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

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

〔日〕佐竹靖彦　主编

中華書局

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

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

〔日〕佐竹靖彦　主编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日)佐竹靖彦主编.—北京:中华书局,2008.9
(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
ISBN 978-7-101-06174-1

Ⅰ.殷… Ⅱ.佐… Ⅲ.①中国—古代史—商周时代—文集②中国—古代史—秦汉时代—文集 Ⅳ.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5994 号

书　　名　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
主　　编　〔日〕佐竹靖彦
丛 书 名　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½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6174-1
定　　价　42.00 元

《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汉译本序

佐竹靖彦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契机下，全球一体化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电子网络的发展，将世界各地瞬间连接在了一起。这样，历史研究也可以站在整个人类的高度来进行了。

与此同时，人类还共同面对着资源、环境、人口等诸多重大课题。这些问题提示我们，当今人类的存在本身就受到了极大的局限，而且，更严重的问题是：还包含因可怕的核战争而导致人类灭亡的可能性，事实上是由人类自身创造出来的。

可以说，这些事实昭示了人类正面临某种意义上的落幕。这是否会变成如文字所说的落幕即人类的结束？还是人类跨越这一考验，站在更高的层次迈出下一个历史的第一步呢？这些问题令人难以预测。

面对这种考验，我们能够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重新探索人类走过的道路即人类的历史。

我们作为过去人类存在的结果而生存于今天，如果能够认识过去的我们的

存在究竟是怎样一种状况，或许对我们的未来能够投下一缕哪怕是朦胧微弱的光亮。而且，构成中国历史的人数如此众多，展开的场面如此宏大，在人类前进的道路上自然成为极其重要的研究对象。以此为目的，构建一个汇集我们力量的最基础的平台，这便是我们在日本出版《中国史学の基本問題》（《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时的初衷。

问题摆在全人类的面前，我们作为全人类中的一员也不得不接受这些问题。出于这种观念，本书将各论文作者通过各自的兴趣和思考而提出的、不同时代不同领域的基本问题和思考的问题作为本书的课题，这些问题不应只限于专业课题，还应当使我们的后辈及学生们能够理解。通俗易懂地提出来的问题，我们的后辈及学生们才有可能理解。他们对这些问题持有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以及通过以此为基础的实践，或许能对当今人类的前进步伐和课题产生一些影响。换而言之，本书的直接目的有两个，一是系统地认识各位作者作为专家所理解的重要问题的意义，其次是使其成为能够引发年轻研究者兴趣的入门性读物。

以此为目的所编纂的《中国史学の基本問題》（《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于1996年出版了第一卷《宋元卷》，翌年的1997年出版了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卷》和第三卷《明清卷》，最后于2001年出版了第四卷《殷周秦汉卷》。

《中国史学的基本问题》丛书在日本出版后不久，我们便着手为出版该书的汉译本而努力，其中的《明清卷》以该卷主编森正夫为主，决定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另外的三卷于2004年与中华书局商定了出版协议。

这样，在该书的出版和此次的汉译，时光流逝，世人目睹了中国现代化的飞速发展，更有了大量的新资料的发现和公开。从这两点来看，可以说本丛书已经稍有些落伍。对于此次汉译本在中国出版，有的学者为此有些顾虑，也有意见认为不做什么修改便发表是不负责任。另外，这套丛书原本是以日本国内的学生及年轻研究者为对象而编纂的，完全没有预想以中国本土的研究者作为读者，因此，有的学者对在中国本土出版这种所谓的“内部刊物”抱有消极的看法。

尽管本书的作者们提出的这些看法确有道理，但我们最终还是下决心出版

这套丛书的汉译本。坦率地说,这是因为我们热切希望自己的研究为中国的学者们所理解,或许理解之下会有严厉的反对和批评,我们期待得到各种指教。

虽然日本社会在东亚世界中受中国文明和中国文化的影响很大,但却拥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当东亚世界受到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的直接影响时,两国的关系进一步产生了重大变化。我们这些置身于两国历史关联中的日本研究者,正是希望认识中国历史的真实面貌并以此帮助认识日本历史的真实面貌而进行的这项研究,希望中国本土的研究者对在这种历史条件以及我们对此做出的回应和努力下形成的日本的中国史学研究的现状予以理解,并使我们获得诸多的批评意见,这是我们日本研究者的极为坦诚的愿望。

为此,我们下决心在中国翻译出版这套留有若干缺陷的丛书。为适应中国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和新资料的大量发现和公开,我们也曾讨论过对丛书加以修订,但最终的结论是我们难以完成如此的工作,所以,本书基本上是按日文本原样翻译成汉语出版的。这样一来,给尤其是因考古学资料的剧增而大受影响的《殷周秦汉卷》带来了很严重的问题。我们希望中国读者对本丛书以下两点局限予以谅解,一是本丛书在某种意义上有些落伍,二是该丛书原本的设想是以日本国内的青年研究者为主要读者的"入门书"。

同时,我们在本丛书的日文本中汇集了对中国史学之"基本问题"的认识,期待能取得超越某些局限的成果。不论什么时代,基本问题都不会轻易地改变,而且基本问题在初学者和专家之间是共同的。我们由衷地期望这种愚拙的尝试能够得到中国学者们的批评指正,成为确定更具普遍性的"基本问题"的第一步。

最后,想就本丛书日文本的编辑和汉译本编辑之间的若干差异做一点说明。

本丛书日本文的编辑工作是按以下基本方针进行的,即各卷的编委们以其责任编辑为主进行编辑工作,即第一卷责任编辑为松丸道雄、古贺登,第二卷为谷川道雄,第三卷为佐竹靖彦,第四卷为森正夫,佐竹同时兼任第一、二、四卷的

编委，负责全书的协调工作。

与日文本不同，汉译本采取的形式是各卷只设置责任编辑，佐竹靖彦作为主编，统筹全书的工作。方针的改变是因为作为已完成的日文本的中文翻译，工作量明显减少，同时与中国方面联系协调时需要更有效的对应。因此，此次各卷的责任编辑为第一卷佐竹靖彦，第二卷谷川道雄，第三卷近藤一成，第四卷如前面所述，以森正夫为主，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一卷的责任编辑由松丸道雄、古贺登两位改为佐竹，原因是该卷由于有新出土资料的大量增加，该卷的编辑和作者对不经过相应的修改就出版该丛书抱有非常谨慎的态度，认为带着那样的缺陷出版，作为研究者难以积极去运作。对此，身为全书主编的佐竹充分理解这些问题，但鉴于出版计划的全盘考虑，希望仍按原样出版。应此请求，第一卷的编委们考虑如果由佐竹来担任责任编辑，也可以出版，就此该丛书的出版成为可能。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责任和功绩基本归于日文本的编者们，中文翻译的编辑责任和功绩归于汉译本的编者们。以下再次注明日文本和汉译本的编辑者姓名，以供参考。

日文本

第一卷责任编辑松丸道雄、古贺登。编委永田英正、尾形勇、佐竹靖彦。

第二卷责任编辑谷川道雄。编委堀敏一、池田温、菊池英夫、佐竹靖彦。

第三卷责任编辑佐竹靖彦。编委斯波义信、梅原郁、植松正、近藤一成。

第四卷责任编辑森正夫。编委野口铁郎、浜岛敦俊、岸本美绪、佐竹靖彦。

汉译本

总编佐竹靖彦，第一卷主编佐竹靖彦，第二卷主编谷川道雄，第三卷主编近藤一成。

（吕静　译）

目 录

殷周春秋史总说

松丸道雄

假如从本稿所立的题目来落笔，似乎应该从殷代开始，但是根据近年来中国古代研究的发展动向，至少要将视野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后期，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殷代。

新中国成立到今天的半个世纪里，在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中，取得了超乎想象新成果的，可以说主要是在新石器时代。此前，关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的认识，少得可怜。伴随着新的基本建设，大量考古的新发现，对新石器时代的认识发生了急剧的改变，而维持这项研究的体制得到全国性地协调；同时，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技术得到改良，并且这种技术被广泛应用，其结果是促进了文化编年研究越来越趋向高精度的绝对年代的确定，泛中国的文化变迁观的建立成为可能。其结果是很多“考古文化”在各地被设立，填补了空间上和时间上的空白。至少可以看到，试图把这些文化总结为数个“类型”来加以理解。

这项总结新石器时代的工作，虽然只能依靠专门的考古学者，但是，这其中

尤其是近年来属于新石器时代后期的很多规模极大的城墙相继被发现。因此,有必要从历史学的角度进一步进行探讨。

二战前,人们所关注的所谓新石器时代的城墙,只有山东省历城县龙山镇的城子崖遗址。这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最早进行发掘的项目,它的正式报告也在1934年刊行。在这份报告中,断定在那里发现的黄土版筑城墙,早于当时"黑陶居民"的生活垃圾。

可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尽管发现了很多龙山文化的遗址,不过由于一直没有发现城墙,到八十年代公开发表了如下的观点:

> ……一部分人,从墓葬中已经表明的阶级分化、以及过去在城子崖发现的夯筑围墙,提出了龙山文化已经有可能进入文明时代的推测。但是,这三十年以来,典型的龙山文化遗址中没有再次发现过与"城"有关的遗迹,没有可以充分证明龙山文化已经进入文明时代的更为确证的材料。一般意见认为龙山文化仍然是原始社会的末期。[①]

不能否认,这种观点是以中原作为中国文明发祥地的先人为主的观念为基础,或者说对这一结果充满了期待的心情。在发掘河南省登封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台的时候,尽管只是发现了极小型的城墙,但还是引起了特别重视,不外乎这个遗址是在中原地区发现的原因吧。

但是,进入九十年代,在远离当初所预想的中原地区,如山东半岛、长江中游以及其他地区,陆续发现了新石器时代后期的大规模的城墙遗址。

来看一下山东半岛的情况。在1996年的时候,有十七座龙山城的位置被标于地图[②]。其中有很多只是根据田野发掘工作,确定其城的所在位置和规模。由于发掘成果报告还未公开发表,尚无法确定这些城址的性质。另外,目前已经明确的龙山城范围以外,这样的城址还有多少呢?或者反过来说,它们是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关野雄监译《新中国の考古学》(平凡社,1988年,100页小川诚翻译的部分,原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984年刊行)。

②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文物》,1996年第12期)。

时并存的吗？每个城又是如何历经岁月，长期被使用的？等等很多疑问，是有保留和需要进一步思考的。但是，尽管如此，因为新出现了过去人们从来不知道的事实，所以在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上，不能不作进一步地深究。

从张学海的论述来判断，我们清楚地知道了这十七座城址的位置和规模。可以明确地分为：济南以西、黄河下游以北有八座（现以A群称，见文末图1,1～8）；济南以东、黄河以南有四座（称B群，图1,9～12）；远离黄河的山东半岛，在其中央山区部分分布着五座（称C群，图1,13～17）。这当中的C群，由于只知道它们的名称和位置，除此以外得不到任何相关的情报，因此不得不暂时不作讨论。

A群可以分为南北两组，南组三座（1～3），北组五座（4～8）。张氏把城址面积在数十公顷的定为一级；把数公顷的定为二级。假如依此为标准，南组只有一座是一级（景阳岗城，35公顷），其余两座（皇姑冢城6公顷、王家庄城4公顷）为二级；北组中一座（教场铺城，40公顷）为一级，其余四座尚庄城、乐平铺城、大尉城、王集城，都在3公顷的范围里，定为二级。另外在这个范围中，还有很多数千平方米的龙山期的聚落遗址，这些都定为三级。这两组遗迹都是以一级城址为中心，在20公里半径的区域里点状分布。

经过这样的分析，张氏认为这个阶段金字塔形的阶级社会结构已经形成，按照苏秉琦的“古文化、古城、古国”[③]的发展阶段模式，应该说已经相当于“古国”的阶段了。

笔者研究过黄河下游南岸的B群，一连串排列的城墙几乎都属于一级。从最东面的城子崖城（20公顷）开始，距离约50公里的丁公城（11公顷）、33公里的田旺城（15公顷）、39公里的丹土城（25公顷）在一条直线上排列。

笔者曾经讨论过关于殷周时代的国家结构问题，在那篇文章中一方面介绍了学界把这一时代称之为都市国家、邑制国家等几种用语，另一方面也提出了

③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一个从未言及的假说[④]。笔者在甲骨文和金文史料的基础上，提出在王朝首都"大邑"的下面，存在着从属于他的"族邑"，而在族邑的下面又存在着更多的"属邑"，如此形成累层式的结构。我对于以"邑制国家"来称呼的、其外在的形态上类似"金字塔"型的邑之间的相互关系，充满关注。

而"都市国家"论典型代表的地中海式古希腊都市国家之间，无法想象具有这种金字塔形的累层重叠结构。与上述不同，古希腊都市国家基本上是沿着海岸线或者沿着河道点状发展，"日出走出城堡，行走几个时辰到达农地，又随着落日回到城堡休憩"的生活状态，大致反映了人类一日所能够行走的距离，而古希腊都市国家正是呈现着这样的连锁状态分布开来的[⑤]。

上面所讲到的山东新石器时代城址群中，可以看出 A 群呈层累型重叠结构，B 群则是作连锁状分布。到现在为止，在这些城址中只对很少的一部分做过内部发掘，因此，要判断这些邑所具有的功能和结构、以及在这里居住的人群的社会结构是不容易的；关于这些城邑之间的关系，除了他们的所处位置比较清楚以外，便很难再有更多想象的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所呈现的两种形态是否同时并存，就成了注目的焦点，也期待着今后的发掘结果。

与此同时，在长江中下游，发现了稍晚时代的大型城址的聚集区。在长江的北岸发现了三座城郭、南岸发现了四座，其中最大规模的石家河遗址，79 公顷，是山东最大的教场铺城面积的一倍。除此以外六座相对比较小，在 7～25 公顷之间，对此展开过研究的冈村秀典指出，人们只把石家河遗址分为第一等级（大型）、其余的六座定为第二等级（小型）的区分法也许是恰当的[⑥]，但是，如果采用这种标准，那么就与上述山东地区的划分标准发生了错位。另外相对于石家河遗址这个向城内和城外扩展的复合型遗址来说，那些小型城郭的居住区

④ 松丸道雄《殷周国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历史》第四卷，古代 4，1970 年）。

⑤ 至今为止仍然不清楚地中海实地状况的笔者，年轻时代对古代都市国家的想象，来自于高中时代一本爱读的书，也是成为笔者从事古代史研究的一个很大契机的，是坂口昂所著的《世界における希臘文明の潮流》（岩波书店，1924 年），第一章"都市国家の盛衰"中所描写的"都市国家"部分。

⑥ 冈村秀典《長江中流域における城郭集落の形成》（《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報》第七号，1997 年）。

范围几乎都被限定在城郭里面。这一点也许跟山东的遗址具有共同的特点。关于城郭的问题将在后面谈的殷商时代，继续展开讨论。

在新石器时代后期，城郭调查的进展中已经明确的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在山东城址中的丁公城发掘过程中，发现了一片带字的陶片。

毋庸讳言，目前为止公认的中国最古老的文字是“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也是现行汉字的祖先。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以及其他的遗迹中，在陶器上发现过类似记号的划痕。而把这些划痕当作文字祖先的研究也不少。但是，符号和文字是有严格区别的，应该说文字具有书写文章的功能。

我们观察到，这块丁公陶片为了书写，制成了很规整的小陶片，并在上面排列了 11 个刻文。如果说它确实是记录文章的文字的话，那么是可以把文字的起源再推前约 800 年的唯一例证。但是，尽管多次反复地观察，还是很难把它看作是汉字的祖先。

关于字释，现在出现了令人注目的意见。冯时提出可以用中国西南部彝族现在所使用的文字来加以解读这一惊人的意见[⑦]。古代彝字和“夷”通用，如果现在的彝族文字跟山东省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后期的文字同源的话，那么，当时夷族的后裔当然就是现在的彝族了。这就牵涉到了现代的中国民族问题，因此，暂且搁置一边。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假定山东的夷族已经使用了相当发达的文字，而那个时候汉字尚没有形成的话（当然这个假定存在着极大的问题），那么将如何看待这以后出现的所谓华夷问题，这将是具有很大启示意义的问题。考古工作者在丁公城内极有限的地方发掘，立刻就发现了这块陶片。过去对于山东龙山文化的发掘，由于没有在这种类型的城址内进行，因此没有得到相关的文字遗物的出土。我们对比殷代文字的发掘盛况，还是可以充分肯定这样的假设吧。今后随着山东境内多数大型城址的发掘，大量夷族文字发现的可

⑦ 冯时《山东丁公龙山时代文字解读》（《考古》，1994 年第 1 期）。另外关于这个问题笔者也提出了个人的意见，请参考《漢字起源問題の新展開—山東省鄒平県出土の丁公陶片をめぐって—》（《論集・中国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书院，1999 年）。

能性极大,并且把这种文字与后代的古彝文作一定程度的比较,是有可能进行解读的。公元前三千年的历史,通过甲骨文、殷墟的发现和研究,也许是再建殷代历史的一线微弱的曙光。这也就是加快对山东古城发掘进程寄予热望的原因所在。

与这个时期比较接近的江苏省高邮市龙虬庄发现的刻文陶片、以及良渚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数件刻辞,可以说几乎都具有类似的性质[⑧]。

撇开民族问题,那么在这个阶段出现文字的本身,自然就引起人们的注目。通常认为在一般的古代社会里,伴随着国家的形成,文字也随着出现。例如,Gordon Childe 在用考古资料来定义古代都市的时候所设立的指标之一便是文字的发明[⑨]。至少在旧大陆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因此,现在很难把公元前三千年后半的这个时期,看作过去曾经认为的原始社会末期,而作为支持这一看法的其中一项指标,当然引起关注。

在这一时期另外引起关注的方面,正如上述所言及的在山东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的遗迹里出土了风格浓郁的、精巧的玉制品。玉因为其质地优美而备受喜爱。不过这里要探讨的不在其质地如何。由于玉是硬度极高的物质,雕琢玉器既要有极其高度的技术,又需要集约性的劳动,所以,玉器在上述的大型遗址中的集中出现,我们可以想象出玉器的大量存在,正说明了它是与这块地方权力结合的产物,也具有显示支配阶层内部身份标志的功能,也反映了在形成的身份制度中,中间官僚阶层的存在。在这个时期,青铜器尚没有出现。殷周时代青铜器所承负的表示支配阶级内部结构的意义,在早先的这个时期里,则是以玉器的形态存在的。这种理解该不会太偏离吧。

---

⑧ 张敏《龙虬庄陶文的发现与殷商甲骨文之源——浅谈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发展》(《故宫文物月刊》一七三,1997 年 8 月)。龙虬庄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 年)。另参见松丸注 7 所列的参考文献。

⑨ 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中国青铜时代·二集》,北京,1990 年,3 页。日译:小南一郎、间濑收芳译《中国古代文明の形成》)所引 V. Gordon Childe: *The Urban Revolution*, *The Town Planning Review*, Vol. XXXI, No. 1, 1950.

总结上文所讨论的几个问题，可以说这个时期原本不该称为原始社会，应该说是向国家形成跨出最早一大步的阶段。如果这样，那么它与殷周时期究竟有什么最显著的差异点呢？令我们不得不探讨这一课题。

可是，这些山东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突然之间衰退了，或者灭亡了。在山东龙山文化层的上面覆盖着岳石文化、在良渚文化的上层发现了被叫作马桥文化的新的文化层，不过这些文化都没有继承和发展它们先前的文化，而且文化水准都不如前代。这些文化应该考虑在公元前 2300 到 2200 年间。而关于其原因的解释，在今天的考古学者中也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比如，俞伟超推测，这是因为发生了“突变”的缘故，而洪水以外的原因很难成立：经历长期的大泛滥，黄河下游的山东龙山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创造了这两种文化的居民，不得不移居他处[⑩]。而两遗迹的下层和上层，都看不到明显的洪水的痕迹，因此，也有考古学者对这种意见提出疑义。我们关注着这场讨论的结果。

※　　　※　　　※

其次，关于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迹，由于其关系到“夏王朝”的问题，在此也必须作一些探讨。

从很久开始，中国的学界把“夏王朝”当作实际存在的王朝来看待的，在此前提下的讨论很流行。而日本的学界，对这个问题比较慎重，王朝实际上是否存在，并不非常积极地加以认可，可以说很多的研究者坚守着这样的立场。日本的许多通史书籍、教科在今天仍然从殷王朝开始讲述是很普遍的。

这与完全否定夏王朝的实际存在并不可同日而语。在半个世纪以前，和田清就曾指出，殷王朝的实际存在被证明的话，那么，留下了许多传说的夏王朝，恐怕也是一个事实上存在的王朝了[⑪]。而问题在于，能否经受得住历史学的彻

---

⑩ 俞伟超著、稻畑耕一郎译《龍山文化と良渚文化の突然の衰退と変化の原因について》(《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報》第二号，1992 年)。

⑪ 和田清《夏朝は果して実在したか》(《日本学士院紀要》第十卷第一号，1952 年)。

底地科学检证，史书中传承下来的内容作为“史实”来接受是否可行的问题。

我们将把这一点，同殷代实际存在的证明过程作一对比。毋庸讳言，在甲骨文发现以前，殷和夏同样完全只是存在于传说之中。而甲骨文发现并且加以释读的结果是，那里记录着很多王的名字，跟《史记・殷本纪》里的记载几乎完全一致。同时也证明了《史记》记述的可信性。这就是王国维的所谓“二重证据法”。但是，关于夏代，至今为止还没有进展。虽然是早就众所周知的事情，但是仍然必须首先加以确认。

尽管如此，中国的学界认为“夏王朝”是一个实际存在的王朝，不外乎根据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址的考古发掘，认为这是一个先于殷的王朝。关于此遗址的年代问题，在第一到第四期的文化层中，长期存在着将第三、第四期当作殷代初期，而把在此之前的第一、二期看作为夏代的意见，以及将整个二里头全都当作夏代的两种意见。而考古学者的意见越来越倾向于后一种[12]。而且推测目前已知的、已经发掘的数个大型建筑城址也许就是先于殷朝的“王朝”的中心据点——王都。

但是，根据这些材料就匆匆忙忙地把《史记・夏本纪》里记录的内容，当作史实来接受是否可行呢？站在历史学的立场，我们不得不采取更为慎重的态度。所谓“王朝”，意味着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继承性地接受支配权的制度。而《夏本纪》所说的完全符合这一点。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夏本纪》中记录的相关王的系谱是否确实是当时史实的反映？还是后人制作后假托于“夏王朝”的呢？最近，从考古学的角度承认“夏王朝”为实际存在王朝的林巳奈夫的说法[13]引人注目：王国维在他晚年所作的《古史新证》里谈了如下意义的一段话：“司马迁看了‘实录’《世本》以后，撰写了殷周王世系，那个世系是正确的。假如果真的如此（可以说至今未经‘二重证明’所证实），那么，对于夏后氏世系的推断当然也会是准确的。”不过，《夏本纪》中所见王名大都作“帝某”，我们从甲骨文中“帝”

---

⑫ 参考小泽正人、谷丰信、西江清高《中国の考古学》（同成社，1999 年）146～155 页西江执笔的部分。

⑬ 林巳奈夫《中国文明の源流》（讲演笔录）（《出光美術館々報》第一〇九号，1999 年）。

字的用法来看，很难考虑当时这个文字有放在王的前面（帝乙、帝辛在甲骨文中也没有）的用法，何况在其以前的时代里这样的命名方式会在当时实行。因此，像王国维所推测的司马迁看到过关于夏代历史的“实录”，它是否真的可以信赖，颇存疑问。在《夏本纪》的开始部分长长记叙的大禹事迹的传说，也是可以按在任何地方的一个传说而已。“夏”的名称在当时是不是就已经存在了呢？它在战国以前是否出现还是一个疑问⑭。

就在殷代成立之前，已经存在着作为王都的大型遗址，这一点从考古学角度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认可。从其他方面来看，我们能不能把古文献中流传下来的关于“夏王朝”的内容作为史实来接受，“二重证据”的必要性，不正是我们历史学者所寻求的立场吗？

※　　※　　※

至于殷代史方面，最近有了非常重要的发现，经田野考古发掘的结果，已经判明在小屯的对岸有一个巨大的城墙⑮。过去一向把这个地区作为殷墟遗址分布区的外围来考虑的。近年来，美国明尼苏达州大学与中国展开了共同的调查，结果在这一地区发现了有浓厚前殷墟时代风格的陶片，一时间引人注目⑯。此后，随着发掘的继续，最后在洹水沿岸首次发现了巨大的城墙。此城墙掩埋在距今天的地表以下 2.5 米多的地底下，因此长久以来一直未能发现。其规模极大，东西南北四方分别达 2230 米、2200 米、2170 米、2150 米，城墙底部的宽有 9.2 米，城内面积超过 400 公顷。

城墙建造和使用的年代成了争论的问题。根据古文献的记载以及出土陶器器形特征，出现了此城分别属于第十二代河亶甲建都的“相”，以及第十九代盘庚到小乙所立之都这两种对立的意见。

---

⑭ 高津纯也《“夏”字の“中華”的用法について—“夏夷思想”の原初的形態に関する序論—》（《論集・中国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书院，1999 年）。

⑮ 《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 年 2 月 20 日，第 14 期总 783 期）。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 1997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如果采用小屯遗址就是殷墟的通常说法，那么，这次发现的洹北商城，即为盘庚到小乙的王城。一直到武丁时期将都迁移到洹南为止，可以被认为在同一个地方。所以，这一发现又被作为后世《竹书纪年》里所说的盘庚以后不迁都的一种解释。

但是，洹水南岸的所谓"殷墟"的形式与目前已知的其他王城有着极端的不同，如果把它当作王城来看的话，包括笔者在内的研究者，对其中至少一部分持有很大的疑问[17]。下面将列出笔者关于这个问题的几个思考。

①小屯遗址并非王都址。现在所谓的"宫殿区"在王都的近郊（即北郊），是为了祭日，亦即祭祖的一个特殊的圣地。它被洹水和大规模的蓄水壕沟所环绕成为一块特殊的区域这一点，必须引起注意[18]。

②《竹书纪年》所记载的"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年数暂且不论，恐怕都是事实。

③根据①和②的情况来看，从盘庚到纣的都城，也许是在小屯以南，与洹北商城一样，至今仍然还被深深地埋在地下呢。相反，只有圣地的小屯是建立在微微的高地上面，因而是露出地面的（《史记・周本纪》的克殷记事里说，存有鹿台的"武王至商国"的"商国"就是指这里"盘庚到纣之都城"。而"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之"纣宫"的所在地，恐怕就是今天的小屯吧）。

④从上面第③加以推论，洹北商城不可能是盘庚～小乙的都城（按照排除法，那么，赞成洹北商城就是河亶甲都城的说法）。

⑤与此相关联，从侯家庄大墓的数字来判断，王城的西北是盘庚以来直到殷末的殷王墓地。

---

[17] 笔者在《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松丸道雄文，收入《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1996年）中阐述了个人的意见。最近，杨鸿勋有《小屯"殷墟"非殷都之墟》一文，见于《中国文物报》2001年1月31日。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91～96页）。同《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77～78页）。根据后者的记录，洹水和"大沟"所分割的范围大约有七十公顷的面积。关于"大沟"所具有的重要性，笔者曾经在四十年前的文章中（松丸道雄《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発掘簡報について》，《甲骨学》第九号，1961年）有所指出。

⑥而洹水和大沟所分割出来的小屯北地，是作为祭日、祭祖的圣地，从甲骨文的年代来判断属于武丁时期。

近年来，在洹北花园庄发现的大批陶器的主要部分，比殷墟大司空村一期更早、而在二里头白家庄期之后，被看成是殷中期即介于郑州二里岗和殷墟之间的器物。可以看出这些陶器器形的变化呈现着连贯性[19]。由此，即便在洹北商城发现以前，就有人根据考古学者的研究，认为这一地区相当于第十二世河亶甲所建都之"相"地[20]。陶器编年所推导出来的结论，可以说完全从另外的理论角度支持了笔者上述的推论。当然，这跟郑州商城的年代究竟是属于殷代前期，还是属于中期有很大的关系。随着洹北花园庄遗址的情况越来越清楚，更多的学者倾向于郑州商城即殷代前期的意见[21]，笔者的推论基于这一前提。

因此，在围绕着新发现的洹北商城年代的两种意见，笔者在现阶段认为属于第十二世河亶甲都城的意见比较妥当。不过，这还有赖于对淹没了的城内的发掘结果。与郑州商城几乎都在街市地相比，洹北商城除了一部分是军用飞机场以外，大部分是农用地。因此对于洹北的期待值远远高于小屯。

与此问题相关联，不得不提及本人过去的旧论。正如上文中已经谈到的，过去我曾经提出殷周国家的结构，在外形上是由大小邑三段累层关系构成的。而维持这种秩序所依靠的是王室的祭祀[22]。似乎正是为了校验我的说法，最近三十年中，新石器时代后期的山东半岛、长江中游的实证性考古学的成果，超过了我自己的预想。其中的一部分已经被指出来了。比如，冈村秀典指出了这些相似性。

> 殷、周时代的社会，相对于古代希腊、罗马的城邦国家说而言，松丸道雄以甲骨、金文等第一手史料为基础，提出由大邑（殷周王室）—族邑—属

---

⑲ 参见小泽、谷、西江文，见前揭注⑫。

⑳ 文雨《洹北花园庄遗址与河亶甲居相》（《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25日）。

㉑ 参见注⑫。又见唐际根、难波纯子《中商文化の認識とその意義》（《考古学杂志》，第八四卷第四号，1999年）。

㉒ 松丸文，见前揭注④。

邑构成的所谓累层性关系的国家基本结构。以氏族制共同体为核心，以从属于许多小邑的族邑为单位的邑制国家一方面自主地存在，同时又服属于大邑（殷周王室）的相互关系。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所呈现的重层式的集落结构，与松丸所考虑的殷周时代国家的基本结构正是一致的。阴湘城遗址和城头山遗址等小型城郭集落，作为当地农业共同体的核心，与周边许多小集落共存的状况也是一致的。[23]

但是，对此重新加以思考的话，立即认定新石器时代后期与殷代的国家结构相一致，仅仅涉及它们的类似点就作结论是不够的。因为不管怎样殷代的王城跟新石器时代的城址在规模上是完全不同的。

正如上文中所见，山东龙山城一级教场铺城 40 公顷，其下的四个附属二级城址都在 3 公顷左右。而 35 公顷的一级景阳岗城下所附属的二级城址也都是数公顷。长江中游的石家河遗址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类似的情况。

但是，再来看殷代王城。郑州商城城内的面积大约有 300 公顷，很可能作为其副都、同时建成的西亳，亦即偃师商城，约有 190 公顷。这次发现的洹北商城其城内面积超过 400 公顷。而还未发现的殷代后期的王城，当然很有可能超过这个规模。就是说，与龙山城相比较，殷王城一定超过前者一个十位数的规模。因此不得不指出，把这两者作为相同性质的城址来把握，是犯了根本性的错误。

我认为，龙山期的社会结构，必须把创造龙山文化的民族的特点、经济生活的发展等要素考虑进去。它们在基本结构上被殷周所继承。

但是应该考虑到，一直发展到了（夏）殷代，在原来的基础上，发生了需要有更大的权力结构来进行统合的事态。也许为了治理大规模的河水泛滥，也许为了解决民族间的纠纷。关于其原因这里可以暂时搁置一边，总而言之，进入了建造巨大的百位数城墙规模的阶段，这是引人注目的变化。

㉓ 冈村文，见前揭注⑥。

倘若如此，那么，我的旧说就不得不作如下的修改。我曾经推定的殷周时代的"族邑"结构，是上溯到很久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二层结构（虽然常常考虑是二层结构，但是并非一定拘泥于此，比如，现在就想到龙山期也有一层结构。为了避免繁琐的名称，这里以二层结构为例来叙述）。我们以龙山期为标准。现在假定将这种累层关系叫做"大族邑"和"小族邑"，而考虑殷代王城是在其基础上统合了这些族邑而形成的。那么，殷代就在四段累层关系

大邑（王城）〔数百公顷〕—大族邑〔数十公顷〕—小族邑〔数公顷〕

的基础上形成了邑制国家的外形结构。

可惜的是，现在我无法拿出甲骨文和金文中具体表示大族邑—小族邑关系的材料。今后，特别是在中原地区，我们期待殷代具有这种结构的遗址的发现；从出土文字的资料中寻找出类似关系的史实，也可以说这是殷代史研究的"基本课题"之一。

以上四段式的累层关系，令人想起张光直曾经介绍过的美国人类学者们所提倡的"社会进化论"㉔。许多研究者分析中南美洲的原始社会就是 bands（游团，张光直自译，以下同）——tribes（部落）——chiefdoms（酋邦）——states（国家）四阶段式的进化结构，并给每个阶段注加定义和解释。关于此理论的具体内容本文在此不作具体介绍，不过，张氏把这种理论应用在中国社会，并作了图示表（见后）。关于这个论点，在日中两国的研究者中引起了极大的兴趣㉕。

㉔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小南一郎、间濑收芳译，平凡社，1989 年，79 页，原论文收入《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1978 年）。

㉕ 比如，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10 页以下），冈村秀典《農耕社会と文明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3，1998 年）等等。

<table>
<tr><th>文化名称</th><th>新进化论</th><th>中国常用的分期</th></tr>
<tr><td>旧石器时代</td><td rowspan="2">游团</td><td rowspan="4">原始社会</td></tr>
<tr><td>中石器时代</td></tr>
<tr><td>仰韶文化</td><td>部落</td></tr>
<tr><td>龙山文化</td><td>酋邦</td></tr>
<tr><td>三代(直到春秋)周晚期、秦、汉</td><td>国家</td><td>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之始)</td></tr>
</table>

此处,张氏依据中南美洲社会的典型形态,作了这样的四个分段,提示了随着时代的进程,社会将发生如何变化的问题。而我在上文中所阐述的是,从现象上把龙山后期的结构分为三段、殷代分为四段的累层式从属关系,必须指出是视角上是不同的问题。把它们视作同一问题并不正确。尤其必须提出的是,我所设定的"属邑"的实态,恐怕与这里谈到的"游团",在社会结构和生产关系方面存在着显著的不同,因为我们不得不从社会经济史角度来考虑其发展和变化。就是说,必须从结构的发展以及其基层社会的社会经济史的进化两个层面,来观察其历史的发展,也许我们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整理。

现在来看一下甲骨、金文的研究现状。甲骨文研究总体说来,在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对历来的研究有过全面的总结。虽然说在此后的时间里,几乎处于原地踏步的状态,但是,随着大型研究项目的启动,刊行资料、重新整理研究,为准备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倾注了努力。尤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作为国家的项目,把各个收藏者所刊行的百余种甲骨资料集收集起来,对全甲骨的拓本、摹本,按时期、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将并此编为一书,出版发行了全十三册的《甲骨文合集》,这项宏大的事业是较早的 1978 年到 1982 年之间的事了。此后,很长时间令我们着急的是,尽管这一资料的收集、整理很难说不全面,但是其资料的来源完全不明晰,结果是跟旧著录的对照变得非常困难。不过,1999 年,适逢甲骨文发现一百年的纪念,举行了各种纪念活动,这当中,上面所列的《合集》的《材料来源表》三册、《释文》四册、以及《补编》七册(《补编》又附有材料来源表、释文)同时出版发行,可以看作是这项宏大事业的一个结尾。因此可以说在甲骨文发现的百周年之际,终于完成了最基本的资料整理工作

(当然,还是有很多遗漏的部分。在使用二十七册《合集》时,有必要参考如蔡哲茂的《甲骨缀合集》,台北,1999年,以及近期要出版的《同续集》)。以姚孝遂为核心,以十三册《合集》作为整理的基础,1988年出版了《殷墟甲骨刻辞摩释总集》二册(除了十三册《合集》之外,还把《小屯南地甲骨》1980—1983年、《英国所藏甲骨集》1985—1992年、《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1983年、以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的四部著录合在一起,排录了摹本和释文),《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三册(1989年,这是沿袭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的体例,而用了《合集》作为资料),从而使得甲骨资料的检索有了飞跃性地进步。

毋庸讳言,甲骨文研究中最基础的工作是"阅读"。尝试着把过去百年中庞大的字释进行综合整理的,还是以姚氏为核心所编纂的四册《甲骨文诂林》(1996年)。以松丸为中心完成了《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一书(1994年),亦算作是参与此项事业之举吧。

另外,关于研究文献的目录,有濮茅左的《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1991年),宋镇豪《百年甲骨学论著目》(1999年),这些目录的出版意义重大。虽然后者的书名沿袭了1952年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胡氏的书中收录了876篇论著,而宋氏的编目里收录了10946篇。有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的《甲骨学一百年》(1999年),也是袭用了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的书名,对这一百年的研究进行了极好的总结。

但是,不得不指出,专心地对甲骨文字一字一字加以整理的工作已经被放弃很久了。孙海波有《甲骨文编》(1934年),金承恒有《续甲骨文》(1959年),两书都是以当时所能收罗到的甲骨著录中的集字为对象所制作的字形检索表。此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甲骨文编》(1965年),是其抄录本。而比较全面的甲骨文字字形检索书,目前为止尚没有出现。另外,作为字书使用的如上文中所举的《综览》,在检索的时候也许不太注意,不过这本书是以科学院版的《甲骨文编》为底本而完成的,发现了很多缺陷,令人扼腕不绝。在新的释文研究充分展开、并加以全面修正的基础上,以全部的甲骨文字为对象完成

一部字形检索书的工作是一项当务之急。这不是个人所能够承担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像完成了《合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一样,再倾注全力,来完成这一项大的事业。

一直到五、六十年代为止,结出硕果累累的甲骨研究,正如上文所总结的,八十年代以后,总体上是在资料的再编以及为今后研究的深入展开,大规模地进行整理的工作。学术界如此一致的行为意向,令人出乎意料。此处重新审视这一研究动向,期待着下一个飞跃的到来。

进入九十年代,再一次从小屯洹南花园庄出土了包括大量完整龟版的甲骨一千五百多片[26]。过去所知道的第一期武丁期甲骨应该作为第一期的中、晚期,因为此次一起出土的甲骨比它们要早。我们期待着全部甲骨拓片的出版。据传李济曾经提议在小屯一带进行发掘,但是,最终没有实现。我们亦期待今后可以实现。另外,洹北商城的考古发掘如果进一步展开的话,那么,大量发现殷代中期甲骨也就不只是一个梦了。

关于金文,在中国也同样作为国家的专门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纂完成了十八册《殷周金文集成》(1984—1994年),这个出版物选取了优良的拓本、增加了新的资料、对各个铭文都附记了数据库,采用珂罗版印刷了总数达一万一千一百十三件拓本的巨册。按照器种分类,依铭文字数加以排列。全书的编辑也很到位,可以说对研究而言没有比此更好的基础性资料了。希望今后每过十年左右,就有这样的新刊物出版。与此相同的目的,在台湾由艺文印书馆印行了《金文总集》,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了《商周金文集成》。

上海博物馆以马承源为中心编纂出版了四册《商周青铜器铭文选》(1986—1990年)。此《集成》与收集金文资料的目的不同,选择了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商器21件,西周器512件,东周器392件物,分为拓本篇二册、释文和考释篇二册。正如此书所记录的那样,是以补订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35

[26] 考古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年)为目标,因此,殷、西周器是以考定的年代顺序来排列,而东周器是以国别来排列的。作为新出土的金文资料集,给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在金文的研究中,青铜器的研究必不可少。在综合研究方面,林巳奈夫的研究在规模上远远超过了过去,他从 1984—1989 年,完成了全四册《殷周青铜器综览》。尝试着以器形为基础进行断代,排列了大量的器物照片,为青铜器的研究第一次做了最基础的工作,功劳卓著。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完成《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1999 年),此书选择对象是作为断代的标准器,并按照器的种类进行排列。

但是,至今为止西周金文的编年仍然是个未解决的问题,我们知道这里存在着历法的问题。

围绕着历法的问题,过去的年代学研究,近年来又受到了很大的重视。在中国这是大规模的国家级研究项目,以"夏商周断代工程"之名,自 1996 年开始,集合了全国二百多名研究者,分为九个课题、其下又分四十四个专题展开共同研究,到 2000 年作为课题的总结,公开发表了"夏商周年表"。这个年表转载见后[27]。

另外在日本,平势隆郎孤军奋斗,在探究如何解决《史记》纪年矛盾的过程中,得到新的启发,他综合整理各种资料,并以此为基础作了"东周新年表",显示了其独到的见解,而且进一步向前追溯,公开发表了西周和殷末的年代[28]。关于殷周革命,平势的意见是在公元前 1023 年。因为在此书中平势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希望能够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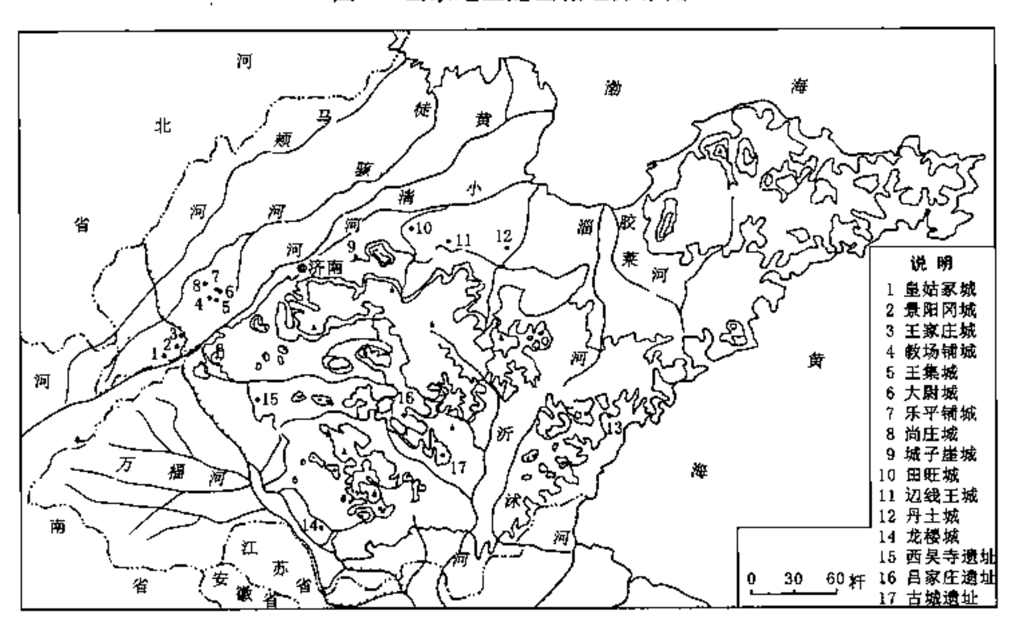
附记:本文应该作为"殷、西周、春秋史"的概说来写的,由于当初约定的"新石器时代"、"甲骨文研究"文稿没有交付上来,因此在这篇概说里我做了补充。另外,关于西周到春秋的历史,诸位作者在各自担当部分都有各种阐述,我便在概说

㉗ 《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1 月 12 日,总第 858 期。

㉘ 平势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 年)。同《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天文と暦の検討から—》(汲古书院,1996 年)。

里割爱相让。因此，这篇《殷周春秋史总说》就成了不完备的东西，为此谨向读者致歉。

图 1　山东地区龙山城址分布图



夏商周年表

夏(公元前 2070—1600)

禹	少康	不降	发
启	杼	扃	癸
太康	槐	廑	
仲康	芒	孔甲	
相	泄	皋	

商前期(公元前 1600—1300)

汤	沃丁	仲丁	沃甲
太丁	太康	外壬	祖丁
外丙	小甲	河亶甲	南庚
仲壬	雍己	祖乙	阳甲
太甲	太戊	祖辛	盘庚(迁殷前)

商后期(公元前 1300—1046)

王	年代(公元前)	年数
盘庚(迁殷后) 小辛 小乙	1300—1251	50
武丁	1250—1192	59
祖庚 祖甲 廪辛 康丁	1191—1148	44
武乙	1147—1113	35
文丁	1112—1102	11
帝乙	1101—1076	26
帝辛(纣)	1075—1046	30

西周(公元前 1046—771)

王	年代(公元前)	年数
武王	1046—1043	4
成王	1042—1021	22
康王	1020—996	25
昭王	995—977	19
穆王	976—922	55(共王当年改元)
共王	922—900	23
懿王	899—892	8
孝王	891—886	6
夷王	885—878	8
厉王	877—841	37(共和当年改元)
共和	841—828	14
宣王	827—782	46
幽王	781—771	11

古代城市社会

江村治树

一、序言

从殷周开始到西汉前期，也许称之为城市时代是不过分的。殷周到春秋这段时期基本是由城市形成国家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在日本学术界，这样国家的时代又称为“都市国家”或者“邑制国家”[①]。战国时代到西汉前期是多数大城市发展的时代这一观点得到了普遍的认定[②]。由此，殷周到西汉这段时期，城市成为历史发展的主要舞台，这样说来，探究这段时期的城市社会性质，还是很重要的。

到春秋时期，一般的统治者包括居民在内主要是靠氏族制的血缘关系来维

① 松丸道雄《殷周国家の構造》(《岩波世界講座歷史》4《古代4》，岩波书店，1970年)文中，对殷周、春秋时期的国家做过总结归纳。据此，中江丑吉的“邑土国家”，侯外庐的“城市国家”，贝塚茂树、宫崎市定等的“都市国家”，宇都宫清吉、增渊龙夫等的“邑制国家”等一些意见存在。日本学术界现在受后两种观点影响较多。

② 如后述，这个时期的有关城市性质有不同意见，但在中国史上，城市发展的特别显著时期是公认的。

系的，而战国时代以后，这种血缘组织开始解体[3]。对于这点，宫崎市定也认为，中国的古代城市截止到汉代为止，和希腊、罗马的的古代城邦一样，一直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城市[4]，战国时期工商业发展的经济大城市是随着中央集权的权力出现的二次现象[5]，而且，战国城市的发展和中世纪、近代的城市是不一样的，不是单纯的经济原因。他认为主要是军事、政治的因素，这样对战国秦汉时代城市的看法在宫崎市定的观点发表后，成为日本学术界的定论[6]。

但是，一方面，根据宇都宫清吉等人的理论，即战国时代的城市发展主要是经济原因的考虑也不能完全否定[7]，这种观点在中国学者中的得到了广泛的赞成[8]。那么考虑有关中国古代城市性质的时候，将战国、秦汉时期加以区别是必要的，下面将探讨各时代城市的性质、构成是怎样的，还存在怎样的问题也将涉及。

---

③ 在中国，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划分时代的，奴隶制社会到封建社会是何时转变的这个问题一直有分歧，但春秋战国之际，血缘关系共同体的解体是一般的观点。比如，认为直到春秋末期一直是“城市国家”时代的侯外庐就这样理解，战国以后，随着氏族制的解体，封建社会开始确立（《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1957年，506页）。还有，贝塚茂树认为是后述的那种春秋时期以宗教为纽带部族联合形成的“古代城市国家”。但随着包括异部族出身的成员的主从关系的出现，“城市国家”解体，封建制国家出现了（《貝塚茂樹著作集》第一卷《中国の古代国家》中央公论社，1976年，380页）。增渊龙夫认为截止到春秋时期的“邑”、“国”（“邑”的发展了的大聚落）等可以看作是一种氏族制的共同体，随着共同体成员的私属化的兴起，形成了新的父老土豪自律共同体（《春秋戦国時代の社會と国家》，《岩波世界講座歷史》4《中国4》，岩波书店，1970年，139页）。

④ 《中国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国家か》（《アジア史研究3》，同朋舍，1970年，139页）。《戦国時代の都市》（《アジア史論考(中)》，朝日新闻社，1976年，56页）。

⑤ 同上《戦国時代の都市》69页。

⑥ 影山刚《中国古代における都市と商工業》（《中国古代の商工業と専売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496页）；伊藤道治《先秦時代の都市》（神户大学《研究》三〇，1963年，59页）；池田雄一《中国古代聚落の展開》（历史学研究别册特集《地域と民衆》1981年，24页）；五井直弘《都市の形成と中央集権體制》（历史学研究别册特集《民衆の生活・文化と変革主体》1982年，51页）；《中国古代城郭史序説》（《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農民》，山川出版社，25页）；杉本宪司《中国城郭成立試論—最近の発掘例を中心に》（林巳奈夫编《戦国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年，192页）等。

⑦ 《西漢時代の都市》（《漢代社会経済史研究》，弘文堂，1955年109页）。

⑧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97页）；俞伟超《中国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而作》（《文物》1985年2期）；张鸿雁《论战国城市的发展》（《辽宁大学学报》1982年6期）；黄以柱《河南城镇历史地理初探》（《史学月刊》1981年1期）；张南、周伊《春秋战国城市发展论》，（《安徽史学》1988年3期）等。

二、殷周、春秋时代的城市构造

(1)"邑"的性质和构成。

殷周、春秋时期,人们居住的地方被称作"邑"。有关这种"邑",较早时期,借助相关的金文、甲骨文的材料,伊藤道治试图就其构成作一探讨[⑨]。他认为,殷周时期的"邑"大多是农村聚落,"邑"的居民是由血缘集团方式存在的,他们在"邑"周围的"田"里耕作,战时组成军队,编入"邑"统治者即诸侯的军团。但是西周后期,"邑"内部分裂,向地缘化方向发展,"邑"的居民变成了以个人为单位,接受诸侯统治[⑩]。但是,一方面,诸侯所在的"邑"也渐渐的向城市化发展。商都"大邑商"及周初所建的"洛邑"等,都是由多个家族集团构成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成为了历史的中心。然而,这些城市化的"邑"的性质、构成等,伊藤文中除以上提及的内容以外,则未谈及。

松丸道雄则认为殷周时期国家是"邑制国家",从甲骨、金文、城市遗址等材料入手对其构成进行了探究[⑪]。他认为"邑"是人们集中居住的地方,小到几户的村落,大到城市化的大规模的国都,其规模林林总总,但是这些"邑"中,是由国都所在的"大邑",从属于"大邑"的氏族的"族邑",从属于"族邑"的较小的"属邑",构成了层层相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成为了殷周时期基本的国家构成关系。"族邑"、"属邑"等的生产主体是农业,狭小的农耕地包围着"族邑"和"属邑",其外侧则是山林湖沼,在"邑"的共同管理下作为田猎用地利用。在国都所在的"大邑"、直属的"属邑"有铸铜、制骨、制陶等手工业,农业生产也有。殷商时期,半径十几公里的广阔范围里就有王室的田猎地。"大邑"也具有和"族邑"、"属邑"等相通的功能性质。但是受史料的制约,松丸亦未能从"邑"内部构成,城市

---

⑨ 《邑の構造とその支配》(《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创文社,1975 年,172 页)。

⑩ 同上,214 页。关于这点,伊藤氏后来作了修正,西周时期的"邑"早时期地缘共同体也存在,共王时期,通过土地统治民众的治理方式转化为通过民众掌握土地的治理方式(《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中央公论社,1987 年,216 页)。

⑪ 注①论文 55 页。

化等角度就“大邑”的社会性具体形态加以表述。

近年，宋镇豪根据新增的考古遗迹，进一步研究了有关商代“邑”的实际形态[12]。他把“邑”看作一种社会组织，将甲骨文、金文中所见的“邑”，根据性质分为四类，一是殷都；二是方国的都；三是商诸侯臣僚贵族所在的封地；四是商王朝所辖的邑、臣属的诸侯封地、方国所辖的邑等前三类所附属的邑。而且这些“邑”由一般的居住区、墓地、道路、周围的农田、牧场、山林河泽等构成，具有社会生活的共同特质。还有，从甲骨文入手，殷商下辖的邑中作为土地崇拜的“社”的设立情况也有提及。这时大多数的“邑”是没有城墙的。宋文根据考古资料，对上述四种分类中的“邑”的多样性进行了具体介绍。但是，有关其社会功能的分析成为今后的课题，商代的“邑”的固有的性质，没有被明确地区分开来。

如上所论，商周时期的“邑”，特别是规模较大的城市化的“邑”，其具体的内部构成与社会特性等，还不能说十分明确。这主要是甲骨、金文等的史料局限性及考古遗迹调查的不充分造成的。不过关于春秋时期的“邑”，特别是诸侯所居住的中心性“邑”——“国”，藉由《左传》等文献史料，已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了解了。增渊龙夫认为，春秋时期诸侯所在的“国”，作为包括城和郭的“都市国家”形态，统治郭外的“鄙”的众多的小“邑”[13]。“国”里有作为统治者的周宗族的宗庙，也有被设计为包括原住诸族在内的“国”的成员（“国人”）的综合祭祀场所——社稷，从而可知，“国”的存在形态中包括了异姓诸侯的复杂构成。这样，这种形态的宗庙、社稷可以理解为原本为古代聚落的“邑”的氏族整体的祭祀场所。然而，春秋时期，“国”内部构成是变化的，如果只是这样理解的话，不能说明这时期的“国”的真实情况。增渊还提到了春秋时期的“国”的内部构成，“国”的中心（内城）有诸侯的宫殿、宗庙等，包围着内城的郭（外城）有一般人们的居住地和田地。以齐为例，郭内分“乡”，士居住的“乡”的人们平时从事农业生产，

---

⑫ 林洋美译《商代の“邑”の区画形態についての考察》（五井直弘编《中国の古代都市》，汲古书院 1995 年，245 页）。

⑬ 注③增渊论文，147 页、144 页。

战时编成军队。而“国”外的“鄙”的众多的“邑”的居民专门只从事农业生产。但是增渊这种对春秋时期“国”的定义及内部构成的理解等是否适用于殷商时期,没有确实的证据。

贝塚茂树认为商周时代是“古代国家”时代,和作为春秋时期的“古代都市国家”时代是有区别的[14]。商、西周时代虽然也是以城市作为国家的中心而产生的古代城市文明,但某些程度上是受王权统治的,和此相对,春秋时期的诸国多是不受周王朝统治的独立的国家,可以考虑和希腊的城市国家相类似。有关春秋时代的“都市国家”的性质和内部构成,贝塚和增渊的观点近似。春秋时期的“都市国家”是以周宗族的姬姓部族为中心,包括被征服的殷商民族的士兵集团构成的。这样的士兵集团作为核心,统治着附近分布居住在农村的土著民族的农业共同体。还有,“都市国家”里有祭祀祖先的宗庙和奉祀土地神灵的社稷,在由以上部族集团共同组成的地域集团里,也是保护“都市国家”统一的宗教的中心。但是,贝塚也和增渊一样认为春秋中期以后的“都市国家”的构成出现了血缘集团外的异族部落出身的个人的从属关系结成的主从制度,“都市国家”走向解体。的确,贝塚认识到春秋时代的城市自身发生了变化,但是根据文献中的春秋时期的城市资料类比推测商周时代的城市情况还是靠不住的。

(2)从考古遗址看到的城市的构造。

探究商周时代城市的时候,如果排除根据甲骨文、金文考察或者根据文献史料从春秋时期的情况类推的话,剩下的就只有考古遗址了。最近,有关这个时期的考古遗址调查有了相当大的进展,有关的研究也在展开,上文中的宋镇豪的文章就是试图从此入手[15]。然而,受考古调查不够完备的局限,不能清晰地说明城市性质和其内部构造,只是遗址的罗列介绍的情况很多。那么,虽然逾越材料的局限有困难,那么就从考古学遗址考虑,从可以得到的有关城市性质、结构的信息加以研究。

---

⑭ 注③贝塚论文,380 页。

⑮ 注⑫论文。

①商代。

被认作商王朝都城的遗址现在发现了五处，被认定可能是最初的都城的是二里头遗址。但是有关其年代，研究者有相悖的看法。根据方酋生的说明，有以下观点：这个遗址从Ⅰ期到Ⅳ期全部是夏文化；Ⅰ期到Ⅲ期是夏文化，Ⅳ期是商文化；Ⅰ期是夏文化，其他三期是商文化；Ⅲ期是商汤的西亳等等。方酋生自己认同第二种观点，他认为Ⅲ期是夏代最后的王——桀的国都，可能是斟鄩[16]。这个遗址是否是夏王朝国都姑且不提，作为商王朝前期或较早的遗址是毋庸置疑的。遗址位于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村的南部，南北2公里，东西1.5公里的范围里分布，中心位置有夯土基址遗迹[17]，在此遗址的周围有铜器、陶器、骨器作坊遗址，在遗址的建筑遗迹内外还发现了大、中、小型墓葬数百座，出土了大量的铜器、玉器等。而圆形、方形的祭祀遗迹、祭祀坑等也有发现，然而遗憾的是环绕整个遗址，及大型建筑遗址周围的城墙或土墙未能发现。这个遗址的特点是以大型建筑遗址为中心，周围分散着各种作坊等遗迹。

偃师商城是1983年在二里头遗址的东边，偃师县城的正南方发现的。这个遗址的年代为夏末至商初，比二里头遗址稍晚，有关其性质的意见也不一致，杨育彬提到有以下观点：商汤的西亳说；伊尹放逐太甲的桐宫说；汤王所建的重镇等观点也有[18]。夏桀的国都说也存在[19]，商初的城市这个看法比较有说服力。偃师商城发现了南北1719米，东西1240米的城墙，7处城门，城门连接的大路[20]。在城南部发现了土城墙环绕的三个方形小城。中心最大的小城内有大型的建筑遗迹，为宫城，其他的两个小城则为武器库和粮库，被视为护卫宫城的卫城。还有宫城的周围围绕着数以十计的建筑遗址，城南呈建筑饱和状态。在城

---

⑯ 《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考古》1995年2期，160页)。

⑰ 以下二里头遗迹的记述是根据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年2期，7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二十年》(《考古》1997年8期，20页)等。

⑱ 《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1期，8页)。

⑲ 张锴生《关于偃师尸乡沟古城的几个问题》(《江汉考古》1996年4期，45页)。

⑳ 以下偃师商城的记述是根据注⑰的两篇文章。

内还发现了小型墓葬，而城墙下面叠压着制铜遗迹，但同时代的作坊遗址没有发现。西边的城墙有一处军事防卫设施，考虑到围绕宫城的建筑布局，偃师商城是一个具有鲜明军事特色的城市[21]。这个遗址城内外周围没有发现各种作坊遗迹，以建筑遗址作为主体的单纯城址的特点应该被注意。

郑州商城在偃师商城的东面，位于郑州市内，方酋生提到两种观点，早到第十一代商王仲丁的隞都说；汤亳说。近年其和偃师商城的关系问题被提及[22]，即使到现在两种观点还是对立存在，但是作为商代城市的特征是一致的。城墙东西约1700米，南北约1870米，现在有些地方还残存高约2米的城墙遗迹[23]，城内东北部东西1000米，南北900米的范围内分布着大小不一的夯土基址，被认定为宫殿区。在宫殿区的沟中发现了近百个加工过作为容器的人头盖骨。郝本性认为这些是祭祀用器而非骨器制作场[24]。城内东北部有用石头筑成的祭祀坑、祭祀建筑物，被认定是配套的祭祀场所。但是在城内没有发现各类器物作坊遗址，全部分布在城外。城外的北部和南部分布有铜器作坊，陶器作坊在西部，骨器作坊则发现于城外的北部。其他的铜器窖藏、墓葬等也在城外。然而，近年来，包围城外遗址的外郭城墙得到确认[25]，外郭的城墙在上述内城的城墙外侧，东部和南部还有些残存，边长是内城的一倍以上的城墙可能环绕整个内城。这样一来，郑州商城就成为了这个时期屈指可数的大型城市，郭内是否有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也是个问题，但是因为在内城南部的空阔范围内没有发现商代遗迹，居住区的可能性很小，外郭城墙的东部和南部是否为了强化防卫功能而设计的也未可知。

小双桥遗址1989年在郑州市西北20公里处发现，其和郑州商城有何种关

㉑ 注⑰赵论文，81页。

㉒ 《郑州商城再探讨》(《华夏考古》1996年3期，88页)。

㉓ 以下郑州商城的记述是根据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1期，80页)。

㉔ 《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2期，94页)。

㉕ 注㉓裴论文；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1期，87页)。

系，一直以来被关注[26]，关于这个遗址有以下几种观点：仲丁的隞都说；郑州商城的离宫别馆或宗庙遗迹；郑州商城晚期的祭祀遗迹等等说法。遗址东西 800 米，南北 1800 米，遗留有夯土基址的建筑遗迹、祭祀遗迹、铜器作坊、大型青铜筑件、青铜器、玉器、原始瓷器等被发现，但遗憾的是未能发现城墙遗迹。其时代相当于郑州商城末期的白家庄，使用时间很短。裴明相认为这是郑州商城废弃后的新兴城市[27]，要清楚地把握遗址性质，还需要在其周围进行调查工作。

殷墟遗址从解放前就开始做工作，根据发掘结果其构造越来越清楚，但是，有关遗址的性质存在很多问题。一般认为是武丁以后的都城，但是没有发现城墙，日本较早的伊藤道治、宫崎市定等学者则认为不是都城[28]。最近，中国的秦文生也认为不过是殷王室的宗庙区和祭祀场所而已[29]。小屯村的东北，洹河的拐弯处有大量夯土基址伴出的大型建筑遗址被发现，这些遗迹的西部和南部由 7—21 米的壕沟环绕[30]，这部分是宗庙宫殿区。洹河对岸的西北岗附近，发现了很多有四条墓道的大墓、祭祀坑，判定是王陵区。祭祀坑、中小型墓葬在宗庙宫殿区的内部也有发现，小屯的宗庙宫殿区周围广阔的区域内，居住区、墓地、各种作坊等共同存在的遗迹大量发现。松丸道雄根据前文叙述，认为小屯的宗庙宫殿区是王都所在的“大邑”，周边的遗迹是其下属的“属邑”[31]。最近，郑若葵认为以小屯的宗庙宫殿区为中心的东西 6 公里，南北 5 公里的范围是“大邑商”，王室生活区和墓葬区包含在内的“王邑”周围是呈防御形态的氏族生活区和墓地一起组成的“族邑”[32]。殷墟遗址中，宗庙宫殿区的殷王室居址，和周围的其他

---

[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一九九五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 年 3 期，1 页)。

[27] 《论郑州市小双桥商代前期祭祀遗址》(《中原文物》1996 年 2 期，4 页)。

[28] 伊藤道治《安陽小屯殷代遺跡の分布復原とその問題》(《東方学報》二九，1959 年，339 页)，宫崎市定《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処にあったか》(《アジア史論考(中)》，朝日新闻社，1976 年，56 页)。

[29] 《殷都非殷都再考》(《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51 页)。

[30] 以下殷墟的记述是根据注⑰中国社会科学院夏商周考古研究室论文，22 页。

[31] 注①松丸论文。

[32] 《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 年 3 期，84 页)。

氏族的居住区是分离的，两者由城墙或壕沟隔开是其特征。

商王朝都城以外的地方还有湖北省黄陂县发现的盘龙城遗址，这个遗迹的时代在商代中期二里岗时期，是商王朝在南方的一个军事据点[33]。遗址位于盘龙湖畔的半岛上，城墙东西260米，南北290米，近似方形。城内东北部是夯土基址伴出的大型建筑遗迹，没有发现其他遗迹[34]。城外则发现了铜器、陶器作坊遗迹、居住区、墓地等，其外三面环湖。山西垣曲县发现的垣曲商城也是商中期二里岗期的遗址[35]，城墙东西400米，南北395米，近似方形，城内有夯土基址、居住区、祭祀坑、墓葬，而且还有陶器作坊[36]，可惜城外的遗迹调查还很不充分。

以上是商代城市遗迹的概观，某些特征被确认，根据二里头遗迹，小双桥遗迹，殷墟的情况，大型建筑遗迹发现的同时，不见城墙遗迹，而那些有城墙的遗址则城内结构较单纯，大型建筑遗址以外的各种作坊遗迹，和生产、日常生活有关的遗迹全部没有发现。在商代大型建筑遗迹存在的区域及城墙内部则政治、军事、宗教色彩很浓厚，城市居民的生活、生产等痕迹很少。对此，城墙外和大型宫殿分离的周边则可以确认各种作坊遗迹、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遗址。二里头遗迹、盘龙城、殷墟等就是这类典型的例子，还有，郑州商城虽有外郭，也能视为同类型的城市。

一言之，商代的城市遗址的总体特点是政治的、军事的、宗教的特征较显著，作坊遗迹等生产、生活相关场所与前者分离。松丸道雄、郑若葵等人认为，从殷墟的认识可以得到其他城市遗迹的普遍化特点。和这点完全相异的是在后述的战国时代的城市遗迹中，城内明确地包括了作坊遗址。在商代，从事生产的居民在城内居住的现象几乎不见，由多样性的居民构成的城市社会是不存在的。

---

[33] 彭明瀚《盘龙城与吴城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5年2期，52页)。

[34] 以下盘龙城的记述根据注⑫论文，262页，但是有关铜器作坊(杨家咀)是1997年参观遗址时在展厅确认的。

[35] 以下垣曲商城的记述是根据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36]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12期，4页)。

②西周、春秋时期。

作为西周时期的都城有古公亶父始建的周原的岐邑、文王的都城——丰京、武王的镐京、周公旦营建的洛邑(成周)等,虽然考古学探索在继续,但其概况并不清楚[37]。其他地区虽然发现了大型建筑遗迹及作坊等,然而因为并没有发现明确的城墙遗迹,不能确定其是否就是都城[38]。

诸侯国的国都有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董家林古城。这个遗址是西周时期燕国的国都,还残存有东西829米,南北300米的城墙[39]。城内外都发现了西周时期的居址,推测城内有大型的建筑遗址和作坊遗址[40],还有在城外东南部发现了包括大型墓葬的大规模墓地,但是居住遗址出土的陶器和墓葬出土的陶器的文化内涵是不同的,有观点认为居址的住民是姬姓周人、商的遗族、土著燕人[41]。

曲阜鲁古城根据报告可以追溯到西周早期,东西3560米、南北2530米的城墙内西周墓葬,铜器、陶器作坊、灰坑等遗迹都有发现[42]。但是,有关城市的始建年代、陶器的编年等问题很多,徐宏认为是两周之际的城市[43],还有饭岛武次也认为城内属于西周时期都城的建筑遗迹没有,是否能追溯到西周时期的问题存在[44]。这个遗址属于春秋早期的可能性很大,被注意到的还有城内发现的两种性质不同的墓葬。两种墓葬都在城的西北部,从出土的随葬品看,甲组墓是土著的商人墓,乙组则为成为统治者的周人墓。这种状况,《左传》里也可以看到,周人的"社"(土地神)所在的"周社"和土著集团的"社"所在的"亳社"对应存

---

[37] 饭岛武次《中国周文化考古学研究》(同成社,1998年,88页)有关各遗迹的概要、考古学的调查现状有详细介绍。

[38] 饭岛作为周原凤雏村版筑城墙的传闻(注[37]饭岛书96页)。笔者也在1994年参观凤雏村甲组建筑遗址时听说在这个遗址的北边的道路下发现城墙,没有正式的报告。

[39] 注[37]饭岛书,118页。

[40]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一九九五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6期,15页)。

[41] 刘绪、赵福生《琉璃河遗址西周燕文化的新认识》(《文物》1997年4期,40页)。

[4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43] 《曲阜魯国故城をめぐる諸問題について》(《東洋学報》77—33,52页)。

[44] 注①饭岛书,115页。

在，可以确定城内居住着不同的集团。这点和燕的董家林古城相同，表明了周代封建的城市居民开始多样化。

山东省黄县发现的归城遗迹可能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时期的莱国（姜姓的某一子姓）的国都[45]，根据《左传》记载襄公六年（前567年）莱国被齐国灭掉。遗迹有内外城，内城东西450米，南北780米的凸型，内城发现了和鲁故城甲组墓陶器一样的陶器的西周墓葬及春秋的车马坑，外城城墙沿着环绕内城所在的盆地的山脉筑造，周长10公里。在外城中发现了从西周时期到春秋时期的墓葬、青铜器窖藏等遗迹。和内城相比，广阔的外城并不是人口密集的居住区，考虑可能外城的广阔地区是一种较大的防御设施，这种有巨大外郭的城市形态可能和商代的郑州商城接近。

西周时期到春秋早期的城市遗址看来较少，只从这些城市遗址出发考虑这个时代的城市的特性可能不够稳妥。但是，根据作为封建的新地方统治形式在全国的发展，城墙内的统治集团和其从属的集团共同居住的状态得到确认。可以这样考虑，随着从属集团居住于城内，各种器物作坊也设在城内。然而，另一方面，根据归城遗址的情况，和商代同样的，从属集团在城市郊外居住的可能性也不能否定。城市结构明确地开始变化，而城市社会的出现可能是春秋到战国时期的事情。

三、战国、秦汉时期的城市社会

（1）城市的规模和分布。

本文开始谈到一般学者认为战国时代到西汉前半段是大多数大城市发展的时期，这点根据最近的考古调查城市遗迹得到了确认[46]。

---

[45]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年10期，910页）。

[46] 拙作《春秋・戦国・秦漢時代の都市の規模と分布》（《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131，史学44，1998年，79页），以下的城市遗迹有关的数据均根据这篇文章。

笔者分析可以见到的有关城市遗址的考古报告和杂志，春秋时代的城址共49例。这些材料里，知道规模的34例，城墙边长不到1公里的26例，1～2公里的5例，2公里以上的大城址3例。不到1公里的城址占总数的四分之三多，规模大的很少。战国时期的城址201例，和春秋相比增加了很多，知道规模的150例，其中不到1公里的65例，1～2公里的51例，2公里以上的34例，1公里以上的共85例，占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接近百分之六十，战国时期的城址很明显得比春秋的规模变大了。而且个别的城址边长超过了4公里、5公里。的确，大国的都城规模极大的例子存在，但不是都城的地方城市遗址中的巨大城市遗址也应该被注意到[47]。秦汉时期的城址共253例，知道规模的182例，并不比战国时期有更大的区别。然而不到1公里的城址增加到130例，1～2公里的42例，区别也不大，2公里以上的10例，比前期还少，很明显，秦汉时期的城址规模变小了。考虑可能不仅秦汉时期形成的城市规模变小了，而且可能是战国时代开始城市规模变小的结果[48]。

然而，这个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很多城址不能明确地确定年代也有关系，其年代主要是根据城址内出土的遗物的数量、分布范围来推测，始建年代和废弃年代不能很清楚。但是，战国时期的主要使用的城址同时也伴出大量的春秋、秦汉时期的遗物。那么，表述城市发展的时期是春秋中期到西汉中期比说成主要是战国时期可能更接近现实些。

还有，以战国时期为中心的城市发展不是所有的地域都一致的，从做成的战国时期城市遗迹分布图来看，可以确定河南省和山西省南部是遗迹密集区[49]。201例遗迹中确定在河南省的91例，洪洞县以南的山西省南部19例，共110

---

[47] 魏禹王城的西城墙边长4980米，燕下都城东西边长9046米，赵大北城南北长4880米，韩郑韩故城东西5000米，齐临淄故城的东城墙5209米，楚纪南城的南城墙4202米，中山国的灵寿故城南北有4500米，这些国都的边长都超过了4公里。上述的情况可知，在超过2公里的34例城市遗迹中，也有不是国都的巨大城市存在。

[48] 注⑥伊藤论文，59页。

[49] 注㊺拙作"战国都市遗迹分布图"。

例，占二分之一还多。而且这个范围里的遗迹规模也很大，城墙边长 2 公里以上的 34 例中，这个区域占了 17 例，二分之一，1～2 公里的 51 例遗迹中，39 例在这里，是同类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但是，遗迹最密集的河南省的遗迹调查工作也走在最前列，最近，河南省最详尽的遗迹分布列表，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已出版，周边的省份还没有发行。然而，从遗迹的分布和规模的考古调查来看，这个地区遗址密集，规模较大这点是不会变得。

但是也不能就此断定其他规模大、分布密集的区域就不存在，还需要遗址以外的其他材料来验证，这样可以利用的还有出土的文字资料[50]。到了战国时代，为了明确器物制造的责任，开始记载制造者、制造责任者等人的姓名[51]。青铜兵器、容器等上有制造的县的责任者、制造者的姓名，漆器、陶器上有制造产地等发现的很多。这些县名、地名等所在的地方是以上的器物的大量制造地，说明其应该是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城市。还有货币也发现了很多铸有地名的，这些地名是多次可以在文献史料中看到县或城市的名字，说明其也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从依据这些材料制作的分布图上看，山西省的中心部是其广泛分布的区域[52]，城市的发展地区也包括了山西中部在内的广阔地区。

有了以上的看法再从文献资料里考察，城市发展的地域确实是河南省和山西省地区，在原韩、魏、赵三晋诸国的范围内得到了确认[53]。《史记・魏世家穰侯列传》里记载了魏国有很多的"大县"、"小县"、大小的"城"。还有《战国策・赵策》三里，赵国将軍赵奢和原齐国的将军有关战争的争论也提到赵是城市发展的中心地区，齐国与之相比则不如。而马王堆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第 26 章

---

[50] 拙作《戦国時代の都市とその支配》，《東洋史研究》48—2，1988 年，195 页，并参照拙作《春秋・戦国・秦漢時代の都市の構造と住民の性格》，平成元年度科学研究费研究成果报告书，1990 年，55 页的2－(2)"戦国出土文字資料地名表"。

[51] 拙作《戦国時代出土文字資料概述》(林巳奈夫编《戦国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 年，351 页)。

[52] 注[50]拙作"战国都市分布图"。

[53] 注[50]拙作(《東洋史研究》)211 页。

也记述了魏国的国都“大梁”的东部也是有很多“大县”及“小县有市者”。

(2)城市的构造和性质。

根据以上的情况,战国时代作为其主要时期,显著的城市的发展主要存在于三晋诸国地区,这一观点大体上被承认。那么,这个时期的城市的内部结构是怎样的?从有关的城市遗迹入手,考察之[54]。

从城址的城墙来看,可以将城市的形态大体分为三种。第一种,内城外郭型,有内城在外郭的中心位置;内城和外郭共用一部分城墙两种形式。前者的代表是东周王城,后者有临淄故城。第二种是东城西城型,城市的中心有一道城墙将城分为东西两部。这类的代表有燕下都、郑韩故城等。第三种,据说是内城和外郭分离形的城址,内城的某些部分在外郭的外部设置,这种类型的代表有赵国国都邯郸(赵王城和大北城)。第一种类型最多,第二、三种较少。但是哪个地区的哪种类型占优势并没有提及。

以上三种类型的共同特点是有夯土基础、高台、大量的瓦等存在的大型建筑遗址所在的内城部分和一般的居址、器物作坊所在的外郭部分是明确的分开的。在第二种类型的城址中,城内的哪部分有大型建筑遗迹,内城的性质、功能是可以确认的。然而,战国时期的城市,虽然内城外郭明确分开,但外郭有完整的城墙保护,和内城成为一个紧密的整体。商周时期的城市内城或内城的某部分的外侧则是开放的,两者明显不同,战国时期的城市变成了内部结构紧凑、完全封闭的形态。

战国时期的城市中,内城部分是城市的统治层居住的宫殿区和官署所在地。大国的国都所在的遗迹的内城部分里,现在还残留着超过10米的阶梯状夯土台[55]。这些夯土台阶若加上屋顶,看起来像是高层建筑,可知是其台榭建筑的基础。而且可以看出国都的内城里,这种大型高台建筑等林立。地方城市遗迹则很少发现这种残存的高台,只是在内城和城内的特定部分看到了大量的瓦片堆积,

---

[54] 以下有关战国时代城市遗迹的资料,参照注㊻拙作94页的“表二　战国都市遗迹表”。

[55] 燕下都的城内有高11米的武阳台等一些土台(《考古学报》1965年1期,88页),齐临淄故城内有高14米的桓公台(《文物》1972年5期,51页),赵王城的西城内有高16.3米的龙台(《考古学集刊》4,1984年,172页)等。

推测是官府所在地。战国时期的城市遗迹内部,只是发现了这种宫殿、官府的遗迹,宗教的祭祀遗址没有确认[56]。战国时期的城市宗教性不明显。

外郭内发现了居址、器物作坊,这里是一般的居民区。文后表1"战国城市遗迹器物作坊、货币、市表"收录了三晋地区两个项目以上,其他地区一个项目以上可以确定的城市。各国国都的项目很清楚地可以看出,中山国国都灵寿古城发现了表中列出的所有项目的遗址。其他,如赵的大北城、韩的郑韩故城、燕的下都、齐的临淄故城、秦的雍城等大国的都城和东周王城则有五个项目以上的遗迹可以确定,一方面,地方城市能确定四个以上的几乎没有。这里反映了国都遗迹的调查进展的一般情况,也一定程度反映出同时代地方城市的生产、经济活动情况。

还有,"市"只是推定在灵寿古城和雍城遗址[57],再有,韩的郑韩故城、秦咸阳故城、栎阳故城、云梦古城从有"市"、"亭"印文的陶器、漆器等也可推知[58]。但是,例如上述的"小县有市者"及据《史记》、《战国策》等文献中的"城市之邑"的描述,表1中列出的城市都应该设有"市"。还有,在战国时期,器物作坊不是只局限在城郭内,特别要指出的是铁器制作作坊也有设在郭外的[59],像雍城的铜器、铁器、陶器制作作坊遗迹,卫国故城的铁器、骨器作坊就不只局限于郭内,郭外也有发现[60]。这些事例应该怎样理解成为今后的课题。关于墓地,郭内也有发现,但大多发现在郭外。从墓葬的葬式、随葬品,可以参考研究城市住民的构

---

[56] 侯马古城群的东部和南部发现了被认为是宗教的祭祀坑遗迹(《考古》1987年12期,《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秦国国都雍城内也发现了被认为是宗庙的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迹(《文物》1985年2期)。前者是春秋后期到战国初期晋国的国都新田,后者是春秋中晚期的遗迹。两者都是战国早期的遗迹,离开宫殿遗迹,可能不是内城的建筑。

[57] 灵寿古城的中心部发现了夯土基台和大量的各种砖瓦等建筑材料,其中心有东西横贯11米宽的道路,可能是"市"的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231页)。还有秦雍城的城北部发现"市"的遗迹,但是不是很详细(《考古与文物》1996年2期,51页)。

[58] 参照注[51]拙作428、436页。栎阳故城发现了"栎市"陶文(《考古学报》1985年3期)。

[59] 表1的阳城、荥阳古城铁器作坊遗迹全部发现在城外。

[60] 李自智《秦都雍城的城郭形态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6年2期,51页)。有关卫国故城参照《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224页)。

成，但是其和城市遗迹的关系、发掘调查的不充分等很多问题则没有进展。

关于器物作坊设置情况的问题，特殊的例子也有，城市发展的三晋地区和其他地区没有明显的差别。但是，三晋地区的地方城市中，青铜兵器、货币等项目的多次发现应该受到重视，关于这一点在文中后述。

接下来探讨一下关于城市的住民。作为统治层有王、贵族、官吏，地方城市若是贵族的封邑，则有贵族和官吏，设县的城市则有县令和属吏，没有设县的城市也应该有官吏吧，当然也配备有守卫城市的士兵。《战国策·东周策》二里记载，韩的宜阳设有“材士十万”。一般住民有职业的有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从《史记》里可以看到，陶的朱公、阳翟的吕不韦等都是在城市居住的大商人[61]。上述情况说明一定程度规模的城市设有“市”，在“市”中，城市手工业者的产品被商人贩卖交易。城市遗迹的城内，发现了各种器物的作坊遗迹，还有，“市”中还居住有“屠者”等城市生活所必需的各种手艺人（《史记·魏公子列传》）。城内还有一定数量的田地，一些农业生产者也居住在这里[62]。《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里就有赵的中牟（城市名）城内有农民居住的记载。《战国策·秦策》四里，则记载了“刍牧薪采”者也生活在城内。其他的生产以外的人，则有有权势的贵族、官僚，依附有名望、财力的人家的食客，这些从《史记》里随处可见[63]。

据此，可以很明确地看出，以上提及的各类职业的住民居住在城市中，那么考虑城市性质的时候，各类人群的数量比成为一个课题。宇都宫清吉分析《汉书·食货志》中魏的李悝的话语，推断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1世纪期间，农业人口占总数的六成，官僚一成，以工商人士为主体的城市居民占三成[64]。还有，古贺登也根据同样的材料认为魏国的阶层人口比，自由农业者占四成，农奴占两成，官吏和士兵占一成，工商业者占两成[65]。在近代以前，工商业者占十分之三，

[61] 《越王勾践世家》、《吕不韦列传》。《战国策·秦策》五，吕不韦是濮阳人。

[62] 注⑥伊藤论文，56页。

[63] 《魏公子列传》、《平原君虞卿列传》、《张耳陈馀列传》等。

[64] 注⑦宇都宫论文，114页。

[65] 《尽地力説攷》（《漢長安城と阡陌·県郷亭里制度》雄山閣，1980年，417页）。

或九分之二的比例，相当高的数字了。如果考虑相对于农村几乎没有工商业者的情况，城市中的“市”及各种手工作坊等，城市居住的工商业者的比率是相当高的。特别是三晋地区的魏国，这种情况可以得到确认，但是其他地区因材料的匮乏，不能做同样的比较。

从以上的情况看，不能知道三晋地区有关城市外观的形态、器物作坊的设置状况及住民构成等和其他地区的明确区别。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出土的文字资料，可以看出这两个不同地区城市间的一些差别。战国时期的戈、铍等铜兵器上，很多刻有制造责任者、制造工匠的姓名。特别是三晋诸国和秦国的兵器上有详细资料的很多，可以知道县级城市制造兵器的情况。然而，两者的铭文很显然是不同的，根据佐原康夫的研究[56]，在三晋诸国，县令是责任者，而在秦国，县令上面的郡守是责任者[57]。佐原一方面指出其不同，一方面也强调了作为行政单位的县和军事化的城市两者间的共同点。但是，研究城市性质的时候，这种不同确实是个问题。相对于秦国的县的兵器制造机构由上级的郡管理的情形，三晋诸国的兵器铭文中没有出现比县令更高的官员的姓名，县的兵器制造机构是独立存在的。三晋诸国的县级城市里，有由县令管理的独立的兵器制造机构。在县里制造的兵器当然是县里的士兵使用了。这样，三晋诸国的县=城市就成了军事上独立的了，而秦国的县=城市的独立性则相对较弱些。其他诸国的城市制造的兵器上铭文没有更多的有关材料，齐国可以见到有地名的兵器材料，但是过于简略，没法对其制造机构进行整理[58]。

其次受到注目的还有钱币。进入战国时代后，各国发行了各种各样的货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发现了很多铸入了地名的青铜货币。根据郑家相的说法[59]，可以确认桥型方足布上有十六种地名，尖足布上四十种，方足布上七十九

---

[56] 《戦国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3—1，1984年，47、52页)。

[57] 拙作《戦国時代における都市の発達と秦漢官僚制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3》，岩波书店，1998年，185页，表1)。

[58] 注[51]拙作，354页。

[59] 《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三联书店，1958年)。

种。通过对这些地名的研究,大多是三晋诸国的地名,其他的带有三晋诸国地名的货币有圆足布、三孔布、圜钱、直刀钱等。这些地名的种类虽然并不很多,但也超过了十种。这些地名和文献史料中出现的城市也一致,这些货币应该是三晋诸国发行的。从此可以看出三晋诸国的城市拥有可以独立发行货币的经济实力。在三晋诸国,排他性流通的国家统一货币确实也未见到[70],和此相对应的,在其他国家,排他性的国家统一的流通货币是存在的。秦国是半两钱,燕国是明刀钱,齐国是"齐法化"刀,楚国是郢爰等[71]。秦国以外的国家里城市发行货币的可能性也存在,但是种类很少,时代也较早,考虑还是国家的统一货币占支配性地位。由此可知,三晋诸国以外的诸国城市经济独立性还不够强大。

从文献史料直接分析三晋诸国的城市独立性有一定的困难,但是,从《战国策·赵策》一可以看出,韩的上党郡的诸县的动向是值得注意的[72]。韩桓惠王十年(公元前 263 年)秦国为了攻占韩都和上党郡连接的诸城市,将上党孤立起来。韩王让上党郡守靳黈降秦,被拒绝,代之以冯亭,冯亭也听从了属下十七县[73]官吏百姓的意见,拒绝降秦转而投向了赵。这样秦国攻击的矛头就指向了赵国,从而引发了长平之战(公元前 260 年)。被注意到的是上党郡十七县不希望被秦统治,愿意降赵这点。上面提到在秦国内,城市独立制造兵器不能得到确认,也看不出能发行货币的城市的行迹。相对的,赵国和韩国的县=城市同样有可以制作兵器的独立机构并且可以发行货币。上党诸县的官吏、百姓拒绝投降于城市独立的军事性、经济性不被承认的秦国,而愿意接受同样性质的赵国的统治。看来韩国上党的城市住民是始终贯彻着作为城市的独立性的。

不光是韩国的上党郡诸县不能容忍秦国的统治,魏国的陕、安邑,赵国的屯

---

[70] 注[51]拙作,401 页。

[71] 注[51]拙作 361、379、416、438 页。

[72] 拙作《戦国三晋都市の性格》(《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XVC,史学 32,1986 年,51 页)。

[73] 《战国策·赵策》一"城市之邑七十",《秦策》一、《韩非子·初见秦篇》"上党十七县"。《汉书·地理志》,上党郡的县数是十四,由此知"十七县"也许是正确的。

留等城市也是如此[74]。这些城市被秦国占领后不容易屈服于其的统治，秦国不得已将其全体住民强制迁移。这些城市的抵抗也是针对不承认城市独立性的秦国的统治方式的吧。上述三晋诸城市的独立的经济性、军事性也应是包括官吏在内的城市住民的独立意志的统治制度上的表现。那么，三晋诸国城市住民的独立倾向性又是怎样的因素支持促成的呢？

表 1　战国城市遗迹器物作坊、货币、市表　○遗迹　△出土文字资料

	铜兵器	铜容器	铁器	陶器	骨器	玉器	石器	货币	市
侯马古城群(晋都新田)		○		○	○			○	
大北城(赵都邯郸)	△	△	○	○	○		○	△	
卫国故城(卫国都)			○	○					
东周王城(西周国都)	△	△		○	○	○			
郑韩故城(韩都郑)	△	○△	○?	○	○			△ ○	△
晋阳古城(晋阳)	△							△	
潞城古城(潞)	△							△	
长子古城(长子)	△	△						△	
禹王城(安邑)		△						△	
华阴古城(阴晋)	△							△	
午汲古城(武安)				○				△	
共城(共)	△		○					△	
邗郎古城	△							△	
州城(州)	△	△							
北平皋古城(邢丘)				△				△?	
宜阳古城(宜阳)				△				△	

⑭ 注⑫拙作，55页。

续表

	铜兵器	铜容器	铁器	陶器	骨器	玉器	石器	货币	市
阳城(阳城)	△		○	△				△?	
荥阳古城(荥阳)			○	△					
小索城(格氏)	△			○△					
郑州商城(管)				△				△	
燕下都(燕都武阳)	△	○	○	○			○	○△	
灵寿古城(中山国都)	○	○	○	○	○	○	○	○	○
蔡国故城(蔡国都)		○			○				
曲阜鲁故城(鲁国都)		○	○	○	○				
临淄故城(齐国都)		○	○	○△	○			○△	
纪南城(楚都郢)		○	○	○△	○			○△	
雍城(秦都雍)	△	○△	○	○					○
咸阳故城(秦都咸阳)	△			△					△
栎阳故城(秦都栎阳)	△		○	○△					△
柏畅城		○							
柏人城								△	
薛城				○				○△	
莒国故城(莒)								△?	
商水古城(阳城)			○	△					
南利故城			○						
平与故城			○						
武城故城			○						
云梦古城(安陆)				△				△	
草王嘴古城		○							

(3)三晋诸国城市独立性的基础和界限。

战国时期作为城市发展的主要时期和春秋中期以后的社会变动是有关系的。春秋中期以后由于铁农具和牛耕的普及,生产力提高,民族制社会形式解

体，一夫一妻的家庭成为生产的主体[75]，而生产力的提高又导致人口的增加，一些有经济实力的城市人口集中，这样就出现了巨大的城市。

那么，三晋地区的不平衡的城市发展的原因又是什么呢？最受注目的是战国时期，这个地区是商业交通中心这点。宇都宫清吉认为，这个地区东部的陶、卫等城市是在东西、南北交通大干线和水路交叉点发展起来的当时的世界性的大城市[76]。这个地区从春秋时期开始就成为商业交通的中心地区。伊藤道治则通过对齐国和晋国会盟地的研究指出，东部的曹、宋、卫交界地区是东西、南北交通的枢纽区域，确实也是商业的中心地[77]。这些区域中城市发展中心偏于东部，但是由于史料的片面性，从前后时期的交通中心地区推测，城市发展的中心和商业交通中心有着密切的关系[78]。三晋地区的城市发展也是随着所谓的商业交通的经济因素而发展起来的吧。这个地区，城市制度的独立性及住民的独立性也是随着经济因素而生成发展的，并受其支持的可能性很大。

春秋时期这个地区的商人、手工业者的动向又是怎样的呢？《左传》里记载，闵公二年（公元前 660 年），在因北狄的进攻濒于亡国的卫国，文公不仅考虑到了农民，还有“商”、“工”的情况，得到了复兴。在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 627 年），郑国的商人弦高，在行商途中，遇到了前去攻打郑国的秦军，以劳军的名义拖延秦军，一方面急速回国报信。郑的商人广泛的活跃于各地，成公三年（公元前 588 年），存在郑国商人计划让被楚国抓到的晋国的荀罃逃掉的记述。还有，郑国的韩宣子从商人那里买玉环时，子产说起郑的君主和商人之间世代有盟约，相互信赖的关系得以确立（昭公十六年，公元前 526 年）。后来包括卫、郑等地的三晋地区，商人在国内是受重视的，特别是郑的商人在各地是很活跃的。

有关手工业的发展主要标准之一是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中的青铜器。各地

---

[75]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の社会と経済》（东京大学出版社，1981 年）47 页。
[76] 注⑦宇都宫论文，110 页。
[77] 《春秋会盟地理考—両周地理考の二》（《田村博士頌寿東洋史論叢》，1968 年，35 页）。
[78] 注㊿拙作，217 页。

出土的青铜器在春秋中期出现多样化[79]，出现了很多新器形，器物开始变大，出现了新的复杂的纹饰、装饰。这些变化是在失蜡法、范铸、镶嵌技术等新铸造技术出现的背景下开始的。特别需要提出的是这些铸造技术首先出现于河南省南部，其变化的多样性也是以河南为中心的地区最为显著，这种手工业的新发展动向当然也表明了此地区手工业者的地位提高了。

到了春秋后期，商人、手工业者和国家的动向有直接关系的例子出现了。昭公二二年(公元前 520 年)，周王子朝发生叛乱，景王死后，王子朝主张其继承王位，而率领"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发动叛乱。单子、刘子拥护悼王，而和"百工"盟誓，但在悼王的军队失败后，"百工"即倒向投戈，周国手工业者"百工"掌握了内乱的归附权。定公八年(公元前 502 年)，卫国的国君叛离晋国时要征求包括"百工"在内的国人同意。还有，卫国在哀公十七年(公元前 478 年)，庄公在放逐卿石圃时，石圃投"匠氏"所好，逆令不遵，并且攻灭了庄公。另外，卫国的情况也可以清楚知道，其商人、手工业者的动向趋势也对其国家的国政方向有重大影响。

贝塚茂树认为，这种商人、手工业者的勃起和春秋中期以后，《左传》中多次出现的诸国"民会"有密切的关系[80]。即国危、立君、迁国等国家非常时期一般市民聚集商议的"外朝"集会。这种现象在这个时期显著出现是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兴盛，工商业者的势力的增大而来的。春秋时期，诸国首都的以工商业者为主体的民众通过"民会"制度表达自己的意志。

但是，这种"民会"是在国家非常时期采用的一种临时手段，贝塚也认为"民会"制度在战国时期渐渐衰亡，在秦汉官僚制国家彻底消失。贝塚所说的"民会"制度是随着国家的灭亡，官僚制的发展而消失的，战国时期并没有继承这种制度。

---

[79] 拙作《青銅禮器から見た春秋時代の社会変動》(《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CI，史学 34，1988 年，72 页)。以下青铜器的记述根据这篇文章。

[80] 《中国古代都市における民会の制度》(《貝塚茂樹著作集》第二卷，中央公论社，1976 年，118 页)。

这样一来，战国时期的城市中，代替“民会”制度的一般民众表达意志的机构是否存在就成了一个新课题。战国时期的城市住民是以“里”为最小单位，这点没有疑问[81]。从汉代的史料类推，“里”是以“父老”指导“子弟”组成的互相扶助的组织，“里”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性[82]。但是“里”统辖的住民意志得到表现的上级自治机构从史料中不能得到确认。

如上所述的《战国策・赵策》一里能看到的上党郡所辖的城市住民如何表达自己的意志？被注目的还有拒绝降秦而愿归赵的人，在《战国策・赵策》一里是“吏民”[83]。那么，受到赵国恩惠的包括了“太守”、“县令”、“诸吏”、“民”，表现了归赵的意志不光是“民”还有“吏”也包含在内，都市住民的意志表现在国设县的过程中是由县“吏”来担当的。

《战国策・魏策》一里下面的话很值得考虑。西门豹去当邺令，魏文侯为其饯行时说道“夫乡邑老者而先受座之士，子入而问其贤良之士而师事之”。“乡邑老者”是当地占指导位置的“父老”，“贤良之士”是“父老”指导的“子弟”中的优秀人士。魏文侯要求县令重视当地社会的意志。

战国时期的文献史料中，除这些例子以外的关于县令、其属吏和城市住民之间关系的直接举例几乎没有。但是战国以后，包括县令的官吏任命，出现了重视民间评判的趋势。到了战国时期，众多的诸子主张任用“贤者”，各国君主也有任用“贤者”需求[84]。这样，各国君主在现实中的“贤者”任命中就超越了血缘关系，个人的信赖关系作为第一位被重视，所谓的“侠义”也在“贤”之中[85]，在

---

[81] 《史记・刺客列传》里，聂政是韩的一个叫轵的城市里“深井里”的人。

[82] 宫崎市定《中国における聚落形態の変遷について》(《アジアの史論考(中)》，朝日新闻社，1976年)，堀敏一《中国古代の里》(《中国古代の家と家族》，汲古书院，1996年)等。

[83] 《战国策・赵策》一里，这个事件的记述的其他部分是“其民皆不欲为秦，而愿为赵”，《史记》白起王翦列传也记载冯亭和“民”商量的情况。但是《史记・赵世家》里是“吏民”。

[84] 拙作《中国古代官僚制に関する一視覚》(谷川道雄编《中国士大夫階級と地域社会の関係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昭和五七年度科学研究费研究成果报告书，1983年，25页)。

[85] 拙作《“賢”の観念より見たる西漢官僚の一性格》(《東洋史研究》34—2，1975年，193页)。以下有关“贤”的性质机能参照此文。

民间社会中可能成为新的最高标准的评判准则。

各国君主自己判断人物"贤"而任命官吏的情况也存在，较多任命被评判为"贤"的人。《史记》记载，楚悼王"素闻（吴）起贤"任其为相（《孙子吴起列传》），秦昭王"闻其（孟尝君）贤"召其任相（《孟尝君列传》）。还有，楚威王也"闻庄周贤"，则确实任命其为相（《老子韩非列传》），范蠡也被"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越王勾践世家》）。以上全部是任命为相的例子，三晋诸国没有这样的例子，但是一国最高官吏的任免以"贤"为标准的现象还是需要注意的。作为县令的例子，"贤"名远扬的游侠张耳，"以故致千里客，乃宦魏为外黄令"（《张耳陈馀列传》）。这种侠义的人被评价为"贤者"，而任命为官吏的情况，直到汉初仍被继承，作为战国到汉代，国家听取民意的方法之一，有普遍的意义。

但是，通过县令等官吏听取城市住民的意见的系统，对住民一方多少是有限制的。第一，官僚制度基本是从上至下的系统，本来就不是反映民意的系统。第二，民意的反映依靠官僚的个人素质，根据民间所谓"贤"的评判的手段，只是其任用方式之一[88]，在战国诸国，没有作为一种固定化的制度的证据。这种系统是十分不稳定的。第三，就算说官僚任命重视"贤"的评判，但县令等官僚不是城市住民的代表，民意的反映是很间接的，要是战国时期的三晋诸国的城市是军事性、经济性保持相当独立的话，城市住民作为主体的自治城市没有发展，仍是官僚制的城市统治方式的继承，但是，为何三晋诸国的城市接受官僚制统治则成为今后的课题。

四、结语

据以上可以确定，商周到西汉时期，城市空间基本是由城墙环绕而和农村

---

[88] 据杨宽氏研究，战国时代的官僚任用制度包括：臣下推荐、通过上书与游说的献策、功劳（军功）、自郎官选拔、由长官任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202 页）。此外还可以加上"父兄之任"，实行多样化的任用制度。

区别开的，城市空间在社会、国家存在形态上有很大的意义。但是，以春秋为限，商周和战国秦汉的城市是有明显区别的。商周时期的城市，基本是一般住民生活、生产的场所。没有环绕的城墙，作为政治、军事、宗教中心的特点显著。相对于此，战国秦汉的城市经济性较强，住民居住在封闭城墙包围的城市内，形成了具有较高一体性的复合社会。

这种城市社会形成的契机之一可能是西周封建制统治的全国展开，但春秋中期开始的社会则是更重要的契机。受到这种社会变动影响最大的地区是当时的商业交通中心，以河南为中心的三晋地区。这个地区，因为这种经济的因素发展了许多特大城市，这些城市在军事、经济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

但是，这些具有较高独立性的城市也没有发展成自治的城市。其原因如本文所记述，在春秋中后期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一种新的官僚制度成为其规定的制度。然而这种新的官僚制度有反映民意的独特机能。这种根据独立性较高的城市特点制定的的官僚制度，在汉王朝中可能得到了延续[87]。

表一资料出处

遗迹

侯马古城群：《考古》1959年5期；《文物》1960年8期、9期；《考古》1962年2期；《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文物》1988年3期等。大北城：《文物》1981年12期；《考古学集刊4》；《考古》1980年2期等。卫国故城：《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224页，以下简称《河南分册》。东周王城：《考古学报》1959年2期；《考古》1961年4期。郑韩故城：《文物资料丛刊3》。晋阳故城：《文物》1962年4期、5期。潞城古城：《文物》1986年，6期。长子古城：《考古学报》1984年4期。禹王城：《考古》1963年9期。华阴古城：《考古》1959年11期。午汲古城：《考古通讯》1957年4期。共城：《中原文物》1983

[87] 参照注[67]拙作，199页以下。

年特刊。邢郤古城:《河南分册》202 页。州城:《文物》1983 年 3 期。北平皋古城:《文物》1982 年 7 期;《河南分册》180 页。宜阳古城:《中原文物》1988 年 3 期。阳城:《文物》1977 年 12 期;《河南分册》21 页。荥阳古城:《中原文物》1983 特刊;《河南分册》4 页。小索城:《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494 页;《河南分册》9 页。郑州商城:《文物资料丛刊 1》。

燕下都:《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灵寿古城:《中国考古学会第 3 次年会论文集》。蔡国故城:《江汉考古》1985 年 2 期。曲阜鲁故城:《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临淄故城:《文物》1972 年 5 期。纪南城:《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4 期。雍城:《考古与文物》1985 年 2 期,同 1996 年 2 期。咸阳古城:《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 期、6 期。栎阳古城:《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柏畅城:《文物》1988 年 3 期。柏人城:《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薛城:《考古学报》1991 年,4 期。莒国故城:《考古》1994 年 5 期。商水古城:《考古》1983 年 9 期。南利故城:《河南分册》425 页。平舆故城:《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武城故城:《中原文物》1992 年 2 期。云梦古城:《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草王嘴古城:《江汉考古》1984 年 4 期。

出土文字资料

铜兵器铜容器主要根据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货币根据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三联书店,1958 年。其他的资料根据以下文章。

晋阳古城・铜兵器:《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刘体智 1934 年—1935 年,10、14。潞城古城・铜兵器:《文物》1986 年 6 期。禹王城・铜容器:《文物》1975 年 6 期。共城・铜兵器:《三代吉金文存》罗振玉,1936 年,以下简称《三代》,19、29。邢郤古城・铜兵器:《奇觚室吉金文述》刘心源,1926 年,10、27。宜阳古城・铜容器:《文物》1987 年 2 期;《文博》1989 年 2 期。阳城・陶器:《古文字研究 7》。荥阳故城・陶器:《中原文物》1984 年 2 期;小索城・铜兵器:《文物》1972 年 10

期。郑州商城・陶器:《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燕下都・铜兵器:《文物》1982 年 8 期等。临淄故城・陶器:《考古》1961 年 6 期等。雍城・铜兵器:《双剑誃吉金图录》于省吾,1935 年,下 32。铜容器:《考古与文物》1983 年 6 期。咸阳・铜兵器:《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1957 年,录遗 584。陶器:《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栎阳・铜兵器:《三代》20、26,《考古与文物》1983 年 3 期;陶器:《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考古》1991 年 5 期。商水古城・陶器:《考古》1983 年 9 期。云梦古城・陶器:《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补记

这篇文章是 1998 年完成初稿的,其后众多的遗址被发现,有关材料不断增多,以下就一些觉得重要的问题稍作涉及。

1. 有关城市遗迹的重要发现有二里头遗迹的宫墙遗址(《考古》2004 年 11 期)和殷墟北部的洹北商城(《考古》2003 年 5 期)。2003 年春天,环绕二里头 1、2 号基址的长方形城墙被发现。但是其外侧的环绕祭祀遗址、铜器作坊的外郭城墙还没有发现。洹北商城是 1999 年在殷墟遗迹的东北,洹河对岸发现,东西宽 2150 米,南北长 2200 米的巨大的城市遗迹。然而其时代为殷墟前期稍早,并且很快就废弃了,不是殷墟最兴盛时期的都城。还有,有关周原的岐邑,地下夯土城墙已被确认(《文博》2001 年 1 期,《考古与文物》2001 年 4 期)。城墙东西宽 600～700 米,南北长 1300 米,甲组建筑在其中心位置,但是详细情况不明。

2. 西周春秋、战国、秦汉的城市遗迹增加显著,到 2005 年初,笔者个人整理,规模明晰的城市遗迹情况如下图。

边长 城市遗迹时代	1千米不到	1千米—2千米	2千米以上	总数
西周春秋	30	7	4	41
战国	83	54	39	176
春秋	224	62	12	298

还有，在《中国文物地图集》刊行后，《湖南分册》1997年，《陕西分册》1998年，《湖北分册》2002年，《内蒙古分册》2003年陆续刊行。

3. 战国货币的整理也一直继续着，其地名的种类也增加了，根据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尖足布有50余种，方足布有160种。

4. 本文中引用的拙作大多出再收录进《春秋戦国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书院，2000年。战国秦汉时代的城市有关最新情况参照拙作《戦国秦漢時代の城市と国家ー考古学と文献史学からのアプローチ》，《白帝社アジア史选书7》，2005年。

先秦时期国制史

吉本道雅

序　言

“国制史”对于日本的历史学、特别是日本的中国史学而言，未见得是耳熟能详的概念。英语 constitution、德语 Verfassung 的原意指国家等法人的内部结构、对外关系等所构成的整体情况。在成文“宪法”出现之前的前近代史中，一般将其译为“国制”。所谓“国制”即从历史角度来审视国家基本法制结构，试图相对更为综合与全面地、在王权与官僚制度等个别问题或法制史、政治史研究的基础上来理解国家[①]。

本文的撰作目的在于概述先秦时期“国制史”研究状况。这里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国家”的概念。

众所周知，战后日本的历史学界关于“国家”的正面讨论，均以恩格斯《家庭、

---

① 井上浩一《ビザンツ帝国の国制と社会》(鈴木正幸他編《比較国制史研究序説—文明化と近代化—》，柏书房，1992年)。

所有制及国家起源》等唯物史观的理念为前提。在中国史学领域，由于殷周史不得不以甲骨金文学研究为中心，唯物史观的影响相对较少，所以“国家”起源论研究就转而为秦汉史研究来承担。秦汉史研究一般认为，秦汉专制国家是古代奴隶制的完成形态。而对于殷代以降的王朝及其社会基础，则往往强调其无阶级社会残存的“氏族制”或者“共同体”要素。换言之，秦汉史研究将“国家”起源论实质上等同于专制国家形成论。认为先秦时期虽然已经是阶级社会，然而其实质不过是真正“国家”成立之前的过渡阶段②。显而易见，这种先秦史认识并非建立在殷周史的实证性研究成果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秦汉史研究理论需求的基础之上③。

时至今日，这种“国家”起源论已经产生动摇。与此前将殷代以后看作阶级社会的观点不同，尤其是在“文革”之后的中国考古学发展已经确认，早在龙山文化阶段已经基本具备了殷王朝的基本要素。因此，“国家”起源无疑应当早于殷代——这已成为考古学者们的共识④。考古学或人类学成果之上的理论研究进展，使得恩格斯的《家庭、所有制及国家起源》有了本质的变化，不再是绝对的解释⑤。现在的“国家”起源论甚至可以说正逐渐远离文献史学领域。

尽管认识到已有的这些研究现状，本文却并不试图直接涉及先秦时期的“国家”概念问题。因为笔者认为，目前还没有足够的、有关先秦时期的实证性研究成果来进行这种理论性研究。而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看到，战后日本的中国古代史学界将秦汉帝国形成论作为实质性的“国家”起源论，使得对先秦史全貌的理解极为抽象，更导致了殷周史与秦汉史之间的割裂，阻碍了对中国古代史

---

② 日本古代史研究也与此类似，参看都出比吕志《日本古代の国家形成論序説—前方後円墳体制の提唱—》（《日本史研究》343，1990年）。

③ 关于战后日本中国史学界的关于“国家”起源论、专制国家形成论，参看饭尾秀幸《“アジア的専制”と戦後中国古代史研究》（《歴史評論》542，1995年），《中国古代国家発生論のための前提—時代区分の第一の画期として—》（《古代文化》48-2，1996年），《戦後の“記録”としての中国古代史研究—続・中国古代国家発生論のための前提—》（《中国—社会と文化》11，1996年）。

④ 童恩正（森本和男译）《中国文明と国家の形成》（植木武编《国家の形成—人類学・考古学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三一书房，1996年）；冈村秀典《農耕社会と文明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三，1998年）。

⑤ 前揭注④中植木武书。

的连续性理解。

前文强调了殷周史与秦汉史之间的割裂。究其原因，首先要归咎于双方研究所关心的旨趣大相径庭。具体表现主要在以下两点：①殷、西周史研究只关注甲骨学、金文学的研究发展，没有充分关注与秦汉史研究共同的问题领域，尤其在理论方面；②从秦汉史的角度进行的春秋时期研究，实际上仅仅局限于向春秋时期去寻找秦汉时期社会的要素。忽略了与西周时期相连续的春秋时期所特有的历史特点的探讨⑥。

先秦史的连续性理解，即便对于殷、西周、春秋、战国各个时代的个别理解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现实的困难是资料问题。首先，各个时代资料本身性质各异。

殷、西周史研究的发展，现在已经完全能够依据甲骨文和金文进行研究。但是，甲骨文出土基本仅限于殷墟地区；西周初期的金文资料，如北京房山琉璃河的有关燕国的金文资料，显示出诸侯的动向；中晚期资料，则仅限于渭水流域至洛阳地区即当时王畿范围。总之，殷、西周史的资料基本仅局限于与王朝相关内容。

春秋时期出土文字资料，金文之外还有侯马、温县载书等。但是与西周金文相比却更显得类型化和孤立。因而《春秋》经传、特别是《左传》成为研究的主要资料。《左传》成书年代大致在战国中期，其中虽有后世窜改的可能，但因其编年体裁且内容丰富，最易使人建立起春秋时期的大致面貌。但是《春秋》经传所涉及内容大致以中原地区为主；至于其他地区的情况，如当时秦国的情况，却几乎无从了解。

战国时期研究则以秦的研究为中心。原因在于：《史记》的记述已经偏向秦；而从秦汉帝国形成论角度对商鞅变法研究也已经有了一定积累；且近年还发现了丰富的、与秦国相关的出土文字资料，如云梦秦简等。而对中原地区历史编年认识的资料，只有《史记》中极为简略的记述，而出土文字资料与考古资

---

⑥ 最近，战国史研究已经开始批判此前从秦汉统一帝国往上追溯的研究方法。参看鹤间和幸《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前揭注④《岩波講座世界歷史》三）。

料的研究也仅限于局部或者是概括性程度。

资料本身特点以及记述内容差异之外的第二个问题是，涉及西周与春秋、春秋与战国之间过渡时期的资料在数量上相当贫乏。特别是从《左传》记述终止的公元前468年至秦孝公即位的公元前361年之间，近一个世纪的资料显得十分零碎；加上《左传》即中原，《史记》偏秦这种记述对象差异，使得对春秋、战国两个时代的连续性理解十分困难。

这些资料中，值得关注的是《史记》所保存的、作为先秦时期连续性记载、同时具有相当均质性的王朝与诸侯的系谱材料。其中，《殷本纪》系谱已被证明与根据甲骨文所复原的殷系谱大体一致。因此，尽管包括战国时期在内的系谱，其中可能存在某些具体问题，但至少作为君位继承的一般性倾向反映，应当还是可信的。比较这些系谱就会发现，虽然其中有若干偏差，以下几个方面却是共通的：①殷代末期至西周时期的父子继承、②西周末期至春秋初期的混乱、③春秋中期的父子继承、④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的混乱、⑤战国中期之后的父子继承。父子继承难免出现幼君即位的情形。而父子继承既然在一定时间内得以持续进行，推测其中就应当蕴含着某种统治结构，一个稳定的、脱离了国君个人资质而存在的“体制”。就有无父子继承而言，可以将先秦时期理解为由①③⑤三个阶段中的“体制”与其间的过渡时期②④所构成的一个框架结构[⑦]。那么，君位继承的演进则与王权、以及支持王权的统治机构直接相关联。而作为本文主题的先秦时期“国制”概况的素材十分合适。下文即依据这种认识，依次

⑦ 斋藤道子在《春秋楚国の王と世族—その系譜関係をめぐって—》(《日中文化研究》10，1996年)中主张，楚世家中记录的单一家族系谱系后代所为。《史记》系谱确实为后代所为，殷系谱中父子继承即此“体现”。然而，从殷系谱之中，我们还是可以推测出其中所区分的父子继承和兄弟继承，并以父子继承为常规性、一般的继承规范。实际上，笔者所看重的是继承规范的强弱。在此范式下，将“父子继承”置于“混乱”反面，是因为父子继承是相对更一般的继承规范。西周时期，鲁国并没有采取父子继承制，而是所谓“一世一及”。然而，在西周晚期他国的父子继承制动摇同时，“一世一及”也宣告终结。那么，就既存继承规范的动摇而言，鲁国也并未超越此模式。至于楚国系谱，既然西周时期已经区分了父子继承和兄弟继承，且已经具备了印证这些表现差异的某些实情，那么，根据系谱中父子继承这一基本事实，我们并不能推断出后代机械式的单一家族化形式。

考察殷末至战国初、中期，王朝与诸侯国的统治机构，以及以王朝为中心、更为广泛的政治秩序发展状况。

一、殷

松丸道雄 1970 年的研究揭示出关于殷代国制的一个基本框架[⑧]，此后，日本未见刊行相关殷代国家全貌的专门论著。松丸氏认为，殷代基层社会是“氏族制”的邑共同体，殷王朝是在邑共同体的层层顶点之上的邑制国家，而当时政治秩序的主干则是诸“氏族”臣属于虚拟血缘关系之上的殷王室。其中个别观点虽然或有商榷余地，但是其揭示出殷代国制基本样貌至今仍然有效。下文讨论将限定于与殷王朝系谱相关联的、王朝本身结构的问题。

《殷本纪》系谱中，汤（天乙）以下历代诸王都以天干为名，而庚丁（卜辞中的康丁）之前均为兄终弟及制。就此现象，张光直曾指出，殷王朝系谱之中虽然由 A 组（甲乙戊己）和 B 组（丙丁壬癸）两组交替即位，但是记录显示，直系的诸王则仅限于 A 组的甲乙和 B 组的丁。并提出假说：①殷王室中 AB 两大支系进行交表婚，而记录所见的父子继承其实是王位由舅向甥传递；②因下一代甥过于年幼等理由，缺乏继承合理性之际，实行兄弟继承，将王位转归同辈组员[⑨]。据此假说，殷王朝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以父子继承（记录中所见）为基调的王位继承形式。

持井康孝则更进一步认为：①殷王室由十个父系血缘集团构成；②王室内部举行内婚制，而王室的外婚对象则为十个父系血缘集团；③王室内部，各父系血缘集团相互之间的紧张异常高涨，为避免王室自身分裂，便在王位继承上设置了种种限制[⑩]。

根据以上关于殷王室结构的观点，有学者指出，当时王权继承很不稳定，体

---

⑧ 松丸道雄《殷周国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歴史》四，岩波书店，1970 年）。

⑨ 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1963 年，小南一郎、间濑收芳译《中国青铜时代》，平凡社，1989 年）。

⑩ 持井康孝《殷王室の構造に関する一試論》（《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1980 年）。

现出王者须依赖“族”的支持或代表“族”利益等王权特点；由此也反映出统治机构制度化的不成熟[11]。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论述都很强调“氏族”或者“族”的概念。确实，殷代的人际结合关系是以血缘的结合来“体现”的。但是，在秦汉史研究的专制国家形成论，即实际“国家”起源论展开之际，“氏族”、“族”则意味着无阶级社会的“残存”因素，因此，使用这些概念需要格外慎重。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殷王室的十个父系血缘集团，最初只有甲乙丙丁壬癸六个。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形成了此后的戊己庚辛四个集团。所以，十个父系血缘集团的概念也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根据政治的、社会的必要性进行再次重组而形成的[12]。前近代史中，包含虚拟血缘关系在内的血缘集团再生产、或者血缘集团所具有政治和社会机能本来是极为普遍的。因此，即使回溯殷代，血缘集团的存在其本身也并不能直接证明所谓“氏族制”的“残存”。此外，人们也早已从考古学知识认识到，恩格斯语境中“氏族”的解体早在殷代之前就已经发生[13]。因此，非常有必要在各个时代具体的政治社会结构中、从“国制史”发展的角度，重新考察一般中国前近代社会之中“族”的结合，或者其再生产背后“礼”的观念形态。

需要指出的第二点是，庚丁——帝辛五代延续的父子继承(记录中所见)的王位继承。张氏曾假定，一旦缺乏王位继承合理性就会导致兄弟继位。而这一情形可能无时不在，因此，父子继承就意味着不依赖于王个人资质的统治机构强化。张氏所谓“氏族长老所组成的评议会”虽然并未转变成为官制，形成制度性的变化，但是可以肯定，殷王朝统治机构已绝不再仅仅是“族”的联合体，已经

---

⑪ 伊藤道治《殷周時代の政治機構》(《公開シンポジウム　中国古文字と殷周文化—甲骨文・金文をめぐって》读卖新闻社、东方书店，1987年1月10日)。

⑫ 松丸道雄《殷人の観念世界》(前揭注⑪书)。

⑬ 伊藤道治《殷以前の血縁組織と宗教》(《東方学報京都》32，1962年)。值得注意的最近前揭注④中冈村的论文与中村慎一的《良渚文化の社会考古学》(《日中文化研究》七、1995年)。此外，松丸道雄基于“日本学界将殷周时代定性为氏族制社会的一般认识”，曾对伊藤论文提出严厉批评(《史学雑誌》72—5，1963年)。

发生了某种本质性变化。

统治机构强化的动因之一，即当时中央与地方王权之间的竞争，如河南辉县琉璃阁、山东益都苏埠屯等地所发现与殷墟王墓相当的大型墓葬所显示⑭。据《竹书纪年》记载，周王朝的勃兴也正在武乙（庚丁的下一个殷王）当权时期。殷代的中原并非处于殷王朝强大统治之下，殷王朝也不过是陕西至山东的广大地区中几个王权中势力最大的一个。所谓殷末，即这些并存诸王权相互之间矛盾激化的时代。王位继承的不安定会影响殷王朝总体势力。因而，可以将单一的父子继承形式理解为殷统治阶层基于以上危机感、有意识的构建起来的、作为统合核心的王权形式。

上文论述非常类似于“国家”起源论中的“战争范型”⑮。战后日本的中国古代史学研究中涉及秦汉专制国家的形成，一般都认为这首先是社会本身的内部发展的结果。就唯物史观而言，这种理解无疑十分自然。但是，此前研究对先秦时期，王朝、诸侯国基本上始终面临着与自己均等的外部力量之间斗争这一因素考虑得很不充分⑯。权力机构变迁的因素当然是多元的，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外部因素是不容忽略的。

二、西周

关于西周时期的政治秩序，松井嘉德曾经构建出一个王都——内服（王畿）——外服三层的空间结构模型⑰。居于外服、被称作“侯”的外诸侯受“封建”，建立诸侯国；外诸侯的“氏族”对应上述三层结构产生分化、衍生，从而担

⑭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出土資料を中心とする殷周史の研究—》（创文社，1975年）页132。

⑮ 植木武《闘争・戦争モデル》（前揭注④书）。

⑯ 但是足立启二在《中国専制国家の発展》（《歴史評論》515，1993年）认为，春秋中期以降实质上的国家形成，是受到“军事紧张”的影响。

⑰ 松井嘉德《西周期鄭（奠）の考察》（《史林》69—4，1986年）。

任起西周王朝势力范围的政治社会统合机能。例如，外服诸侯有邢侯，内服有其分族邢伯、邢叔、邢季等内诸侯，而在王都郑、丰内则有内诸侯邢某的分族郑邢叔、丰邢叔。此外，王朝中与称作伯仲叔季的内诸侯从属于王畿的结构相类似，外诸侯中也有从属的"伯"[18]。因此，外诸侯虽然位于以王朝为中心的三圈政治秩序结构的最外层，但其本身作为地域性政治秩序中心，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换言之，周王朝与位于"氏族制"邑共同体顶点的邑制国家的王朝形象并不矛盾。然而，随着实证性研究的展开，显示出其中更为复杂的结构[19]。

外诸侯"封建"的实际情况可以参考西周初期的宜侯夨𣪘铭文，而外诸侯与其臣下、或者与王朝之间的关系则可参考同时期北京房山琉璃河的燕侯相关金文材料。但都不免支离破碎。而中晚期金文也不见关于外诸侯的记载。受到这些资料制约，我们在利用金文材料讨论西周时期国制时，不得不限定以王朝为对象。

西周初期的令彝铭文可以窥见王朝统治机构最初已有了用官制形式表现的部分内容：

> 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因为缺乏类似的同时代金文资料，铭文内容很难获得确切解释，也很难据此讨论统治机构整体状况。根据中晚期材料中公族、卿事寮、大史寮、参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等并列的情况，可以推测出这些官职或身份集团的水平分工情形；又根据铭文中将"参有𤔲"与"𤔲土、𤔲马、𤔲工"并列，可以推测"参有𤔲"就是这些官职的泛称。依据分工以及某种情况下的等级构成，可以将统治机构中

---

[18] 前揭注[14]伊藤道治书，页258、280—281；及拙文《春秋五等爵考》(《東方学》87，1994年)。

[19] 此外，丰田久氏在《周王朝の君主権の構造について—"天命の膺受"者を中心に—》(松丸道雄编《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其国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等一系列论著中，围绕并展开"成周王朝"论探讨，考察王朝统治的理念结构。

这些以官制形式所表现的部分内容称作官僚机构。

这些材料相对比较丰富。因而使得西周史研究中官制成为最为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一个很常见的研究思路就是，利用金文材料来检验《周礼》的真伪并试图复原官制。问题是，此前的西周官制研究对统治机构整体状况并未给予足够注意。具体来说，此研究虽然明确将《周礼》中的各种具体因素视为后代产物，却依然将整个统治机构视为一个官制结构，这无疑仍然沿袭了《周礼》的基本思路。实际上，西周时期的统治结构中，官僚机构不过是从属的一小部分而已。西周中期的永盂铭文如下记载：

> 益公内，即命于天子，公乃出厥命，……厥眔公出厥命，邢伯、焚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乃命郑𤔲徒圅父……

文中所述为益公與邢伯等五人一起向郑𤔲徒等人传达王命。文中的师俗父，其他金文中又作伯俗父，因此，除却尹氏之外，其他四人均属于称作伯仲叔季的内诸侯。尹氏又单独称谓以官职名，说明并列的其他四人并无官职可称。由此可见，某种内诸侯执政团体存在于王和官僚机构之间，置身于官制之外，从官僚机构外部对机构本身进行驾驭和掌控。同样，在中、晚期的册命金文中也可以得到例证。晚期师兑殷一的铭文如下所示：

>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周，各康庙，即立，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疋师龢父，𤔲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如上述铭文中所见，有“仲”称号的内诸侯“同仲”作为受命者“师兑”的右者出现，而在册命礼仪中，右者的职务一般则由内诸侯担任，而内诸侯则一般不作为受命者出现。据此判断，受命者身份较内诸侯要略低一等，如果内诸侯相当于春秋时期诸侯国的卿，受命者则相当于大夫。上述铭文内容是王任命师兑辅佐师龢父，管理左右司马、五邑走马等官员。文中师龢父即其他金文中所见伯龢父，是称作“伯”的内诸侯。有学者假设有“正走马——疋走马——左右走马——五邑走马”的等级官制制度，认为上述命令即任命师兑为疋走马来辅佐

正走马师龢父[20]。但是,铭文之中并没有册命金文中常见用以表示官职任命的"作+官职"的文字形式,因此,笔者对此不敢苟同。铭文中的事件应该理解为,王命令师龢父——师兑从官僚制度之外对左右司马、五邑司马等官进行管理。尚不清楚官僚机构在统治机构中的从属地位究竟是从西周初期已经如此,抑或此后内诸侯分割了王朝构建的官僚机构。需要留意的则是,整个先秦时期,官僚机构的存在并不直接意味着统治机构整体的官僚制度构成。

还要指出与此相关的册命金文中所见官职的特点。册命金文中任命官职就任同时,一般也要同时任命极为详细的具体职务内容,如西周晚期的杨𣪘的铭文"乍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𤔲空𦬸眔𤔲寇眔𤔲工司"。这显示出在册命时,并不存在提前对官职有相应的、十分严密的职权内容规定。无法确定究竟西周时期官职的职责最初即非常粗略、不确定,抑或后来分割了最初的职权内容。然而,没有严密的职权内容规定,以及官僚机构在统治机构中所占从属地位问题,则可以认为是整个先秦时期官僚制度的重要问题[21]。

关于西周中晚期的王朝统治机构,虽然政治的实际情况似乎已经是内诸侯的联合体,但与此同时,西周王朝本身则依然保持着维持全国政治秩序的机能。

近年来,金文或青铜器日益成为研究考查对象。具体而言就是探寻王朝的金文制作[22]、以及特定器群制做主体的"家"的演变[23]。下文则稍稍转换视角,就铜资源的获取、分配诸问题略述个人浅见。

如上所述,中晚期以降的西周金文内容基本限定在王畿范围。唯一例外的是,始终可见西周向淮水流域扩张发展的记载。而这些金文之中,频

---

⑳ 木村秀海《西周官制の基本構造》(《史学雑誌》94—1,1985年)。

㉑ 拙文《西周册命金文考》(《史林》74—5,1991年)。

㉒ 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製作の背景—周金文研究・序章—》(注⑲前揭述所收)。针对松丸氏看法,伊藤道治在《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西周封建制度と金文—》(中央公论社,1987年)中有详细批判。

㉓ 武者章《三式瘋鐘銘より見た西周中期社会の一動向》(《中国の歴史と民俗》,第一书房,1991年)、竹内康浩《琱伐父𣪘製作の背景》(《釧路論叢》23,1991年)、《裘衛諸器銘文考釈》(《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20,1993年)、《西周中期以降における青銅器製作の背景》(同上125,1994年)。

繁看到铜的获得与赐予等内容。笔者以为这并非偶然，王朝试图向淮水流域发展势力的目的就在于获取铜资源。抽象来说，王朝以军事力量确保交通线路和交通据点，以此为基础，通过获得并再分配边缘地区财富，维持其作为全中国政权的实质意义[24]。

铜的分配一般是上级赐予下级。赏赐的主体，西周初期为王、大保、周公子明保等王朝最高统治阶层，中期则明显转为内诸侯，晚期甚至出现了内诸侯赐予其臣下的记录，恰与上文册命金文中反映的趋势相吻合。赏赐的原委，非常典型的即如远征淮河流域之后，多为对从军、奉命的恩赏。这种由于践行上级命令而导致赏赐的对应关系，使得上下关系得到重新确认。赏赐的铜被用来制作青铜器以祭祀祖先的神灵。西周时期金文的绝大部分记录了因王或上级赏赐而制作青铜器的经纬。相比之下，春秋时期的金文内容大半则是关于自作青铜器的记载。这也恰好反映了西周时期时代特点的一个方面。铜的赏赐使得受赏赐——制作青铜器的因果关系尤其明显。铜器制作者利用这些祭器，在祭祀场所召集以共同祖先为祭祀对象的人们，重新确立集团——或称作"族"——内部的人际结合关系。祭器所见祭祀共同祖先神灵的"族"的存在，是假定殷周时代"氏族制"的论据之一。然而，提供作为祭器原材料的铜，一般却是仰赖于王之外的上级提供。换言之，维系"族"的纽带的物质性基础，必须依赖于集团外部力量才能得以保证。这也就意味着，这种"族"已经不再是自我封闭式的存在[25]。

赐予铜的对象只限于比内诸侯身份更低的人。但对内诸侯而言，也有可视为王朝对内诸侯"族"的结合进行补充的铭文记录。例如，周晚期的弭叔中，册命弭叔辅佐弭伯。铭文可以理解为：王朝以官属关系加以确认此前既已存在的内诸侯的弭伯与分族弭叔之间、基于血缘关系的相互协作和主从关系。此处所使用的册命的做法不应被忽视。显然可将此视为王朝维系血缘集团的一个例证。外诸

㉔ 拙文《淮夷小考》(河内良弘编《清朝治下の民族問題と国際関係》，1991 年)。

㉕ 拙文《楚公冢鐘の周辺》(《泉屋博古館紀要》13，1997 年)。

侯——内诸侯——分族结合关系的存在，无疑是全国政治、社会整合的契机。至于依赖于这种血缘关系的结合能否自律地维系，还有商讨的余地。

三、春秋

春秋中期王朝、诸侯系谱中所见的父子继承得以安定的所谓"体制"包括两个内容：其一，中原地区诸侯国内，由特定的家族世袭垄断政权的世族统治体制；其二，与此相表里的、整个中原政治秩序的霸主体制。下文简单概括世族统治体制和霸主体制的演变过程，考察春秋时期的国制情况[26]。

从西周晚期开始，王朝和诸侯国的君位继承已经开始产生混乱，王朝、诸侯间以及诸侯相互之间的矛盾不断恶化。此后整个先秦时期不安定因素之一，就是随着统治阶层的人口增加，导致了邑田的不足。金文和传世文献均可证明，西周王朝的"封建"，某些时候就是开拓和殖民式的建设全新的城市。西周初、中期的君位继承、由父子继承延续反映出的政治社会秩序的稳定，就建立在持续不断地获得开拓的邑田这一基础之上。而西周晚期以降的混乱则显示出邑田的获取已经到达极限。

西周王朝崩坏的同时，伴随着武力行使的王朝控制力也随之衰弱。结果，使得某些中原诸侯国试图通过合并周边诸国扩大疆域，藉此消除邑田不足带来的国内矛盾。为了控制扩大了的疆域，国君又将邑田赐予公子、近臣等人，使之担负起统治之责[27]。

西周王朝崩坏之后至春秋初期，中原强大诸侯不断合并周边诸国。同时，

---

[26] 拙文《周室東遷考》(《東洋学報》71—3、4，1990年)、《春秋斉覇考》(《史林》73—2，1990年)、《春秋晋覇考》(《史林》76—3，1993年)、《春秋世族考》(《東洋史研究》53—4，1995年)。

[27] 与春秋时期邑田支配相关的有"县"的问题，松井嘉德的《"県"制遡及に関する議論及びその関連問題》(《泉屋博古館紀要》9，1994年)曾对此先行研究作了很好的整理。就目前仅仅将对"县"与邑的理解停留在观念层面的现状而言，即便从中析出"县"的纯粹研究，也无从知晓"县"究竟是固有的，还是一般为邑所支配的认识较为妥当。今后的课题应当对包含"县"在内的邑田支配整体构图的多样性和变化性进行深入思考，并藉此进行相关研究。

诸侯强国之间的对立也日益激化。持续的战乱增加了承担军事力量的国人的负担，也使得国君以下的统治阶层与国人之间矛盾逐渐恶化。这种矛盾只能通过国君个人的资质加以抑制。而父子继承不可避免会导致幼君的出现，因此，国君个人资质显然并不能满足维护安定的要求。遂导致了频繁的公位继承纷争，而他国的介入则使得战乱火上浇油，更加激化。由于疆域的扩大而获得赏赐邑田的强大家族不断被淘汰，剩下的家族则在春秋中期之后，以世袭的卿的身份垄断诸侯国政权，成长为世族。

国内政治秩序陷入危机之中的中原诸侯，为抑制纷争而建立同盟。在中原的东半地区范围，齐国在历经了“小伯”的发展阶段之后，建立起桓公（公元前685年—公元前643年）的同盟。已经迁往洛阳的王朝任命卿士郑为介，追认齐僖公（公元前730年—公元前699年）的“小伯”地位，试图对中原的东半地区重新整合，希望构筑起以“小伯”为前提的“王朝—卿士—霸主—诸侯”的等级式结构。但是，周郑之间的纷争爆发（公元前707年），使得王朝影响力无法远及中原的东半地区。此后，王朝便转向对晋、秦等西方诸侯的提携。齐桓公也在确保中原地区东半范围的同时，仿效西周王朝，进军淮河流域，试图建立起独自的势力范围。齐与王朝之间的互不干涉成为春秋初期政治史上的基调。

齐桓公死后，楚国一度压制了齐、宋之外的其他中原东半地区诸国。在宋的请求下，晋在城濮之战（公元前632年）中一举击败楚国，被王朝任命为“侯伯（霸主）”。晋国的中原政治秩序霸主体制开始发韧。自西周晚期以来，晋国就有着勤王的传统：帮助平王东迁的文侯就曾率领蔡共侯（公元前761年—公元前760年）远征淮河流域。晋国在初始之际，试图在王朝的提携下，扩展至淮河流域以获得财富，而对中原地区的压制则仅是次要。但是，中原东半地区的诸国处于齐国的霸权之下已经长达一个世纪之久，且已完成了某种程度的整合，而与晋国的政治传统截然不同。因而，城濮之战这一外在因素虽使得晋国获得中原霸权，但是这种霸权结构从一开始就隐藏着脆弱性。就地理位置而言，晋国前往淮河流域或中原地区，必须经过王朝的直接管辖领地，因此，获取王朝的

帮助是必不可少的。与齐国霸权结构迥异，晋国霸权下的“王朝—作为霸主的晋国—诸侯”等级结构发挥着实际作用。早自公元前630年郑国的背叛开始，晋国向淮河流域的进军即已受挫。此后，晋国便致力于维护其中原霸权本身，更无暇涉足于此。

同盟国诸侯以会盟以及向晋国单方面朝聘的形式更新同盟关系，承担起晋国的军役、纳贡，这些义务均以向王朝的义务为准。“王朝—霸主—诸侯”的等级体制，一方面使得晋国对同盟国的支配有了正当理由，对晋国有利；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处于王朝之下的晋国与同盟国之间本质上的平等地位，抑制了晋国对同盟国的过度压榨。

晋国霸主地位成立之前，中原诸国特定家族的世族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然而，诸国加入到晋国霸主的政治体系之中，则使得作为霸主的晋国为谋求外交关系的持续稳定，积极保全作为与晋国的交涉当事者的、一直担任卿位的世族的地位。霸主抑制了同盟国家之间的纷争，并通过强制性的同盟内部和平，最终制止了中原诸国扩大疆域，抑制了后起家族的成长。导致了世族和统治阶层其他部分，即大夫、公子层之间的矛盾逐渐深化；若大夫和公子等集结在国君之下，这种矛盾则表现为国君和世族之间的矛盾。加上晋国霸权初始之际，始料不及的晋楚之争的激化，也使得世族以下的统治阶层和国人之间矛盾增大。种种的矛盾错综交织，最终导致了公元前六世纪前半，中原诸国持续的内讧。无一例外的均由世族势力获胜，最终确立了世族统治体制。这一时期，晋国军事行动最盛，而与国人之间的矛盾也非常尖锐，世族也正积极致力于对统治体制的修整。中原诸国世族统治体制完成的共时性，可以借晋国霸主的动向来说明，可以认为是作为整个中原地区政治秩序的晋国霸主地位的体现。

世族世袭、垄断卿位使得统治机构延续得以实现，而不再对国君的个人资质有所要求。加之公位继承纷争等诸侯内讧也成为霸主制裁的对象，使得公位继承终于基本稳定下来。随着公位继承的稳定，导致了国君地位的非人格化、工具化，再度确认了作为祭祀、军事象征统治者的国君权力的公共意义。晋国

试图通过将国君—卿的君臣关系纳人到以王朝为顶点的等级结构之中，谋求同盟国的政权延续性，以及在此基础之上与同盟国之间的稳定关系。此举防止了国君恣意予夺卿位，也有利于世族的卿位独占。另一方面，诸侯国的统治结构不仅因世族的存在而得以延续，也使得国君地位的公共意义成为必不可缺的条件。两者缺一即无法获得国人支持。世族统治体制下的国君一卿的君臣关系，构成了相互补充的诸侯国统治结构，在对外的霸主体制、对内与国人的关系的他律性控制下，保持当下相对的均衡。

身为卿的世族，构成了诸侯国统治结构中的最上端部分。各个诸侯国之中，卿的成员大致一定。同时存在若干的卿成为世族统治体制完成后体制稳定不可或缺的因素。卿位世袭，对于各世族而言，难免因个人的资质差异有所更动，而若干数的卿的同时存在则使得人格因素的变动相对减弱。原则上，卿按照任职先后顺序进行排序，而重大政策的决定则需要全体卿的同意。这些若干卿成员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工关系。有时候则表现为担任基于水平分工的官制下的官职。但是，卿的权能由官职决定的部分相当有限，本质上则来自其作为卿的身份本身[28]。特定权能的世袭也显示出诸侯国统治机构正逐渐发生变质，成为被各世族所分割的权能—权益的复合体。

世族的称谓是对血缘集团实际状况的预测。国君同姓分族之中，来自国君的“族”为最大单位，“族”的衍生，产生出来自公子的“氏”。异姓世族中，氏是最大单位，氏又分为若干“室”。氏全体的祭祀主宰者是宗主，宗主所在室为宗室，此外则为侧室。族、氏虽共享政治权益，然而作为集团的整体性却未必坚固。晋国最初因为同一个氏之中有若干卿，在造成了与其他氏之间矛盾的同时，更导致了同氏之中无法确定宗主、或宗主是否存在、同氏之中卿位争夺，以及宗主与氏的意志相

---

[28] 作为世族权力基础，邑田的重要性虽自不待言，然而并非割据邑与“国”相对抗。作为卿既然有必要对“国”的统治机构进行整合，那么世族的根据地显然就是“国”。而世族向采邑的移动，只能意味着世族丧失政治地位。至于战国时期所谓封君，则首先应当考虑其多样性。由秦国商鞅和穰侯的失足，可知其权利的本质正是来自国君近侧的、作为诸侯国统治机构成员。春秋时期诸侯—世族，战国时期王—封君之间的关系，并不能以西周时期的王—诸侯的模式来理解。

左等事件。一氏一卿制度在晋国形成之后，开始将世袭卿位的家族视为氏的宗主。换言之，对于担任卿位的氏而言，本来的外在因素却规定了氏内部的秩序。在诸侯国政治秩序面前，氏是缺乏自律的。那么，强大的宗主或者氏集团对侧室的当然影响就不能被认为是“氏族制”的残存：不过是来自于世袭卿位的家族凭借政治地位所建立起来的氏内部压倒性影响力。总之，应当在世族形成的政治过程以及世族宗主特定时空下的政治力量强弱这一语境中，来理解这一现象。

即使在作为霸主的晋国，其统治结构也逐渐被分割成世族的权能—权益的复合体形式。晋楚对立时，晋国世族还能够依据三军六卿制进行统一的军事行动。这种军事力量，对同盟诸国也起到了使其维持既存的世族统治体制的作用。公元前六世纪后半叶，吴国势力的强大使得楚国难以再向中原地区进军，以致晋楚媾和(公元前 546 年)。此后，晋国的统治机构便迅速丧失凝聚力，无法再进行统一的军事行动。中原诸侯国在世族统治体制之下，世族与大夫、公子阶层的矛盾日益激化，晋国的霸主地位岌岌可危，结果，公元前六世纪四十年代内乱频发。在晋国霸主的影响相对较弱的齐国、卫国，世族统治体制迅速的崩坏了。

晋国霸主体制在公元前 506 年会盟之后走向解体，与霸主体制互为表里的世族统治体制矛盾一举爆发，取而代之的新统治体制则尚在摸索之中。卫国的世族统治体制在公元前 540 年就已崩坏；公元前五世纪的前半叶，在此前的国君一卿身份制的君臣关系之外，形成了家臣集团。卫君试图以此为基础建立起国君专权体制，不久受挫，失败。但是，这一事件作为创立国君专权体制的先锋，备受瞩目。而此体制则直至战国初、中时期才完成。在卫国国君试图形成自身为专权核心的体制同时，另一尝试也在进行之中：即试图建立以世族宗主为专权结构主体的体制。如前文所述，世族宗主的权能本来并不坚固，也不具备自律性。晋国霸主体制之下，邑田获取被迫停止，而不断增加的世族一般成员的经济基础保障日益困难，使得取得卿位的宗主的既得权益与一般成员的经济能力之间差异不断扩大。公元前六世纪后半叶以降，世族与大夫、公子阶层的内战之际，世族的一般成员成为反对世族的力量，反映出宗主与一般成员之

间的矛盾变得日益深刻。然而在另一方面，一般成员与宗主之间特别缔结主从关系则反映出在世族内部宗主专权正在逐渐形成。战国时期的三晋、田齐王权就是春秋晚期之后、不断强化的世族宗主权的延续。

上文概述了中原的世族统治体制、霸权体制的演变过程。下文简单考察楚国、秦国的政治过程[29]。首先需要留意的是，虽然与中原诸国系谱有一定区别，但是楚国、秦国系谱中父子继承、混乱继起状况则与中原诸国几乎同步，体现出政治过程中更为本质的等质性[30]。

楚王熊胜之前延续的是父子继承王位，其间在西周晚期的熊杨——熊徇的五世八代却是兄弟继承。大概由于周王朝控制力量衰退之后，楚国势力大幅扩张，围绕既得利益再分配，激化了统治阶层内部的矛盾。熊咢（公元前799年—公元前791年）之后，父子继承又得以延续，显示出楚国统治阶层为结束混乱，构筑起以国君为聚合核心的至高地位。与中原地区一样，西周王朝崩坏之后，楚国疆域得以扩大。武王（公元前740年—公元前690年）政权成员仅限于公子身份，可见其时世族尚未形成。公子元的下台（公元前664年），楚国若敖氏垄断令尹一职，世族统治体制得以迅速确立。楚国地处偏僻南方，且没有类似中原诸国似的他国干涉，因此，从疆域扩大之始就形成的大家族并没有历经淘汰而得以绵延下来。最早分族的若敖氏占据着有利的地位，远胜于后来的家族，并垄断了政权。与中原世族相比，其特点在于：在若敖氏分裂所形成的斗氏和成氏，以及作为二氏分族的若干家族之间，并没有形成所谓宗主权。相比之下，晋国一氏一卿制确立后，世袭卿位的家族以此为契机建立起氏内部的宗主权。并不存在与若敖氏相对立并存的氏，因而缺

㉙ 注㉖前揭拙文以及拙文《楚史研究序説》（《立命館文学》541，1995年），《秦史研究序説》（《史林》78—3，1995年）。

㉚ 先秦史研究的最新动向就是地域史研究。注⑦前揭斋藤论文也强调了相对于中原而言楚国的独立性。笔者并不否认地域史研究作为方法的有效性，但是感到似乎有脱离整体、进行实质性国别史研究的个别化危险。考虑到秦国试图在“统一”的“中华”范围内建立起均一统治，这些地区此后亦未尝再脱离过“中华”体系的现实状况，笔者以为必须关注到这些地区在全国整体范围内所具有的普遍等质性。正是这一等质性，使得这些地区可能而且最终选择了更为内在层面的“统一”而非独立。

乏建立宗主权的契机。宗主权的缺乏，加上若敖氏独占政权，使得世族统治体制的矛盾集中指向若敖氏。最终使得公元前605年，若敖氏的世族统治体制相比中原地区更早的崩溃了。此后，楚国的统治阶层一直没有出现特定家族的世袭垄断政权，更多的则是由旧世族、公子层等最上级统治阶层交替掌权。灵王（公元前540年—公元前529年）为克服政权不稳定，尝试建立起强权国君专权结构，却因各种势力反击而夭折。此后，政权的延续性不稳定导致了郢都被吴国攻占（公元前506年），差点亡国。再往后的再建过程中，楚国政权在继承规范的强化基础上，有意识的重新确立起王的至高地位，终于使得国君专权体制得以确立。

秦国最初是西周王朝的"附庸"。周厉王出奔（公元前842年）后，王朝统治体制岌岌可危，西戎却日渐活跃，周王朝即任命秦仲（公元前844年—公元前822年）、庄公（公元前821年—公元前778年）为大夫，讨伐西戎。秦君主权随着王朝大夫的身份这一外在因素始得以确立。西周王朝崩溃后，秦国独立。襄公之后的五代以父子继位的方式继承公位。在与西戎之间不断交战的军事紧张下，秦的统治阶层确立起以国君为统一核心的至高地位。也与中原地区相同，秦国疆域不断扩大的同时，垄断庶长身份的世族逐渐形成。然而平定渭水流域之后，疆域扩大陷入停滞，随之，统治阶层内部矛盾迅速激化。武公诛灭三庶长（公元前695年）这一事件，意味着统治阶层的其他力量排挤、压制了正在不断进行世族化转变的强大家族。世族形成遭挫，使得秦国政治秩序的维持只能依赖于国君个人资质，因此，在武公—穆公这两代之间继续出现了兄弟继位形式。这一状况在穆公（公元前659年—公元前621年）时期迎来了转机。同中原地区一样，秦国也确立了国君分族的世族化。随着停止疆域扩大，同时也抑制了后来分族的抬头，最终完成了世族统治体制。此后，一直到躁公（公元前441年—公元前429年[31]）时期的十一代父子继承公位的延续，即在此体制稳定

[31] 下文关于战国国君的在位年代等战国纪年，参照拙文《史記戦国紀年考》（《立命館文学》556，1998年）。

性的基础上得以实现。

但是,世族统治体制无法回避统治阶层内部人口压力所带来的矛盾。厉共公(公元前476年—公元前443年)时期,秦国开始在渭水流域之外地区采取军事行动,说明矛盾终于激化到顶点。躁公死后直至献公(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61年),王位继承持续混乱,表现出世族统治体制已经走到尽头。然而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矛盾恶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即秦国与魏国的军事紧张。简公的拥立(公元前415年—公元前406年)否定了秦国传统的父子继承,显示出世族通过自行选择国君而依附于国君的情形,说明对外危机的进一步深化,同时这一危机也导致了世族支配体制的自行解体。简公以降,持续三代的父子继承遭中断。此后献公即位。就在简公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秦国体制转向国君专权制度发展。就此而言,简公继位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因而孝公时期(公元前361年—公元前338年)的商鞅变法则可以认为是此前已经萌芽的国君专权的持续发展。

结 语

上文就春秋时期之前的王朝、诸侯国的国制进行了概括性叙述。由此可知,此前一直被视为“氏族制”遗存的“族”的结合并非仅仅是所谓“遗存”而已,更是在各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再生产的产物。今后的课题将是在“国家”起源论的语境下,对包含了人际结合的国制特点进行理论探讨。

此前的战国时期研究只是从秦汉史研究或专制国家形成论角度进行讨论,尤其缺乏关于与春秋时期之间的连续、断裂的认识[32]。下文将揭示出战国史研

---

[32] 笔者注意到,大栉敦弘在《統一前夜—戦国後期の“国際”秩序—》(《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9,1995年)一文中,依据战国后期的“国际”秩序的详细分析,曾指出这种政治秩序与春秋时期霸主体制之间的相似性。同时,与秦始皇、汉武帝之后的“统一”却是断裂与迥异的。因此,很难将“国际”秩序→“统一”的发展过程理解为连续性的发展。

究中的一些课题，权作本文结语[33]。

要确认战国与春秋时期的连续性，首先要认识到，世族统治体制解体之后直至为新体制所取代，其间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各国的世族宗主排挤国君和其他世族宗主，篡夺并最终完成专权结构，从春秋晚期开始至战国初、中期的形成，其历程相当漫长：具体而言，郑国（公元前 395 年）、田齐（公元前 386 年）、卫国（公元前 343 年）、宋国（公元前 340 年），甚至直至公元前四世纪的前半期为止。专权结构形成之后，尽管公位继承纷争频繁，但是除去秦武王（公元前 310 年—公元前 307 年）因无子而卒导致兄弟继承外，确定不遵行父子继承的仅有田齐桓公（公元前 375 年—公元前 368 年）和韩懿侯（公元前 374 年—公元前 369 年）。大体上王权本身是稳定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新的统治体制的完成。从《孟子》所记载公元前四世纪末的情况来看，各种政策还相当不完备。究其原因，在于国君恣意委任录用人才，而当时的国制形式距制度的稳定尚有相当差距。而彻底克服这些矛盾，真正实现如同秦汉专制国家非人格化、官僚制度化的统治机构，则要迟至公元前三世纪。

需要指出的第二点是，进入战国时期，由于有对超越诸侯国的、更大范围的政治秩序需求，使得周王朝仍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魏文侯（公元前 445 年—公元前 396 年）、武侯（公元前 395 年—公元前 370 年）作为晋的正卿，一定程度上重建了王朝——晋侯的霸主体制。魏惠王（公元前 369 年—公元前 319 年）则以公元前 349 年晋公室的断绝为契机，向周王朝谋求自己霸主地位。然而遭致列国反对，遂于公元前 343 年唆使周王朝任命秦孝公为霸主。最终惠王突破周王朝的阻力毅然称王。但是，尝试迅速遭受挫折，秦的霸权也为惠文王继承（公元前 337 年—公元前 311 年）。公元前 334 年齐威王（公元前 357 年—公元前 320 年）与魏惠王相互承认王号，周王朝霸权的有效性随之顷刻瓦解。公元

[33] 下文关于战国时期的个人看法，请参看拙文《孟子小考—戦国中期の国家と社会—》（《立命館文学》551、1997 年）；《春秋戦国交代期の政治社会史的研究》（平成七年—平成九年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费(C)(2)研究成果报告书，1998 年）。

前326年惠文王称王，公然断绝了同周王朝的关系。魏惠王称王，原本试图谋求超越周王朝的全国政治秩序，然而列国称王，却导致王号的价值迅速衰减。因此，一时又趋向再度确认周王的"天子"地位，恭奉天子的霸王统率诸侯王的政治秩序。公元前323年齐威王霸主构想迅速夭折，但是正如公元前308年左右中山王作器自称王、却又向"天子"行诸侯朝觐的记载，至少在公元前四世纪末，周王朝仍然在发挥着作用。

春秋、战国之间的断裂面只有在春秋史实证性理解基础之上，才能够有清晰地了解。增渊龙夫主张，春秋时期"氏族制"崩溃后，形成了任侠的人际结合形式[34]。正如他所指出，任侠的结合固然从内部支撑了汉代官僚制度，但是这种人际结合关系，实际上也见于整个春秋时期，而春秋时期的这种人际结合关系与战国时期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需要注意的是，《论语》中即早已经主张一种排除了人格性因素、遵循客观规范的君臣关系[35]。春秋与战国之间统治机构的决定性差异在于，与"领域"（指战国时期的统治结构——译者按）之名相称的统治对象质与量之扩大，以及行政人员数量之膨胀。为了维持运营庞大统治机构，不可或缺的就是要排除人格性因素，组成"官僚制的"结构框架。渡边信一郎认为"元会"使得皇帝和官僚间的君臣关系得到更新。同时，他还强调汉代官僚制度中人格化的侧面[36]。但是要确定成千上万的地方官员与天子之间的理念之上的、更为实质的人格化的关系，无疑是十分困难的。因而，对于"元会"，毋宁留意其如何将人格上的关系转化为虚拟的、制度性的"礼"的关系。而"礼"的这一功用也正与"族"的结合的再生产相通。

同时还需要确认战国与秦汉、特别是汉武帝以降的差异。第一，战国以前的中国是政治统一之前的时代，"国际"关系对于各诸侯国的政治过程而言，是重大规定性的因素。春秋时期的中原和楚国、秦国之间政治过程的差异，也多

---

[34] 增渊龙夫《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秦漢帝国成立過程の社会史研究—》（弘文堂，1960年）。

[35] 拙文《春秋国人考》（《史林》69—5，1986年）。

[36]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専制国家論》（注①前揭书）；《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柏书房，1996年）。

半来源于霸主体制内外的“国际”关系差异。如上所述，楚国的世族统治体制与中原地区相比，极为迅速的确立和解体，就是因为楚国位于偏僻的南方地区。而中原地区的霸主体制下，诸侯国的世族作为以王朝为顶点的金字塔形组织结构的部分，得以保全其地位。世族对国君的政治独立性也因“国际”关系而得到保障与维系，这是世族取得专权结构主体地位的要因所在。与此相比，被晋国的霸主排除在外、位处偏僻西方的秦国世族，却缺乏建立政治独立性的契机。春秋晚期以降，构筑专权的主体呈现出不同的情形：在中原地区是世族、在楚国和秦国则是国君。这种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国际”因素的反映。即使在战国时期，专权虽然已经成熟，也不能忽视“国际”动因的存在。例如魏国支持拥立秦怀公、简公、献公，以及魏国斡旋使得田齐获得公位等。

第二，战国时期世族和国君分族的政治机能。楚国昭景屈三氏之外，三晋和田齐明显可见世族化的国君分族的参与政权。这些战国世族与春秋晚期之后国君和世族宗主专权结构形成的过程同时诞生。联想到汉代同姓诸侯王遏制吕氏篡夺的事例，可以推测，战国时期，国制中国君分族的作用甚至一直延续直至吴楚七国治乱之际的秦汉帝国。因此，有必要在秦汉帝国形成讨论中，从世族与此前一直讨论的官僚制度二者之间关系的角度来评价战国世族。

上文笔者一贯强调对先秦时期的连续性理解。特别是明确殷周史、秦汉史之交的春秋、战国的连续和断裂的两个方面，对于理解先秦各个时代是十分切实的。笔者以为，至少在公元前四世纪末的战国初、中期，与春秋时期之间的连续性仍然十分浓厚。今后的课题应当就在此基础之上，从“国制史”的角度来探讨公元前三世纪以后真正的专制国家的形成情况。

附记：本文执笔始于 1996 年 8 月。尽管本年三月曾有机会进行补充和修订，但因事务众多仅限于最低限度的订补工作，未能充分反映此间学界的研究发展，谨此致歉。（1998 年 4 月）

（刁小龙　译）

周的国制

——以封建制与官制为中心

松井嘉德

序　言

论及周的国制，最应当参考的研究成果就是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1]。王氏在书中主张“中国政治与文化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即所谓殷周革命论首先是东西文化的交替，其次才是与之相关联的系列制度变革。王氏列举“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大凡有三：“立子立嫡之制”、“庙数之制”、“同姓不婚之制”。其中，“立子立嫡之制”又派生出“宗法”、“丧服之制”、“分封子弟之制”、“天子诸侯君臣之分”等各项周朝独特的制度。

关于周朝独特的制度之一“分封子弟之制”，王氏有如下论述：殷采用“兄弟

① 1917年。《观堂集林》(1921年)所收。

相及"的王位继承法，根本不存在同姓的"封建"制度。而固定采用嫡长子继承制的周，则视王位继承者之外的嫡子、庶子的贵贱贤否，予以分封国邑。周初建有兄弟之国十五、姬姓之国四十，这些大多在邦畿之外，此后的周王子弟则亦有以畿内之邑为食邑者。因此，相比殷的诸侯均为异姓，周则同姓与异姓各半。这对于政治、文物之施行关系重大，天子与诸侯的君臣之分亦由此而定。

整个殷代都采用"兄弟相及"原则的王位继承法——这一说法或许需要作一定修正。王氏所主张周的"分封子弟之制"包含如下两个内容：首先，周代"封建"基本要素在于同姓诸侯的存在。关于周初"封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有如下记述：

>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

如上文"皆举亲也"所云，所谓"封建"首先即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支配原理。第二，周的统治领域虽有邦畿内外之别，但是，所有领域中都有周王同姓（子弟）掌控的地区。即，邦畿内外受到同样支配原理作用。

下文即分章节，检讨王氏以上两点认识，进而以周的"封建制"为中心议题展开讨论。过去学者究竟如何审视和检讨"封建制"等周代国制、权力结构，今后又应当以何种问题为前提展开研究？下文将沿着学术史脉络略述浅见，并努力挖掘其中"基本问题"。

一、周代"封建制"评价

周代的"封建制"属于教科书中常识性问题。略举手边中学世界史教科书所云：

> 周对一族、功臣与各地土著的首长进行分封土地，给予世袭的诸侯地位，使之承担起纳贡和军事的义务。在周王和诸侯之下，各有卿、大夫、士

等世袭家臣。赐予其相应的领地及所属民众。这种政治组织称作封建制，但却与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Feudalism)与日本的封建制度迥异。具有浓厚的民族特性。(山川出版社《详说世界史》第三版，1992年)

上文所引内容是非常一般的常识性理解。要之，周的"封建制"是与欧洲、日本的封建制不同的、具有浓厚民族特点的政治组织。又，

众所周知，学术领域中所使用的封建制概念，除去周"封建制"，大致有二：其一，以欧洲中世纪主从制(家士制)与恩贷制相结合的封建制(Lehnswesen)为基准形成的、所谓法制史封建制概念。其二，建立在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与唯物史观之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谓经济史封建制概念。这一概念以农奴制、庄园制等社会经济因素为封建制实体，是古代奴隶制与近代资本制之间的一个经济发展阶段中的类型[②]。

如前引教科书内容所述，日本的中国史学界一般认为，周的"封建制"是与法制史封建制或经济史封建制二者均不相同的政治制度。例如，仁井田陞在《中国社会的"封建"与封建制(Feudalism)》(1951年[③])中认为"中世＝封建制社会，即农奴制社会是一个发展阶段意义上的社会构成，即历史的范畴"，并主张：中国古代的所谓"封建"作为古代＝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并非封建制(Feudalism)。

他依据作为基础(下层结构)的农奴制来判定封建制是否存在，认为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周的"封建制"与此"历史的范畴"不相吻合。此外，又进步申述：

周代所谓"封建"与欧洲封建制尽管政治制度的外形相似，但本质全异。特别是中国的所谓"封建"缺乏忠诚契约的基础。

他认为，周的"封建制"是缺少"在契约式的、人为的、独立对等的主体之间

---

② 上原专禄《封建制度研究に於ける一傾向》(《一橋論叢》1—3，1938年。《上原专禄著作集》二《ドイツ中世紀史研究　新版》1988年再收录)。

③ 《東洋文化》五(《中国法制史研究　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1962年再收录)。

相互有条件制约的、体现恩惠与效忠的忠诚契约关系”的、“血缘的、自然的”关系，与所谓法制史封建制概念并不吻合。尽管对经济史封建制概念与法制史封建制概念有滥用之嫌，但他的结论明确指出，周“封建制”无法归入其中任何一类[④]。在他们看来，周“封建制”是“先行于秦汉之后实际的郡县制国家制度，并与之相对立的，颇具观念化的概念”（贝塚茂树[⑤]），是“在中国古典与其学术传统中，用‘封建’的文字形式所表现的、观念化的、中国固有的某种政治秩序。”（增渊龙夫[⑥]）

此前的学者们对这一观念化的政治秩序“封建制”时代，即周的国制讨论如何？松丸道雄在1970年发表的《殷周国家的结构》一文，对前人研究殷周史观点有扼要总结，值得我们参考[⑦]。下文即从松丸的整理出发，进行学术史的检讨。

众所周知，战后日本的殷周史研究，存在都市国家论和邑制国家论两大主要潮流。宫崎市定、贝塚茂树两人所代表的都市国家论，中间虽稍有微妙差异，但都将中国殷周史置于氏族制度—都市国家—领土国家—大帝国这种国家形态的普遍发展阶段之中。宇都宫清吉为首的氏族制邑制国家论，则以松本光雄论述——殷周时期的邑并非彼此对立独立存在，王城、国、都、鄙相互之间有着紧密的精神、物质的从属关系[⑧]——为基础，有着秦汉史乃至春秋战国史研究学者们所鼓吹的“推测”性质的特点。

在学术史整理之后，松丸为“遵从史料所示之名”，同时坚持“中国古代史的

---

④ 近年著述，如《アジアの歴史》（藤家礼之助编，南云堂，1992年）第Ⅰ篇《中国》第一章《先秦》有如下论述：“尽管在中国文献中称作‘封建’，但就周王室与诸侯之间以血缘为纽带相结合的政治体制而言，则与欧洲中世纪封建制或唯物史观所说、以农奴制为主的生产关系的社会发展阶段之封建制迥然不同。”仁井田氏观点大致相同。

⑤ 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1946年，《貝塚茂樹著作集》四，1977年，15页）。

⑥ 增渊龙夫《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県》（一桥大学研究年报《経済学研究Ⅱ》1958年，《新版　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1996年，377页）。

⑦ 《岩波講座世界歴史》四（1990年）所收。

⑧ 松本光雄《中国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関係》（《山梨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三，1952年）及《中国古代社会における分邑と宗と賦について》（《山梨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四，1953年）。

展开首先应当基于其直接史料来理解其特殊性”,将殷周时期的国家性质判定为邑制国家。这种论述不啻为,对具有“推测”性特点的邑制国家论“基于直接史料进行实证性分析论证”的一次尝试。但是,无论将当时的国家形态,定为邑制国家,还是都市国家;无论如中江丑吉称做的邑土国家[⑨]也罢,抑或如侯外庐称做的城市国家[⑩]也罢,其基本单位的聚落均被标记为“邑”,则是不证自明的事实。然而仅仅根据“邑”的名称,并不能直接得到邑制国家论的结论。而中国古代的特殊性——具体而言,即秦汉时期的个别人身统治——也并不直接表明存在先行阶段的氏族制邑制国家[⑪]。正如同都市国家论(特别是贝塚)试图在“邑”内部寻找市民(或战士),而邑制国家论则强调“邑”的氏族制特点,二者均聚焦于“邑”的存在来讨论国家形态,并藉此论断其性质归属。实际上,这些讨论均与松丸所指出“各个邑制国家内部的社会结构究竟如何”这一问题密切相关。

然而实际情况是,对殷周时期“邑”的内部社会结构并非十分明确。虽然可以泛泛地推断当时的“邑”有着某种血缘的、氏族制的特点,但涉及到某些具体问题,例如,其氏族制是否经过某种重组,或者能否追溯到更早的时代等等,则尚无定论。利用甲骨史料来探讨“邑”的内部结构,显然十分有限。另一方面,根据西周金文史料研究可以推测,西周中期至后期,王畿范围内“邑”的组织曾出现断裂,其成员逐渐转由领主阶层直接统治[⑫]。至少就西周时期而言,目前学术界所达到的认识高度,可以伊藤道治的论述为代表:“由耕地和农民所构成某一聚落的邑即里,而里即由一个血缘性的族集团构成,里君就是族长——这种一般认识会给认识西周社会造成极大的误解。”[⑬]要之,具

---

⑨ 中江丑吉《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国古代政治思想》,1950年)。

⑩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1955年,日文译本有太田幸男、冈田功、饭尾秀幸译《中国古代社会史論》,1997年)。

⑪ 所谓西岛的旧说与新说,即指追求“世界史的基本法则”的时代与追求“特殊性”的时代。而前者家父长制的家内奴隶产生的母体与后者自营小农民产生的母体,均被认为是氏族制的邑共同体。

⑫ 伊藤道治《邑の構造とその支配》(《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1975年),拙文《西周土地移讓金文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43—1,1984年)。

⑬ 伊藤道治《土地と農民の支配》(《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1987年,170页)。

体涉及到殷周时期“邑”的内部社会结构，进而在此基础上来定义国家形态，这种讨论无疑是十分有限的。将殷周史置于国家形态普遍发展阶段之中的都市国家论，与将殷周史置于中国古代特殊性之中的邑制国家论，二者虽然给人印象迥异，但是就试图立足于超越“邑”的内部社会结构的局限展开讨论而言，二者则均别无选择。

再进一步可以认为，将殷（或者殷代末期）至西周（甚至春秋时期）理解为都市国家或者邑制国家，即意味着否认其间的社会结构变化（或者未能予以充分重视）。依此思路，也只能将王国维所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所列举诸制度的系列变革，理解为仅限于“政治与文化”领域的变革，而无其他社会结构变化。因此，可以认为，将本文的中心议题周的“封建制”从所谓历史的范畴分离出去，得到“观念式构成的制度”或者“中国固有的某种政治秩序”的结论，乃是都市国家论或邑制国家论理论构成的必然结果。

二、周的“封建制”

宜侯夨簋记载了西周前期“封建”的实际情形，铭文中对“封建”礼仪次第有如下记录：

> 王位于宜宗社，南向。王命虎侯夨，曰：繇，侯于宜。赐……

周王在新“封建”之地——宜的宗社，任命虎侯夨，命其侯于宜。后文记录了在“封建”的同时，随之进行的系列赏赐。经此礼仪形式，虎侯夨乃成为宜的诸侯，即宜侯夨。铭文结尾又云：

> 宜侯夨扬王休，作虎公父丁隮彝

夨成为新诸侯之后，遂制作了为祭祀先代虎侯父丁所用的彝器。

宜侯夨簋铭文中所见任命移封之际使用的“侯于□”的表达形式也见于以

下三器铭文[14]：

大保罍(盉) 命克侯于匽

麦尊 王命辟邢侯，出矿，侯于邢

伯晨鼎 王命韬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于韬

麦尊与宜侯夨簋相同，均为任命移封的铭文，而伯晨鼎铭文则是任命袭封的内容。尽管移封与袭封稍有不同，但是二者都使用了“侯于□”的表达形式。可见，后世所谓“封建”当时即通过“侯于□”的表现形式来任命[15]。

在新的“封建”或者移封任命之际，必须明确指出“封建”地的统治对象。宜侯夨簋铭文中，就移封命令，还记载如下系列赏赐物品：

赐秬鬯一卣、商瓚一、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

赐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

赐在宜王人□又七姓

赐郑七伯、其鬲□又五十夫

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其中，“赐土”以下四项内容虽不得其详，但所列举大致都是作为统治对象的土地和人民[16]。《左传》定公四年卫子鱼追述鲁、卫、唐(晋)“封建”的相关记忆，大致与宜侯夨簋铭文中内容一致[17]。

而伯晨鼎铭文中袭封任命之际，则并未记载作为统治对象的土地、人民，而是代之以其他系列物品赏赐[18]：

---

⑭ 参考《北京琉璃河出土长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89—10)，《新出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90—1)等。

⑮ 《诗经・鲁颂・閟宫》追忆鲁国“封建”有云：“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其中就保存了“侯于□”的形式。

⑯ 大保罍(盉)中也有人民与土地相关记载。

⑰ 伊藤道治《西周封建制度の形態》(《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1987年)。

⑱ 因并未涉及所有记录，所以不排除通过地图等记录对统治对象的土地、人民以“封建”礼仪进行再确认的可能性。

> 赐汝秬鬯一卣、玄衮衣、幽亢、赤舄、驹車、画□、轉較、虎韔冟裹幽、攸勒、旂五旂、彤弓彤矢、旅弓旅矢、□戈、綂胄,用夙夜事,勿废朕命。

"用夙夜事,勿废朕命"是册命等王命结束之际常用套语"用事"或"敬夙夜,勿废朕命"的一种折衷表达形式。这些常用套语连同前文物品赏赐,意味着王用礼仪形式的赏赐形式(应当视作一种象征性财富),希望受赏赐对象能够恪尽其守,践行命令[19]。具体就袭封的伯晨鼎铭而言,即王给予伯晨赏赐,期待伯晨能够恪尽其职。伯晨鼎铭文所载赏赐的香酒秬鬯、彤弓彤矢、旅弓旅矢等兵器也见于上文宜侯夨簋铭文,或可认为是与诸侯身份相当的赏赐。实则这些以秬鬯为首的、包括驹车、攸勒等车马器具在内的整套赏赐,也见于与"封建"并无关系的铭文中。

仅举一例为证。三年师兑簋记载对师兑的册命如次:

> 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余既命汝疋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今余隹申憙乃命,命汝褔嗣走马,赐汝秬鬯一卣、金车、贲較、朱虢圅靳、虎冟熏裹、右厄、画鞲、画轎、金甬、马四匹、攸勒。

上述铭文是最严格意义使用"册命"一词的册命金文之例。被任命"褔嗣"走马的师兑所得赏赐物品虽然与伯晨鼎铭文中所见略有出入,但是秬鬯、车马器具等基本成套赏赐则大体一致。

有学者已经指出[20],物品赏赐与职务任命之间有着一定的对应关系。关于这一点,还有不少问题仍待今后进一步研究。此处需要指出的是,"侯于□"所表现的"封建"礼仪与"册命"一词所表现的(或者与此相类似)职务任命礼仪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就接受特定赏赐与恪尽职守这一点而言,"封建"与职务任命无疑是共同的。那么,这种共同意识背后的结构究竟如何?

---

[19] 拙文《西周官制研究序説》(岛根大学法文学部社会系统学科纪要《社会システム論集》一,1996年)。

[20] 吉本道雅《西周冊命金文考》(《史林》74—5,1991年),小南一郎《天命と德》(《東方学報》京都64,1992年)。

小南一郎曾指出，在包括册命在内的职务任命礼仪之中，贯穿着继承与反复的原理[21]。例如师酉簋所记载对师酉册命的次第：

王呼史穡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

王册命师酉，命其管辖邑人虎臣等。而此职务远肇自其祖。又根据询簋铭文，可知此职务又为师酉下一代询所继承。在职务任命的相关金文中，以"更乃祖考"这一表达形式，反映出西周时期的职务有着极强的世袭继承与反复的特点。正如小南所说，当时的职务任命礼仪是"周王通过举行礼仪形式，公开承认子孙继承先祖职务。将先王给予先臣之命以原封不动的重复形式，转由今王宣布传命于先臣的子孙，即现在的臣下"。这种世袭的继承与反复，自然也应该见于"封建"之中。记载袭封的伯晨鼎铭文中的"嗣乃祖考"正显示出这种世袭的继承与反复。

西周时期的统治，大体分为所谓"封建"诸侯所统治的外服与周王直接统治的内服二个领域。外服的"封建"基本是在周初军事扩大时期集中进行[22]。此后，各诸侯国的侯位由世袭继承。内服地区虽然也有可称作内诸侯的"封建"领主，周王对内诸侯的统治始及相对稳定或确定则要迟至西周中期以降，职务任命礼仪确立之际。贝塚茂树将职务任命相关金文称作官职车服策命形式金文，将记载赏赐宝贝内容等金文称作宝贝赐予形式金文[23]。宝贝赐予形式金文记载军功等特别事件的相关赐予。与此不同，官职车服策命形式金文则如前文所述，有着突出的连续性、反复性特点。这表明，周王对内服的统治是建立在与"封建"相同的世袭继承性与反复性基础之上。换言之，世袭的继承与反复原理贯穿了外、内服，支撑起整个周王朝权力结构。

下文将此原理称作周的"封建"原理。"封建"原理通过追溯往昔和频繁反复，在诸侯王位更替以及新课题出现之际，不断地联系着变化中的统治集团成

---

[21] 小南一郎《天命と德》(前揭)。

[22] 伊藤道治《西周"封建制度"考》(《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1975年)。

[23] 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前揭)。

员。袭封或者职务任命之际的赏赐，也可视作在诸侯王位更替与执行新任务之际，周王赐予的一种恩惠。伯晨鼎铭文在记载周王所赐宝物之后，又云：

> 晨拜稽首，敢对扬王休，以作朕文考顺公宫障鼎。子子孙，其万年永宝用。

文中所见——职务任命金文中所习见——"王休"的"休"，如伊藤道治所指出，应当理解为册命、赏赐等恩宠[24]。受赏赐者据此践行自己应尽的任务，为纪念之故而制作青铜器。

周的"封建"原理是以周王给予恩惠和受赏赐者相应的恪尽职责并加以纪念的方式，联系统治集团成员的一种人际结合原理。如同第一章所见，周的"封建制"，借用王国维所说，属于周的"政治与文化"概念。但是这绝不是与秦汉郡县制相对立的、概念化构成的制度，而是贯穿整个内外服的、联系统治集团成员的、一种实际的人际结合原理。

以农奴制的下层结构为本质的所谓经济史封建制概念暂置不议。法制史封建制概念则并非以下层结构为本质[25]。周的"封建"原理或许诚如仁井田所指出，缺乏"独立对等的主体相互之间、有条件制约的恩惠与效忠的忠诚契约关系"，但这绝不是"血缘的、即自然的"关系，而是通过封建礼仪、职务任命礼仪等形式，有意识地得以再生和确认的、人为的关系。通过人为的礼仪形式而得到物质供给的统治集团成员之间，究竟以中世纪欧洲的忠诚契约关系，抑或以周世袭式连续、反复的形式相互结合，不过意味着统治集团成员之间人际供给渠道的差异而已。而两者之间"政治制度的外形相似"才是更加需要重视的。如果将封建制视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统治成员之间供给与联合的某种类

---

[24] 伊藤道治《西周金文とは何か》(《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前揭)。

[25] 堀米庸三的《中世国家の構造》(1949 年，《ヨーロッパ中世世界の構造》1976 年再收录)认为："封建制概念应当包含其下层结构，但未见得必须以此为本质。……重要的是，只需具备封建领主为执行封建的义务以及封建的社会分工所必需的经济基础即可。"(48 页)又参考上横手雅敬《封建制概念の形成》(《牧健二博士米寿記念　日本法制史論集》，1980 年)。

型,那么,完全不必将周的"封建制"从历史范畴的封建制概念中抹杀出去。

三、周的官职

大凡接触过金文史料,都会注意到其中为数众多的官职名称。例如免簠铭文:

王在周命免作嗣土,嗣郑还林眔虞眔牧

其中,嗣土、林、虞、牧分别相当《周礼·地官》中的司徒、林衡、山虞(泽虞)、牧人等官职名称[26]。西周时期已经有了后世文献史料中所见的多数官职名称。但是,战后日本殷周史研究的两个主要潮流,都市国家论和邑制国家论,并未对这些官职予以足够注意。都市国家论以在"邑"内发现市民(或战士)为主要课题,而邑制国家论则倾向于强调"邑"的氏族制特点。官制并未进入二者研究的视野范围[27]。

然而,若无视上述免簠铭文中所见的嗣土、林、虞、牧等官制来讨论西周时期的国制,无疑失之偏颇。包括册命在内的职务任命如果确为周的"封建"原理所支配——如第二章所云,那么,周的封建制与官制之间关系又当如何?这自然也是亟待探讨的问题。此处暂时搁置封建制问题,来看周的官制。

再看上文所引免簠铭文。礼仪进程之中,任命免作嗣土,并命其为郑还之

---

[26] 张亚初、刘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1986年)。

[27] 增渊龙夫于其中稍稍例外。作为战国后官僚制度研究的"前提的假说",他从邑制国家论的角度涉及到了西周时期的官制。也引用了本节开头所举免簠铭文,认为其中的林、虞、牧等是为管理宗周畿内山林薮泽而设置的职役。众所周知,山林薮泽为君主权力向专制权力飞跃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因此,他认为西周金文所见职役是君主的山林薮泽的家父长制所有化的"初始形态"。那么,西周时期的(至少周王室)邑制国家即已经开始崩坏。其理论以氏族制崩坏为表征,并藉此展开春秋战国的新研究。但是若仅将西周时期的邑制国家崩坏视为一种"初始"的表现,则势必要放弃其他相关探讨(《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沢と秦の公田》,《中国古代の社会と文化》1957年所收。《新版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1996年,339—344页)。又,关于增渊氏的理论构成可参看拙文《"県"制遡及に関する議論及びその関連問題》(《泉屋博古館紀要》九,1993年)。

林、虞、牧𤔲的。需要注意铭文记录了任命免为𤔲土之职之后，又涉及任命其担任郑还之林等诸官的“𤔲”。仅仅任命其为𤔲土，尚未完成王命，仍有必要以“𤔲”的形式说明其具体职责。在任命职务相关金文中，类似免簠铭文以“作—”的形式直接言及官职任命的例子实属罕见[28]。例如，与免簠铭文相同，任命牧、虞的“𤔲”的南宫柳鼎铭文：

王呼作册尹，册命柳，𤔲六师之牧、场、虞、□

文中虽并未涉及南宫柳的官职任命，但以“𤔲—”的形式明确其具体职责内容。可见，王命的核心并不在任命官职，而是对具体职责范围进行说明[29]。

说明具体职责范围的“𤔲”，除了上文所见“𤔲—”的形式之外，还有“官𤔲—”、“啻官𤔲—”、“死𤔲—”、“䝨𤔲—”等多种表达形式。这些表达形式的具体内涵尚不清楚。以“□𤔲—”的形式所表达具体职责，大致可以根据其内容分为几类[30]。试举例如下：

伊簋　䝨官𤔲康宫之王臣妾、百工

𢦏簋　官𤔲耤田

颂鼎　官𤔲成周贮廿家、监𤔲新造之贮

上述铭文中，隶属周王宫庙的臣妾、百工、耤田，以及成周之中所置贮（屯仓之类）都成为“□𤔲—”的对象。颂鼎铭文在上述部分之后，续以“用宫御”——所受命的职责任务乃为满足宫廷的需要——说明所任命的均为负责周的王家日常需要相关职务。此外，又如：

害簋　官𤔲夷仆、小射、底鱼

元年师兑簋　𤔲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

[28] 吉本道雅《西周冊命金文考》（前揭）。

[29] 武者章《西周冊命金文分類の試み》（《東洋文化》59，1979年。后收录《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1980年）中曾指出册命金文中“𤔲”字使用频率之高。

[30] 拙文《西周官制研究序説》（前揭）。

这些铭文中，与射仪相关的夷仆、小射以及与军旅相关的走马成为“□嗣—”的对象。上述例中任命的对象则是掌管周王家礼仪及军旅的职务。总体看来，以“□嗣—”的形式所说明的职务，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为满足周的王家日常需要的职务，与在此经济基础之上掌管礼仪、军旅的职务。因此，也可将“□嗣—”的说明对象理解为，与周王的需要相关、以及周王的大家庭经济——组织化地以满足大家庭的实物需求为目的——相关的职务。

册命等职务任命以“□嗣—”的形式指出了与周王大家庭相关的具体职务。那么，也可以在同样语境中理解以“嗣”字为构成要素的官职名称。例如，代表西周官制的嗣土、嗣马、嗣土等所谓参有嗣的官职名称，都可认为是由动宾结构的具体职务内容转化而来[31]。根据目前可以确定的材料，嗣土之名肇始自西周早期，嗣马、嗣工则自西周中期即开始出现，这些参有嗣作为西周早期至中期统治领域扩大、军事、政治据点经营等具体职务的承担者，在满足王家日常所需的同时，也承担起在此经济基础之上礼仪或军事等职责。进而，遂由原本用于说明具体职责内容的“嗣”逐渐衍生出参有嗣等新官职名称。例如西周后期的扬簋铭文云：

> 王呼内史史年，册命扬，王若曰，扬，作嗣工，官嗣量田甸、嗣居、嗣茨、嗣寇、嗣工之司

文中所见的嗣居、嗣茨、嗣寇分别担任周王大家庭中量田的行屋、幄舍、治狱之职[32]，作为与甸、嗣工并列的官职出现在铭文之中。

职务任命中说明具体职务的“嗣”字不见于甲骨文，直至西周金文才出现。周所使用“嗣”的新概念，一方面指出当下需要解决的具体课题，一方面以此为基础，衍生出新的官职[33]。可见，虽然周的官制中也有作册、卿事、史、宰等沿袭

---

[31] 庚季鼎铭文中有“用左右俗父，嗣□”。此处的□若读作寇，则扬簋铭文中所见嗣寇即由“嗣寇”的职务转化为官职名称所致。

[32] 参照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1965—4）98扬簋。

[33] 嗣马、嗣工的“马”和“工”通常是指马政（军政）与工作（作业）的职务概念。“马”、“工”虽然是殷代、周代所沿袭使用的概念，但是表示其承担者（或者承担集团）之际，殷代则多用“多马”、“多任务”等“多□”的形式表达。参看陈梦家《卜辞综述》（1956年）第十五章“百官”。

殷代的官职，但是，只有说明具体职责的“嗣”的概念才是作为最基本的部分，支撑起周的权力结构、官制。

四、周的官制与封建制

包括册命在内的职务任命以“□嗣—”的形式说明与周王组织化的大家庭经济相关的具体职责。本章即检讨这些具体职责——以及由此所衍生的“嗣”职为中心的周代官制——与第二章所述周的封建制之间的关系。参照 M·韦伯所说，“以大家庭为基础——换言之，以分化的家庭权力为基础——所产生的支配结构形式，即家产制统治”[34]，可将与大家庭相关具体职务以及由其所衍生的官制，理解为与家产制统治相关的职务及官制。本章讨论的问题即周代家产制与封建制之间的关系。

首先需要确认周代的大家庭存在形态。第三章中曾引用若干铭文：

免簠　郑还之林、虞、牧

伊簋　康宫之王臣妾、百工

扬簋　量田甸、嗣居、嗣芻、嗣寇、嗣工

文中所见“郑还”、“康宫”、“量田”等，应当都是构成周王大家庭的单位。正如“还”、“宫”、“田”等名称所示，周王的大家庭之中有着各种不同的形态，分散在郑、宗周、量等政治、军事以及经济的重要据点。隶属于周王大家庭并分散在若干地区、且直接参与维持这大家庭的，就是在职务任命文中作为“□嗣—”句式宾语的诸官。就上引三铭文而言，林、虞、牧、臣妾、百工、甸、嗣居等即属此类官职。一般认为，林相当于《周礼·地官》中的林衡、虞相当于山虞(泽虞)，因而，这些官职通过管理山林薮泽，直接参与维持大家庭经济，构成了周王家产制统治的最底层。

大家庭整体的总称(或者指其中最核心部分)应该是周王的“家”即“王家”，

[34] 世良晃志译《支配の社会学》第四节“家父長制的支配と家産制的支配”151 页。

如毛公鼎铭文中的“王曰……我邦、我家”。如果周王的“邦”(即“周邦”)所指为周王直接统治的领域(内服)[35],“王家”则作为其次级概念,所指为直接归属周王的“家”[36]。然而,与周王的邦一家相同的概念区别也见于周王臣下的内诸侯,如叔向父禹簋铭文中所见“叔向父禹曰……我邦、我家”。这一情形说明周王与内诸侯(甚至外诸侯)有着结构上的同质性。公臣簋铭文记载了由内诸侯虢仲册命的职务任命:

虢仲命公臣,𤔲朕百工

可见,即使在内诸侯大家庭中,也有与周王相同的百工。周王与内诸侯(外诸侯)以各自家产制支配下的“家”为据点,控制其周围直接统治领域“邦”[37]。

郑地分族郑井叔康作为曾是王朝执政阶层中一员、井一族的 Localized Lineage,制作了康鼎[38],其铭文记载了周王对康的职务任命:

王命死𤔲王家

正如上文中王向内诸侯郑井叔康所下命令“死𤔲王家”所示,册命等职务任命就是以“□—”形式所表现的、在周王与同样性质的——即周王的家产之外的——受命者之间,与周王大家庭相关的职务任命。需要注意周王与受命者之间结合的原理,并非自周王的家产制统治模式中衍生,而必须是在其框架之外的、与家产制支配原理不同的形式。承担起这种作用的,正是第二章中论述的周“封建”原理。基于世袭的继承与反复、通过周王的恩惠与相应的恪尽职守与纪念意识来联系统治集团成员的“封建”原理,在周王的家产制统治原理框架之外,使得新成员不断产生,并承担起周王家产制支配的责任。

㉟ 丰田久《周王朝の君主権の構造について》(《東洋文化》59,1979 年,后收录《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1980 年)。

㊱ “王家”分散在若干地,如望簋铭文中的“毕王家”。

㊲ 周王统治领域之内,“四方”这一概念统摄了外诸侯领域,在周邦—王家这一概念之上。一般认为因文王、武王受命、克殷,使得作为其继承者的周王的地位区别于其他内、外诸侯。

㊳ 拙文《西周期鄭(奠)の考察》(《史林》69—4,1986 年)。

应当如何理解周的官制与封建制之间的关系？首先需要指出，周的官制并非覆盖了整个当时的权力结构整体，不过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而已。过去的官制复原研究动辄假定存在着等级制结构，设想有一套以周王为中心、贯穿整个权力结构的官制。但是就前文所见，周的职务任命是以“封建”原理给予受命者以周王的大家庭相关具体职务。因此，不必认为受命者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是通过官制来体现的，换言之，不必认为职务任命构成等级制官制。正如吉本道雅所指出，职务任命的大半是“外在地统摄官僚机构的内容”[39]，而受命者的地位也可认为正通过其与周王之间相联合的“封建”原理而显示。

虽然为数甚少，但仍有在职务任命中涉及任命官职的金文。例如前引免簠铭文：

王在周，命免作嗣土，嗣郑还林、虞、牧

铭文所述为任命作器者免为嗣土之职一事。此外还有嗣马、嗣工、嗣士、宰等官职，在职务任命礼仪之际，以“作一”形式指出任命对象。还有在礼仪进程中引导受命者的“右者”，也有例如嗣土毛叔、嗣马井伯、嗣工液伯、宰弘等带有官职的人物。嗣土、嗣马、嗣工等所谓“嗣”职由基于说明与周王大家庭相关具体职务的“嗣”概念衍生而来，而宰等维持管理周王大家庭的官职则与周王家产制支配密切相关联[40]。可见，这些官职都与周王的家产制支配相关联[41]。也意味着周王家产制官职的扩张，直至与周王有着等质性的、以“封建”原理与周王相联合的阶层之中。这与西周中期之后的职务任命礼仪确立并行，似乎显示出当时的权力结构趋向以家产制的原理进行重新再组合。正是这一现象赋予了等级制官制复原研究以一定的希望与基础。但这种家产制原理的权力再组合，最终并未贯彻至权力结构整体，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即宣告终结。尽管春秋时期仍然有宰职，但却完全不见“嗣”职存在。春秋时期周的权力结构已不再是利用

---

[39] 吉本道雅《西周冊命金文考》(前揭)。

[40] 拙文《宰の研究》(《東洋史研究》54—2，1995 年)。

[41] 前者之中，尽管也有其他带有公族、士、仲大师等称号者，但是这些称号被认为与身份称呼相关。

官制，而是倾向于根据其出身氏族来显示其各自的地位[42]。

结 语

公元前221年始皇帝一统天下，就统一国家的统治体制咨询臣下。丞相王绾答以应当分封建立燕、齐、荆等地之王，廷尉李斯则针锋相对，指摘封建制的弊害，主张采用郡县制：

>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

他认为，基于血缘原理的封建随着时代推移，逐渐疏远，最终导致同姓之间相互攻击。李斯这一观点将子弟、同姓的封建视为周的封建制重要因素，与后世的通常性封建制理解相通。

诚然，春秋战国时期的周王朝已经丧失对诸侯国的完全掌控能力。西周君与东周君的并立，也意味着周王室本身已经走向分裂与解体。从以皇帝直接统治为原则的郡县制看来，封建制或许只不过反映了"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的制度而已。但是，不要忘记李斯看到的不过是建国之后、业已历经八百年之久的周王朝末期的衰落景象，其评价亦由此而出。而如本文所述，昔日周的"封建制"是以世袭的继承与反复为基础、通过周王的恩惠与相应的恪尽职守与纪念意识相联合统治集团成员的制度。它具有不断保证产生统治集团成员的功用，并维持了周王大家庭相关的家产制统治。因而，李斯的评价全然缺乏对作为周的基本支柱的"封建"原理的理解。

李斯对周的封建制的评价十分类似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对封建制的评价。大革命时，封建制作为曾经支撑起中世纪社会权力结构的人际结合原理已然变质，只有作为贵族土地所有的"封建制"依然残存，并遭到否定。与之相同，李斯

---

[42] 拙文《宰の研究》(前揭)。

所见到的，也已不再是以世袭的继承与反复为基础的、通过周王的恩宠与相应的任务执行回报与纪念的意识来联系统治集团成员的封建制，而是仅仅徒具“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突出特点的“封建制”。

我们一定不能为李斯的评价所束缚。前后存在持续约八百年的周王朝究竟有什么意义？究竟如何维持其存在？本文结合封建制与官制，所作十分不成熟的尝试，只是试图在中国史研究中重新定位周的政治体制的第一步而已。

（刁小龙　译）

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竹内康浩

一、关于本章的论述对象

本章以“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的问题点”为主题。接下来，在围绕这个主题叙述之前，首先必须谈两点。其一，在日本与“商周时期法制史”领域相关的著述在数量上非常少，在这一意义上，很难以展示目前研究所达到的水平、成果这样的形式来叙述。因此，下文也并不准备采取先罗列诸家之说再论说何为研究中心这样的叙述形式，而是将重点放在今后应当留意和解释说明之处。对此，笔者首先要表示歉意。其二，这里所说的“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这一主题，到底所指的是怎样的内容呢？也就是说，作为“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所选取的对象，有如下所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范围广阔的与商周时期有关的各种事例中，与法制领域相关的事项的研究；另一方面，作为从古代到现代的中国法制通史中的一部分的商周时期部分。本章所论述的“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所说的是其中的哪一方面（或者两者都包括）呢？关于这一点，首先要确认一下。

把某一时代的法制史这样分开考虑的作法在其他时代并不是通常的方法，可能也会产生奇怪的说法或者可疑的想法。然而，我想对商周时代还是应该作这样的区分。虽说两者有重复的部分，但其不同正是在研究本身上直接具体的表现出来的。首先，前者指的是这样的内容：当面考察的问题和其中所选取的资料（内容），如果以某些理由和根据看作是与商周时期相关的，那么就满足此条件。因此，后世编纂的文献资料，例如与《尚书·吕刑》和《周礼》有关的论文也在其中。众所周知，这些资料并不是西周时期写成并原原本本地传下来的。然而，那些资料也不是完全虚构的，经过检证之后保留可信的部分并慎重地利用，对于历史研究也是有效的，对此也是众所周知的。在了解到夹杂有后世的东西的基础上，商周法制史以此方式而存在。另一方面，后者是指中国法制史——指以从古代（原始）到现代的漫长时期作为对象而描述的通史——中的商周时期，重点置于漫长的中国史中各种法律制度、法律意识是怎样产生变化而来的，并把握其发展的脉胳。这种情况下必须绝对避免掺入后世的东西。如果不这样，就不可能正确地探寻通史性的法律制度、法律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因此，这种情况下，必须运用商代的甲骨文、西周的金文这样的同时代性的出土文字资料。由于出土资料所含的内容有局限，故这种情况下不能不说不明确的部分实际上相当多。忍受这样的资料不足的同时，中国法制通史中的商周时期部分才得以存在。

汉代以后，在编纂物的文献资料中也有很多可以说是在同时代著述的，所以对于进行像商周时期那样的区分几乎没有意义。然而，对于商周时代却会产生重大的分歧。例如，关于西周时代，使用前者的方法，利用《周礼》来进行考察的话，就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在西周时代，刑罚体系和执行机构都已经非常完备了。再者，如果依据《周礼》编纂者为周公之说，那么周公在法律思想史上的地位也会得到高度评价。但是，这毕竟与现在所追求的西周史研究是不一样的。只要还没有能够确立稳妥的标准，能将《周礼》中所含的史实和非史实的部分区别开来，那么在考察西周时期的实际情况时，就首先要把《周礼》从资料中

剔除。这样的考虑在方法上是适宜的[①]。

考虑到本文是中国通史的一部分，故本文的目的是，如实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律意识的生成与发展。因此，以《周礼》作为材料的研究是《周礼》研究而非西周史研究，由于这样的理由，决定一律不予采用。另外，以战国时代或者其后的文献资料作为中心的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除个别之外，同样不予采用。总之，是以依据出土的同时代资料而进行的研究为对象，进行论述的。

此外，还想再补充一下，中国法制史把到何时为止的古老时代作为追溯对象，还依然是一个问题。近年在中国发表的中国法制通史著作，都普遍地把夏朝的存在作为理所当然的前提来从夏朝开始研究。其主要以引用如“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春秋左传》昭公六年)这样的战国以后编纂的文献资料，作为刑法在夏代就已经存在的证据。然而，对于从这样的地方开始，中国的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是否感到不安呢？从运用这样的方法而得到的结论出发，相关的中国的法律制度、法律意识如何产生、怎样发展等问题，大概都不能得到任何一个确实的结论。况且，在作为通史同汉代以后连续考察或者比较的情况下，丝毫没有任何脉胳可言，也是可以充分想像到的。

二、过去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的主要倾向

近年来，法制史概说之类的书，特别是在中国，已经发行了好多种[②]。如果

---

① 正如平势隆郎氏所指出的那样，特别是在战国时期的文献资料有特别的思想的体系(《世界の歴史 2 中華文明の誕生》,《本書前半部をひもとく前に》,中央公论社、1998 年)。如果留意此处，《周礼》的运用方法大概应该非常地慎重吧。

② 举出了若干例。蒲坚主编《中国法制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年。法学教材编辑部《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 年。法学教材编辑部《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选组《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群众出版社,1988 年。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年。韩国磐《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93 年。郑秦《中国法制史》,文津出版社,1997 年。

简单地考虑，则这应该显示了该领域相关的研究在不断地进展。然而，实际上如果在读了这些书并对其内容进行确认之后，则发现这样乐观的观点未必是正确的。理由之一是如前文所述，利用后世的编纂物而写成的"商周时期法制史"非常多。例如，"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昭公六年)、"周文王之法"(《左传》昭公七年)这样的记载，或者列举出"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年不用"(《史记》周本纪)等，将西周时期法律和刑罚制度的存在，作为无庸置疑的事实来叙述。关于西周时期，甚至大体上可以说都没有不引用《周礼》的。于是就趋于论证非常井井有条和有秩序的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但是，越去总结那些，就会越来越不安地感到，这与西周时期的真实情况难道没有背离吗?

另一个理由是在这些书的问题的设定、叙述的方法上。例如，可能是唯一的专门以西周时期为对象的法制概说，是胡留元、冯卓慧两氏的《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下列该书目录：

第一章　立法思想

第一节"天罚"、"神判"法律思想的动摇　第二节　"明德慎罚"立法思想

第二章　立法活动

第一节　立法　第二节　制礼　第三节　礼法关系

第三章　刑事法规

第一节　犯罪　第二节　刑罚　第三节　科刑制度　第四节　刑罚原则

第四章　民事法规

第一节　社会各阶层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物法　第三节　所有权　第四节　债

第五章　婚姻法规

第一节　婚姻　第二节　家庭与继承

第六章　经济法规

第一节　商业、税收和借贷法律制度　第二节　田赋、力役和山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第七章　行政法规

第一节　行政管理体制　第二节　职官管理制度

第八章　司法机构

第一节　中央司法机构　第二节　地方司法机构

第九章　诉讼法规

第一节　刑事诉讼　第二节　民事诉讼　第三节　誓审　第四节　军事审判　第五节　监狱

第十章　比较奴隶制法

第一节　比较奴隶制立法　第二节　比较奴隶制刑法　第三节　比较奴隶制民法　第四节　比较奴隶制婚姻法　第五节　比较奴隶制法院组织　第六节　比较奴隶制诉讼法

显而易见，经常出现“刑事”、“民事”、“所有权”这样的完全是近代法的常用语。现代我们所用的概念，在西周是怎样存在的，对此我们应该当作问题来设定。首先，这一点是疑问。再者，如果使前文的内容构成充足的话，当然就不得不大量引用《周礼》，结果，必须指出，在双重意义上，都不能不说有偏离西周时期的实际情况及其理解的倾向。而相关商周时期法制史的概说，实际上几乎都是采用这样的叙述方法。

另外，尽管说中国方面的研究是不得已，如前文的目录，把西周时期定为奴隶社会，以此为前提来开始论述。但是，其自身是否经过确切的论证，并非没有异论存在，特别是在日本持否定见解的人是很多的。这样看来，那里论述的种种的事例，极端一点可以说，对于我们日本研究者来说几乎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只是空谈。把其社会的性质从实证以外的地方先行定论，进一步从此处作出推论性的说法，这不是我们所追求的。那么，在日本，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究竟是怎样的形态呢？

法制史所包含的内容是多样的，时代越往后，就越显著。从这个意义出发，可以想像有关商周时期的不能说是丰富的，所以这里大体上只选取三个问题来阐述。一是刑罚制度，一是身份制度，还有一个是土地制度（进一步说，关于刑罚制度，其附带的裁判制度也是问题所在）。这三者之中，前二者都是以商、西周时期为对象的，土地制度则大体限于西周时期。下文，就按这个顺序，将各自以商、西周来分开论述。

这样，就决定了论述对象和顺序。但在日本，"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可以说还是一片处女地。不用说，由于要利用甲骨文、金文这样特殊的资料，那么研究者就必须非常地熟练地运用它们。另外，在甲骨学、金文学领域，先辈们已经著述颇丰，但不得不指出关注这一领域的人很少。另一方面，法制史的专家，对甲骨文、金文这样特殊资料的使用也不一定习惯，多数对其敬而远之。遗憾的是，本文所涉及的论著不能说数量很多[③]。下文将主要列出问题点和反省点。鉴于现状，还望读者谅解。

三、关于刑罚制度

首先，叙述有关刑罚制度的研究。先来看关于商代的刑罚制度。根据甲骨文资料，讨论了商代的刑罚的，在中国以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商代五刑》(《考古》1961 年第 2 期)、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 年第 2 期)、或者利用商代金文的图象铭文进行研究的陈佩芬《一个刑人形字的认识》(《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5 期，1990 年)等为代表的，尽管并不是太多，但还是有一些的。概括地说，这些文章采取的方法是，分析甲骨文的字形(诚然是象形文字的要素)，关注刑罚行为特别是身体损毁刑，叙述有关商代存在的刑罚。或者也采用这样的方法，即在甲骨文当中寻找与后世的刑罚相关的词(字)，根据这些叙述有关商代

③ 例如山根幸夫《中国史研究入門》曾指出，《法制史研究》的项目列出的是秦汉时代以降相关情况。

的刑罚。在日本大体上说只有唯一一篇有关商代刑罚的专论，即籾山明氏的《甲骨文中の“五刑”をめぐって》[④]，对以上研究进行了批判。对于前面提到的赵氏的说法，籾山氏批评指出，“（举出不少字形）……是各式各样的，无疑存在鼻、足、阳具的毁损行为。但是，即使如此，可以以此作为‘五刑’存在的证据吗？……即使是同一制裁行为，如果作为背景的社会历史阶段不同，那种行为的意义也是完全不同的。”（22页）。在此基础上，又这样阐述：“有关甲骨文中的‘五刑’，在向奴隶制论归纳使其完备之前，关于是否各自具备了可以称之为‘刑’的实体，应进行更为具体的研究。”（同上）其后，籾山氏不只是停留在字形上，对于字中呈现出的辞也进行研究。根据研究结果他提出，赵氏所举之例并非刑罚，而是身体毁损行为及之后使其成为奴隶，“伐”等也意味着使用异族举行人祭。我也完全同意籾山氏的这一看法。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到，从文字的形状中可以看出的，实际上是某种行为曾经存在过的痕迹。例如，甲骨文中有割鼻形的字，那么，它只是表示着当时存在或曾经存在过“割鼻”这种行为。而它背后是否有权力、权威的控制，而使其作为一种制度性确立的刑罚被执行过，这样的事实单从字形上是无法得知的。在甲骨文中，很多用法已经完全脱离字的原义（例如否定词“不”），那么就更是无从得知了。另外，商墓里常见到的殉葬者被断头的例子也并不直接是表示刑罚的意思，不能不说正如籾山氏所言，从甲骨文的字形去探讨刑罚的尝试，大体上都落到这样的陷井里了。

在日本，白川静氏的《辠辜関係字説》[⑤]，正是利用同样的古文字学的方法，从甲骨文、金文中收集与刑罚有关的字来论述的。然而白川氏的目的，并不在于特别要解明商周时期的刑罚，而是通过与其相关的文字的集成，试着思考古代文化的一端，在此意义上进行了富有深义的考察[⑥]。尽管如此，字形分析这样的方法如上所言是有问题的。另外，白川氏在这里也没有特定商或者周这样的

④ 籾山明《甲骨文中の“五刑”をめぐって》，《信大史学》五，1980年。

⑤ 白川静《辠辜関係字説》，《甲骨金文学論叢》八，1958年。

⑥ 依据白川静氏的以下著作总结：《漢字の世界》第八章“原始法の問題”，平凡社东洋文库，1976年；《中国古代の文化》第四章“原始法の問題”，讲谈社学术文库，1979年。

时代,常用"古代"这样的词展开论述,结果,其文字背后时代(世界)的历史性被模糊化了。总之,甲骨文中所见的身体毁损行为是否是原来的刑罚,其关键是,不仅仅根据字形的分析,而更必须从各种各样的角度来研究。

文字资料以外出土文物中也有值得注意的,例如殷墟出土的人殉。其中发现了三具人殉,分别呈现手被向前或向后绑着,头发似乎被剃掉了,头颈部戴着枷锁的状态⑦。绑手之际使用的工具的情形,表现的正是"执",这是极其珍贵的显示当时拘禁方法的实例。但是,尽管这也是一种拘禁状态的例子,然而也不能断定那是否表现的是刑罚的含义。在先前数次所提到的文字的场合也可以看到,在卜辞和此类的遗物中可以见到后世作为刑罚而实施的行为,就欲在其类比之中确认追溯刑罚的历史源流。"商代的五刑"这样的说法,正是这种典型。然而,如前面籾山氏所言,问题并不在于"此行为的存在",而在于其行为所产生的社会背景。首先必须明确,是否并非是普通人无约束的暴力发泄,而是社会所认同的措施。如果不注意这一点,刑罚制度研究就不能成立。然而,关于商代刑罚的研究却大体上还是这种状况。不得不指出,更多的研究还在今后。

下面进入西周时期。关于西周时期,是以青铜器铭文,也就是金文作为材料来讨论的。与先前的甲骨文一样,金文这方面也有文字的古体残留下来。虽然通过研究其形状也可以探究西周时期的刑罚,但在这一领域采用此种研究方法的都几乎没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于金文来说,由于文章自身比较长,在一定程度上记述了包含纷争和事件的事情始末,因此不单单考察字形,更为具体的考察是有可能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关于西周时期的法制,以对记述这样事件的各个铭文进行考释的形式来讨论的情形也很多。能作为法制史相关的

---

⑦ 1937年的第十五次发掘得到(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103～104页及图版57)。李济(国分直一识)《安陽発掘》,新日本教育图书,1982年,265～266页)。中国美术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全集·雕塑编》1《原始社会至战国雕塑》,人民美术出版社,1988年,图46。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奴隶社会》,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27页。大概刊登的图是男女体二具,出土的是三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246页)。

材料而举出的金文的数量并不能算多，大约仅仅有十件左右。由于与西周金文中的法制史的相关资料曾经在另一文章中作了总结[⑧]，限于篇幅，各铭文的名称、详细的内容及相关论文暂不论述，下面首先看本节的主题——刑罚。

与商代(甲骨文)不同，在西周时期，某种行为作为刑罚存在的事例能比较明确地说出来。这是因为这样的行为由始至终的经过能被讲述出来。例如，师旂鼎上有关于军事上违反命令的事例，在牧牛匜(𠑇匜)上有诉诸当权者的诉讼[⑨]，对此铭文的后半部分都提到了"罚金"。这样的例子，看作正是揭示了对某种行为而实行的处罚是合适的。西周的金文中，能够认定的这种情形的刑罚，有罚金、黥、鞭刑[⑩]。但是，实际被执行了的只有罚金，其他的刑罚只是看到了名称而已。后者的黥、鞭刑之类的肉刑，可以看到实际上没有执行，或者在极力地回避这些，有可能是当时不同的身份等级有相应的刑罚体系[⑪]。但是，从牧牛匜(𠑇匜)的例子可以看出，判决中显示出的刑罚，明显的首先是肉刑，而它又因偶尔出现的赦(大赦)而减刑为罚金。所以我认为，以上的现象显示出当时法律意识的样式，即并不一定要严格执行刑罚，而是要尽力采取对被告也有利的措施[⑫]。

这个时期里关于罚金含义的考察，以前有贝塚茂树的《西周时期罚金征收制度》[⑬]。西周后期金文里，我们注意到在王给臣下的命令中，有"(讯讼)取 △

---

⑧ 松丸道雄、竹内康浩《西周金文中の法制史料》，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 年。包括殷代的其刊登文献目录，请参看。作为可以了解背景情况的事例，其中举出了十铭，也还有其他出现如"狱"字的金文。

⑨ 这是笔者的解释。以前，有诉诸了上司而被认为是罪的解释，不过对此不敢苟同。首先关于作器者的解释有问题(参照竹内康浩《牧牛匜銘文考釈》，《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24，1994 年，8—9 页，16—17 页)。

⑩ 竹内《金文から見た西周時代の裁判制度》，《史学雑誌》103—8，1994 年。

⑪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中央公论社，1987 年，第五章"裁判の意味するもの"。另外，松丸道雄氏指出西周金文中罚金的数额相当大(《西周時代の重量単位》，《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7，1992 年)。另外，《尚书・吕刑》所见罚金的规定也非常重，"对于众庶，当然支付不起的高额罚金，对他们来说没有踌躇的余地而只好去接受所判的肉刑和死刑"(注⑧上列论文，43 页)。

⑫ 竹内，注⑩上列论文。

⑬ 贝塚茂樹《西周時代に於ける罰金徴収制度》，《東方学報・京都》七，1936 年，之后收录于《貝塚茂樹著作集第二卷》，中央公论社，1977 年。

受"之句,意为在诉讼时要索取"受"(Δ为数字)。贝塚氏是这样解释的,他认为这表示臣子在被任命为某官职时有一个惯例,就是同时拥有向被统属者的诉讼征收罚金的权力。并且,王室也通过这些确认接受分封后的臣子的属民们从根本上来说也是王臣,确立了王室的上位审判权,作为恩典赐予特定臣僚罚金征收权。有关"取Δ受"之句,既有郭沫若"薪俸"的解释⑭;也有近年来的伊藤道治氏的解释,他认为"Δ受"表示的是执行诉讼时所需的供托金;而针对"取Δ受"句,又提出应该解释成由执行审判者收取一种手续费的行为⑮。并且,伊藤氏认为西周后期记录着以上内容的铭文的出现,正表示周王的审判权在向贵族占有、私有化方向发展。金文里,"五"字相当于"Δ"的数字的例子很多,有五例,其他数字也多为五的倍数,这些郭沫若也早已指出过⑯。如果采用贝塚氏的说法,那么罚金的金额多为定数,但根据罪的轻重不同罚金也可能存在变化,因此,他的论断也出现了困难。另一方面,如果按照伊藤氏所说,将罚金认为是执行诉讼所必需的供托金的话,那么"受"将是个相当大的金额;另外,有关审判的金文里,并无一例言及手续。由此可见,此说也是难以令人信服。实际上,正如从前我论述过的那样,审判不一定都是在朝廷中举行,诸侯那里也可以举行⑰。周王的权威权力也不一定能够触及到诸侯那里,关于在金文中出现的"取Δ受"这句,我认为根本问题是能否将它与周王与诸侯之间的力量之争相联系从而得出解释。要而言之,只将罚金作为对象来探讨是不充分的,罚金是在一个什么样的状况下出现的?必须要全面地从审判制度中进行考察。

关于审判制度,还是有伊藤道治氏进行了较为综合性的考察⑱。尽管因是在详尽探讨相关金文基础上的理论,单拿出一部分是不合适的,但还是将主要结论归纳如下。

---

⑭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五七叶,趞鼎。

⑮ 伊藤氏,注⑪前揭著,第五章"裁判の意味するもの",第三节"罰金とその社会的意味",306页。

⑯ 郭氏,注⑭前揭著。

⑰ 竹内,注⑩前揭论文。

⑱ 伊藤氏,注⑪前揭著作,第五章"裁判の意味するもの"。

当时的审判开始于原告的提诉。如果案件是在官员内部发生的，那么审判由官员的首领执行。此外有关贵族间土地的诉讼，推测古时原则上由王进行裁定，之后变为由王任命的众多贵族进行审判，在西周后期更转变为由单独贵族进行审判。从贵族中选出任命的审判官或官员的首领，虽然是在审议讨论了原告、被告的上诉之后进行裁定，但这种裁定是以原告对被告的制约的形式文书化，再报告中央官吏，从而产生效力的。这便使誓约拥有法律效果，可以认为这表示当时的审判是以王权为依托的。但是，……当时的审判，是以当事者原告、被告为对象来处理的……，也就是可以说，即使是王权其向官员内部，的直接介入，也没有作为当时的普遍观念而得到承认。（307—308 页）

按照伊藤氏的说法，西周时期，周王进行的审判和诸侯进行的审判同时存在，虽然有区别，但都是因依托周王的权威而生效；另外，审判中也具备完善的手续和制度。我认为，形成有关此问题的伊藤氏之说的基础是这样一种时代观，即西周时期是处于一个以西周王朝为顶点的统一的价值观下，并且这种价值观覆盖了所有归属的诸侯。包括对以上观点的重新审视，我本人也对西周时期的审判制度进行过研究[19]。根据我考察的结果，当时的审判并不是依据稳固的司法制度进行的，只是作为君主行政权的一部分而存在。并且，这也并不一定是因有着周王这个背后根源而产生效力。即使推测当时存在类似规范（法）之类的话，也并没有在判处刑罚时严密的推行，而是有将它发展为对原告被告当事人双方都有利的倾向。当时我想谈论的问题是，西周王朝的统治状况到底是怎样的？这个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研究，因此这里就不深入了。但在这里不得不指出的是，伊藤氏认为西周王朝的统治是广泛、强大、完备的，而我则认为是狭小、软弱、不完备的。我们之间存在着这样的根本性不同。而这个问题又关联到如何看待中国古代史发展这样的大问题，同时也影响到对于秦始皇是在

---

⑲ 竹内，注⑩前揭论文。

怎样的历史洪流中完成统一这样问题的理解。

以上，有关商周时代的刑罚，我列举了一些依据出土资料的研究。研究数量之少，让人不得不十分期待今后能有更大的发展。最后我还想补充一些，滋贺秀三氏通过对有关中国古代刑罚、审判的文献资料进行分析，得出了有力的见解[20]。据他的研究，中国的刑罚起源于流放，审判制度甚至是在春秋时代（据《左传》）也还没有完全确立。这样的见解的确是在细致的分析基础上得出的，因而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事实上它并没有与先前论述的，特别是有关西周时期的研究成果相一致，反而相悖的部分很多。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些，还有待今后的研究。滋贺氏同白川氏一样，不限定于从文献中可以窥见的时代（商周等），而都用“上代”表示。对于“上代”，滋贺氏把它规定为“上代即春秋以前时期”。但是，那包含了太长的时期，究竟他得出的结论是现实的中国史中的哪一段？因为与出土资料中可见的商周时期的状况并不一定一致，所谓的“上代”是不是要追溯到更早的时期（夏？）呢？假使滋贺氏的结论没有错误（他的考察的确有很强的说服力），且假使从出土资料中可看出的商周时期的状况与滋贺氏的结论一致，滋贺氏所言的也只是与春秋时期以后的状况相吻合，而并不是商周时期。且从商周时期到春秋时期的法律意识、法律制度也并不是按照同一倾向发展的，在此期间显现出了变化。春秋时代，在列国相争中，到西周时期为止的“牧歌式”方法已经行不通了，取而代之的是权力的充分发挥变得极为重要，在当事人双方争吵之后对于尽量使双方的利害趋于一致的考虑，也需要一个统一的秩序和对秩序的严密维持。即在中国古代法律意识的生成、发展过程中有着因时代状况而导致的曲折。这样的理解方式对于中国古代史发展的理解是否合适，还有待于今后的研究。

---

⑳ 滋贺秀三《中国上代の刑罰についての一考察》，《石井良助先生還曆祝賀　法制史論集》，1976年；《左伝に現われる訴訟事例の解説》，《国家学会雑誌》102—1、2，1989年。

四、土地制度、身份制度

土地制度及身份制度都是关联着其所在时期社会基础的重大问题。商周时期也不例外，这一领域在中国积累了巨大的业绩。但是，在日本却没有那么多。出于开头所阐述过的理由，这里我更进一步作简要论述。

本来说起西周时期的土的制度就一定会提起《孟子》中的井田制，但在这里我并没有论述的必要，理由在开头已经阐述过了。在这里所采用的资料，大体上分成两种。其一为《诗经》中的农事诗。在那里不用说是土地的"所有（利用）"，更可以探寻到集团性大规模耕作等当时的农耕形态。另一个是金文中有关"田"的记述。这里以有关田的移动的分析为中心，把田的移动同时到底是否伴有人的移动作为研究问题。即，人与土地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联系，对于二者的统治形态又是怎样的，以上这些为研究的中心。无论哪一个都不是仅仅停留在土地问题上，而是将生活在那里或是耕作在那里，也就是"所有"于那里的人也作为研究的问题。因此，本节还要提及身份制度。

有关《诗经》中农事诗的研究，如大家所知，在松本雅明[21]、白川静[22]二人的大作中展开了详尽的论述（特别是在白川氏的论著中），并且，承袭了白川氏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又进行了仔细研究的是谷口义介氏[23]，他的论述也是为大家所熟悉的。无论是哪一位，都没有再在这里赘述的必要。但是，我认为，关于《诗经》这本资料，从经学时代到近年中国进行的研究，其中包括诗的年代、解释、文学修辞等，都没有充分达成共识。这也是过去在很多点上都显现出争论的原因。因此，对《诗经》本身进行的研究在今后也还是有必要的。并且，如果说想要解明西周时期的农业形态，也不能够只依靠《诗经》的内容。在这层意义上，今后更期待出现超越《诗经》之上

---

[21] 松本雅明《詩経諸篇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東洋文庫，1958年。

[22] 白川静《詩経研究　通论编》油印，1960年；朋友书店再版，1981年。

[23] 谷口义介《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朋友书店，1988年。

的研究[24]。

以从金文中看出的有关田的记述为对象的研究,一般多是按照各个金文考释基础上研究各铭文内容的形式展开论述的。并且,研究多是以新发现的金文,具体来说是1975年出土的裘卫相关的器物(五祀卫鼎、九年卫鼎)[25]为开端,实际上研究也才刚刚起步。

金文中有几处记述田(土地)的赐予或转让之事,通过它来研究当时的土地所有是问题的中心。在中国方面的研究中,多出现"所有权"一词:"周王所有""贵族所有""不超过使用权"等等,但这些单单只是依靠金文中的论述是无从得知的[26]。在日本,这些一般不做深入研究,更多的是研究田(土地)的赐予或转让本身体现出的社会意义。即通过对田是从谁到谁移动的研究来思考获得田一方的社会地位,和想要获得田的动机,换句话说,在获得了田之后又能够得到哪些利益。日本方面主要是关心以上问题[27]。那么,这里出现的问题是,赐予、转让的只是田(土地)?还是连人一起?有争论的主要也是这个地方[28]。还有,田(土地)的赐予或转让之时,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它必然会使得邑、里分裂、更换

---

[24] 最近应当关注的研究成果中有,佐竹靖彦氏的《籍田新考》(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の都市と農村》,汲古书院,1992年)也讨论了上文三氏的论点。另外,尽管和土地制度有点偏离,原宗子氏的最近研究,再次近乎重估了过去相关的生产技术研究,在此之上也提示了今后的方向(直接关系的有以下两编:《豳風七月に寄せて》,《学習院史学》35,1997年;《生産技術と環境》,《岩波講座世界歴史3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书店、1998年)。

[25]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松井嘉德《西周土地移譲金文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43－1,1984年。

[26] 作为西周后期的器物名为"十二年大𣪕"的青铜器铭文上,记载了趞嬰現在所拥有的土地是周王大量赐与(转赐)的。通过《诗经·小雅·北山》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句子,以这个十二年大𣪕的铭文作为证据,来讨论"西周時代土地全部归王所有"的例子至此都不少,可以推知其状况。

[27] 伊藤氏注①前揭著,第三章"土地と農民の支配",介绍了过去的诸说以及总结伊藤氏的见解。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参考的成果。

[28] 例如伊藤道治氏把土地和人看作是一起的,松丸道雄氏看作是分开的。这样的讨论参考松丸氏的《西周後期社会に見える変革の萌芽》,《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農民》,1984年。

统治者[29]，那么则可以设想这些会带来村落（共同体）崩溃的结果。在这层意义上，这个问题又成了和西周社会的变质紧密相连的重大问题。正是怀着以上的问题，有关田（土地）制度的研究在不断的进展。在这里我们还要注意的是，不能够把周王向臣子赐予土地与臣子（诸侯）再向他自己的臣赐予土地两种情况相提并论。作为最高权力者周王的行为与各诸侯的行为是不同的。周王的行为当中是有着政治上的考虑的。例如，周王不是为了和分封的诸侯保持联系，甚至把周都周边的土地都赐掉了吗[30]？我们还期待着金文中的地名研究能有更大的进展。

关于身份制度，在堀敏一氏的著作《中国古代身份制度》[31]中有和商周相关的部分，可以说是日本唯一有关商周时代身份制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并且仅是从全面总结了中国、日本有关身份制度的各种研究、学说要领这一点，也可以称为是宝贵的业绩。在那本书里已经讲的很详细，这里就不再重复了，只是直接参考该书，提几处值得注意的地方。提及商周时期身份制问题时，比任何问题都更受人关注的是奴隶的存在。当时存在奴隶吗？如果存在的话它的起源是什么？在什么条件下受怎样的待遇呢？这些是主要争论的问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当时存在着相当于奴隶的身份和当时的社会是奴隶制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却有着循环论的倾向。更何况，假设商和周时期社会都有过变化的话，那么这一点是更需要注意的。

对于商代的情况，主要是把甲骨文中所见的大量牺牲者、集团农耕者（从事或被迫从事）、殉葬者作为考察的对象。与之相关的卜辞显示了当时存在着掌握他人生杀予夺权力之人和被剥夺了自由之人。在西周金文中，表示王赐给臣子之物的词语有鬲、人鬲、庶人、臣妾、馭庸等，有时还伴着较大数字（大盂鼎里

㉙ 西周后期的名为"大克鼎"的青铜器铭文上，记述了周王向克赐与田（土地）的事情。赐与之际，以"易汝田于埜，于汝田滓"这样形式的说法，在七处地点（邑？）赐与田。这个铭文写的是被赐与的田，万一其田不是在同一地点（邑）的话，那么克因赐与而獲得田，当然就应该散在不同地点了。克对那些田能行使多少的权力吗？

㉚ 关于这一点，平势氏，注①前揭著，101—106页所示的见解很值得关注。

㉛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汲古书院，1987年。

又文“赐人鬲到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赐人鬲千又五十夫”)。从曶鼎的铭文中更可看到这些人也是买卖的对象。这些被自由的赏赐和买卖之人的存在,证明了西周时也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商周无论哪个时期,当时社会都分为几个身份阶层,这是确实的;以王为顶点,越往下自由度越低,这也是确实的。即使明白了那些人们是怎样沦落为下层人的(与起源问题相重复),也不得不说这是否是作为制度而存在,在当时社会有怎样的意义等还是疑问。所谓身份,是靠权力、权威的发挥而产生、维持、固定的吗?也仍然需要解明,期待着今后的研究。以上讨论了土地制度、身份制度等极为重要的问题,我讲的内容却很浅薄,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

五、关于今后的商周时期法制史研究

虽然自己也觉得对我这个不是法制史专业的人来说不是很合适,但我还是想简单的说几句,关于今后商周时期法制史应该怎样研究,把什么作为课题,采用什么样的方法等。

就像我最初强调的那样,在这个领域必须利用甲骨文、金文等出土资料进行研究。尽管甲骨文和金文都是在特殊情况下残存下来的纪录,因此它们所包含的内容是有限的。但那些漏洞不能用后代的文献资料来补充,那根本就不是一个正确意义上的“补充”。必须要做的是,根据同时期的资料来确认那些能够了解的当时的情况。除了这些文字资料,还要充分利用考古学上的成果。前面列举的殷墟出土的人殉就是一个好的研究材料,还有西周时期的青铜器中铸着受过刖刑守门人像的鬲[32](但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哪个的照片都不鲜艳或太小

[32] 胡留元、冯卓慧《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法律出版社,1989年。参考“一、西周金文法初探(三)西周刖刑”。另外“刖刑奴奴隶守门方鬲”至今知道的有三件,其中一件是传世品(现藏于北京故宫),二件是新出的(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上海辞书出版社、香港商务印书馆,1995年)。

以至不能够看清细部[33])。还有,通过被葬者的资料也能够得到一些信息。这些都是可以利用的[34]。因此,我们也希望发掘报告不是简报而是详细报告。

再次感受到的是,能否真正读懂资料是件多么难的事。不用说,甲骨文、金文都有它相应的研究史。可即使这样,对于每个辞、铭文的读法和解释,在研究者间还有着很大的差异。这是因为字的确定和解释的方法不同。我认为今后更应该注意的是,正确把握甲骨文、金文的原有字形以及在上下文中考虑文字意思[35]。商周时期的文字并不是全部都传到现在、使用到现在,这是个极其显然的事实(例如,有关西周金文的知识,像西汉张敞[36]所说的那样,西汉时期就已经基本上丧失了)。对这些都有个大概的了解,那么,今后自然会少些用从古籍的训诂到多用假借解读之事了。像从前有关甲骨文,岛邦男氏提出必须从辞开始研究,编著了《殷墟卜辞综类》一样,对于金文,也应该采用从辞开始研究的方法(尽管,甲骨文也很难说通过岛氏的努力得到了预想的成果)。在有关甲骨文、金文的研究中,基本状况是,前者以字的解释和个别问题居多;后者同样以字的解释和特定铭文的考释居多,一直未能出现综合性研究。如上所述,虽然如何读每个辞、铭文这个基础工作还要持续的积累下去,但另一方面,这也越发的使甲骨文、金文变成一种令人难以接近的特殊资料。也就是,造成一种除了甲骨

㉝ 刊登的最清晰的大照片是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青铜器全集》5《西周》1 文物出版社,1996 年,图版 15。据此,确实能看到有像守门人的人的一只脚短了一节。

㉞ 吕智荣《从考古资料试论商周的刖刑》(《文物研究》总第 5 辑,1989 年),虽然文章短但却是个尝试。但另一方面,考古资料在解释的阶段也产生了困难。郭宝钧的《濬县辛村》指出,车马坑中有以手被绑住的状态埋葬的人殉,其应是"御者"(该书 14—15 页)。黄展岳把这个人殉作为"御奴"(《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1990 年,148 页)。假设如郭氏、黄氏所言,这个人殉是御者并且是殉死的话,被绑的行为其本身大概不一定与刑罚有关系。殉死不是刑罚(想起了后世的《诗经·秦风·黄鸟》中所见秦穆公的话),如果是刑罚的话,把这个被葬者作为御者的解释就可能不正确。由此例,前文提到的殷墟出土的人殉也有可能不一定因刑罚而呈现的姿势。

㉟ "刑"字经常在金文中出现(原字形为"井")。但"帅刑"(型)即遵循祖先的功业之义,与刑罚无关。金文中也多出现"法"字,写为"灋",但这也有"勿灋(废)朕命",意为"不准无视朕之命",与法律无关。从此可以看出,后来作为法制史用语出现的词汇也不一定与商周时代有联系。因此,在刑罚的条目中找出与"五刑"相关的字,这种方法是不合适的。

㊱ 《汉书·郊祀志》。

文、金文的专家之外无论如何都难以接近的状况，恐怕在某一时期就会走向了闭塞。如果甲骨文、金文专家不是对商周时期的所有领域都感兴趣的话，那么不仅是法制史，整个商周时期的研究都将面临一个悲观的前景。我认为，即使甲骨文、金文是一种特殊资料，也必须应该营造出一种广泛的研究领域的专家们都能关心、研究和利用的局面。尽管《甲骨文合集》《商周金文集成》这样的大型资料集能够出版，但或者编辑方法有问题、或者没有（预告过的）索引等等。可以说，还没有达到能够充分的信赖、利用珍贵资料的阶段，有关商周时期的研究（甲骨金文研究）今后还有许多基础性的工作要做。

（张爱萍　译）

历与称元法

平势隆郎

本书所收录的诸贤文章在为数众多的研究史的背景之下，归纳整理出丰硕的成果；相较于此，本文的旨趣略有不同。

本文的目的并非在整理相关的研究史并厘清问题所在，而是在提出拙见以作为今后讨论的一个原案。

本文记载的内容是以下列拙著三书为基础：①《新编史記東周年表》[①]；②《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②]；③《左伝の史料批判的研究》[③]。笔者在这些书中论述了历的变迁、各国历的差异，以及战国中期逾年称元法的出现和其对立年称元法的影响。

---

① 拙著《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序章——》(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

② 拙著《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天文と暦の検討から——》(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汲古书院，1996年)。

③ 拙著《左伝の史料批判的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汲古书院，1998年)。

幸运的是，前二书已有以下的书评：关于①，有江村治树[④]、周振鹤[⑤]、藤田胜久[⑥]的书评；关于①、②，有原宗子[⑦]的书评；关于②，有堀池信夫[⑧]的书评。此外，在与宫城谷昌光的对谈中，谈到了有关①、②的内容。宫城先生的谈话方式很简明易懂[⑨]。

在编纂《史记》时，司马迁等编纂者并不知道逾年称元法是何时成立的，而且也没注意到战国时代诸国各有其独自的正统观，并拥有反映其正统观的历。因此，在面对数目庞大的纪年矛盾而无法解决时，不得不予以忽视而断然地整理史料编纂《史记》。结果导致《史记》里留下了大量的纪年矛盾。如果要解决这些纪年矛盾，就必须先"复原矛盾产生的过程"，再寻求结构上的说明才行。

迄今为止已有许多关于《史记》与先秦文献的研究，但尚未有像上述那样意识到结构上的矛盾而进行的研究。正因如此，本文才未将重心放在以所谓的研究史为背景的叙述上。出发点原本就不同，不考虑这种可能性而做的批评，对今后研究的发展不会有正面的帮助。今后，什么是能加以继承的？虽明知自己的批评很冒昧，但还是要请大家原谅我在底下一面陈述自己的推测一面展开自己的论述。

---

④ 江村治树《〈史記〉の東周関係紀年の全面的再検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東方》185号，1996年8月、东方书店)。

⑤ 周振鹤《評日本学者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国史研究動態》1996年5期)。

⑥ 藤田胜久《書評：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序章——〉》(《古代文化》48，1996年12月)。

⑦ 原宗子《書評：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序章——〉、平勢隆郎〈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天文と暦の検討から——〉》(《中国研究月報》50，1996年11月)。

⑧ 堀池信夫《律暦宇宙の形成と古代紀年——平勢隆郎〈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を読む》(《出土資料研究》创刊号、1997年3月)。

⑨ 《対談〈春秋戦国について〉》(《季刊歴史ピープル》，《小説現代増刊号》1997年4月号)。

为何会产生纪年矛盾?

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发现,逾年称元法(前代君主去世之年继续被当作前代君主的年代,直到逾年〔过年〕后新君才于正月称元年的方法)是公元前 338 年在齐国开始实施的,然后才逐渐被各国采用。在此之前,这个称元法是不存在的,各国用的都是立年称元法(前代君主去世的同时,新君立刻在此年的中途称元年某月的方法)。

《春秋》与《左传》是在开始讨论逾年称元法之后,即公元前 4 世纪后期以后才出现的年代记。因此,虽然其体裁是鲁国君主的年代记,但使用立年称元法的鲁国君主年代全被改写为逾年称元法的年代(所以才会在《史记》中见到鲁国君主原本的立年称元法年代与《春秋》、《左传》的逾年称元法之间产生的年代矛盾)。

汉代的整理者未察觉到称元法的变化。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在楚汉纷争的过程中逾年称元法变成天下普遍使用的方法(战国时期楚、鲁、周、越等国未采用逾年称元法),所以到了汉代(在继续实施"挟书律"的情况下),过去一般采用的是立年称元法的事实已不为人知。

因此,汉代的史料整理者们毫不怀疑地认为《春秋》里的逾年称元法是自古以来传统的称元法。

他们在制作俯瞰春秋时期各国年代的一览表,例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时,是以《春秋》和《左传》为基础。从《春秋》、《左传》中撷取相关记事加以排列,再誊写到相当于这些记事年代的各国年代下。这些各国年代也是根据《春秋》、《左传》推算出来的。《春秋》和《左传》中有许多各国君主去世的记事,他们将这些记事誊写到相当于这些《春秋》、《左传》记事年代的各国年代栏下,并确认历代君主去世的记事,再根据逾年称元法(前君主去世翌年为新君主元年)推算出各君主年代。在这些推算出的各君主年代栏里,《史记》整理者将从《春秋》、《左传》中摘出的记事誊写进去。因此产生了大量被冠上与本来的立年称元法不同

的逾年称元法的年代的记事。这些被创造出来的纪年与原本以立年称元法留存下来的纪年之间产生了很多矛盾。

《左传》的记载终了后,汉代的整理者手边只剩下一些零星的记事。记载比较完整的是秦国和赵国的年代记。于是,他们便根据这两国的年代记来进行与整理春秋时期时利用《春秋》、《左传》一样的整理工作。

然而,他们一开始整理工作就发现,《左传》所记载的孔子卒年到他们生存的年代之间有多出剩余的年代。这是他们将原本是立年称元法的年代误以为是逾年称元法的年代而排列所导致的错误结果,即总计年数产生过多的现象。他们从传说中得知孔子殁后到他们生存的时代共有多少年。此外,再加上当时的天文历的计算,已能正确知道《春秋》、《左传》所记载的年代距离他们的时代有几年。因此,他们无法怀疑多出的总计年数的本质。

于是,汉代的整理者将产生多余年代的理由解释为"卅年"是"廿年"之误、"五年"是"三年"之误,而最后以删除多余的年代的方式进行整理工作。

在这个整理工作中,他们制作了战国时期的基准年表,但秦国与赵国的年代记中几乎没有各国君主去世的记事。因此,他们无法像整理春秋时期那样,以战国时期各国君主去世的记事为基准来算出各国君主年代。说起来,《春秋》里各国君主去世的记载非常多的现象本来就很反常,其原因也是在于战国时期整理《春秋》的结果。

但是另一方面,战国时期各国有了各自的系谱(例如《世本》、《系本》等),其中有不少君主在位年的记载。这些君主在位年在各国称王以前是根据立年称元法,在各国称王后是根据逾年称元法记载的;而其他未称王之国则一直使用立年称元法来记载君主在位年。因此,若误以为这些年代都是逾年称元法的年代而进行整理工作,在年代正确可知的战国中期以后与《春秋》、《左传》所显示的春秋时期的年代之间,各国的记事整理便会产生多余的年代。

对于这些各国的多余年代,也采取上述的方法加以删除。

但也有些时候整理者毫未注意到多余年代的问题，而将君主年代的排列逐代往后延。例如卫国原本是在公元前221年被灭，但整理者却将用立年称元法的历代君主卒年误以为是用逾年称元法来排列，结果卫国的灭亡年代变成在秦始皇统一之后，再加上一些整理，最后变成公元前209年被灭（鲁国的情形也一样。鲁国灭亡的年代从原本的公元前257年往后延到公元前246年，故《鲁世家》里有些记事内容虽与《秦本纪》相同，但年代却差了七、九年。这也可以证明鲁国一直使用立年称元法，而以逾年称元法排列记事的《春秋》并非鲁国所作的年代记）。

经过如上所述的整理工作，完成了能一览战国时期各国年代的表格。利用这个年代一览表，从秦纪、赵纪等被当作基准的年代记中截取记事誊写到各国的字段里。其他各国零星的纪年记事也透过这个年代一览表被转抄到其他国的字段里。因此，在这个阶段又创造出了许多新的各国君主年代。这些被创造出来的君主在位纪年与原本的在位纪年之间，产生了普通难以想象的年代差距，造成不少年代的矛盾。

具有纪年的不仅止于所谓的王和诸侯。

战国时期受到与诸侯相同待遇的封君也有纪年。这些纪年若冠上封君的名称就不会被误认，但往往只单独使用纪年冠以记事。汉代的整理者误以为这些纪年一律全是某位相关君主的纪年。因此，与原本的君主纪年之间便产生了年代差异的矛盾。

在楚汉纷争时期以及汉代也都能找到这种矛盾。将来很可能会发现某些纪年实际上并非皇帝纪年而是诸侯王纪年。

此外，误认某国君主为其他国君主，也会造成纪年的矛盾。例如，秦惠文王既是“惠王”也是“文王”，而魏惠成王既是“惠王”也是“成王”。两人皆为“惠王”，若将前者误以为是后者，便会产生纪年上的矛盾。然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内，也有复数的同名君主，例如齐国的威宣王（是“威王”也是“宣王”）与愍宣王（是“愍王”也是“宣王”）。两者也有被混淆弄错的记录。

各国互异的历

前面已阐述过造成纪年矛盾的原理，这里要再加上历的问题来进行说明。

阅览经典类的书籍时，能得知古历有夏正、殷正、周正等三正，并且容易误解三正是自古以来正统的历。但这些历是在战国中期经过一些理念性的整理而出现的。在此之前用的是观象授时历。

关于观象授时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新城新藏[10]和饭岛忠夫[11]两位先生展开论战时，已被当成是种常识来论述，但战后却未被继承延续直至今日。

检讨历时，必须考虑到以下二件事情。

第一是要怎样复原各国各式各样不同的观象授时历。现代天文学者复原的合朔时刻及冬至日时可作为复原的线索。因为地球的自转速度不一定，所以这些现代所作的复原多少会有些误差。但这些误差最大也只是一个钟头左右，目前已有了几种复原结果。

观象授时历大致上是以冬至为标准而做成的。大多是在判断冬至已过了的时候置正月。有时刚好在根据判断应置正月的月份的下一个月里有所谓的吉日，便会将正月置于有吉日的月份，结果正月以前便会有十三月、十四月两个闰月（我们知道甲骨文和金文里有"十四月"的记载）。闰月被置于年中是以计算为基础做成的历出现之后的事。战国中期有以计算为基础做成的历出现以后，也还是一直将闰月置于年末，到了汉代中期才开始在年中置闰。

现今我们能够使用并且很方便的是张培瑜的《中国先秦史历表》[12]（以下称"张培瑜表"）。这个一览表的计算虽然不是最新的，但听现代的天体运动论专家说，对历史研究者而言其推算的误差对历史探讨几乎没有影响。张培瑜表是以冬至月为正月来排列的，并显示每年的冬至日干支及其时刻和每年每月的朔日干支与合朔时

---

⑩ 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学史研究》（弘文堂，1928年9月）。

⑪ 饭岛忠夫《支那曆法起源考》（冈书院，1930年1月，复刊第一书房，1979年10月）。

⑫ 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出版社，1987年6月）。

刻。以这些数字为标准来复原观象授时历。但张培瑜表并不等于是当时所使用的观象授时历(即以冬至月为一月暂时排列的一览表),这点请大家要注意。

冬至月是指包含冬至的月。在张培瑜表中,冬至在冬至月里靠近月初或月中的那一年有十二个月;而冬至在冬至月里靠近月末的那一年有十三个月。因此,有一种方法是:一年有十三个月的时候,正月是放在冬至月(张培瑜表的一月)的下下个月,而非冬至月的下个月;一年有十二个月的时候,正月是放在冬至月的下个月。这是根据现代的计算来复原当时的历所用的"过了冬至置正月"方法的一种作法。"过了冬至"的判断出现得比较晚时,冬至即使是在月的中间部分,也还是将正月放在冬至月的下下个月来讨论就行。

第二是根据计算而制作的可适用到未来的历,出现在战国中期。这种历也可以追溯到过去,但与现在的计算相比其计算定数较不正确,并且大、小月的排列也是依照由计算而来的固定模式,故越往过去追溯(例如从战国时期追溯到春秋时期),与天象的差距就越明显,而根据这种历得到的朔日干支与实际留存下来的记事中的历日,往往发生不一致的现象。

各国的观象授时历对冬至来临之日的早晚判断不同,故各国的年初也不一致。此外,对吉日的判断也会造成差异。若判断是吉日的话,不问是否需要置闰,都要将正月置于有吉日的月份。自从开始用星宿判断冬至的到来后,正月也开始被置于冬至月之前。

根据计算而做成的历的特征是,各国各有其独特的部分。这是因为历是正统的具体证明,所以不能使用和别国相同的历。各国的历有以下三点差异:置闰法;历的起点;历的月序。

由于各国的历之间有上述的差异,所以战国各国的历彼此互不相同。

计算的起点不同,每年每月的朔日干支也会有差异。月序与置闰的差异造成了各国年初起始月份的不同。因此,某国的年初起始月份却相当于他国年末的月份,或是某国的月末干支却是他国其他月份月初的干支,或是某国年末的干支却是他国年初的日干支。

古代有很多记录是没有月、日干支的，故后代人无法得知是年末还是年初。实际上，某国年末的记载在他国已是翌年年初的记事，因此两国的记事相差一年是理所当然的结果。

乍看之下似乎有所矛盾，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然而，历来的常识都以为春秋战国时代的人所用的历是周正，周正是唯一一个正统的历。并且，受到这个常识的影响让人认为，诸侯国中有时使用怪异的历日。根据这个常识，各国的年末和年初互不一致是不可能的事，而月末和月初因国而异也是无法想象的。因此，一般不会想到，原本各国的年末、年初就不同，故理应有一年的差异。

76年周期的起点(76年周期参照125页)

①以公元前352年末冬至为朔
②以公元前366年的立春为朔
③以公元前352年末冬至为晦(翌日之朔为起点)

战国中期开始的王历

		冬至月												
楚正(①楚)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夏正Ⅰ(①魏②齐③中山)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夏正Ⅱ(①韩②赵③燕)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颛顼历(②秦)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楚正(楚)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闰月
夏正Ⅰ(魏・齐・中山)	10月	11月	12月	闰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夏正Ⅱ(韩・赵・燕)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颛顼历(秦)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闰月
楚正(楚)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夏正Ⅰ(魏・齐・中山)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夏正Ⅱ(韩・赵・燕)	11月	12月	闰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颛顼历(秦)	10月	11月	12月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上表是将称王各国三年间的月序加以比较而做成的。若以冬至为标准来排列，二、三年会有一次十三个月之年。楚正以二月、夏正Ⅰ以十一月为冬至月。夏正Ⅱ没有固定的冬至月，而以冬至月的下下个月为正月（如有置闰，冬至月的下一个月是闰月，冬至月是十二月）。颛顼历以十一月为冬至月，以十月为年初（岁首）。每种历都将闰月置于岁末。黑体字显示的是年初的月份，一般是正月，但颛顼月却是以十月为年初（年末是九月）。因此，冬至月、正月和闰月的关系如上表所示。战国中期的历学者已知历的周期为七十六年，正好是940个月。七十六年周期的起点有①②③三种。因此，即使同样是夏正，Ⅰ与Ⅱ也各有①②③三种，故夏正总共有六种。起点不同，便产生了某国的大月却是他国的小月的现象。此外，也有可能产生某国某月朔日干支是他国某月晦日干支的现象。因此，战国中期各国相继出现的历各有各的特色，没有一国的历和他国是一样的。

笔者根据汉代对历的讨论，假想各国历的实态而加以复原，如前页的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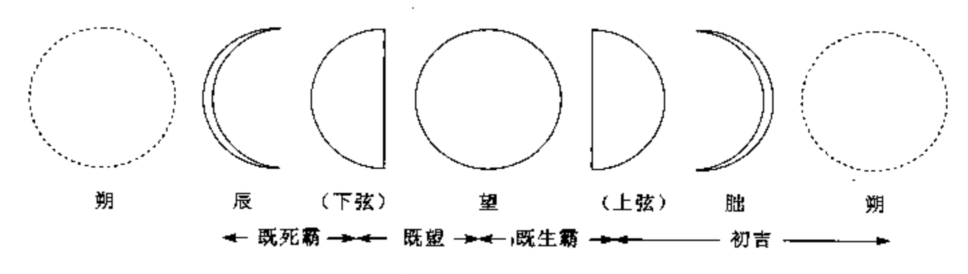
迄今为止也有些看法认为，春秋战国时代已使用夏正和殷正，但这种夏正、殷正的说法本身其实是有问题的。观象授时历与据计算做成的历本质不同，也有许多差异。据计算做成的历始于战国中期，新城新藏和饭岛忠夫已将此视为常识。但是，如上所述，战后的学者未必继承了这个常识。此外，也缺乏这种历视各国而异的构思。这可说是受到了古典里的周正咒语的束缚。因此，好不容易出土史料中有对判定年代有帮助的历日记述，但也只是徒然地将之放置不理。

由历日推定年代

出土遗物中有年代的记录。如果是春秋时期的出土遗物，当然会有当时所用的称元法的在位年代。这个在位年代所根据的是立年称元法（以即位年为元年），而非用上述的逾年称元法（以即位的翌年为元年）改写的年代。

历来由于不清楚称元法实际使用的情况，枉费了宝贵的出土遗物一直无法决定其应配列的公历年代。

例如，从安徽省寿县的蔡侯墓出土了有年代记载的青铜器，受到了极大的瞩目⑬。这件青铜器是一个记有蔡侯䜌之名的盘(蔡侯䜌盘)，并且有"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历日记载。初吉是显示月亮圆缺状态的用语，代表从新月到上弦月的状态(○→D)。元年是指即位之年。此处的元年是从年的中途开始的。因此，正月指的不是一月。迄今从未有从这方面来构想的。



笔者所思考的月相和其排列(上弦、下弦是后代的称法)

若试着从正月非一月的观点来重新整理青铜器铭文，以前一直无法理解的"正二月"、"正五月"的意思便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正月平常指的是一月。但在新君即位之年，即使还在年的中途也称正月。因此，有可能出现"正二月"、"正五月"等语词。使用这种措词的话，无需言明"元年"也可知是元年。

元年正月是指即位的月份。月亮正当初吉的圆缺状态期间里有辛亥日，这个日干支尚有待讨论。

这里的元年指的是谁的即位年呢？历来一直理所当然地当作是蔡侯的即位年来讨论，但却找不到适当的人物，所以又讨论到周王的元年、楚王的元年、吴王的元年等。然而当然全都得不到解答。理由很简单，这是因为本来探讨此问题时应该讨论的是即位年的问题，但大家却深信："元年是即位年的翌年"的缘故。

对这种讨论非常方便的《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也是用逾年称元法显示年代。

⑬　白川静《金文通釈》37～212(卷 4，白鹤美术馆，1973 年 6 月。《白鶴美術館誌》1972 年 6 月)。

以吴王阖庐为例，十二诸侯年表决定年代的方式如下所述。先以《春秋》和《左传》的记载为基础，再用逾年称元法决定元年。

	《春秋》、《左传》	十二诸侯年表、吴表
前514年	吴君僚（阖庐之前的君主）被弑。	
前515年		吴王阖庐元年

历来讨论各国君主的元年时，吴国也是被讨论的对象，吴王阖庐元年被认为是公元前514年。因此，不符合"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再加上正月是一月的误解）。事实上，必须对公元前515年加以探讨。现在试着重新就此年加以探讨，发现能完全符合"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条件。若以研究古代所用的公历儒略（Julius）历来说的话，前515年四月六日是戊申朔（朔是根据现代天文学判断的）。这个戊辛朔之月的第四日是辛亥日。上弦是七日或八日，初吉因为是在此之前，故与条件符合。当时的历是在判断冬至已过之后改年为正月（一月），故此处所说的"正月"应是"四月"或"五月"。这里所讨论的君主元年中，没有比这个更符合条件的。

由此可知，"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元年"是指吴王阖庐元年。此时蔡国的君主是昭侯。从《左传》等的记载可知，昭侯服属于吴王阖庐。关于蔡侯龖的"龖"相当于现在的哪个字，有各种说法，但已知这个字也可以相当于昭侯之名的"申"字。"龖"是"申"的说法已被提出，并且从文字学上的探讨以及文献史料中所记载的昭侯事迹等客观的角度来看都被认为是有力的说法，但无奈仍无法使其他的说法信服。然而，现在这个说法已得到有力的印证。

另外，在基于逾年称元法而构成的年代体系中无法得到适当排列位置的出土遗物，在新的年代体系中终于能成功地找到其年代排列位置，而这个新的年代体系的正确性也因此得到证明。与蔡侯龖盘同时出土的蔡侯钟上的铭文有："正五月初吉孟庚"的历日，以往也一直无法排列成功，但现在却能重新顺利地排列到公元前529年里。这一年相当于楚平王元年。前面已提到，

“正五月”是显示元年月份的方法。蔡国曾是楚国的从属国，后来转而服属于吴国。过去为祝贺与楚王关系良好的蜜月期而做的器物成了不合宜的器物。于是，蔡侯名字的部分便从铭文中被削去。当时的蔡侯是平侯，是昭侯之前一代的君主。蔡侯之名为何会被从铭文中削除，这个一直不解的谜也因此得到解答。

西周青铜器、甲骨文中的纪年材料之编列

西周纪年的编列也是反复利用与上述二件青铜器一样的处理方式而完成的。首先以被认为是厉王和宣王时期的器物为主来进行。无法编列的就考虑其他的可能性暂时予以保留，再逐次追溯进行编列工作。最后，暂时保留未处理的部分也消失了⑭。

这个西周纪年的编列中用到许多青铜器铭文。仅只是这样，历来的编列工作就很困难。在数据上，必须网罗年、月、月相、日干支俱备者。若使用任意性强的数据来进行编列工作，就会出现复数的推测年代。但因受到上述年、月、月相、日干支俱备的条件的束缚，处理全部数据的编列工作进行得比想象中的困难。笔者姑且提出一个试行方案。并且，这个试行方案虽说是照各器种编列

---

⑭ 前揭注②拙著刊行后，还有几件新出现的青铜器应加以补充，但都能无例外的编入我所做的一览表中。例如从山西省天马曲村遗址出土的《晋侯稣钟》，其中有：“王三十又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二月既望癸卯……二月既死霸壬寅……六月初吉戊寅”的历日记载。只有“二月既望癸卯”的历日与前后文的历日不连贯，故假设是误刻，而关于其他的部分，黄盛璋认为，《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有一年的误差（参见同氏《晋侯蘇钟重大价值与难拔丁子指迷与解难》，《文博》1998 年 4 期）。这表示前揭注②拙著（虽未直接言及，但结果来看）的金文排列其该部分是正确的。附带一提，“二月既望癸卯”的“癸卯”被假想是误刻，但笔者认为有问题的是被解释为“既望”的“望”字，这不是一般所熟知的“望”字。与“二月既死霸壬寅”的“死”字（残缺字）相比较，不如说是“死”的可能性较高。如果是“二月既死（死霸）癸卯”的话，就能顺利被排列。历日虽与“二月既死霸壬寅”的顺序颠倒，但从“二月”反复被使用可看出，这是在针对行程往前追溯一日重新叙述。“望”并非误刻（明确的误刻或是铸铭误记的事例因此皆无）。根据确定的年代（794 年），如拙著①所指出的，晋侯稣是晋穆侯（“稣”字非“蘇”[索隐引《世本》所言献侯之名]）。

的，但仍能依照林巳奈夫所做的编年[15]排列青铜器。

至于，为何是照各器种来编列的？在笔者的编年中，林巳奈夫编年的Ⅰ、Ⅱ、Ⅲ期交界处的各器种时期会有一些偏差。这是因为这些交界处的青铜器并非一次同时出土的遗物的缘故。因此，林巳奈夫的探讨，实际上是以追踪各器种的变化为基础。就追踪各器种的变化这一点而言，林巳奈夫的分类具有极大的意义，是用来得知器物时期的重要工具。因此，与三个时期的分界附近相关的遗物同时一起出土的例子增加时，要在器种相互间调整林巳奈夫的分类需要一些微妙的判断。

总之，所有的数据都必须加以处理。实际上，今后难免有一些未调查的或新出现的青铜器成为遗珠之憾，但所幸在现阶段这些都还符合笔者提出的编列。

若使用任意性强的少数数据来进行编列，不同的编列结果要多少就有多少，所以希望与笔者相对的编排方案被提出时，能具有与笔者的编排工作相匹敌的网罗性和说服力。

编排甲骨文中的纪年资料具有某种程度网罗性的是董作宾[16]。但他的方法却有以下二点问题：一是他复原的历和战国时期的一样是根据计算做成的；一是将闰月置于年中。此外，近年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的历日，也和他提出的编排不合。

笔者根据观象授时历，将闰月置于年末，复原历并使其与上述金文铭的研究结果产生互动。最后，提出了一个试行方案。将殷代一个月的开始由"朔"重设成"朏"（所谓的新月）。结果，有三十一日的月份也变得有讨论的余地，而且也不必再用不规则性地将闰月置于年中这种权宜性的方法了。

新出现的青铜器铭文中的历日也能在笔者复原的历里找到适当的定位。

具体的说，甲骨文中的纪年资料指的是第五期的"卜旬"。这是指在癸日占卜从翌日开始算起的十日。祭祀是依序祭祀祖先，360日为一循环。癸日是属

---

⑮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覧一——》（吉川弘文馆，1984年2月），《殷周時代青銅器紋様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覧二——》（吉川弘文馆，1986年11月）。

⑯ 董作宾《殷历谱》（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四川南溪，1945年4月。《董作宾先生全集》六、七所收，艺文印书馆，台北，1977年）。

于何年何月？将其汇集排列到历上。

这个排列工作也需要和排列金文时类似的网罗性，基于恣意性的少数选择绝对是不可以的。并且，排列的历必须是观象授时历。

正统观与史书

迄今为止的史料批判欠缺一个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历史认识。此即：战国时期存在复数的正统观，史料是依照那些正统观来整理的，并且在史料整理中，或多或少都隐伏着以某种正统观为基础的偏向。

《春秋》不仅只是年代记，而且还整理爵位，施以微言，选择能符合战国齐国历的历日来使用，并借意识到孔子的贤人之名来预言将来临的正统君主是齐威宣王（既是威王也是宣王，在历来的研究中，其事迹有许多都被当作是威王的事迹）。《公羊传》原本是为了让人知晓《春秋》的预言而作的所谓的辅助文本(subtext)，而在汉代那个预言被重新利用，变成预言将来临的君主是汉的皇帝。

同样的，《左传》也不仅只是年代记而已。《左传》反过来利用《春秋》的微言施以自己的微言。对未来能有所关怀的称之为“君子”，而不能关怀未来因而子孙在未来将灭亡的则称之为“夫子”、“吾子”，藉由这些用语将美谈变为凶兆。在几则微言中，韩宣子和郑国的子产，特别是前者被赋与特别的地位。在历的方面，也透过对冬至的记事和置闰方法的批评，暗示韩的历是唯一具正统性的历。此外，还预言将来临的正统君主是韩宣惠王。

《穀梁传》中的正统观很特别，称中山为“中国”，而将晋当作夷狄。并且，其所用的历的起点和置闰的方法中也有其独特的微言：预言中山王才是将来临的正统君主。

《史记》以编年史的方式记述本纪、世家，又另外制作俯瞰天子和诸侯的年表。在十二诸侯年表中，周天子的地位有别于十二诸侯，而在六国年表中，周和秦被定位为天子，与六国的地位不同。秦始皇的统一以看得见的形式呈现

出来。

秦始皇统一的天下再度分裂，汉又再度统一。秦楚之际月表中，以秦二世、子婴（三世）、楚义帝为天子。他们在本纪中都未被当作天子。关于这个时期的记事，在本纪中分布于始皇本纪的末尾、项羽本纪及高祖本纪的开头。若将项羽本纪视作负面的“谷底”时期，那么本纪所记载的正统天子便可归纳整理成：始皇帝（正）→项羽（负）→高祖（正）→吕后（负）→文帝（正）→景帝（负）→武帝（正）（吕后只不过是皇后而已）。记载诸侯王的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以及记载侯的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俯瞰诸侯的记事直至武帝。这种“形”就是表现《史记》的正统观的微言。《史记》是为了将汉武帝定位为正统君主的第一人而作的史书。

《史记》所采用的年代记原本背负着其成书国的正统观，《史记》重新再加以利用。在《史记》的整理过程中，这些正统观的偏向未被察觉地保留下来。这些包括《史记》的正统观在内的复数正统观所隐含的偏向必须加以去除。对于这项去除工作，历的探讨与称元法的差异的视点将会派得上用场。

如何承袭过去与历相关的研究成果？

在阅读历来与历有关的研究时要注意的是，必须将前述内容放在脑中。

首先就战国中期出现根据计算决定大小月排列模式的历之前的部分，加以论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新城新藏和饭岛忠夫的研究认为，这个时期的历是观象授时历；就此意义而言，这项研究认知必须被继承。但问题是，这个认知往往被忽视。结果导致夏正、殷正、周正等战国中期才开始讨论的历，被当作是实际存在于夏代、殷代、周代的历。对于这种架空的议论，必须有所认识。

此外，在思考《春秋》中的历时，必须纠正这是春秋时期某一国历的想法。《春秋》是战国时期的齐国基于齐国的正统观作成的年代记，而在汉代被重新利

用来支持汉朝的正统。因此从此以后，以汉朝的正统观为底流的解释，即《春秋》实际上是成书于孔子时的解释，一直被承袭到今日。事实上，《春秋》中的历种类非常杂多。若以战国时期的整理为前提来讨论的话，就能发现《春秋》的历日特别注意“朔”，巧妙地选择符合战国齐历的历日。

《左传》中有关“闰月”的议论，乍看之下似乎主张在一年的中途置闰，这是因为用周正说明夏正的月份的缘故。事实上，夏正所讨论的是如何在年末置闰的问题。包括这个议论的实际情形在内，没有任何事例是在一年的中途置闰的。所有的观象授时历都是在年末置闰，这是笔者根据整理纪年矛盾的工作而得到的结论。因此，必须排除在年的中途置闰的议论，而谋求对历来的议论的继承。

战国四分历的大小月排列

76 年周期、940 个月的大小月排列模型，如下所示。上半部是以前讨论的结果，下半部则是笔者提出的模式。15 代表 15 个月的大小月排列，17 也同样代表 17 个月的大小月排列

17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大　　小　小月 29 日
15　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大　　大　大月 30 日

↓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5 17	17 15 17

17　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　　大　大月 30 日
15　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　　小　小月 29 日

其次，讨论战国中期开始使用新的历的时期之际，必须知道战国时期各国

的王各有各的正统观，其具体的证明是采用能主张自己的独特性（与他国的历有所不同）的历。此外，这个新的历中的朔日是由计算得来的看法，将问题变得更复杂。唐代所推算的大小月模式是以"计算"为前提而从小月开始算起。因此造成大小月顺序错乱而与汉初的历日产生龃龉，必须假定在某个时期实行了改历。改历是为了将大月、小月的顺序倒过来。但是实际上，76 年周期的最初是从大月开始的模式，并没有改历。以往因为缺乏上述的认知，故无法排列考古遗物中的历日。

战国中期出现的新的历一年有 365.25 日，以 76 年为一周期，这是承袭历来的见解。另外，还必须修正大小月排列的模式（参照表：战国四分历的大小月排列），继承以往的研究。

以这个模式为基础的各国月和朔的一览表，见于拙作《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中横向表 II，尚请参照。

战国时秦国做成的历一直被使用到汉武帝为止，武帝改用太初历。关于太初历，已有利用居延汉简来进行的研究⑰，现在可知的是太初历是将战国以来的历大胆改革而成的。太初历用的常数有些复杂，称作八十一分历。这个历一直持续使用到东汉四分历（一年有 365.25 日）复活为止。近代以来有一些精通天文的人分别用计算的结果来讨论太初历的本身，详细情形参见吉村昌之所作的一览表⑱。

继承太初历的三统历，本身与太初历相同。但是编入了行星特别是木星周期的说明。这时被用来当作参考的是《左传》。这反映了王莽的企图。王莽采用了以丑月为正月的殷正。陈垣所作的《廿史朔闰表》⑲曾是经常被利用的一览表（不适用于现代式的讨论），在王莽时期的部分，是用夏正来排列月份。

---

⑰ 饭岛忠夫前揭注⑪书中有常数的说明。沿循他的假设收集出土史料等的历日记载。参照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考古学专刊甲种第 21 号，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2 月所收）。

⑱ 吉村昌之《漢代太初暦考》（大庭脩编《漢簡の基礎的研究》，思文阁，1999 年 3 月所收）。

⑲ 陈垣《廿史朔闰表》（中华书局本，1962 年 7 月）。

围绕着木星周期与《左传》的讨论中，曾对《左传》的成书时期有过激烈的论争。但由笔者的纪年矛盾整理工作结果可知，自汉代往上追溯的假设无法成立，并且也可说明王莽利用《左传》的背景。此即上述王莽所用的殷正与《春秋》中的历日比较时，有许多偏差一个月的事例，当《春秋》中的历被当作周正来讨论时，这很便于用来将殷正视为正统。因此，以《左传》的汉代伪作说为底流的议论，至少必须去掉历的议论。并且应该讨论继承的问题。

结　语

本文归纳了笔者最近(2001 年发刊)的研究成果，并论述了在史料批判的各种情况中，历的探讨和称元法的相异这两个视点能成为有效的工具。消除纪年矛盾的工作今后也将更仔细地继续进行下去(这时，请将等同于勘误的工作视为与目前的研究讨论不同层面的问题)。但是大体上现在提出的研究结果是可信的，这是笔者怀抱着些微期望所做的观测[20]。

附记：本文是 2001 年发表的拙稿之译文。除了一些遣词用句之外，没有再作其他修改。文中所揭示的基本立场，至今亦未曾改变。

---

⑳ 今后若有对前揭注①拙著的反驳，等于是在反驳一个试行方案，而这个试行方案已有体系地解决了历来能讨论的年代(《史记》中秦始皇统一前年代)的三成左右的庞大数目的年代矛盾，并有体系地阐明了矛盾产生的原因。因此笔者希望这个反驳当然能针对所有的年代矛盾，“有体系地”加以讨论，再“单独地”解决矛盾，“单独且有体系地”阐明矛盾产生的原因(有一种可能是，折衷历来的研究或是在其延长上展开议论，但矛盾是“有体系的”[不可恣意地假想脱离历来所显示的数目庞大的版本异同的实际情形的改写，根据去消庞大的年代矛盾的结果，我们会判断版本之间有差异的年代数值中，哪个就是原来的《史记》记载]，若数目不会剧减，就不符合期待)。关于前揭注②拙著中所归纳整理的金文、甲骨文、竹简铭等出土史料中的历日，也是一样的(对此，本文中已有所阐述)。在前揭注①书中可见的年代的延长线上，进行网罗性的排列(参见前揭注⑭)，故对此的反驳应该是能在与前揭注①书中不同提案的延长线上，完整无遗漏地排列出土史料中的历日，并加进林巳奈夫考古学上的探讨(参见前揭注⑮)。对笔者而言，非常幸运的是，迄今尚未出现符合这个期待的研究。并且，如果提出部分修正时，当然也必须要能有体系地解决矛盾。那时，拙著所作的探讨将得到大致上的肯定，对笔者而言，应是值得大大欢迎的事。

然而，拙稿发表后有一些新公开的考古遗物，并且拙稿也有一些说明不足之处，因此想在以下的附记中作一些补足。

本文中讨论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四种月相。历来认为这些月相有以下三种可能性：认为月相是讨论月亮特定的圆缺状况的说法（定点说）；认为"既望"应是指望之后，故从字义来看，既生霸应是指从半月到望，既死霸应是指从半月到朔，初吉应是指从朔到半月的说法（四分说）；另外，虽然理由不明，但认为初吉与既生霸、既望与既死霸几乎是重迭的说法（第三种说法）。

定点说能用来说明对自己的论述有利的事例，但迄今尚无能将年、月、月相、日干支俱备的事例全部排列的研究。因此，定点说无法当作一种说法而成立。

第三种说法就笔者所见，尚还是可行的说法。但未说明为何初吉与既生霸、既望与既死霸几乎重迭的原因。并且，持此说之人尚未能排列甲骨文第五期周祭记事的年代。只要不能排列这些记事年代与自己的说法衔接的话，就只不过是纸上画饼而已。且期待未来能予以实现。

相对的，四分说能说明到四分为止的意义。也就是说，用来当作得知季节的大概标准。月亮圆缺的周期与 1 太阳年之间，约有 11 日的差距，例如讨论从冬至到冬至（回归年），冬至与月初的关系每年都不同。因此，以月亮判断季节时，每年的判断会有相当程度的误差。解决这个缺点的方法是将月四分。经过几个月和几个月相后要播种，诸如此类的判断作为得知季节的大概标准是有帮助的。

这种方法远胜于只靠月亮判断季节的方法，但也会出现最大 7 至 8 日的误差。因此，笔者的假想如果是正确的，若有更好的判断标准出现，月相的方法就会消失无踪。实际上，战国时期出现二十四节气的基准后，月相就消灭了。附带一提，望和朔、朏等"定点"并非是以上述的意义被使用的，故即使出现了二十四节气，也还是继续被沿袭使用。

笔者的论述采用的是四分说，成功地排列了所有网罗的事例，并与《竹书纪

年》中的一些年代关系也能取得一致。再者,日蚀的存在也如记载所示。更进一步地说,如本文所述,甲骨文第五期周祭的记事也成功地加以网罗、排列,并毫无矛盾地与其衔接。

最近由眉县出土的青铜器群中被指出有“四十二年鼎”和“四十三年鼎”。但是“四十二年”其实是“四十三年”。因为西周金文有一个特征是:“二”的书写位置靠近下面的字(比正中央偏下),“三”靠近上面的字(比正中央偏上)。此处被指为“二”的字其书写位置靠近上方(被讨论的青铜器上,隐约可见为表现字而有的格子,以此为基准的话便很清楚),故应是“三”字露出飞白而变成“二”。附带一提,与“二”相似的字有“上”、“下”二字,其书写位置都靠近上方的文字(比正中央偏上)。

在此要加以赘言的是,有问题的“二”附近的字飞白的现象很明显。出土青铜器全体都有这个倾向。

刚才曾提及第三种说法在现阶段还适用,是就“四十二年鼎”其实是“四十三年鼎”的情况而言。若“四十二年鼎”的“四十二年”确实是“四十二年”的话,便会与宣王的年代不合。换言之,第三种说法会因这件鼎的存在而崩溃。“四十二年”其实是“四十三年”的话,第三种说法就无崩溃之虞。

第三种说法的支持者认为,可将宣王的年代各错开一年来排列四十二年鼎的位置。但是,各错开一年意味着以往能排列的铭文会变成无法排列。事实上是有二、三个这样的事例。这几个事例应排列到哪个王的年代里,因为尚未公布其结果,所以不算是排列了全部的记事年代(另外还有月相的说明,以及甲骨文第五期周祭的年代排列等两点尚未完成)。这也且寄希望于未来。

以上,除了寄予未来的部分之外,到目前为止尚无研究能反驳笔者所排列的西周金文。

再者,笔者所排列的月相无疑地能成为第三种说法的一部分(也可当作第三种说法而成立)。因此,第三种说法的支持者若能说明为何对笔者的年代排列有疑问,将不胜感激。

另外要再赘言的是，笔者的年代排列尚还揭示了几种可能性，并没有排除能重新排列到与某青铜器现在的排列结果相异的王的年代之可能性（对于吴虎鼎等，也考虑到合朔时刻，假定西周人做了一些微妙的判断的话，似乎就能排列到宣王时期。现今是以这种不牵强的方式排列的）。在此之所以有这番赘言，是因为考虑到先言明对笔者的论说有疑义时，举出个别事例当作问题有时是没有意义的，这样也许比较亲切的缘故。提出疑义之后必定有相对的反驳意见，当然这种反驳意见必须能排列全部事例的年代，是无需再多说的。

最后要再请容许更多赘言的是，也许有人会很露骨地表示月相等记录是不具意义、纯属装饰的用语。对持这种看法者，不管怎样说明上述的论说也是枉然。故在此有个请求。纵使说那是无意义的，然而西周时期的金文中有数目众多的月相记事，并持续到春秋时期而在战国时期消失，这是无法怀疑的事实。对这个事实若能有些微的说明，实为庆幸。总之，对于不具任何意义的月相，为何从西周到春秋时期的人们会如此关注，甚至在青铜器铭文中留下记述？若能告知其理由，甚幸。

（王诗伦　译）

中国古代社会与水利问题

藤田胜久

引　言

如果把人类利用水源、发动自然力量的社会性行为看作水利开发的话，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相当于中国最早的水利史书的司马迁《史记·河渠书》，即从大禹治水开始，特别描写了致力于华北黄河治水的情况。又据《史记·夏本纪》，在传说中的尧的时代发生了洪水，让鲧治水结果失败，以后在舜的时代又让鲧的儿子大禹治水，结果取得了成功。据说这样的治水传说系由若干传说重叠起来而在历史上被整理形成[①]，其中反映了从避开洪水的住地逐渐向丘陵地转移的定居变化，以及到汉代为止的黄河问题。此外，《河渠书》里还叙述了春秋、战国时代建造航用水路以及一有多余的水量便用于灌溉的情况。对于这些水利事业应当如何加以解释呢？

---

① 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古史辨》第七冊下编)，小南一郎《大地の神話—鯀・禹伝説原始》(《古史春秋》二，1985年)。

曾经为1950年以降日本史学界所关注的一个侧面，作为古代帝国成立的基础条件，特别是专制国家进行的治水灌溉及其管理。其说在1960年代根据木村正雄、西嶋定生、增渊龙夫等人的相互批判而被综括，并描写出如下的国家构造[②]，亦即在华北，因新的平原地区的开垦而有新县的设置，那里的国家限制较强，假如国家的管理松懈，就会走向崩溃的道路；但是在以前曾是邑制国家基础的山间河谷、小丘陵地带和小规模的陂池灌溉比较发达的江淮、江南，国家的限制较少，那里作为自律性较高的地区，豪族的强化一望可知。这些作为理解古代国家特色的观察视角，可以用来为当时的水利开发定位。

但是这种观点有来自风土、农业技术等方面的异议。例如有人主张华北的旱田耕作不一定以大规模的灌溉为前提，当时还有旱地农耕方法的发展和雨水农业的地区，关于江淮、江南的水稻耕种也有许多争论[③]。到了1980年代，水利灌溉作为国家干预小农再生产的一种形态而被重新检讨，笔者也论述过汉代的大规模水利事业具有治理黄河、京师漕运、郡县的水利灌溉等诸多功能，它们多在前汉以后发展起来[④]。总之，在秦汉帝国的成立时期有各种各样的水利开发形态，不能把它们全部当作由国家支配水利的前提。

这样的水利开发并不仅仅限于治水、水运和灌溉的范围。当今在现代中国

---

② 卡尔·A·维特福格尔著、汤浅赳男译《オリエンタル・デスポティズム》(1962年版,《新評論》,1991年),又冀朝鼎著、佐渡爱三译《支那基本経済と灌漑》(白杨社,1939年),冀朝鼎著、朱诗鳌译《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木村正雄《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不昧堂书店,1965年;新订版,比较文化研究所,2003年),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东京大学出版社,1961年),同《中国古代の社会と経済》(东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增渊龙夫《中国古代国家の構造》(《古代史講座》四,学生社,1962年)等。

③ 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農業の展開—華北農業の形成過程》(《東方学報》京都30,1959年),《中国江南の稲作文化》(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84年),米田贤次郎《中国古代農業技術史》(同朋舍出版,1989年)等。

④ 鹤间和幸《秦漢期の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経営》(《歴史学研究》别册特集,1980年);拙文《漢代における水利事業の展開》(《歴史学研究》521号,1983,《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汲古书院,2005年),同《汉代水利事业的发展》(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的水利史研究中，也是从人们的定居、生活开始，再结合城郭、都市的建设，以及防洪、农业生产的提高、交通、贸易、环境保护等等，作为一大问题而重新受到关注[5]。近年来考古发掘出来的水利遗迹也有增加，它们与社会的关联日益明朗。因此，在水利史的考察中，就不能只注意水利的功能，而是有必要弄清它在什么时候变得具有社会性意义这一历史背景。

这里试图对从殷周到春秋、战国、秦、汉时代的水利开发和技术发展作一概要的考察，并思考其中的问题所在。其中特别以国家和地方的水利政策为中心，在注意华北与江淮、江南的地区差异的同时，观察其社会性的意义。

一、殷周时代的水利开发（前 1600～前 770）

在华北各地的村落，自新石器时代即有粟、黍等旱田耕作的经营，在陕西西安的半坡村遗址等地，居住区的周围有环濠围绕。然后逐渐形成国家，作为社会性的水利事业，那时最早受到关注的是与城墙相伴的居住区的水利设施。这种情况已经可以在龙山文化时期的平粮台遗址、河南偃师的商城遗址中看到排水设施，然而其典型的例子则是河南郑州商城的水利遗址[6]。那里有殷代二里岗时期的宫殿建筑基础密集的地区，其中有东西 100 米、南北 20 米的贮水池，池底铺满了石板，侧壁堆积了卵石。据推测是为了确保宫殿内部的生活用水而建。另外，作为饮用水的水源，在宫殿区的内外设有水井，它们与新石器时代的

---

⑤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中国水利史稿》上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79 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长江水利史略》编写组《长江水利史略》（水利电力出版社，1979 年。高桥裕监修、镝木孝治译《長江水利史略》，古今书院，1992 年），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水利电力出版社，1987 年），熊达成、郭涛编《中国水利科学技术史概论》（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9 年），汪家伦、张芳编《中国农田水利史》（农业出版社，1990 年）等。

⑥ 杉本宪司《中国古代を掘る》（中央公论社，1986 年），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宋国定《试论郑州商代水井的类型》（以上均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 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5 年 7 月 30 日）。

村庄坐落在河川旁边的阶地上相对，处在居住范围扩大了的延长地带。而且据报告说，在宫殿区的北部有用石板建筑在地下的水管和供水设施水井。从仅少的陶器水管也可以设想排水设施的建造。这样的话，似乎可以确认，殷代有组织的水利建设，既有城郭的防御，也有宫殿和居住地的饮用水、供水、排水的设施。它们作为王国的公共事业，可以说是后世都市水利的先驱。

那么，城郭、居住地及其周边的农业生产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有以殷代后期的殷墟水沟为例的佐藤武敏的考察[⑦]。在那里，殷墟的主要水利工程是小屯中心部邑中的排水沟，从断面可以看到呈倒梯形有桩柱的干渠和以水门调节水量的调节装置的遗迹。此外在小屯村的周围有宽7～21米、深5～10米的大型水沟，据推测是用于村邑的防御。但是据说在殷代的甲骨文里没有表示人工灌溉用水的文字，由于占卜降雨的记录很多，旱田耕作尚处在依赖雨水的状态。因此有人认为殷代的水沟虽然在技术上有转用水运和灌溉的可能，但并非是为此而建造的。其后在甲骨文的研究中[⑧]，虽然也出现了设想灌溉的说法，但至少与作物的成熟、降雨、日照等气候因素相关的占卜很多则是实事。另外，甲骨文中“舟”字的记载大概暗示着水上交通的样子吧。

这种城郭、居住地与其周边的环境、农业生产的关系，好象在周代也继续下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可以在相当于自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曲阜鲁国故城看到[⑨]。那里在东西约3.5公里、南北约2.5公里的城郭的外侧有城濠，在城郭内部发现有水井和排水设施。这表明当时城郭内外的都市水利更加完备，道路、水路、水井等水利事业一并进行，而且可以认为城郭都市的水利已经普及到了殷、周王朝支配地区以内的地点。

---

⑦ 佐藤武敏《殷周時代の水利問題》（《人文研究》12卷8册，1961年）。又前引《中国水利史稿》上册中有殷墟陶制下水管道的介绍。

⑧ 温少峰、袁庭栋著《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末次信行《殷代気象卜辞の研究》（玄文社，1991年）等。

⑨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根据现在已成为重要参考资料的伊藤道治的研究[10]，周代分封的诸侯位于古代交通道路的沿线，被想象的范围以淮水及其西侧为大致的边界，这个范围以渭水流域、汾水流域、洛阳周边、山东地区为中心，后来楚、吴越文化所在的江南社会则在此界线之外。如若依据此说，对于从华北到江淮一带迄这一时期为止所见到的以国家为单位的水利技术的传播，似乎可以加以设想。

然而在南方的长江流域可以看到怎样的水利开发呢？近年来，与迄今为止所谓黄河文明这种以华北为中心的理解方式相对，长江文明的遗迹多有发现，还有从水利开发的视角也值得关注的事例。

其中之一是河姆渡文化。那里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的江南稻田耕作文化已经非常明显。根据佐藤武敏的概括[11]，由于据推测遗迹位于从背后的丘陵地带到平原的中间，面对着沼泽，所以是利用这种沼泽进行水稻栽培。但是即便有过引水，也是对斜坡地的自然水流辅以加工的程度，所以稻田耕作以外的采集、渔猎、畜牧的比重依然很大。此外，留有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稻田耕作遗物的遗址中的水利也受到检讨，在良渚文化中有的居住地发现有 3 米宽的水沟和木桩。还有河姆渡遗址中被注意的是发现有一座木制的水井，此外在江南，有报告说从苏州市东南发掘出包括良渚文化时期的土井和汉代陶圈井的古井群[12]。这些暗示着南方从很早也有居住地的水利设施建设的状况。

另一方面，长江流域的城郭的形成也逐渐明了[13]。例如在长江流域上游的成都平原有宝墩遗址，在中游有湖北荆州市的阴湘城，该城自屈家岭文化时期即开始建造，作为在周围数十公里范围内的村落遗址中心而受到关注。还有长

---

⑩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第二部第四章“姫姓諸侯封建の歴史地理的意義”(创文社，1975 年)。

⑪ 佐藤武敏《古代江南の稲作と水利》(《佐藤博士退官記念中国水利史論叢》，国书刊行会，1984 年)。

⑫ 南京博物院、吴县文管会《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九，1985 年)。

⑬ 任式楠《中国史前城址考察》(《考古》1998 年第 1 期)，荆州博物馆、福冈教育委员会《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东城墙发掘简报》(《考古》，1997 年第 5 期)，宫本一夫《呉越の文化》(《福岡からアジアへ 5》，西日本新闻社，1997 年)等。

江下游，据称在太湖地区也有具备城址性质的村落遗址，春秋晚期则有设有三重环濠和城墙的淹城。此外，位于武汉市北的盘龙城，根据面向长江支流以版筑建成的城垣和城内遗址的残存，表明殷王朝对江汉地区的统治和土木技术的实况。西周时代的城郭则有湖北省天门市的土城、笑城等的遗址，那里的城外有城濠环绕，在春秋战国时代由分布在河南、湖北、湖南、安徽的楚城所继承[14]。这些楚城被分类为都城与别都、县和邑、军事城堡级别，分别有城濠、水门、水井、排水设施等的局部报告。因此在长江流域，尽管也是以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居住、生产为基础，但是可以窥见诸侯国的城郭逐渐扩大的样子，它是土木技术的最先端。

这样，根据近年的考察，在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旱田耕作的同时，还发现有长江流域水稻耕作的遗迹，它们虽然各自进行农耕经营，但是作为社会性水利事业的最初出现则被认为是和城垣、城墙相伴的都市生活用水与饮水的确保，以及排水、防御等等的施设。它与中国古代王朝、诸侯国的形成相对应，水沟、版筑土墙等技术也可以应用于其他水利设施。由此似乎可以设想城郭附近有小规模治水、水运、灌溉等水利开发的进行。但是迄今为止还不能确认殷周时代从王朝到一般民众的公共事业，它只限于王国内的水利问题。它变得明确起来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事了。

二、春秋、战国、秦代的水利开发(前770～前207)

进入这一时期，各国推行富国强兵，城郭都市的建设及其水利设施也有很

[14] 王崇礼的《楚国土木工程研究》(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概括了楚国的城邑、长城、宫殿、墓葬建筑、水井、矿井和矿冶、水利、建筑、工具材料等。又参见陈振裕《东周楚城的类型初析》(《江汉考古》1992年第1期)。

大的进展[15]。周和战国七国的都城就是其代表性例子。在那些布局在河川旁边、由一条边即有数公里长的巨大城墙、城濠所环绕的范围之内，与宫殿、官府等建筑物一起建造了道路、水路、排水沟、地下埋设了陶制水管的水路、水井等等。特别是在长江流域的楚纪南城，至少有两处水门设置，还有贮藏粮食的仓库、手工业作坊的遗迹、买卖财物的市场等等，作为与水利事业相关的设施一应俱全。此外在属于战国晚期的韩国阳城，作为都城以外的特殊例子，通过埋设在地下的输水管道从小河上游向城内引水的供水设施已被确认[16]。这些都是春秋以来工程形态扩大了的例子，其水利设施具有和地方的城郭相通的要素。因而如果从今天的城郭遗迹来看，尽管其规模大小不同，但是可以认为，伴随水利设施的都市建设在华北和长江流域都有进展。而且在战国中期，赵、魏、韩诸国从山西省的汾水流域迁都到河北、河南的黄河流域，楚国也扩张了在淮水流域的势力，其背后都暗示着平原地区的开拓。

关于这种土木技术和计划，在春秋时代有《左传》宣公 11 年（前 598）的事例[17]：

> 令尹蒍艾猎城沂，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财用，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迩，略基趾，具糇粮，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在这里，当楚国在沂筑城之时，令尹让“封人”作计划，让“司徒”来担当。其内容是测算工作量和天数、费用，备齐板、干、畚等工具，计算土的分量和搬运路程、地基的位置、粮食，在这种情况下用三十天完成。由此可知，在春秋时代已经有日程和定额计算的情况。

城郭都市的发达还可以从军事上的攻城和守城的技术来说明。例如在《墨

---

⑮ 杨宽的《战国时代水利工程的成就》(《中国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人物论集》，三联书店，1955 年）把堤防、长城和运河的发展作为基础。又参见江村治树《春秋戦国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书院，2000 年），拙文《戦国・秦代の都市水利》(《中国水利史研究》20 号，1990 年)。

⑯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第二篇《东周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⑰ 大岛利一《中国古代の城について》(《東方学報》京都 30，1959 年)。

子》的《备城门》和《备穴》等篇里就记有城墙的规模、参加战斗的人员配置等情况，银雀山竹简的《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里也有类似的记载[18]。此外，银雀山竹简里还有所谓“雄城”、“牝城”的区分，它们既是指地形的布局，同时也指以流水为饮用水的难以攻克的城池和有死水环绕而可以攻击的城池[19]。似乎可以说这些情况表明了一般的城郭也施行了防御并配备了城内水利设施的要素。

那么，这一时期在城郭的周边有怎样的水利开发呢？我们先从生活环境的建设来考虑。这个问题可以参考记录了齐桓公和管子对话的《管子·度地篇》[20]。该篇反映的年代虽然不详，但其中在传达了国内的行政划分、都城建设之外，还传达了最为重要的水害和治水的组织、工具的准备、作业的方法等等。根据这些记载，齐国以习水性者为水官，还让都匠水工巡行水道、城郭、堤川、沟池、官府、寺舍等等，好象是在上述都市建造的同时，还让他们管辖周边的水利设施。其劳动力则由三老、里有司、伍长在秋天岁末时对其所辖之“民”的人数、性别、获免者等等进行调查，同时由里中准备笼、臿、板、筑、土车等工具。这大概就相当于地方的劳役。与此同时，冬天由州大夫率“甲士”在河流旁边堆积柴草，这些“甲士”根据情况的不同而被水官编组，好象可以看作是向士兵的土木工程的转用。除此之外，还有作为临时劳动力的囚徒。这样，在《度地篇》里已经可以看出超出城郭周边、官吏对辖地以内环境建设的关心，不过这里没有记述耕地的开拓和新的灌溉设施建设。

这样的城郭周边领域的建设，也见于其他文献和出土资料。例如《荀子·王制篇》有云：

> 修堤梁，通沟浍，行水潦，安水臧，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

---

⑱ 渡边卓《墨家の守禦した城邑について》(《古代中国思想の研究》，创文社，1973 年)，又《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⑲ 这个资料当初被作为《孙膑兵法》(金谷治译注，东方书店，1976 年)的一部分，后来在《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里归入《论政论兵之类》。

⑳ 佐藤武敏《〈管子〉に見える治水説》(《中国古代史研究》三，1959 年)。又原宗子的《古代中国の開発と環境》(研文出版，1994 年)围绕《管子·地员篇》考察了齐地的产业环境。

耘艾,司空之事也。

其中把这项工作称为“司空”的职务,其任务是修理维持堤防、桥梁、水路等,让人民从事安定的农业,而不是从事具体的水利管理。同样的记述也见于《吕氏春秋·十二纪》[21],其中“司空”也是巡行国邑,以维护堤防、水路、道路为己任。

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吕氏春秋·季春纪》)。

在这个文献中所看到的任务,与四川省青川县战国墓出土的木牍内容相一致,其中在战国时秦武王2年(前309),作为丞相、内史决定的事项,规定在8、9、10月的农闲季节维护封界和修筑道路、水路、桥梁、陂堤[22]。因此,如果把这个范围当作在秦内史的地域的话,就可以设想那个县的领域。由此可知,至少在秦国和齐国,其表现各异的相当于县的领域的环境建设是经官吏之手进行的。

其次受到关注的是在各国领域内的山林、薮泽及其开发。增渊龙夫已指出各国君主领有产出树木、禽兽和军需物资等的山林薮泽以作为经济基础,然后将其开发为公田的重要性[23]。这样的山林薮泽,现在可知的有战国时期的秦国和后来秦代的规定[24]。例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的田律中有限制春天采伐山林和狩猎的规定。又云梦龙岗秦简中有秦代的禁苑规定,其中记录了出入禁苑必须有郡县官厅颁发的割符、要求对禁苑加以维护管理、关于野兽捕获的限制等。但是在这些竹简中不见有暗示山林、薮

---

[21] 此外《吕氏春秋·孟秋纪》里的“是月也,……命百官,始收敛,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等也是类似的例子。

[22] 参见拙文《中国古代の関中開発》(《佐藤博士退官記念中国水利史論叢》,国书刊行会,1984年;《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

[23] 增渊龙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沢と秦の公田》(1957年,《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弘文堂,1960年,新版,岩波书店,1996年)。

[24]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云梦龙岗6号秦墓及出土简牍》(《考古学集刊》第八集,1994年),刘信芳、梁柱编著《云梦龙岗秦简》(科学出版社,1997年)。

泽的耕地化和实施水利灌溉的记录，因此可以认为，即使禁苑的管理属于中央和县的管辖范围之内，主要的目的也还是动植物的捕获和采集等，后来才有开发的进展。

那么春秋战国时代各国建造的陂池（贮水池）具有怎样的功能呢？如果根据以往的研究[25]，把山谷的一边拦截起来建造陂池的情况多见于淮水和长江流域，据说当初的功能并非以水利灌溉为主要目的，其社会关系非常复杂。总之，春秋时代以沼泽的蓄水用于防止水灾和军事上的防御设施，而到了战国时代，据推测在获取养鱼等水产物的同时，后来大概又用于小规模的灌溉。那时的建造，可以举出由国家承担和由拥有巨大财富的工商业者承担的情况。

以上可以说是在国内的直辖地和地方上的水利开发。与此相对，在这一时期，水利事业在各国间的军事、经济关系中也在进行。

其一，首先由军事的攻防而有军事建筑的开发，譬如有在河流构筑堤防殃及邻国的例子，那就是春秋时代有名的葵丘之会上所说的“毋曲防”（《左传》）和《汉书·沟洫志》所记战国时代的齐、赵、魏等国各自构筑黄河堤防的事件。还有与此关联的，即在战争时期破坏堤防以攻击敌国的军队和城郭的情况。

其二，各国间为了粮食运输和交易而建设水陆交通。春秋时代著名的有吴国建造的江淮运河，但是关于其建造经过尚不清楚。又《史记·河渠书》记有从黄河通往淮水的鸿沟，楚国的通往汉水、云梦泽的运河，吴国的通往三江五湖的运河，齐国的通往菑水、济水的运河，蜀地成都的运河（都江堰），等等。此外，还可以从表示战国中期楚国领地的“鄂君启节”中窥见各国进行的水陆交通路与关津的建设[26]。

㉕ 佐藤武敏《古代における江淮地方の水利開発》（《人文研究》13卷7册，1962年）。

㉖ 船越昭生《鄂君啓節について》（《東方学報》京都43，1973年），拙文《戦国楚の領域形成と交通路》（《〈史記〉〈漢書〉の再検討と古代社会の地域的研究》，1994年，《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

这些似乎可以说是在各国间相应于新生事态的水利问题。关于其组织，若从其规模来看，也已经能够集合更多的劳动力。但是这些事业由于秦统一诸国时破坏长城和城郭，并作为郡县统治而重新整编，于是成了具有整体眼光的事情。

这样，在春秋战国时代，无论华北或江南流域，在各国内外都有水利开发的进展。但在这个时期以后开始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对荒地的开垦和水利设施的建设。下面就结合由国家制定的地方社会编制对此加以考察。

三、战国、秦汉时代的水利问题

春秋战国时代水利灌溉的普及过程并不清楚，但就大势来说，虽然在春秋时代的华北旱灾多有发生，而在前汉时期与旱灾次数相同的水灾增加情况也被指出，这表明战国以前对水利的社会性关心还比较薄弱㉗。然而考察《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可知在战国时代粟、小麦、大麦、大豆根据需要被提供水分补给，与稻田灌溉的同时，在战国、秦代已经有大规模灌溉事业的施行㉘，因此我们就从具体的水利开发形态来看其发展的一个侧面。

最早传说的水利是战国时期在魏国的邺由西门豹建造的县级水准的漳水渠。这个地方位于进入黄河扇状地的丘陵，是隔漳水毗连赵国国境的军事要地，所以不清楚当初建渠目的是否在于灌溉。但《吕氏春秋・乐成篇》和《汉书・沟洫志》里说，战国中期在同一地点邺有县令史起从事灌溉，由于汉代也进

㉗ 佐藤武敏编《中国災害史年表》(国书刊行会，1993 年)，同《春秋時代の水旱災》(《人文研究》33 卷 12 册，1981 年)，同《秦漢時代の水旱災》(《人文研究》35 卷 5 册，1983 年)。

㉘ 佐藤武敏《〈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と水利灌漑》(《中国水利史研究》12 号，1982 年)，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社会論》(青木书店，1986 年)。又黄耀能《中国古代农业水利史研究》(六国出版社，1978 年)，鹤间和幸《漳水渠・都江堰・鄭国渠を訪ねて》(《中国水利史研究》17 号，1987 年)，拙文《西門豹の水利事業》(《中国水利史研究》19 号，1989 年)，同《関中地域の水利開発——鄭国渠・成国渠の水利遺跡をめぐって》(《"社会科"学研究》21 号，1991 年)，同《古代蜀の水利開発と社会》(《日中文化研究》10 号，1996 年)，同《霊渠と相思埭》(《"社会科"学研究》13 号，1987 年)等。

行过修筑，因此后来灌溉成了主要的用途。另外，据传魏国在迁都到大梁时建造了圃田泽，它相当于都城周边直辖地的水利事业。

其次是在战国末期的秦国建有著名的郑国渠。传说它是韩国的水工郑国为了使秦国疲惫而开工、在秦王政（秦始皇）亲政以后也继续进行的工程，它的生产据说成了统一六国的经济基础。从其工程区域来说，在首都咸阳周边穿过了另一个要地栎阳的领地，因而它以在几个县的范围内扩大根据地的农业生产为目的，而开发的耕地中包括公田与私田。

在战国末期的秦国，更有李冰在新占领的领地蜀（成都）建造都江堰。据说它是把岷江分流，削除以往人们居住的扇状地带的洪水之患，后来也用于灌溉而成了蜀地的生产基础。好象可以说它是由军事据点的建设和因河渠（运河）而成的郡级灌溉事业。

此外，秦代为了在统一以后进攻南越而修建了一条运河，即把溯源于长江中游的湘水和桂林的上游连接起来的灵渠，其目的是确保交通运输的通道。不过其技术是拦住河流使之分流入渠的方法，与蜀地的都江堰有共同之处。

这样一看战国、秦代的大规模水利开发，就明白它们是在成为都城和军事据点的要地附近进行的，其目的是治水、提高生产力、交通，因此如果除开灵渠的水运之外，它们的性质不是开拓全新的地带，而是以扩大旧有居住地的形势为基础推进开发。至于其水利设施，华北的魏国、秦国都是以渠的修建为主，而秦的占领地蜀和灵渠则同样是分流的堰（坝）和渠。而且修建郑国渠的是韩国的水工，如果从《管子》里也记有都匠水工的任务来说，几乎可以认为，在华北各国和秦国的占领地，以河渠的水利灌溉为前提，它在秦国的场合则由于劳动力的集结而成为大规模的事业。即便此事很少有战国时期水利灌溉的记载，但好象也已经让人推测小规模灌溉试行的背景。不过小规模的灌溉设施在国家和民间的组织之下，不清楚它在何种程度上拥有修补、维持的安定性。

与此相对，在淮水和长江中下游流域，除了水路的修建，没有施行大规模的河渠水利事业。作为仅少的大规模工程，据传有在相当于楚国领域的安徽寿县修建的芍陂等地跨数县的贮水池[29]。但是这个地区也位于后来成为楚国首都的寿春的上游，与防洪和稳定供水的同时，可以设想那里的农业灌溉。这样的话，在南方不见有另外的农业灌溉了吧。

关于江南的稻田耕作，已经有围绕着“火耕水耨”的争论。但是现在如果把到战国时代为止的稻田耕作技术看得过低的话，就会和以已经报告的日本从绳文时代到弥生时代相应于各类地形的水田遗迹的水准不相符合[30]。于是只要重新看看研究的争论之点，可知在江南，低湿地带的所谓“火耕水耨”（烧荒之后用耕作水除草）并非唯一的耕作方法，而是有各种各样的稻田耕作形态，应被看作生产力随着从山地到丘陵地带的陂塘灌溉的进展而增加[31]。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江淮、江南的稻田耕作，作为新石器时代的延伸，不是也可以设想比春秋战国时代的陂池更小的低洼水田吗？而且今后还有发现小型水田的可能，因前汉后期大型陂塘的逐渐建设，各地的灌溉有所进展。还有在四川省，至晚从前汉末期到后汉时代，个人所有的附带陂池的水田经营情况，可以从陶制的水池和水田模型的附葬品窥见一斑[32]。这样，江淮、江南以稻田耕作为中心的具体灌溉实况虽不明了，但如果设想春秋战国时代包括小型水田在内的一定程度的生产扩大，就可以理解楚、吴、越兴起的历史背景。但在这里水田经营的安定性是另外的

---

[29] 冈崎敬《漢代における池溝開発とその遺跡》(《末永先生古稀記念古代学論叢》，1967年；《稲作の考古学》，第一书房，2002年)等。

[30] 工乐善通《水田の考古学》(东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和佐野喜久生编《東アジアの稲作起源と古代稲作文化》(佐贺大学农学部，1995年)等。

[31] 渡边信一郎《火耕水耨の背景》(《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中国书店，1989年)，福井捷朗、河野泰之《“火耕水耨”再考》(《史林》76卷3号，1993年)等。

[32] 冈崎敬《漢代明器泥象にあらわれた水田・水池について》(《考古学雜誌》44卷2号，1958年；《稲作の考古学》，第一书房，2002年)，渡部武《漢代陂塘稲田模型に見える中国古代稲作技術》(《白鳥芳郎教授古稀記念論叢アジア諸民族の歴史と文化》，六兴出版，1990年)。

问题，山林薮泽的物产成了食物补给的源泉。

在战国、秦代的这种水利开发当中，作为华北、长江流域共同具有的共通要素，可以举出从春秋末期开始的铁制工具和农具的出现[33]。还有，一般认为与铁器出现的同时，水利灌溉和牛耕在战国以后得到普及，生产力得到提高。关于这一点，铁器确实既是使耕作变得容易的农具，同时臿等也是挖掘水沟、开垦荒地的用具，木材的加工也因铁制工具的出现而变得容易。但是从当初铁器的制造、管理大多限于国都和大都市的城郭之内的状况来看，可以认为铁器用于各国的直辖地和要地、或者军事工程的情况占了绝大多数。而且据说在战国时期，民间的冶铁业者一开始生产经营，便逐渐向村落和民间水准普及。这样的话，铁器的出现虽然确实使农业和土木工程的效率得到提高，但作为使大规模的水利开发成为可能的条件，应该说还是在于能够把相应于一定目的的测量、计算和建造水利设施的技术、劳动力组织起来的机构。

那么，水利开发和由国家规定的统治地方的形态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呢？这个问题恐怕关涉到各国租税、军赋的征收和劳动力的重组，这里想看一下与水利政策相关的背景。

在春秋时代的各国，可以设想在其直辖地内农产品的交纳和劳役的征发的情况。但在直辖地以外的地区，催促劳役和兵役的征发就需要有新的政治关系，那就是在安置以前的封君的封邑之外，出现了官僚由中央派遣的统治系统，春秋战国时期楚、秦、三晋的县，在齐国的州，都与这种系统相当。这种政治关系，不久即作为郡县制这一更为扩大了地方统治系统，而特别在战国时期的秦国和秦、汉王朝得到开展。

那个时期受到注意的是在直辖地和地方上为了安定生产而征发劳役的根

---

[33]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業史の研究》第六章“春秋戦国時代の製鉄業”（吉川弘文馆，1962年），五井直弘《鉄器牛耕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記念論文集・歷史編》，平凡社，1985；《中国古代の城郭都市と地域支配》收录，名著刊行会，2002年）。

据。在秦代编纂的《吕氏春秋·十二纪》里，虽由“司空”等官吏担当水利事业，但是大致看来，它与采取符合时节的对策就成功、采取不合时节的对策就失败的时令思想相关联。因而在这里，作为官僚所应遵守的项目之一，就是刚才的有水利事业。与此相通的想法还见于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的“除害兴利”思想，其中有如下的项目：[34]

> 均徭赏罚，……垦田仞邑，赋敛毋度，城郭官府，……除陛甬道，……阡陌津桥，囷屋墙垣，沟渠水道，……仓库禾粟，……作务员程，……苑囿园池。

这些都与郡县的职务相关，是官吏应该遵守的心理准备的对象。又在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的田律中，规定县要向中央报告垦田和灾害的状况，这表明在战国时期秦国的县里，掌握成为租税基准的耕地实况乃是一项重要的任务。由此，在所辖的县域保持垦田的安定，是在为了富国强兵而图谋增加收益的同时，在民众的“除害兴利”方面也被当作必要的了。这样的话，民众劳动力的征发就在安定生产和建设环境的名目上有了根据。

从这种到秦代为止的情况来看，各国直辖地和地方的水利开发的确包含在官吏应该遵守的职务之内，但却未必是以水利灌溉支配农民和农耕地的国有为前提的。可是到了汉代，进一步吸收扩大战国、秦代的水利开发，使之作为种种水利事业而成立的情况受到重视[35]。

例如第一，在都市建设方面，除长安那样的首都以外，还设有皇帝的陵邑、上林苑那样的苑囿，此外还有联结都市的道路也继秦始皇的驰道（高速道路）建设而继续修建。第二，在黄河治水方面，这一事业因秦统一中国才整体纳入视

---

[34] 同注㉔。

[35] 鹤间和幸《秦漢比較都城論》（《茨城大学教養部紀要》23号，1991年），同《漢代皇帝陵·陵邑·成国渠調查記》（《古代文化》41卷3号，1989年），刘庆柱、李毓芳著、来村多加史译《前漢皇帝陵の研究》（学生社，1991年），拙文《漢唐長安の都市水利》（《中国水利史研究》22号，1992年），同《漢代の黄河治水機構》（《中国水利史研究》16号，1986），同《前漢時代の漕運機構》（《史学雑誌》92编12号，1983年。以上又见《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等。

野，实际上，前汉时与漕运通路的确保及关东诸郡的治水同时成为重要的问题。第三，在京师漕运方面，在前汉时期也是漕运通路的确保逐渐变得重要，它在满足漕运之余，也被用于灌溉。因而这些大规模的水利事业是汉王朝的国家工程，成为变换形式而为历代王朝所继承的事业。

与此相对，战国诸国各地方的水利开发，经过前汉初期的郡国制时代，从前汉后期开始在以郡县制为基本系统的地方统治中得以施行。于是有试图安定郡县的小农和增收赋税的必要，在这种关系中社会性的水利开发成了问题。

其一是郡县和都尉的治所、官府、军事据点的建设，其中包括城郭、仓库的建造和物资、财物的保管，还有县辖领域内的环境建设和防洪等等似乎也可以说继承了已往的对策。

二是山林薮泽的开发和经营、道路和关津等水陆交通的建设、郡国间的粮食援助、以及其他的物资运输等等，进一步扩大到郡县的管辖领域。这里虽然山林薮泽与公田之间的关系成为问题，但汉代有“公私共利”的想法，在属于国家、郡县的公田之外还有民间的利用[35]。

三是郡县的开发和水利政策的施行与耕地的扩大和生产增收相连接。现在就按地域的分别来作一考察。首先在华北，为了防备干旱而有泉水、小河、陂泽的开发。长安周边由官府主持的水流域的水利灌溉就是其中一例，此外在关中的县里还有一般的农业经营。在关东还可以看到从肥田的粟、黍种植到瘠田的小麦种植的灌溉，与小河治水的同时，自前汉后期开始，向黄河流域的河床进入和居住的情况也在扩大。与此相对，在巴蜀地区可以看到象都江堰那样由郡县进行治水及灌溉工程的地区和一般县里依靠小规模陂池的农业经营形态。而在江淮、江南，为了防御和渔猎采集而在丘陵地带建造的陂池逐渐被用于水稻耕作的灌溉，由郡县建设大小规模

㉟ 重近启树《中国古代の山林藪沢》(《駿台史学》38，1976年)，好并隆司《中国古代山沢論の再検討》(1981年；《商君書研究》，溪水社，1995年)。

的陂塘，并进行流域以内的水利管理。总之，就全国来说，从前汉后期到后汉，好象对水利灌溉的认识有所提高，水利事业也有进展。不过在汉代，对水旱灾害的直接对应还比较少，田租的减免依然很多，这种情况也许表明农业灌溉的不稳定[37]。

就汉代的水利组织而言，虽然在中央的各官府中相应于水利需要而分别设有都水官那样的职务，但随着诸陵、公田在前汉后期转为郡县接管，不久即在郡县各地设置了都水官[38]。而且在后汉的郡县下面，都水官有可能进行水利管理和祭祀等。那时的劳动力，除了属于中央和郡县的农民徭役之外，还利用徒刑的劳动[39]，后徭役的一部分变为用免役钱代缴。另外，以水利设施为首的土木建筑物的测量、形状、定额等等，可以根据算数书《九章算数》的例题了解汉代水利机构和技术的进展[40]。

根据以上对战国和秦汉时代水利问题的概括观察，可知在战国时期的各国已经进行县级水准的水利开发，尤其是秦国有把劳动力集结起来的郡级水利事业，颇有特色。但是在汉代的华北和长江流域，由生产形态的差别所导致的郡县的地域性尚不明确。还有在汉代的郡县制下，弄清水利开发与豪族、农民的关系，以及由郡县官长进行水利规约与调停的出现等等，是留待今后解决的重要课题[41]。

㊲ 西村元佑《漢代の勧農政策》(1959年;《中国経済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平中苓次《漢代の田租と災害によるその減免》(1959～1961年,《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制》,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

㊳ 拙文《漢代関中の県と水利開発》(《中国水利史の研究》,国书刊行会,1995年;《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

㊴ 拙文《前漢の徭役労働とその運営形態》(《中国史研究》8号,1984年,其修改稿见《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重近启树《秦漢における徭役の諸形態》(《東洋史研究》49编3号,1990年;《秦漢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书院,1999年)等。

㊵ 《九章算术》记有城壁、堤防、沟、渠、池的计算和作业定额等,可据以复原汉代的土木事业。另外,近年还有据说是前汉初期的江陵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出土。

㊶ 好并隆司《漢代の治水灌漑政策と豪族》(1965年;《秦漢帝国史研究》,未来社,1978年),东晋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大学出版社,1995年)。拙文《"四民月令"の性格について—漢代郡県の社会像》(《東方学》第67辑,1984年)、《漢代郡県制と水利開発》(《岩波講座世界歴史3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书店,1998年。以上又见《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收录)。

结　语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变迁，这里仅以水利问题为题作了考察。从中可以看出，自殷周时代的都市水利开始，具有国这一级别之机构的城郭内外的水利设施得到充实，在春秋、战国时代的各国，包括都市周边在内的公共事业与军事工程进一步发展。但是与治水、灌溉、水运相关的水利事业具有了重大的意义，还是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的。

中国的水利开发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从春秋末期到战国时期，第二是从前汉后期到后汉时代。其中春秋、战国时期的水利事业之所以成为重要的课题，是因为各国在推进富国强兵的过程中，根据地生产力的增大、环境和水陆交通的建设、山林薮泽的利用与管理等等开始有了重要的社会性意义。在其背景当中，对农民的赋役变化和作为土木工具的铁器的制造也作出了贡献。在这个意义上，战后曾经争论的由国家主持的荒地开垦在一部分方面得到了实施。但应该修正的是把它与整个国家的水利支配结合起来，以及水利灌溉的普及还有地域的限制。如果结合那时的社会组成来说，与三晋、齐、楚的限于县级水准的水利开发相对，在秦国相当于郡级水准的劳动组成已经变为可能。这暗示了到春秋时代为止的国家，后来作为战国诸国的县、邑级领域得到编组，更在秦汉的郡县制统治系统内被进一步重组的过程。

战国时期还出于军事目的而修建有河川工程及各国间的交通道路与关津，可是把华北的黄河流域与江淮、江南纳入视野的水利事业却不曾存在。这样的水利事业因秦始皇的统一才成为整体的问题，到了前汉时期，黄河治水和京师漕运作为国家事业而再次受到关注。而且围绕着这些水利事业的社会关系，其比重虽然不同，却为历代王朝所继承。

到了汉代，除了这样的大规模水利事业之外，还在华北、江淮、江南的各个地方建造了许多适应当地风土条件的水利灌溉设施，这与郡县级的地方统治的形态也有关系。例如在由中央管辖的郡县，除了施行官府的公共建设、水利土

木事业之外，还为了增收租税和安定农民而施行劝农政策、救荒措施和水利开发。而且除了官府之外，还可以设想由村落和有势力的家族所进行的开发。于是，在汉代社会，特别是作为地方的水利功能，农业生产和水利灌溉的联系受到了重视。

那么根据以上的概观，今后应当如何推进古代水利史的考察呢？

其一是推进水利技术史的研究。在已往的争论中，虽然战国时期的水利、铁器、牛耕被说成重要的因素，但是当时的水利技术与组织、作业工程、铁器的意义、水利灌溉在农业生产中的职能等等，都还没有具体弄清，因此有必要结合近年的农业技术史研究，按地域分别考察水利开发的实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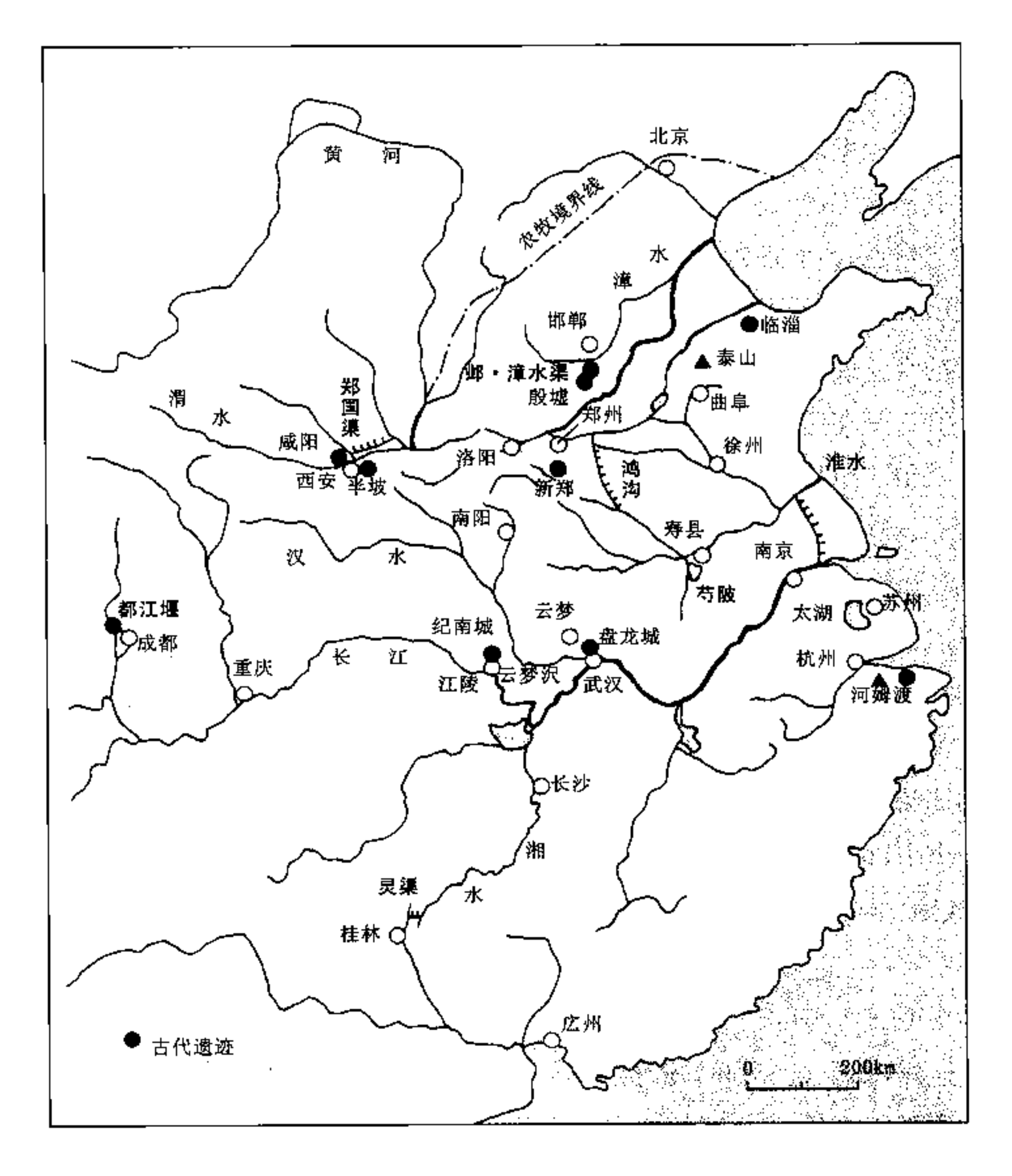
其二是在考察国家、郡县的水利政策的同时，采用水利功能的社会史的视角。其中应包括从治水传说的传承到山川祭祀、财政赋役、商业贸易、灾害史、人口史、环境史等诸多方面。还有，中国的水利开发在官府和民间都是朝着对自然环境有利的方向进展的吗？或者对战争造成的破坏和影响加以分析好象也可以说是一个方向。而且特别是在汉代以后，弄清国家与郡县社会、豪族、农民的样态这一地方统治与社会构造，乃是一个课题。

其三，作为更广阔视野中的问题，我想举出与日本水利灌溉施设及水稻耕作的比较。也就是说，在日本已经有很多从绳文时代到弥生时代的水田遗址被报告出来，相应于多样的地形展开水稻耕作的情况也受到议论。与此相对，春秋、战国、秦汉时代的农业，特别是江淮和江南的生产力好象被看得比较低下。只要看看南方的楚文化、吴越文化的昌盛和后来江南生产力的发达，我认为就有必要更适当地确定中国水利史在整个东亚的位置。

这样，如果把水利问题看作广义的“水利开发史、政策史”的话，就会明白它并不限于单独的技术性的题目，而是一个关涉到古代国家的成立与社会史的形成、结构的课题。还有，在把它作为技术的社会史来看待时，与理论性说明的同时，还可以根据以地形条件和生产形态为基础的地域性研究描绘出中国古代社会的具体形象。

殷周、秦汉时代的主要水利遗迹

（据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地图集》上册及史念海《河山集》秦汉时代农业地区图制成）



（邢东风 译）

社会史研究与“卜筮祭祷简”、“日书”

工藤元男

前　言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在中国各地出土了多种多样的先秦至秦汉时代的文字资料，我们有必要对这些文字资料包括使用方法论在内展开研究。那么，这些出土文字资料今后对中国古代史研究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这里，稍稍引用自己的经验，做以下几点陈述。第一，可以预想，为了有效地解读这些出土文字资料，今后打破学科壁垒而展开的跨学科研究会越来越发达。例如，1995 年 4 月创立的中国出土资料研究会（现名中国出土资料学会）就是顺因这一潮流诞生的。第二，出土文字资料中包含着、反映出传世文献所无法窥知的日常生活断面，例如，“日书”等占卜用书对于我们了解当时人们在无意识中实践着的习俗、以及作为这种习俗之背景的术数理论，是极为珍贵的资料。第三，出土文字资料因为能够确知其出土地点和年代的下限，所以我们在讨论习俗之时间性（年代）和空间性（地域）关系时，出土文字资料能为我们提供基础性的数据。第

四，在这些出土文字资料中，特别值得注目的现象是，在包山楚简、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等简牍中包含有很多楚国的诉讼材料、秦律、汉律等法制史料，或者同一墓葬中常常法制资料和占卜用书同时出土，睡虎地秦简就是典型，它反映出生前是地方官的墓主，与他直接接触到的基层社会习俗之间的关系。可以说，由于上述各种资料的出土，中国古代史研究今后能够从国家与其法律适用对象（基层社会）之间各种关系的角度，换言之从“法与习俗”之角度展开研究了。第五，对这些出土文字资料的解读产生极大影响的是电脑技术。中国古籍的数据化正在一步步进展之中，可以利用的不仅仅是词汇的检索，在对用例、对文句构造作语言学分析时也能发挥出有效作用。

这样看来，利用出土文字资料所作之研究，在已成为当今世界历史学一大潮流的“社会史”领域，最有可能发挥其影响。从“历史中的日常性”之意义来看，占卜用书所内含的丰富的资料价值格外应予注目。我们知道，在这些占卜用书出土之前，1934 年于湖北省长沙市战国楚墓出土了楚帛书，之后，于 1959 年在甘肃省武威县磨咀子六号汉墓出土了“日忌、杂占木简”。这类资料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后开始急增。拙论在这些资料中主要利用“卜筮祭祷简”的例子，分析在其中出现的贞人们的活动情况，进而通过考察同样是楚文化圈内大量出土的“日书”和“卜筮祭祷简”的关系，探讨占卜用书作为社会史研究资料加以使用的可能性。

一、近年来出土的占卜用书

在近年出土的文字资料中，如按占卜用书出土年代的顺序来排列的话，大致如下所示。

1.“日书”的出土情况

(1)定县汉简“日书”：1973 年初，出土于河北省定县八角廊村西南 40 号汉

墓。推测墓主是西汉末年中山怀王刘修，随葬品中有“日书、占卜等的断简”[①]。但这个墓葬的发掘简报要到1981年才问世，在1975年末睡虎地秦简出土以前，“日书”这个名称不为人知，所以这里的“日书、占卜”应该是根据睡虎地秦简“日书”来命名的。

(2)睡虎地秦简“日书”：1975年末，出土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11号秦墓。墓主是秦昭王29年(公元前278年)秦攻陷楚都郢后，在那一带设置的南郡的官吏。埋葬年代在秦始皇30年后不久。棺内随葬有1150余支竹简，其中有用秦隶记载的甲乙两种“日书”。“日书”是墨书于乙种末简背面的原标题[②]。

(3)阜阳汉简“日书”：1977年春，出土于安徽省阜阳县双古堆1号汉墓。推测墓主为西汉初的汝阴侯夏侯竈，在其墓葬中发现了“刑德、日书”数百余片，及其干支表的残片[③]。

(4)湖北江陵九店东周墓竹简“日书”：1978年，湖北省江陵县九店公社砖瓦厂在雨台大队施家窪采土时发现了许多楚墓，在1981年至1989年的发掘调查中，从其中的56号墓出土了“日书”205支。年代为“战国晚期早段”，墓主的身分为“庶人”。书体为楚系文字，字数约2700个，其中可以识别的字为2332个。特别是第13简～第124简，“记录了术数方面的内容，所以和云梦秦简‘日书’的性质相同”[④]。

(5)江陵张家山汉简“日书”：1983年末～1984年初，湖北省江陵县张家山发掘了属于西汉初期的249号墓及327号墓，各墓葬中均有“日书”出土[⑤]。据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四〇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定县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县四〇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同上)。

②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9月)，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大型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物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7月)339～340页。

⑤ 荆州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年第1期)，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同上)。

说原简无标题,因其内容和秦简"日书"类似才如此命名[⑥]。249号墓有竹简400余支。327号墓的竹简总计为300支,其中残简为130支。由于出土时竹简散乱,所以已失去了排列的顺序。字体为隶书。据称和睡虎地秦简"日书"类似[⑦]。

(6)放马滩秦简"日书":1986年3月,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1号秦墓出土了两种占卜用书。甲种为73支,乙种为379支[⑧]。甲种字体以篆书为主体,残留有战国古文遗风。乙种类似睡虎地秦简"日书",秦隶痕迹很浓。据何双全先生的判断,该墓葬下限在秦始皇八年九月到九年初这段时间里[⑨]。

(7)江陵岳山36号秦墓木牍"日书":1986年初,湖北省江陵县岳山发现了秦汉墓群,其中36号秦墓中出土了二支两面均用隶书书写的木牍"日书"。其中"某某良日"、"衣忌"、"生子"等等和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内容极为相似。发掘报告说,墓主属于秦国中下层的官吏,与云梦县睡虎地墓地秦人相近[⑩]。

(8)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日书":1993年,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荆州镇郢北村王家台15号秦墓。在800余支竹简中包含有"日书"[⑪]。用秦隶书写,因为墓葬年代在秦设置南郡以后到秦统一六国以前,所以和睡虎地秦简"日书"时代几乎相同。

(9)沅陵虎溪山1号汉墓"日书":1999年,出土于湖南省沅陵县虎溪山1号汉墓。和"美食方"简同时出土,在全部1095支简中,属于"日书"的整简约500

⑥ 彭浩《湖北江陵出土前汉简牍概述》(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大庭脩编辑《漢簡研究国際シンポジウム'92報告書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所收,关西大学出版部,1993年12月)108页。

⑦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193页。

⑧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文物》1989年第2期)。

⑨ 《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所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⑩ 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⑪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支。竹简分工整的字体和行书体两种。作者是阎昭，首简题有“阎氏五胜”（末简作“阎氏五生”），文中引用了《红图之论》，这两个书名均不见于后世文献。这本占卜用书和其他的“日书”相比，最大的特征是，引用了秦末汉初的历史事件来证明其推演的正确性⑫。

（10）随州孔家坡8号汉墓“日书”：2000年3月，在湖北省随州市孔家坡8号汉墓出土。属于西汉早期的墓葬，出土有“日书”、历谱、木牍，“日书”被用绢包着放入竹筒中。清理出来的竹简有703支，据说其内容之一部分亦见于睡虎地秦简、天水放马滩秦简，有建除、丛辰、星、盗日、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生子、昆山、徙时、刑德、反支、置室门、视罗、时、入官、筑室、五胜、行日、土功、岁等篇⑬。

其他：胡文辉先生在1972年～1974年发现于甘肃省居延（甲渠候官）的居延新简中找出了一支“日书”残简（破城子探方5·57A），并指出它和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嫁子□”（简1092）具有共通性⑭，但把一支占卜断简马上断定为“日书”的作法是值得怀疑的。而且，与之相关的问题是，他是根据什么把它看作“日书”的？

如果观察以上所举“日书”的出土地点，有必要特别注意的是，它们具有可以上溯到战国时代且集中于楚文化圈的倾向。同样是楚文化圈出土的文字资料中，要重视与“日书”有关联的“卜筮祭祷简”。以下要介绍的就是“卜筮祭祷简”。

2. 与“卜筮祭祷简”相关的出土情况

（1）望山楚简：1965年冬，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纪南城西北望山1号楚墓。因为椁室内受到水浸的缘故，竹简都是断简，将其接合而复原的竹简有207支。

---

⑫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市文物处、沅陵县博物馆《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⑬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文物局《随州市孔家坡墓地—8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9期）

⑭ 《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文物》1995年第4期）。

根据竹简内容可知墓主名为悳(昭)固,是楚悼王的曾孙,年代为战国中期。内容是贞人们为墓主悳固作卜筮祭祷的记录,在"卜筮祭祷简"中,望山楚简的"卜筮祭祷简"出土最早[15]。

(2)江陵天星观楚简:1978年1月~3月,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观音垱公社五山大队1号楚墓。简文内容为"卜筮记录"和遣策。完整的简有70余支,其他均为残简。卜筮简的量非常大,字数达2700余字。大部分是为墓主卜筮所作记录,也包含一部分与祭祀相关的记录。墓主名为邸鴋君番勅。邸鴋是封地,君是封号,番勅是名。墓葬年代推定在战国中期楚宣王时期,或楚威王时期[16]。

(3)江陵秦家嘴楚简:1986年5月~1987年6月,在湖北省江陵县秦家嘴发现了春秋晚期~战国晚期早段的105座楚墓,其中10号、13号、99号墓出土了总计41支竹简断简。内容与祭祷和占卜相关,但具体情况仍然完全不清楚[17]。

(4)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楚简:1992年11月,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李桥镇葛陵村东北发现的平夜君成墓(M1001)南室中,出土了大量的竹简。因为已遭盗掘,出土时竹简呈扰乱状态,因此按其出土位置划分成甲乙两区后编号。甲区为497支,乙区为298支,其他破损甚剧无法编号的断简有700余支,全部共有1500余支。根据其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和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极为相似,主要是求问墓主平夜君成的病况。第二类是"小臣成"(即平夜君成)自己祈祷的记录。第三类是和祭祷相关的记录。平夜君成入葬年代,根据简文内容可知是在战国中期楚声王以后[18]。

---

⑮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6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

⑯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⑰ 荆沙铁路考古队《江陵秦家嘴楚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⑱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文化局、新蔡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发掘》(《文物》2002年第8期)

(5)其他:彭浩先生曾指出“湖南省常德和湖北省江陵的小型墓中这类竹简有少量发现”[19],后者可能指的就是上述③江陵秦家嘴楚简吧。

这些“卜筮祭祷简”几乎都是断简,因此其内容也均为片段,无法得知全貌。从这个意义上讲,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作为墓主生前的卜筮祭祷记录,几乎完整地保存了其形式和内容,在探讨与“日书”之关系方面也是重要之资料。接下来,笔者就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作集中的讨论。

二、包山楚简与卜筮祭祷习俗

1. 楚简与“卜筮祭祷简”

1986～1987年,在湖北省荆门市发现了1号～8号八座楚墓,其中2号墓规模最大,在2号墓中出土了大量的竹简。包山楚墓的内容包括发掘简报和考古报告在内,以杂志《江汉考古》为中心,中国已经发表了相当数量的论述和研究。日本方面池田雄一先生最早发表了研究论文[20],之后,藤田胜久先生介绍了在楚简整体中包山楚简之地位和价值[21]。笔者关于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的研究,有下述这些论文。

(1)《从卜筮祭祷简看“日书”的形成》(《人文论丛》特辑《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

(2)《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の构造とシステム》(《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的构造和机能》)(《东洋史研究》第59卷第4号,2001年3月)

(3)《中国古代の社会史研究と出土文字资料—包山楚简“卜筮祭祷记录

---

[19] 《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上册》所收,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20] 《戰国楚の法制—包山楚簡の出土によせて—》(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史学科—》第38号,1993年)。对这篇论文笔者作过书评《(書評)池田雄一戰国楚の法制—包山楚簡の出土によせて—》(《法制史研究》44,1995年)。

[21] 《情報豐かな戰国楚の新資料》(《東方》1992年12月号)。

简"を中心に—》(《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与出土文字资料—以包山楚简"卜筮祭祷记录简"为中心》,日本秦汉史研究会编《殷周秦汉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所收,汲古书院,2001 年 6 月)

(4)《祭祀仪礼より见た战国楚の王权と世族・封君——主として"卜筮祭祷简"、"日书"による—》(《祭祀仪礼所见战国时代楚国的王权和世族、封君——以"卜筮祭祷简"、"日书"为主要线索》,《グローバル资本主义と历史认识》[《全球化资本主义与历史认识》]历史学研究增刊号,NO.768,2002 年 10 月)

(5)《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的构造与系统》(《人文论丛》2001 年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6)《楚王への忠诚を示す贞问记录—包山楚简・江陵望山楚简・江陵九店楚简—》(《向楚王表示忠诚的贞问记录——包山楚简、江陵望山楚简、江陵九店楚简》,《东方》275,东方书店,2004 年 1 月)

(7)《望山楚简"卜筮祭祷简"の基础的研究》(《望山楚简"卜筮祭祷简"的基础性研究》,福井文雅博士古稀、退职记念论文集刊行会编《アジア文化の思想と仪礼》[《亚洲文化的思想和仪礼》]所收,春秋社,2005 年)

(8)《新蔡葛陵楚墓"卜筮祭祷简"初探》(《长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报》第 3 号,早稻田大学长江流域文化研究所,2005 年)

根据上述的研究成果,在此对墓主及竹简的内容作如下的介绍。墓主名为卲(昭)㔬,如其姓名所示,他出生于以楚邵(昭)王(公元前 515 年～公元前 489 年在位)为先祖的楚国世族。生前官名为左尹,可能是令尹的辅佐官,同时据出土的与诉讼相关的文书推测,他应该是楚国中央政府执掌司法的官员。身分级别为大夫。死亡时年龄推测在 35 至 40 岁,于公元前 316 年(楚历 6 月 25 日)被埋葬。他的墓葬中合计出土了 448 支竹简,据考古发掘报告可知,其内容分为:(一)文书类(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及无篇题简),(二)卜筮祭祷记录简,(三)遣策,(四)竹牍。这些文书中涉及"卜筮祭祷简"的项目总共 26 条,每条均按贞问及祭祷举行的时间顺序排列。每次使用的简数多则 4～5 简,少则 1 简。其内容是公元前 318

年～公元前316年贞人(巫祝)们为墓主实施贞问、祭祷时的记录。

2.“卜筮祭祷简”的内容

下面,我们主要以“卜筮祭祷简”中第一年度(公元前318年,即原文的第1条～第3条)的内容为中心展开讨论,通过这一分析进而把握“卜筮祭祷简”整体的内容。由于楚系文字字形复杂,异体字多,所以能用通行字体代替的地方尽量改换成通行字体,有重文、合文记号的地方均予读出,在字体隶定难以断定的地方则依据原考古报告的释文、注释。

所谓“卜筮祭祷简”是一种贞问记录,每年年初,楚国贵族们会将贞人们召至宅邸,为他们贞问今后一年有无灾祸。这种贞问,其结果大抵是“长期有吉”(用简文讲就是“恒贞吉”),也常常会出现“短期有灾”的占断,在这种场合,贞人们就会提示某种作为对策的仪礼方案、或祖先祭祷方案。如简略地描述最初一年(公元前318年)贞人们所有的活动情况(简197～204,简202反),大致如下所示。

(1)贞人盬吉的场合

A:宋客盛公鷃到楚国访问之年刑夷(4月)乙未日,贞人盬吉为卲𢡾贞问:

B:“从今月4月到明年4月,我进入宫廷为楚王效力的一年间,但愿不要让我遇到什么灾祸。”

C:盬吉占卜,得到“恒贞吉。但稍有值得担忧之事。所求之事不会很快实现。”之占断。为解除其忧患,盬吉提出了以下的妖孽驱除法。

D:向人(大)禹请求解除忧患。

E:盬吉占卜是否可以实施这一解除忧患的方案,结果是吉。

接着盬吉的贞问,贞人石被裳出场。

(2)贞人石被裳的场合

A:同年同月同日,贞人石被裳为卲𢡾贞问:

B:“从今月4月到明年4月的一年间,但愿不要让我遇到什么灾祸。”

C:石被裳占卜,得到"恒贞吉。外部稍有值得担忧之事。所求之事不会很快实现。"之占断。为解除忧患,石被裳提出了以下的举行祭祷的方案。

D:对邵王用一头牛加以罷祷。对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用1头豢(猪)及酒食加以罷祷。对夫人用整头份量的腊(干肉)加以罷祷。

E:石被裳占卜是否可以实施这一祭祷案,结果是吉。

最后,接着石被裳的贞问,贞人们举行会占。

(3)贞人会占的场合

A:同年同月同日,贞人们一同为卲𬥍贞问。

B:"从今月4月到明年4月,我进入宫廷为楚王效力的一年间,但愿不要让我遇到什么灾祸。"

C:[illegible] [illegible]。贞人们一同占卜,得到"恒贞吉。稍有值得担忧之事。爵位的授与会迟一些吧。"的占断。为了解除忧患,贞人们一同提议按以下方式举行祭祷。

D:用1羖(黑色雄羊)罌祷宫地主。用1头牛、腊、酒食祭生父蔡公子家。用肥豜(3岁肥猪)、酒食祭生母。用肥豜、酒食罌祷东陵连嚣。弆(接受)石被裳的繁(祭祷案),用1头牛罷祷邵王。各用1头豢及酒食罷祷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用整头份量的豬及酒食罷祷夫人。

E:贞人们一同占卜这个祭祷案是否可以实施,结果是吉。

如果用一套模式整理上述贞人们的活动,可作如下描述。

A:前辞(以事纪年及日期、贞人名、卜筮用具名称、请求贞问的依赖者名称)

B:命辞(叙述贞问事由)

C:占辞(基于卜筮结果作出的判断)

D:命辞(为了解除灾祸,贞人提出的作为对策的仪礼方案、或祭祷方案。)

E:占辞(占问D即作为对策的仪礼方案,或祭祷方案是否可行)

彭浩先生把"卜筮祭祷简"区分为"卜筮简"和"祭祷简",将其体例分为前

辞、命辞、占辞、祷辞、第二次占辞五类，卜筮简基本上由前辞～第二次占辞构成，祭祷简由前辞、祷辞构成[22]。然而李零先生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卜筮简的祷辞就是占问以后的祷辞(就上述分类言指的是D之命辞)，应该放入第二次占卜中，所以修正彭浩先生的分类，改为第一次占卜(前辞、命辞、占辞)，第二次占卜(命辞、占辞)[23]。池泽优先生也赞同李零见解，认为卜筮简的祷辞是紧接着第一次占辞、由贞人提出的解除灾祸的方法，由"第二次占辞"来判断其是否需要施行[24]。拙文在这些见解的基础上，把A前辞～C占辞视为第一次占卜，把D命辞、E占辞视为第二次占卜。

3. 岁贞与疾病贞

公元前318年4月乙未日的卜筮祭祷，就是按上述顺序进行、结束的。考察按照这种方式举行的三年的卜筮祭祷内容，如果特别注意叙述贞问事由的B命辞，会发现第二年(公元前317年)第一次言及墓主的病情(请参照表格)，粗体字斜体部分的最前面部分与此相当。与病情相关的记载进而延伸至第三年公元前316年。这个表格所体现的意思如下所示。

公元前318年的卜筮祭祷在楚历4月举行，命辞是固定的内容。然而，第二年即公元前317年的卜筮祭祷在3月、5月、11月举行了三次。再来看贞问的内容，3月的命辞中包含有贞问墓主病情的内容，通常的贞问被放在5月举行，11月又一次贞问了墓主的病情。这说明通常的卜筮祭祷是在楚历4月举行的，陈伟先生将这种通常贞问命名为"岁贞"[25]。这也说明4月是楚历的岁首。就是说到了公元前317年，先于4月份的岁贞，邵㝅在3月份生了病，为此邵㝅

---

[22] 彭浩前揭论文。

[23] 《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所收，中华书局，1993年)。

[24] 《祭られる神と祭られぬ神ー戰国時代の楚の"卜筮祭禱記録"竹簡に見る靈的存在の構造に關する覺書—》(《中国出土资料研究》创刊号，1997年)，《戰国時代の祖先祭祀—"卜筮祭禱記録"楚簡と睡虎地秦簡"日書"》(池泽优著《"孝"思想の宗教学的研究》所收，东京大学出版会，2002年1月)。

[25] 《包山楚简初探》第6章《卜筮与祷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

的家人才急忙召来贞人求问病因吧。陈伟先生将这类贞问命名为“疾病贞”[26]。结果当年的岁贞被推延到下个月即5月份，后来因为病情恶化，11月份又实施了一次疾病贞。可以这样解释，原来只有“卜筮祭祷简”作为贞人们的岁贞记录加以随葬，但是由于贞问依赖人晚年容易发病这一自然原因，在其病殁之后，结果正常的岁贞记录和疾病贞记录被混在一起了。墓主最晚年的记录在公元前316年，在4月的同一天里同一批贞人为之作了岁贞和疾病贞。可能是先作岁贞，后作疾病贞的吧。然而由于病情进一步恶化，第二个月即5月又作了一次疾病贞。在与卜筮祭祷简同时出土的遣策中，能看到再下个月即6月丁亥日因为举行葬仪而使用了甬车的相关记录。不用说这一天正是墓主葬仪之日。

表　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

条	西历	日	日	贞人	命　辞
1	前318	四月	乙未	贊吉	自綤郿恻=以庚綤郿恻=，出入事王尽卒岁躬身尚毋有咎。
2	〃	〃	〃	石被裳	自綤郿恻=，□□□□尽卒岁躬身尚毋有咎。
3	〃	〃	〃	应会	自綤郿恻=，出入事王尽卒岁躬身尚毋有咎。
4	前317	正月	癸丑		《祭祷的实施记录》
5	〃	〃	〃		〃
6	〃	三月	癸卯	苛光	***𤴓腹疾，以少气，尚毋有咎。***
7	〃	五月	乙丑	五生	出入侍王，自夏鄖之月以庚集岁之夏鄖之日，尽卒岁躬身……
8	〃	〃	〃	贊古	出入侍王，自夏鄖之月以庚集岁之夏鄖之日，尽卒岁躬身……
9	〃	〃	〃	苛嘉	出入侍王，自夏鄖之月以庚集岁之夏鄖之日，尽卒岁躬身……
10	〃	十一月	己酉	许吉	***以其下心而疾，少气。***
11	〃	〃	〃	苛光	***以其下心而疾，少气。***
12	〃	〃	〃	德韡	***既有𤴓，𤴓心疾，少气，不入飤。䬳月期中尚毋又恙。***
13	〃	〃	〃	屈宜	***既□𤴓，𤴓心疾，少气，不入飤。□□□□尚毋又恙。***
14	〃	〃	丙辰		《祭祷的实施记录》
15	〃	〃	〃		〃

[26] 《包山楚简初探》第6章《卜筮与祷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

续表

条	西历	日	曰	贞人	命　　辞
16	前 316	四月	己卯	贙吉	出入侍王，自𡨦郿枈＝以庚集岁之𡨦郿枈＝，尽集岁，……
17	〃	〃	〃	陈乙	出入侍王，自𡨦郿枈＝以庚集岁之𡨦郿枈＝，尽集岁，……
18	〃	〃	〃	观绷	出入侍王，自𡨦郿枈＝以庚集岁之𡨦郿枈＝，尽集岁，……
19	〃	〃	〃	五生	出入侍王，自𡨦郿枈＝以庚集岁之𡨦郿枈＝，尽集岁，……
20	〃	〃	〃	许吉	出入侍王，自𡨦郿枈＝以庚集岁之𡨦郿枈＝，尽集岁，……
21	〃	〃	〃	贙吉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旧不痊，尚綒瘥，毋有柰。*
22	〃	〃	〃	陈乙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尚綒郄，毋有柰。*
23	〃	〃	〃	观绷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旧不痊，尚綒郄，毋有柰。*
24	〃	〃	〃	五生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尚綒瘥，毋有柰。*
25	〃	〃	〃	许吉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旧不痊，毋有柰。*
26	〃	五月	己亥	观义	*以其又瀗趣，上气，尚毋死。*

三、包山楚简所见封君和世族的动态

由于包山楚简的发现其总体形象才得以显现的贞人们所控制的卜筮祭祷的世界，在古代楚国史上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呢。

"卜筮祭祷简"的记载显示了邵𬘡一族各自所属的身份和阶层。这是前述公元前 318 年的第二条简文（简 200）告诉我们的。据这条简文可知，贞人石被裳贞问了当年 4 月至第二年 4 月为止一年间是否无病无灾。其占断结果是短期内有灾，为此向邵提出了意在消灾的祖先祭祀方案。其祭祀对象分为三组，①为邵王，②为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③为夫人，供奉给各组的牺牲供品也各自不同。①之邵王即春秋末年的昭王，邵𬘡以这位昭王为直系祖先，邵𬘡的家系就是从这位昭王那里分出的。②为邵𬘡的近祖，其中司马子音可视为其祖父，蔡公子家可视为其父亲。③之夫人可视为其生母。近祖中文坪夜君是封君，司马子音是官职名，郚公子春和蔡公子家是县公，所以可知邵𬘡一族是封君、县公辈出的楚国典型的世族，邵𬘡自己则是大夫级的身分。同样随葬了"卜筮祭祷简"的望山 1 号墓墓主为下大夫，江陵天星观 1 号墓的墓主

为封君，这类墓主的身份和“卜筮祭祷简”究竟是种怎样的关系呢？

包山楚简反映出墓主生前的官职，出土的“文书类”简文中包含了许多与诉讼相关的文书。陈伟先生曾对之作过系统的分析，根据他的分析，得知这些简文中所见楚的封君有26名，他们的封邑大部分属于县的级别，或者县以下的级别[27]。如果封君情况如此，世族也差不多相同吧。这样看来，战国中期楚国封君、世族数量虽多，但除了一部分例外（例如春申君等），几乎都对王权不产生威胁。从这个角度再来看“卜筮祭祷简”，会发现贞问内容中，有卲尨问今后一年间，是否能顺利地“出入事王”、“出入事侍”这类定型句子，这种情况在天星观楚简及望山楚简等地方也完全相同。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第14条、15条竹简中，当开始实施贞人们的提案时，负责执行祭祀的“执行人”登场。这些执行人在包山楚简与诉讼相关的文书中，正是作为执行诉讼业务的官吏出现的人物。因此我推测，“卜筮祭祷简”的贞问与其说是封君或世族私人的行动，或者理解为是社会习俗，不如说是强烈意识到王权的存在，为了积极地向楚王表露忠诚而举行的、公的色彩浓烈的仪式吧。从上述情况看，我认为战国中期楚国的封君、世族，已在相当程度上依从王权，其程度显然超出我们的想像。

所以，“卜筮祭祷简”不仅具体反映出战国时代楚国的某些习俗，同时作为折射出历史断层的一面镜子，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可以想见，其价值也将更波及到许多领域，下面从其中的一个方面展开讨论。

四、“卜筮祭祷简”的史料价值

1. 与《楚辞》离骚篇之关系

通过介绍汤炳正先生对“卜筮祭祷简”与《楚辞》离骚篇关系的解释，竹治贞

---

[27] 《包山楚简初探》第3章《地域政治系统》。

夫先生首先在日本描述了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28]。汤炳正先生将"卜筮祭祷简"和离骚篇的文章构造加以比较，指出"离骚的六个卜筮顺序，除诗人自我抒情部分以外基本上和楚简一致"[29]。当然，对此解释也会有异议。至今为止，围绕着《楚辞》各篇及其作者，已经提出了相当多的解释，汤炳正的见解，对于离骚篇这部文学作品之独创性而言又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2. 占筮法及其与《周易》之关系

汤炳正先生也谈到"卜筮祭祷记录简"与"易"之间的关系。他的见解可概括如下。即"卜筮祭祷记录简"中八卦符号共有六处，这些都是数字卦，而且和《左传》、《国语》中所见使用本卦、变卦之法的卜筮内容相一致。例如简文第七条(简 210)中有：

> 占之，"恒贞吉，少有忧于躬身与宫室，且外有不顺"。

末尾的数字卦与䷒、䷨之卦爻相当，其本卦为下兑上坤，即六十四卦中的"临"卦。但本卦最上的阴爻"𡚬"变而为阳爻"娘"，形成下兑上艮，所以变成六十四卦中的"损"卦。这说明楚简的占法和中原的基本相同，是从本卦到变卦来求得占断。但是，如果临卦的上六是变卦的话，《周易》临卦上六的爻辞作"敦临。吉无咎"，而楚简作"恒贞吉…(中略)…有不顺"，所以看来楚简的占辞并没有依据《周易》。

以上只是汤炳正先生的见解。与数字卦相关的资料，最古见于殷墟四盘磨遗迹出土的甲骨文及周原甲骨，卜筮记录的断片见于春秋末年的侯马盟书。的确包山楚简的数字卦和《周易》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它属于卜筮的卦爻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我们认为，至少"易"占法原理自身到战国时代中期已经完成了。

这里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即春秋末年孔子是否看到过"易"的讨论。在

---

[28] 《包山楚簡と湯炳正氏の〈離騷〉新解》(《東方》1995 年 3 月号)。

[29] 《从包山楚简看〈离骚〉的艺术构思与意象表现》(《文学遗产》1994 年第 2 期)。

《论语》述而篇中有以下这段话(两段引文读法均从古注):

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论语》子路篇中有: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前者在"学易"之"易"字的训诂上存在问题,后者文中"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一句因为和《周易》恒卦九三爻辞相一致而引人注目。如果两篇均按上述读法去理解,就说明孔子已经见到了《周易》。再来看与述而篇相关的一个例子,前述定县汉简之出土物不仅有"日书",还一同出土了《论语》,其中与述而篇相对应之场所(第157)作:

以学,亦可以毋大过矣[30]。

这里"易"和"亦"就是通假字的关系。在此,笔者只能说从孔子到战国中期,从时代上看相隔其实并不太远。

五、从"卜筮祭祷简"到"日书"

最后要讨论的问题是,"卜筮祭祷简"与大量同出于楚文化圈的"日书"之间的关系。在楚文化圈中以战国晚期为界线,随葬"卜筮祭祷简"的习俗消失,好象正好与之相交替,"日书"开始出土,到西汉以后,其出土地超越楚秦,向全国各地扩展开来。

这里所说的"日书",笔者曾指出,根据睡虎地秦简"日书",可知它是楚国一方编撰出来的东西[31]。这一观点,得到了1978年江陵九店公社砖瓦厂(现改名

---

[3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

[31] 《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创文社,1998年2月)。

为纪南第二砖瓦厂)在工厂建设时发现的江陵九店东周墓竹简"日书"之证明。九店楚简年代属于战国晚期早段,简文用楚系文字书写,也使用了楚固有的月名。那么,从"卜筮祭祷简"到"日书"之间,可以看出怎样的前后继承关系呢。下面,从某一侧面展开讨论。

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简"第10条(简218)原文如下所示(【 】内的内容是笔者根据其体例补入的)。

> 东周之客许経归胙于栽郢之岁,奧月己酉之日,许吉以保家为左尹邵㐌贞,"以其下心而疾,少气"。【占之】"恒贞吉。甲寅之日,疠良阻,有祟,□见琥"。以其故说之。(以下,略)

就是说,在"卜筮祭祷简"出现的第二年、公元前317年11月己酉之日,贞人许吉使用保家(占具名)为邵㐌贞问,"下心(可能是胃吧?)呈现病状,是气少之缘故吧"。然后再次筮占,占断结果为"恒贞吉,甲寅之日"(以下文句,意义不详)。第11条(简220),说的是在同一天又进一步举行了贞问。

> ……(前略)……苛光以长则为左尹邵㐌贞,"以其下心而疾,少气"。【占之】"恒贞吉,庚辛有间"。……(后略)……

即苛光使用长则(占具名)为左尹邵㐌贞问,"以其下心而疾,少气"。筮占之后,出现"恒贞吉。庚辛时病会好转"之占断结果。这是墓主病殁前一年所做的贞卜,有必要注意文中"庚辛有间"的句子。这使人想起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病"篇(简68正贰~69正贰)有以下占辞:

>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以下,是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条之延续,省略)

"病"篇从甲乙到壬癸文句构造完全相同,故在此仅举甲乙条为例加以说明。"病"篇使用五行说(相生说、相胜说)将占辞纵横组合起來,占辞第一段记发病之日(甲乙有疾),第二段记病之由来及其直接病因(父母为祟,得之于肉。

从东方来，裹以漆器），第三段再次记发病之日（戊己病），第四段记其恢复到小康状态的间日（庚有间）和为了报神加以祭祀的酢日（辛酢），第五段记如果祭祀有怠时会发生的、与灾祸相关的烦和岁的方位（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第六段记和灾祸之方位相对应的色彩及与死的关系（青色死）[32]。

“间日”的记载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疾”篇（简 181～182）中也能看到：

> 甲乙有疾，遇御于豕肉，王父欲杀，生人为眚。有病者必五病而☐有间。不间死，烦☐色亡。（以下，是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条之延续，省略）

就是说，“病”、“有疾”两篇之占法基本上是相同的。这样看来，楚简中贞人苛光根据龟卜得出的“庚辛有间”的占断，是“日书”“病”、“有疾”等卜瘳占辞之渊源。和秦简“日书”最基本之不同是，对于五行说之要素，包山楚简还完全没有认同[33]。

小　结

如序文中已经说明的那样，拙论尤其重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出土数量剧增的占卜用书，从社会史的角度特别对“卜筮祭祷简”这种新型的出土文字资料进行了研究，介绍了“卜筮祭祷简”所具有的一些史料价值，最后探讨了“卜筮祭祷简”与同样集中出土于楚文化圈的“日书”之间的先后继承关系。当然，“卜筮祭祷简”还有着其他的史料价值，我们今后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发掘和研究。不用说，史料本身并不是先天的就存在价值，找出其中的价值，赋

---

[32]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日書”における病因論と鬼神の關系について》（《東方学》第 88 辑，1994 年）。

[33] 这并不等于说，在包山 2 号墓墓主被埋葬的公元前 316 年当时，五行说尚未形成。但包山楚简为什么没有认同五行说，其原因正是今后要探讨的课题。

与新的价值才是历史学家的工作。在这层意义上，拙论所特别重视的是，从“历史中的日常性”之视角出发展开研究。在人们所实践的社会习俗中，能够找出怎样的历史脉络和痕迹来呢？其中的一个侧面就有待于对“卜筮祭祷简”作出研究。

附记：拙论的基础是旧稿《中国古代の社会史研究と出土文字资料—包山楚简“卜筮祭祷记录简”を中心に—》（《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与出土文字资料——以包山楚简“卜筮祭祷记录简”为中心》日本秦汉史研究会编《殷周秦汉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殷周秦汉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所收，汲古书院，2001年6月），但作了大幅度改动，并重拟了题目。

（曹峰　译）

战国秦汉史总论

古贺登

前　言

战后中国古代史学史上最具冲击性的事件，是批孔运动。最初，在 1972 年 7 月，当时的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氏在《红旗》杂志同年第七期上发表了题为《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的论文，认为中国自古代进入中世的分界点在于春秋、战国这一过渡时期。郭氏的这一论点，在他 1952 年出版的《奴隶制时代》中已经作了详细阐释。此时此刻，他为什么会在《红旗》杂志上再次阐述同样的论点呢？对此大多数人都不清楚。此年年底，杨荣国氏也在《红旗》同年第十二期上发表了论文《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认为在春秋战国这样的转折时期，存在着儒家与法家之间的意识形态斗争，前者试图复活奴隶制，后者则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而试图变革社会；并在翌年七月的《人民日报》上发表《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一文，对孔子的言行逐一列举非难。以此为开端，中国全国上下

掀起了狂风暴雨式的批孔运动。“五·四运动”时也有对于儒教的批判，认为腐儒是阻碍社会进步的反动派。但是还从未有过对于孔子本人的直接攻击。这可以说是重大事件。

1976年9月，毛泽东主席逝世，10月“四人帮”被逮捕。1977年8月，中共十一大宣告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中国历史学界则于1978年末，在《历史研究》和《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的主持下，来自全国的重要学者云集于吉林省长春市，召开了“冲破‘禁区’，百家争鸣——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学术讨论会”。但是讨论的结果却仍然是各家学说并立，从“西周封建论”将公元前1100年左右周王朝的成立作为古代到中世的转移，到“魏晋封建论”认为古代奴隶制社会一直持续到公元3世纪的汉魏交替期，这次会议的确是在“百家争鸣”之中结束的。

众所周知，在日本，存在着立足于历史唯物论的学派与从社会文化史立场出发的“京都学派”的区别，前者认为古代奴隶制一直持续到10世纪的唐末，后者则认为魏晋之际是向中世的转移，而将宋以后视为近世。1955年12月，为欢迎战后第一个中国访日学术交流团(以郭沫若氏为团长)，召开了“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会”。会上，翦伯赞氏发言说，来到日本后才知道有把宋代以后作为封建社会的观点，并开玩笑说在中国“也有宋代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意见，这样一来中国就没有封建制了”(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古代史の時代区分問題》)。对中国古代史分期的认识分歧，其后也并没有互相让步，始终找不到解决的头绪。而另一方面，进入七〇年代以后，日本的历史学界开始不断谈论起“战后历史学的终结”或者“为了新历史学”。所谓“战后历史学”，不用说就是指基于唯物史观的阶段性发展学说。而所谓“新历史学”，指的是兴起于德国的“社会史”、法国的“年鉴学派”等。但是，在中国史研究领域内，这些方法尚未被充分消化，不能说已经富于成果了。况且，作为外国人的我们，要掌握中国的、古代的、不见于记录的庶民层面的日常“心性”(心的实态)，不能不说是至为困难的。那么，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呢？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特别是与日中之间

时代认识的分歧直接相关的战国秦汉史研究，面临着重大问题。

一、层出不穷的考古遗物

“文革”中，历史学界也被卷入了政治斗争；不过与此同时，考古遗迹、遗物的发掘、发现仍然在持续着。从河北省满城县西汉中山靖王刘胜与其妻窦绾的墓中出土的两套金缕玉衣(将许多四角打孔的玉片以金丝连缀缝合来包裹遗体之物)和镶玉漆棺，都让人们为之震惊。迄今为止发现的战国秦汉时期考古遗迹、遗物中，能够引人注目的并不少见，不过要说最为精彩的，还要算在陕西省临潼县秦始皇陵中发现的兵马俑。三个坑中整齐排列着多达八千件实物大小的陶制士兵、军马以及武器之类，正是统一天下的秦军本身的写照，显示了当时雕塑技术的高超。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出土了汉初轪侯夫人的遗体，其发现时栩栩若生的样子让人惊叹不已。轪侯三号墓中出土的帛画“车马仪仗图”，在一幅画面上描绘了数百的人物及车马检阅、出行场面，是了解当时风俗的珍贵写实画作。河北省平山县的中山王墓中发现了世界上最为古老的酒。同墓出土的铁足大铜鼎上刻有四百六十九字的铭文，铜方壶上有四百五十字，铜圆壶上有二百零四字，都是了解战国时代围绕中山国的国际关系和中山国王世系的重要资料。另外在青铜底版上镶嵌金银的“兆域图”，则在建筑平面图上标示了各建筑物的位置、结构与规模，是了解当时建筑样式的宝贵文物。“山”字形的巨大青铜仪仗器和写实风格的镶金银青铜兽，被看作是继承了少数民族白狄之传统文化的器物。湖北省随县战国初期曾侯乙墓中出土的乐器，包括铜编钟六十四件、钮钟十九件、甬钟四十五件和镈钟一件，总重量达 2.5 吨以上，全部悬吊于三层的钟架之上。编钟上有镶金铭文二千八百余字，甬钟正面钲部除“曾侯乙乍时”外全部都是关于音乐的记述，钮钟的铭文中记有音律名和音阶名，甬钟正面的隧、鼓部分也记有音阶名。这些发现都为古代音乐的复原开辟了道路。广州市街发现的南越王墓是西汉岭南文物的宝库。其中出土的“丝缕玉衣”是第二代南越王赵昧的葬服。“金缕玉衣”、

“银缕玉衣”都见于文献，也有出土实例，而以朱绢丝连缀而成的玉衣则仅此一见。南越国对汉称“王”，在国内则称“帝”。出土的二十三枚印玺中，龙钮金印的“文帝行玺”就反映了这一点。上述文物在我国也都展出过，予人以深刻印象。

不过，与上述文物比较起来，对于历史研究更有价值的遗物则是简帛文书。在山东省临沂县银雀山一号西汉墓出土的竹简中，发现了失传已久的《孙膑兵法》，据此证实了存在吴之孙子与齐之孙子两个人。同墓出土的竹简大部分为兵书，《孙膑兵法》之外，尚有《孙子兵法》、《尉缭子》、《晏子春秋》、《六韬》和《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两千年来的重大发现。而要说出土佚书中最为出色的，还要算长沙马王堆三号墓的帛书。其内容涉及古代哲学、历史、科学和医学等多个领域，包括二十种以上的书籍。帛书《老子》甲本、乙本、《周易》经传以及《战国纵横家书》内容的一部分都可以与今本相对照，而其他则全为失传已久的著作。《战国纵横家书》中也有很多不见于《史记》、《战国策》和《韩非子》的佚文，是校订、补正《史记》等的宝贵资料。《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包括《五行》、《九守》、《明君》和《德圣》。《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包括《经法》、《十大经》、《称》和《道原》。关于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经法》等四书，有人认为即是见于《汉书·艺文志》的《黄帝四经》，也有人认为是自西汉就流行的黄老学派中的黄学经典。史书有《春秋事语》，天文书有《五星占》、《刑德》和《天文气象杂占图》，医书有《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同乙本》、《五十二病方》、《导引图》、《养生方》、《杂疗方》、《胎产方》、《十问》、《合阴阳》、《杂禁方》、《脉法》、《阴阳脉死候》、《却谷食气》和《天下至道谈》。马王堆出土的医书比甘肃省武威县旱滩坡汉墓出土的医简远为完备，可以说是据此才找到了解明汉代中医学的途径。另外，马王堆帛书的《相马经》也是关于汉代兽医学的珍贵书籍。

简牍既有出土于边境的，也有出土于墓中的。解放前的简牍主要发现于中国西北边境的新疆、甘肃和内蒙等地的军事据点中，大多为欧洲的“中亚探险队”所发掘。解放后中国研究者也进行了再发掘，出土的汉代边境简牍，包括未发表的在内，敦煌汉简约达一万八千枚，居延汉简约达三万枚。这些简牍都制

作于边境军事据点这样的特殊地域内，作为对汉代军事、行政组织的生动和公开记录，可以说是最可信赖的一级资料。1973 年、1974 年发掘的居延新简，到二十余年后的今天，已经发表的约有一万枚，而尚有超过此数的汉简未曾发表。我们期待着它们的公布。

相对于前述的边境出土简牍，墓中出土简牍解放后数量激增。伴随着现代化政策下的地方开发，今后大概会愈发增加下去。以前墓中出土简牍多以陪葬品清单（遣策）为主，同灿烂的陪葬品与珍贵的古佚书相比，其资料性价值很低，只不过是作为行文论述的参考而被使用。然而，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第十一号秦墓出土的一系列竹简完全颠覆了过去的这种看法。睡虎地秦墓竹简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余枚。其内容包括《编年记》（记载了自秦昭襄王元年至墓主死去的始皇帝三十年之间发生的重大事件）、《语书》（南郡守腾向县道啬夫下发的布告文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均为秦律的一部分）、《法律答问》（对于与律之解释相关问题的回答记录）、《封诊式》（各种事件的调查和审判方式汇编）、《为吏之道》（记录为官者的注意事项）和《日书》（占卜日子的吉凶）。据《编年记》，墓主名喜，二十七岁时为鄢（楚国之鄢位于今湖北省宜城县）之治狱（法官），死时四十五、六岁。据《晋书·刑法志》，战国魏文侯师李悝参考诸国之法著《法经》，由《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组成，商鞅就是以此书得为秦之宰相的。不过因为《晋书》成于唐太宗时期，此前并无关于李悝著《法经》的记载，商鞅去李悝也有百年之隔，因此对于这一记述的怀疑自古就有。现在则为云梦秦简所证实。这些竹简发现于 1975 年 12 月，翌年八月就发表了除《日书》以外的《编年记》和法律、行政文书的全部释文（《文物》七六年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释文发表罕见的迅速，反映了中国历史、考古学界对这一发现是多么重视。从《秦律》、《法律答问》、《封诊式》来看，其合乎法理的程度让人怀疑是否为近代法，有必要从根本上重新审视古典法家的理论和政策。不用说秦律和罗马法是同时代的，据此可以开辟根据同时代的资料进行东西两个世界的比较法研究之路。但是，从因故晚公布许多的《日书》来看，法律施行的实态是

否如成文法一般呢？例如《封诊式》中记有“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智(知)其訑，勿庸辄诘。其辞已尽书而毋(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极而数訑，更言不服，其律当治(笞)谅(掠)者，乃治(笞)谅(掠)。治(笞)谅(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无)解辞，治(笞)讯某”，可是《日书》之“盗者”条关于十二支之日的盗窃事件，则记有“子，鼠也。盗者兑(锐)口，希(稀)须(鬚)，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于垣内中粪蔡下。多〈名〉鼠鼷孔午郢”；若依照后者，不由分说都要将如是之人抓捕起来并加以处罚。两种情况都由法官来定夺。其他墓中出土简牍中主要的法制资料还有包山楚简、张家山汉简和武威汉简。包山楚简出土于湖北省荆门市包山岗的战国楚墓，墓主名劭托，为楚之左尹，即司法官。竹简中法制资料的内容包括《集箸》(与名籍的调查相关)、《集箸言》(与名籍的混乱相关)、《受期》(概述受理各种诉讼案件的日期、审理期限及其结论)与《疋狱》(与起诉相关)等。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制资料则是指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张家山西汉墓群中二四七号墓的《汉律》及《奏谳书》。据《晋书·刑法志》，萧何承秦制并增益“兴”、“厩”、“户”三篇而为九篇(《九章律》)，叔孙通又补律所不及而作《傍章十八篇》。张家山出土的《汉律》印证了这一说法。《奏谳书》之“谳”指在刑狱方面产生疑问时向上级官署提交的咨询文件。据此可以具体了解汉代的审判情况。《日书》也出土于张家山二四九号墓、三二七号墓等，详细情况不明。前述包山楚墓中还出土了《卜筮祭祷记录》，描述了卜筮的具体方法，让人很有兴趣。

出土文物反映了其时代的真实信息，因此即使是断章残简也是珍贵的材料。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首先必须对辛勤发掘、整理和公布它们的各位相关人士表示感谢和敬意。不过，老实说，日本的战国秦汉史研究者还是苦于应付接连不断出土的文物。至少是超出了个人能力可以应对的范围。所以，对于我们的要求是，(一)建立能够及时得到准确、优质信息的组织乃至机关。一边观察出土地区的景观，一边参观发掘、保存情形，这对于我们来说近乎不可能。与此相关的信息、影像，在中国自然会有适当场所保存，而在日本则还没有进行收集的组织或者

机关。私见以为,何不尝试推动在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内设置这种信息服务部门呢?(二)建立对出土文物进行综合性探讨的研究组织。将遗物与遗迹割裂开来进行考察是没有意义的,对遗物的分散研究也不能充分捕捉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对于出土文物的研究,有必要由考古、科学技术、美学、哲学等各种专家从多角度进行考察。(三)建立上述组织所需的信息交换及氛围创造。去年(1995年)研究中国哲学的池田知久氏与本卷的执笔者平势隆郎、工藤元男、鹤间和幸诸氏一起组织了“中国出土资料研究会”,一年之中进行了数次研究发表会。研究会上出现了意料之外的盛况,让人感觉到这一要求的强烈。

二、信息科学的利用

现在可以说是信息社会。信息科学日新月异,已经让我们进入了无纸时代。作为书写材料的纸为两千年来的文化普及与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现在却变得不再必要。因为信息已经完全电子化了。即使是在历史学领域里,电脑的利用也盛行起来,利用方法也涉及多个方面。

若使用电脑,资料几乎可以无限的累积下去。其整理和保存也很简单。只要有需要,就既能够自由引用,也可以进行检索。据说华盛顿大学拥有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数据库化的《二十五史》(不含《新元史》、加上《清史稿》的正史),他们请恰好在该大学的福井重雅氏检索“部曲”这一条目,结果仅仅17分钟就打出并输送了844例。如果在过去,即使是搜集几十个例子来写论文,也可以说是非常辛苦的。而如此一来,旁征博引就变得不再困难了。在中研院和各研究所共同合作推进的“中文全文检索系统”中,已经完成输入的战国秦汉史资料有《十三经注疏》(但注疏未断句)、《抱朴子内篇校释》、《庄子集释》、《法言义疏》、《东观汉记校注》、《墨子城守各篇简注》、《潜夫论笺校正》、《国语》、《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校正》、《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墨子闲诂》、《列子集释》、《晏子春秋集释》、《管子轻重篇新诠》、《四书章句集注》、《新语校注》、《战国

策》、《八家后汉书辑注》、《老子校释》等诸子以及《典论》、《中鉴》、《中论》、《汉官六种》、《山海经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后汉纪校注》等古籍。在美国，哈佛—燕京研究所设置了《二十五史》全文检索数据库，日本也有意引进。据说其对外价格为两万美元，《十三经注疏》也要两万美元。考虑到其巨大的利用价值，这并不算昂贵。

另外，利用电脑还可以反复进行繁琐的计算工作，而且不会出现错误。对于那些用手工作业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劳力、让人头脑发昏的工作，如果使用电脑的话，就可以对文件进行操作，变换方法，尝试进行各种分析。平势隆郎氏的近著《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序章》，其精彩的构想本身无疑就是很有价值的作品，同时也是利用电脑取得成果的佳作。另外，还可以利用电脑描绘户口统计地图，以图像来把握编户的移动。用电脑还可以制作遗迹复原图。《NHKスペシャル始皇帝》中秦始皇陵的电脑图解，就很有说服力。电脑的利用今后会更加盛行，利用方法也会多种多样。但是，如何有效利用历史信息资源，可以得到什么样的成果，只有历史学家是不能解决的。一定要有信息科学专家的协助才行。应该设置这样的设施或者机关，由历史学家和信息科学工作者对历史信息资源的利用方法进行共同研究开发。

不过对于战国秦汉史研究者来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先秦两汉古籍逐字索引》的刊行，仍然是难能可贵的。全部六十五种九十册中已经出版了四十册。再回想起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为编制《後漢書一字索引》而制作卡片，就可以了解时代的进步。回顾起来，在刚刚开始谈论“为了新历史学”的七十年代初期，电脑尚未实现小型化。那时候开始普及的新工具是复印机。从珍本书的影印本中复制史料时，不能不感到实在对不起从前的前辈学者，因为他们必须往来于宫内厅书陵部或者静嘉堂，经繁琐手续把书借出来后，再放在眼前不到 30 厘米处用铅笔抄写史料。此后，复印机、电脑的性能更加优化，用可以自由扩大、缩小的复印机将必要部分卡片化，卡片化了的史料可以分类放入文件夹，之后让不会忘记置于何处的电脑记住，不论何时都可以使

用，非常方便。不过，如果说这样就能出现更加优秀的研究成果，那倒也不一定。著作、论文的数量是增加了，让人真心赞叹“竟然能理解到这一步”的论著却还很少。为什么呢？因为只不过是变得更加方便了。前辈学者对于好不容易才被允许看到的书，目不转睛的査阅而不会漏看，细心专注的抄写而不会出错。而现在，因为影印本到处都有，就没有必要总是认真阅读；因为复印机复制起来不会出错，也没有必要一字一字的都加以注意。然而，这却是一定要警觉的。如此省却工夫做法的利弊，尚未被充分了解。汉籍在用笔去写之时，就是用手在读，用手在记。写的时候，各种各样的想法都会涌现出来。因为通过写，史料印在脑中，就会出现突然意识到“啊，就是这个”的情况。前辈学者通过抄写史料，可以理解史料内部的世界。战国秦汉时代的研究，因为必须多多利用出土文物，所以有必要充分有效的利用信息科学。同时，怎样才能继承前辈学者留下的史料批判技术，这是今后从事战国秦汉史研究的研究者所肩负的课题。

三、A·韦伯之“三分法”的有效性

战国秦汉时期，如果要将其置于中国四千年的历史中并加以评价，从前面介绍过的“中国古代史分期论争”看来，诸家意见纷纭，无论如何也得不出一致的见解。在考察这种充满复杂矛盾的历史过程的场合，采取什么样的方法会更为有效呢？A·韦伯将人类的历史过程区分为三大过程，即社会方面的“社会过程”、科学、技术方面的“文明过程”与精神文化方面的“文化运动”，并提倡这三者虽有严格区别，但也应该从三者的相互关系出发来考察历史过程。他认为：“我主张，为了文化社会学性的考察及一般历史学性的考察，对历史过程加以如下区分。即，(1)我们称之为历史体的社会过程，首先自然的冲动力和意志力的世界及其所能形成的世界固然需要另作说明，但是其中，(2)一方面也要考虑这一社会过程如何被文明过程，即人类的合理化过程所影响，最后，(3)另一方面，还要自问，本来的

文化运动与以上两个过程及其相互作用是什么关系？文化运动是不是在以上两个过程的形成、凝结之际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或者，如果文化运动独立于上述两个过程，那么是独立到何种程度？进而，文化运动在多大范围内可以反作用于上述两个进程？以上三点就是我所主张的。……根据这一三分法(社会过程、文明过程与文化运动)，可以得到关于历史进程内在构造的统一观念，……尤其可以得到对于作为背景的文化现象和人类运动的历史性凝固与变动的社会学性分析。”(A·韦伯著，山本新、信太正三、草薙正夫译《文化社会学》)A·韦伯的建议，在考察有明显评价分歧的战国秦汉时代时，应该是有效的方法。战国时代是弱肉强食的乱世，这是从社会过程来观察而得到的结论。

那么，从文明(科学、技术)过程来看又如何呢？在战国秦汉时代尤其是战国时代，科学、技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达程度。这在以往的资料中已经可以看出，不过要根据近年来的考古学成果，其实态才渐渐明了。人们已经了解了留下众多杰作的殷代青铜器铸造技术，不过关于其采矿、精炼技术的情况则不甚了了。而 1973 年以来，在湖北省大冶县铜绿山，发现了自春秋战国时代至汉代的铜坑和精炼场所遗迹并进行了调查发掘。根据报告可以知道，战国以前的竖坑道深 20～30 米，战国以降则深达 50 米；而矿炉在春秋时代就已经采取了送风式熔矿炉的形式；含有铜渣的铜之分量只有 0.7%左右，达到了极高的技术水准。铁器的出现是给人类历史带来一大变革的重要事件。中国是从何时开始铁器的精炼和使用的呢？这也已经为考古学的调查发掘所解明。可以确认的人工精炼铁器出现于春秋末期，目前多认为在春秋末、战国初开始了铁器的使用。江苏省六合县春秋末期墓中出土的铁块，鉴定结果为灰白色的铸铁。一般认为，中国的铁器最先是铸铁；铸铁因为硬而脆，不能用作农具。但是，1978 年，湖北省长沙市杨家山春秋末期墓中出土了一柄铁剑，其鉴定结果为含碳率 0.5%的中碳素钢钢剑。中国铁的精炼、冶金、铸造起源问题，还会根据今后考古学的成果而变化，不过战国时代铁制农具已经广泛使用则是可以确定的了。

另一方面，关于农业技术，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公元前 4900 年左右的遗迹

中出土了籼稻粒，据此则水稻栽培起源于长江下游流域的结论是不可动摇的。不过在战国时代，山东、河南、河北各地都已经出现了相当规模的水稻栽培，这可以从各地稻谷的出土中得到证明。江西省新干县界埠发现了战国时代的大型粮食仓库四处。其面积均为600平方米，是至今发现的同类遗迹中最为古老和最大的粮食仓库。其中留有大量已经碳化的粳米，放射性碳素测定的结果为2500年前之物。湖北省江陵县汉墓中出土的四束稻穗，为2100年前之物，主穗长19厘米，一穗上的稻粒数有72粒。即收获量是播种量的72倍，约为欧洲中世纪小麦产量的数倍。两相比较，无论如何也是更为优秀的栽培技术。《战国策·赵策》中记有"秦以牛田"，云梦秦简中也有对饲养耕牛的田啬夫制定考课的"厩苑律"。牛耕在汉代已经广泛使用，赵过所行之"代田法"中，就向农民发放大型耕犁。另外，在东汉，还设计出了"区种"这种特殊的集约农作方法，可以收获"一亩百石"，是一般田产的百倍。

若从文化运动来看又如何呢？这一时期的文化运动，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战国时代这样的黄金时代，经过秦始皇焚书坑儒的思想镇压，终结于汉武帝的儒教国学化。战国时代思想家辈出，他们与他人激烈论辩，并在文章中留下自己的主义、主张。这可以说是因为战国七雄各自都以富国强兵为目标，为了政治、军事体制的改革和整备，就重用有能力的思想家、实干家而不问其出生地和身份。事实上可以看到，魏文侯招孔门十哲之一的卫之子夏师事之，其弟子李悝著《法经》，行"尽地力法"；兵家吴起自魏入楚，实行土地改革，制定新的法制；卫之公孙鞅仕于秦孝公，断然实行变法，确立"且耕且战"的耕战制度；齐宣王于齐都临淄招引天下学者，孟轲、淳于髡、驺衍、环渊、田骈、慎到、宋钘、尹文等人在稷下之馆讲学议论，如此等等。关于这一时代，K·雅斯贝斯认为，"在这一时代，令人惊异的事件集中性的发生了。在中国，孔子和老子诞生，中国哲学的所有流派都出现了，墨子、庄子、列子以及其他无数的人们都在思索着；在印度，《奥义书》出现，佛陀诞生，怀疑论、唯物论、诡辩术以至虚无主义等所有哲学上的可能性，和中国一样都得到了展开；在伊朗，琐罗亚斯德宣传着善恶斗争的挑

战性世界观;在巴勒斯坦,出现了自以利亚经以赛亚及耶利米至第二以赛亚的先知们;在希腊,出现了荷马和哲学家们(巴门尼德、赫拉克利特、柏拉图),还有悲剧诗人们和修昔底德以及阿基米德。……始于这一时代的全新事件是,在所有上述三个世界中,人类作为整体的存在、人类自身以及人类的局限都被意识到了。人类体验到了世界的恐怖和自己的无力。人类提出了根本性的问题。”(K・雅斯贝斯著,重田英世译《歴史の起源と目標》)这一说法值得探讨。也许是因为在全球性规模上发生了某种事情。

如此看来,历史过程中的社会过程、文明过程与文化运动的因果关系,在战国秦汉史的场合,是不应该仅从前后关系(如文明[科学、技术]过程即生产力的发展激化了生产关系的矛盾,带来了社会过程的混乱)或者上下关系(如文化运动中的儒法论争反映了社会过程中的阶级对立)这样的关系上来进行说明的。因为,可以看到的文明过程的显著发展,是在前述的长江流域;这与逐鹿中原的诸侯之争,即社会过程的混乱,并没有直接关系;而文化运动中诸子百家的活动,也不是单单起因于这样的社会过程,还与前述在全球性规模上发生了某种事情相关连。那么,怎样才能说明三者的因果关系,而得到对于历史过程的统一见解呢?

四、通往地域史研究之道

战国秦汉时代,就A・韦伯的社会过程而言,战国是分裂时代,秦汉是统一时代。所谓分裂,是指由周的封建制而分邦建国的诸侯势力增强,成立了独立的体制而相互争霸;所谓统一,则是指作为诸侯之一而实行了郡县制的秦兼并六国,并为汉所继承。借用I・沃勒斯坦的说法(Ct. I. Wallerstein: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Economy,The States,the Movements and the Civilizations),就是以成周洛阳为中心的周经济体系、周世界体系崩溃后,以咸阳为中心的秦经济体系、秦世界体系取而代之,并为汉所继承。这里的问题是,第一,以周为

中心被周边化的诸地域，如何形成了独立的体系？整个体系由此呈现多极化，不久中心移向西北边境的秦，而秦及承秦之汉，又是如何使其他地域周边化的呢？其次，秦汉虽说是统一的，然而汉代的编户数却是北九对南一，南方是“化外之地”，即没有被纳人秦汉经济体系、秦汉世界体系之中。那么这一地域的体系又是怎样的呢？

其次就文明（科学、技术）过程而言，战国秦汉时代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不过，如前所述，这一方面可见的显著发展，是在长江流域。而那里却是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后进地带，被视为“蛮荒之地”。问题就在于，为什么这一地域成为了科学·技术的先进地带呢？我认为除了资源问题以外没有别的原因。资源特别是矿产资源，有的地方就是有，没有的地方就是没有。在湖北省铜绿山采矿、精炼技术得以发展，是因为那里有铜矿床。长江流域分布着丰富的铜、锡、铅等矿产资源，为铸造青铜器所必需。湖北省阳新县港下、安徽省南陵县江木冲和广西省瑞昌县铜岭、麻阳县九曲湾等地，都发现了古老铜矿山的遗迹。铜绿山因为有优质和丰富的铜矿，自春秋以前至汉代以后，其采掘一直持续不断。近年，在江西省新淦县大洋洲的殷代大墓中发现了大量青铜器。其数量之众多、技术之高超、设计之精妙，在江南都是出类拔萃的。在这一大洋洲遗迹西北之西的樟树市（旧青江县）吴城村的殷代遗迹中，七〇年代也发现了大量青铜器和石制铸型。相对于殷代青铜器用土制铸型铸造，这里自古就发展出了独特的铸造技术。这些技术都被战国秦汉时代的江南所继承。另外，在前述青江县殷代遗迹中发现的原始青磁器也很有名。为了烧制素陶器，能够产生一、二百～三百度高温的“登窑”是必需的；同时也别忘记鄱阳湖的周边，正是如景德镇那样的优质高岭土产地。因为技术只有与资源结合起来才能得到发展，所以在考察文明（科学、技术）过程时，就不能忽视地域性。确实，铁相较于其他金属并非稀有。不过，只有有了铁山才能发展制铁技术。这让人想起《史记·货殖列传》中所介绍的蜀之卓氏和程郑。两人在临邛开采铁山，以冶铁致巨富。临邛位于成都的西方，是邛崃

山麓的偏僻之地。在那里积聚了足以传颂于后世的财富，这故事本身就说明不应该无视地域的去谈论整体。

关于农业技术，前面介绍过的江西省新干县战国时期大型粮食仓库的发现、湖北省江陵县汉墓稻束的出土，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必须了解的事实。不论是水稻、小麦还是粟，脱粒之后其种仁的蛋白质含量几乎都是不变的，不过（稻）米的蛋白质生物价（其种仁中所含的植物性蛋白质能够转化为动物性蛋白质的比率）为 91，相对于面包的 27，高达三倍以上。而江陵汉墓出土稻束的一穗粒数达 72 粒，即对于一粒种子而言，其收获量为 72 倍（水稻和粟的收获量都是指与一粒种子相对的一穗），相对于欧洲中世纪小麦收获量为播种量的数倍（小麦因为分蘖，每穗粒数本来就在水稻和粟之下），也高达十倍以上。当时江南水田的单位面积粮食产量，是华北旱作地带产量的数倍乃至十数倍。顺便可以看看汉代豫章郡新干县的编户（为政府户籍所把握的户口）数量。整个豫章郡共有 67462 户，351965 口，18 县，即平均每县不过数千户、数万人。也就是说，当时的新干县应该有数倍甚至数十倍于此的人口在生息劳作。他们除去自身食用和为交换必需品而消费的米以外，还要向县外输出数量巨大的米。这一新干县，与新淦县（有出土大量青铜器的殷墓）、清江县（有发现原始青磁器的殷代遗迹）都是南邻今樟树市的赣江沿岸城市，虽不见于战国秦汉史的表面舞台，却自古就是科学—技术的先进地域。那么，这一地域是如何产生先进稻作技术的呢？其出产稻米的流通体系又是怎样的呢？在考察农业技术的场合，有必要对地域信息加以通盘搜集和讨论。

再次从文化运动来看，战国时代正是黄金时代。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战国诸侯为了求得生存而招求国内外的人才，而诸子百家也对各个国家提出了相应的现实而具体的建议。因此，如果不能立足于他们所活跃于其中的国家之社会状况及其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就不能理解他们的言论。然而，他们的论争也并非单单关乎政策，也是围绕理念的论争。如果说他们的争论是关于“人应该如何生活？”“社会应该是怎样的？”这样的问题，那正是“所然”与“应然”的对决，

是为了超越地域、走向整体的扬弃而进行的自我否定。那么,为什么在这一时代,这样的问题澎湃而起了呢?正如K·雅斯贝斯独具慧眼所指出的,上述问题,在中国、印度和希腊同时出现了。而这三者在地域上互相并无关系。若是如此,在中国诸子百家出现的原因,就不能只考虑中国的国内状况,有必要立足于全球视野来进行考察。在全球性规模上是否发生了某种事情呢?K·雅斯贝斯介绍了A·韦伯的骑马游牧民族冲击说:"'这种同时性是因何而致的呢?'对于这个问题,迄今为止,在方法论上可能的唯一回答是阿尔弗雷德·韦伯的假说。拥有战车的民族与骑马民族自中央亚细亚入侵——入侵事实上遍及中国、印度和西方,这为古代高度发达的文化地区输入了马匹,如韦伯所说,在三个地域都产生了类似的结果。即,骑马民族的人们,凭借马匹而历经广阔世界,他们征服并同化了古代高度发达的文化地区;在冒险与毁灭的同时,他们也经历着对于生存的怀疑,孕育了以叙事诗表现的、作为君主性的人的英雄性与悲剧性意识。"(K·雅斯贝斯前书)在考察诸子百家活动的场合,也需要从这样的视角来进行考察。赵武灵王采用胡服骑射时,老臣赵造声言反对,认为服装的变乱于礼有损,礼损而国亡。这样的故事清楚说明,因骑马游牧民族的出现而带来的与异质文化的接触、摩擦具有怎样的冲击性。然而中国还是择取吸收了骑马文化,实现了自秦至汉的文化转变。有必要结合地域究明其具体形态。

七〇年代初,在美国,地域研究(Aria Studies)正开始被提倡。在饱受"战后历史学的终结"危机之苦的日本历史学界,开创与普遍史相对的个别史之路,这样的研究方法无疑也受到关注。但是,所谓地域研究的实态,事实上至今尚未明了。各种各样的研究方法都有,不过相对的共通点在于,(一)关于地域的设定,例如东南亚,或者南亚·西亚·非洲·中南美洲,或者所谓A·A圈,都明显可以说是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的划分。(二)关于学科,作为某种知识而言的学科不能说没有,不过作为专门科学的"地域学"则是不存在的。通常是由受过经济学或者社会学这种既成学科领域训练的人们集中起来进行学科间·跨学科研究。(三)关于其基础,即使是就学科间研究而言,

也必须通晓相关地域的情况。这并非只是简单的熟悉情况，而是要由各自拥有专业知识、且共有相关地域的基础和社会共有资本的人员来进行。那么，其与历史学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关于历史学是否也是地域研究的学科之一，在地域研究者中间存在着不同意见。不过也有这样的意见，认为"历史研究自身不是地域研究的一部分，所谓地域研究是关于现代的研究。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历史研究就不需要地域研究。毋宁说，正是想根据对于两者的区别来确认两者间的紧张关系"（山口博一《地域研究論》）。我也认为地域研究和历史研究是有区别的。

在历史学中，地域研究的起点是本地史。必须得到本地史家的帮助，才能收集到关于其地的详细信息。这种本地史的特征何在呢？如下所述：首先，本地史的承担者，是本地人士，本地人士掌握着外地人所得不到的信息；其次，本地史的范围是家乡；再次，因为写的是"我所生长的故乡的历史"，所以具有主体性；再次，其看法就算是主观的也没有关系，即使是东京人觉得可笑的东北腔，也是"让人怀念的乡音"；再次，也可以与整体史毫无关系。因此，不客气的说，本地史家或者视野狭窄，或者情绪性较强。而超越了这种本地史的，则是地方史。地方史的特征如下所述：首先，研究人员也可以是外地人，不过必须是专家；其次，地方史的范围为都、道、府、县、市等地方行政单位；再次，因为其叙述的主体是"相对于中央而言的地方"，也就不一定具有主体性；再次，其观点必须是客观的、科学的，其构架能够与中央及其他地方进行比较；再次，要按照能够汇编为整体史的结构来编纂地方史。从这些点看来，中国的地方志与地方史是大体相同的。地方史很便于了解地方情况。因为其构架大体相同，想要了解的事情马上就可以查到。不过，不客气的说，这种地方史没有个性；如果某种情况不具备全国共通的问题意识，就不会纳入其范围。可以说，它缺乏主体性。

那么，对于历史上的地域问题，怎样才能既采取主体性的姿态，又能从整体史的视角来进行研究呢？首先，问题的提出者及其研究人员，无论是本地人还

是外地人，都必须是专家。再次，其研究范围则因问题而异。例如，某年大水灾的受灾地区为何处与何处，等等。再次，其研究人员必须致力于采取对应于各自专业的主体性姿态。再次，当然必须是客观的、科学的。如果设定了如是范围，就必须调查主要原因。最后，还必须调查其是否造成了影响及于整体的结果(即历史)。这样的话，就能够对于社会过程、文明(科学、技术)过程和文化运动的因果关系作出并非无理的说明，得到关于历史过程的统一性见解。立足于如是过程，地域史研究方能成立。如下表所示：

	①参加者	②范围	③主体性	④客观性	⑤与整体史的关系
本地史	本地人；可以是非专家	家乡	有主体性；是“我家乡的历史”	主观的也可以，如“让人怀念的乡音”	不一定有关系
地方史	本地人和外地人都可以；必须是专家	地方行政单位	不一定有主体性，“与中央相对而言的地方”	客观的、科学的；采取可以与中央及其他地方进行比较的编纂方法	采取能够汇编为整体史的构架
地域史	问题的提出者及其研究人员都是专家	因问题而异，如“水灾受灾地区”	参加者各自采取与职责相应的主体性姿态	从相关专业的立场来看，必须是客观的、科学的	迫切需要从地域史到整体史的重整

如果立足于如是想法的地域史研究得以成立的话，对于战国秦汉史研究大概会是有效的。如前所述，战国秦汉时代，从社会过程来看，以洛阳为中心的周经济体系、周世界体系发生了崩溃和多极化，继而中心移向西方的秦，秦汉经济体系、秦汉世界体系又将其他地域周边化；从文明(科学、技术)过程来看，并未被纳入秦汉经济体系、秦汉世界体系的江南地区，可以看到显著的发展；从文化运动来看，来自北亚细亚干燥地区的游牧民族造成的冲击非常之大。这样，如果立足于各个地域的侧面来重新认识整体史，就可以看到至今尚未解明的战国秦汉时代的新史像。

结 语

回顾起来，战后五十年日本社会的变化、历史观念的变化与历史学研究体制的变化，毫无疑问都是令人惊异的。然而，借此写作“战国秦汉史总论”的机会，想简要说明的是，以 1937 年 7 月 7 日为分界线，日本对中国都做了什么呢？历史的观念从皇国史观变为唯物史观，又从唯物史观变为某某史观，对此我并无异议。或者，也许迅急的变化让人无所适从，但是作为从事中国史研究的人，如果将其忘却也并非是一件好事。我认为对于日本人给与中国人毫无理由的伤害之反省，是日本人进行中国史研究的出发点。

如果在战国秦汉史研究中有必要进行地域史研究，那就必须得到中国当地研究者的帮助。就我们这方面（关心巴蜀古代文化的早稻田大学东洋史・考古学研究室成员）来说，就是在四川联合大学文学院和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的协作下，对长江流域的历史、民族和巴蜀的埋藏文化财产进行了调查。实际上从调查看来，解明了在文献研究中不能解明的各种事实。去年（1995 年）夏，四川大学进行了对云阳县遗迹的考察，这是其分担的三峡大坝建设预定淹没地区埋藏文化财产调查的一部分。云阳镇是建造于河岸台地上的城镇，位于一个自码头攀援而升的高台之上。距此西行 15 公里的旧县坪被认为是汉代的朐忍县城址。作为一个在陡坡之上的遗迹，因为不便于陆路，便勉强建成了港口。《汉书・地理志》记载：“朐忍，有橘官、盐官。”盐井位于云阳镇北行约 15 公里的云安镇，至今仍在采掘之中。据传说，刘邦的军队来到当地的时候，板楯蛮的扶嘉以盐井之事教与樊哙。而据《华阳国志》，板楯蛮在秦昭襄王时被称为“白虎复夷”，扶氏是朐忍县的大姓。扶姓现只在长江以南的普安宝坪留有千户，但是他们中间至今还保有白虎信仰，其附近也有盐井、盐坡的地名。板楯蛮是自古就掌握着巴地盐井之人。这一板楯蛮在东汉时归入五斗米道。他们活跃于有鱼盐之利的长江，五斗米道能扩展至长江下游流域，一定多赖其力。据四川联合大学的张勋燎教授说，在江陵发现了五斗米道的印玺，据说是张鲁投降曹操之

前的时代之物。因此，五斗米道要比想象中更早的越过三峡而传入了长江流域。在云安镇听到板楯蛮扶嘉的传说时，感到有必要重新看待五斗米道的历史。今年春天，又溯岷江而上，进入茂汶羌族自治区，调查了羌寨的碉楼、火葬场，羌族的萨满舞蹈和石棺墓。石棺墓是战国秦汉时代被称为“纵目人”的人们所留下来的特殊墓葬，分布于岷江、大渡河、雅磐江、金沙江上游海拔三～五千米的丘陵地带。这些“纵目人”之王为蚕丛，他教给中国人养蚕。茂县位于海拔三千米左右，降雪之时，朝阳辉映下的雪山美丽而庄严。这是在阴霾经年、“蜀犬吠日”的成都所见不到的景象。我认为见于三星堆出土遗物中的太阳信仰，正为古代的羌族所保持。

进行实地调查，尤其是在偏僻地方，并非易事。即使尽个人所能，所知仍然有限。今后，有必要让当地的相关机关或者组织与日本的机关或者组织好好对话，明确各自分担的责任，开展有组织的长期合作。对于研究体制的整备非常迫切，这并不仅限于战国秦汉史。

补记：完稿后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有些内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让一年前的东西都成了过去的故事。现在，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二十五史在自家的电脑上就可以检索。遗迹、遗物的发现也接连不断，(相当于殷代的)四川省三星堆出土遗物的整理复原工作进展顺利，1998 年在日本举办了展示其风采的“三星堆——中国五〇〇〇年の謎、驚異の仮面王国一”展览，令进馆参观者惊叹不已。另外，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周易》的释文发表后，马上激活了周易研究，在中国和日本都有注释相继发表。关于近年帛易的研究动向，近藤治之《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研究概説一帛書〈周易〉研究二十年の動向—》上、中(1994 年、1998 年《中国哲学研究》第八号、第十号，下尚未刊出)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徐冲　译)

国制史

大栉敦弘

一、战国秦汉国制的形成

在中国，主权性权力很早即得以确立，以官僚机构为媒介对领土实施一元性统治的集权体制完备。这成为其国制结构的显著特征。据小口彦太氏的研究，公元前三世纪，这种归向掌握主权性权力者之下的权力一元集中化就已经基本完成了[①]。在这一意义上，作为本稿对象的战国秦汉时期，大致可以理解为中国前近代集权式国制结构（此后一直持续至清末）的初期阶段。

那么，这种国制结构是如何得以形成的呢？——关于这一点，小口氏认为，直至春秋时期，天子—诸侯—卿、大夫阶层尚各自拥有独立的军事权、财政权和审判权等各种行政手段，共同构成了多层式的统治机构；与此相对，战国以降，国制结构则发生了一切权力集中化于国君之下这样的转换。这一

① 参看小口彦太《中国前近代の法と国制に関する覚書》(《歴史学研究》第四八三号，1980年)。

“权力集中化”的具体内容，包括如下几点：①武器所有形式及军事指挥权的集中化，即由过去的实力世族私有军队自备武装改变为武器国有化和以军符来任免将帅、征发军队；②租税征收权的集中化；③审判权、立法权的集中化，等等[②]。

围绕这一“权力集中化”的论点，以后的研究从若干方面出发，明确了其更为具体的状态。例如关于①武器所有形式这一点，宫本一夫氏根据青铜武器的铭文及其陪葬状况指出，在战国后期的三晋等国，国家进行了武器直接管理的机构化，同时排除了此前由士人阶层负责的武器管理形式；相对于此，在楚国，由士人阶层之个体管理武器的情况继续存在，并未被纳入国家性管理机构系统之中，等等[③]。这些研究可以说是从考古学领域出发，在时代和地域等方面将上述论点更加具体化、精密化了。

关于春秋时期的诉讼结构，在当事人举证原则、当事人主义的意义上，籾山明氏将其定义为可说是使用武力之延长的“争论诉讼”，认为其背景中包含着这一时期的固有国制，即以“氏”为单位分散所有权力，并不存在作为其反面的独立更高权力。而这种“争论诉讼”不久即向被编入官僚行政机构系统之中的“狱吏主导型”审判制度转变，与此同时进行的是对上述权力分有的否定和归向王权的权力集中过程，等等[④]。这样，就以将①武器所有形式的集中化及③审判权的集中化有机关联的形式，对“权力集中化”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清晰阐释。同时，未独立拥有武力（未拥有“室”）的阶层被排除于春秋时期的诉讼结构之外，而到了战国时期，对这些人民的统治则变得更为组织化了。这些意见与本章后面的论述相关，也很重要。

此外，堀敏一氏通过探讨秦律，指出其中所见的父家长之裁处范围较后世

---

② 同注①。

③ 参看宫本一夫《七国武器考——戈・戟・矛を中心にして——》（《古史春秋》第二号，1985年）。

④ 参看籾山明《春秋訴訟論》（《法制史研究》37，1987年）。

更为广泛，而代表村落共同体式规制力的长老权力尚有残存等，也应予注意[5]。由此，可以看到以剥夺、制约父家长权与共同体规制力等形式归向国家的权力一元化、集中化进程——在秦律阶段尚残留有部分过渡期的性质。另外，也正如堀氏所主张的那样，中国国制上的家长、尊长权力并没有那么强固，家的独立性也较弱，这与罗马等的情况大为不同。

与上述"权力集中化"的动向同时存在，作为当时国制结构转换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不能忽视的，是"广大庶民阶层被直接纳入国制"这一现象。前面提到的诉讼结构之变化、父家长权及共同体规制力问题等也与此相关。例如渡边信一郎氏认为，春秋时期不过表示诸侯之"国"与其臣下卿大夫层之间关系的"公家"一语，到战国时期已经普遍用于表示包括更广大被统治阶层的国家了[6]，等等。这些都是象征性反映了上述动向的例证。

与此相关连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从"法秩序之扩张"观点出发的籾山氏的研究[7]。他认为，在春秋时期的社会中，"传统规范秩序原理"与"军事集团秩序原理"是并存的。前者由少数知识者担当，具有临时性和非公开性的特点；后者则将规范公开，存在执行刑罚的专业人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前者作为统治阶层的秩序原理，并不直接规制民众；同时，即使在逐渐压倒前者的后者那里，因为兵士身份是"士"以上的统治阶层，所以占人口压倒性多数的"民"也仍然被置于其外。不过由于春秋中期开始的社会变动，民众作为兵士从军的现象逐渐得势，因而正如"刑鼎之公开"所代表的，曾经仅仅施行于军

---

⑤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汲古书院，1987年)、《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年)。另外吉田浤一《中国家父長制論批判序説》(中国史研究会《中国専制国家と社会統合——中国史像の再構成Ⅱ——》)(文理阁，1990年)认为父家长权是被专制国家作为主权的一部分而收夺的。

⑥ 参看渡边信一郎《〈孝経〉の国家論——秦漢時代の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初次发表于1987年，后收入《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校仓书房，1994年)。此外，这一时期所谓"普通庶民之有姓化"的现象，或许也和上述动向有关。参看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岩波书店，1979年)第一章第三节。

⑦ 参看籾山明《法家以前——春秋期における刑と秩序——》(《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九卷第二号，1980年)。

事集团内部的“规范公开”，又以囊括这些民众的形式施行于日常，产生了新的秩序原理。以所谓“公开”为手段，民众和统治者在此被定位为平等的法律主体。而战国国家虽然也立足于公开的原则，但是为了将法律作为统治手段引向掌权者一方，创设了作为强制装置的官僚群体，进而将军事集团中严格的秩序原理扩大至日常社会全体，以这种形式对被统治阶层（民）进行了再编成——如上是籾山氏的推测。以将民众直接纳入的形式扩张了法秩序，并确认其具有浓厚的军事性秩序色彩，这些论点在下面的讨论中还将多次得到证实。

以上，本章围绕秦汉国制的形成，从“权力集中化”及“广大庶民阶层被直接纳入国制”这两个侧面出发进行了考察。那么，当时这一立足于新地平之上的国制结构具有怎样的具体形态呢？——下面，想以“社会的分类与编成”这一点为基轴来进行探讨。

二、户籍

秦汉帝国在其极盛期，拥有约一千二百万户、六千万人口。这一古代史上罕见的庞大帝国，是在怎样的制度性构造之下来分类和编成作为其基础的社会的呢？——如果暂且以这样的形式来设定本文关注的问题，那么作为对这些要素的集约性反映而首先应加以注意的，就是当时的户籍情况。这种户籍制度，无论是称之为“个别人身统治”还是“郡县统治”，都从基础上支撑了这一时期的国家统治，的确正可以清晰显示其国制结构的特征性状况。关于这一点，有池田温氏的体系性研究[⑧]，下面就据此进行探讨。

这种户籍制度在秦国被认为始于献公时期。通过战国时期的这种造籍，以父系家族为唯一基准的族制被固定化，对户口的掌握变得彻底化了。在此基础

⑧ 参看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概観・録文——》（东京大学出版社，1979年）。

上，商鞅变法等以形成古代统一帝国为目标的国制改革，方初次成为可能。在汉代，与人头税征收相关连，每年八月都要进行全国性的人口调查（案比、算人），其户口掌握率相当之高。近年于江苏省东海县尹湾汉墓出土的西汉后期东海郡的“集簿”中，记载了当时郡一级的户口数及其增减、男女年龄分类人口及其增减等等[⑨]，大概也是基于这种造籍工作的文件之类。另外，六朝时期，人头税被取消。而另一方面，由于贵族制的发达与士、庶分化的明确化、贱民身份的细分化等，户籍表示身份的功能受到重视，其作为身份底本的性质凸现出来。从这一点也可以反照出战国秦汉时期户籍的特征。

虽然这一时期户籍的实物现在尚未发现，但是从云梦秦简“封诊式”的记录推测，秦的户籍形式包括以下原则：户口排列按照户主・妻子・子女・奴隶的顺序，子女不以男女而以年龄排序，每个人都被记上“大女子”“小男子”等类别名称。身高登记优先于年龄是其特别之处。

另一方面，关于以“名县爵里”等用语为其特征的汉代户籍之具体形式，自西汉后期至东汉初期的西北边境兵士名籍提供了了解其具体情况的线索。这里举出被永田英正氏归类为“吏卒名籍”的一例[⑩]：

> 戍卒张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当年廿三□（五五・六，图二五二，甲乙・甲三八九）

由此可知，戍卒高自当这个人，在“（张掖）郡（居延）县（平明）里”这样的行政区划系统、“上造”所表示的爵制及年龄等各个要素中被国家所掌握。如果进而考虑到“身份”等要素作为当然前提并没有被特别明记，则当时国家所进行的社会分类与编成之要素在这里可以说大致齐备了。下面就对这些要素进行个别考察。

---

⑨ 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北京）。

⑩ 参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集成——破城子（ム・ドルベルジン）出土の定期文書——》二（初次发表于1974年，后收入《居延漢簡の研究》，同朋舍，1989年）。

三、身份

在考察战国秦汉社会的分类与编成时，首先吸引我们的是其中划定身份的粗线。对这一事实必须加以注意。关于这个问题，西嶋定生[11]、堀敏一[12]、尾形勇[13]诸氏已经作了研究。尽管其各自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差异，但是以下诸点还是得到了明确：当时的社会里存在着与普通庶民（庶人）相区别的奴婢身份；尽管这是以奴隶制等隶属关系的发展作为前提的，但是另一方面，也带有被规定为"国家性身份"的侧面，等等。如果从重视其中后者的立场出发，则奴婢身份就是"国家性身份"，也就是说，当时的基本阶级关系说到底还是皇帝与普通庶民之间的统治被统治关系，在保持这种秩序结构的基础上，又在其外缘设定了区别于普通庶民的奴婢身份，其中的重点仍然在于作为被统治阶层的普通庶民之确定。另外，普通庶民与奴婢身份的区别可以归结为一点，即适用于礼制秩序的不同方面，具体而言就是有没有归属于下述的爵制秩序。在这一意义上，这种身份制性秩序的形成，（以其提供兵役为背景）也可以视为爵制性秩序、礼制秩序向普通庶民扩展这样一种国制结构转换流程中的一环[14]。

这一时期在普通庶民阶层的下层，还存在着"七科谪"等被歧视阶层。所谓"七科谪"，是指"吏有罪者、亡命、赘婿、贾人、故有市籍者、父母有市籍者、大父母有市籍者"这七种人。关于这一问题，堀氏有详尽研究[15]。

---

⑪ 参看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奴婢制の再考察——その階級的性格と身分的性格——》（初次发表于1961年，后收入《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良賤制の性格と系譜》（1983年，见前书）。

⑫ 参看堀敏一《均田制と良賤制》（初次发表于1967年，后收入《均田制の研究》，岩波书店，1975年）及注⑤的《中国古代の身分制》等。其中后者对此前的身份制研究史进行了整理。

⑬ 参看尾形勇《良賤制の展開とその性格》（初次发表于1970年，后收入注⑥的《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

⑭ 籾山明《秦の隸屬身分とその起源——隸臣妾問題に寄せて——》（《史林》第六十五卷第六号，1982年）以秦简为材料谈到了这种国家性身份的形成。

⑮ 参看堀敏一《漢代の七科謫身分とその起源》（初次发表于1982年，后收入注⑤的《中国古代の身分制》）。

以上是这一时期,尤其是汉代社会中身份制性秩序结构的情况。不过三国以降,普通庶民下层中的上述被歧视阶层不复存在,良民身份在法律上也得以确认。而另一方面,在奴婢身份之外又形成了表现为部曲和杂户等的贱民身份,所谓"良贱制"的新身份制[16]于此成立。同时,士、庶之别的意识也更为强化。这些动向都清晰的反映在了前述户籍制度的变化中。

四、基于社会性分工的分类

接下来如果考察一下除去奴婢身份等以外的普通庶民阶层的情况,会发现其中以与前述"七科谪"不同的形式又作了分类,即基于"农·工·商"这种社会性分工的分类。关于这一点,可以饭尾秀幸氏的研究为例。他根据对于秦律的分析,认为农民在里内居住,编成为伍;与此相对,工商业者的居住、编成形式都是另外的系统。农民作为爵制性秩序之内的存在,通过履行兵役义务而获得爵位,也拥有任官权等。但是工商业者则处于这一系统之外而没有上述权利,等等。通过这些具体论点,饭尾氏指出,作为其国家统治之特征的,并非是对各社会成员采取同样的统治形式,而是以农民、工商业者等社会性分工为前提来进行统治[17]。

另一方面,渡边氏通过对国家观、国家意识的考察,探讨了与此相对应的国家对社会之政治性编成情况。他论述道,通过户籍编成被掌握的国家成员"百姓",以社会性分工为标准被分类为农工商,这是秦汉时期的基轴所在。其中农民社会根据以什伍制为基础的军事性编成来维持,原则上农民的全体男性成员都应该通过从事社会的共同事业来被编成;另一方面,工商业者则被编籍于不同于农民的系统之中,同时否定了他们对政权、公共权力的参与,并对其营业活动进行限制,等等。他进而又作了如下论述:这种分工论式的

---

⑯ 参看注⑫的堀氏诸作。

⑰ 参看饭尾秀幸《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国家と共同体》(《歴史学研究》第五四七号,1985年)。

社会编成在秦汉隋唐时期的国家中是共通的，而与基于财产所有之有无多寡的唐宋变革期以后的社会编成相区别。不过虽然秦汉时期的社会编成与魏晋隋唐时期的社会编成在这一意义上有着共同的立足基础，但是二者仍然有所区别。前者以对农民社会的军事性编成为其原理，后者则附属性的伴随着户等制的社会编成，并且可以看到仅从事于“统治”这种精神性劳动的士阶层之社会性成立[18]。

上述渡边学说的最大价值，在于其对时代的贯通之妙。通过与其他时代的对比而对于这一时代的特征、局限与地位能够有比较性的清晰理解。从上述探讨出发，“对于农民社会的军事性编成”这一点作为（战国）秦汉时期社会编成的特征要素也就显现出来。而关于这一问题不可回避的，则是下面将要探讨的爵制秩序问题。

五、爵制

如前文边境士兵的例子所示，汉代普通成年男子普遍拥有爵位，成为其国制结构的显著特征。不过这种爵制结构的框架，在战国和秦代也是基本共通的。云梦秦简和湖北省江陵县张家山西汉前期墓葬出土的“奏谳书”[19]等出土文献资料，在表示没有官职的人物时，多如“公士甲”、“大夫明”等例所示，在其名字前面，冠以代替官职的爵称。可以看出在当时国家对个体民众的掌握上，这种爵制成为了怎样一种重要因素。

汉代的爵从一级的公士开始，包括如下二十等级：

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

⑱ 参看渡边信一郎《〈吕氏春秋〉上農篇蠡測》（初次发表于1981年，后收入前揭注的《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專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等。

⑲ 《文物》1993年第8期，1995年第3期。

(列)侯

其上还有“诸侯王”之位。关于这种二十等爵制,有众所周知的西嶋定生氏的体系性研究。其研究明确了如下诸点:普通庶民获得这些爵位,大多是逢改元或立太子等国家庆事之际而普遍赐与的,这种普赐民爵在整个西汉、东汉通共约达九十次。赐与对象是被称之为“编户之民”或者“郡县民”等的普通成年男子,而奴隶和医、工、商等贱民及罪人、刑徒则均被排除于赐与之列。爵称是由一级、二级这样的级数累积合计而决定的,不过普通庶民只能被赐与至第八级的公乘(民爵)为止,等等。另外西岛氏还对如下诸点做了论述:与这种二十等爵制的形成相关,战国以降,随着普通庶民对兵役义务的承担,以军功授爵开始扩展到他们身上,即可以理解为爵制秩序向普通庶民的扩展。进而将爵的本质性机能视为秩序编成的媒介,根据这种爵制形成了里的身份性秩序,这是当时国家统治结构的关键所在,等等[20]。

关于以上论说的最后一点,籾山氏指出了其实证层面上的问题,提出了与之对立的见解,即民爵赐与的意义说到底还是存在于皇帝与庶民之间。据籾山氏的研究,所谓民爵赐与,是皇帝期待于个体庶民之直接效劳的表现,爵的等级因而反映了效劳于王权的程度(与王权的距离)。所谓效劳于王权具体而言就是边境防备与治水、漕运等。这些于社会的维持不可或缺,而且作为个体私人权力所无法完成的公共事业之组织者,皇帝权力被赋与了公权性性质,民爵赐与是为了实现其组织化而采取的一种手段[21]。

在这种二十等爵制之下,还有被称为“士伍”之位。所谓“士伍”,并非单纯的无爵者,而可以说是拥有“零位之爵”[22]的人,是包含于爵制秩序之内的存在。关于这一问题已经有很多研究,其中最为综合性的解释了相关诸史料的,是秦

---

⑳ 参看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东京大学出版社,1961 年)。

㉑ 参看籾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歴史学のために》一七八号,1985 年)、《皇帝支配の原像——民爵賜与を手がかりに》(松原正毅编《王権の位相》,弘文堂,1991 年)。

㉒ 参看冨谷至《秦漢における庶人と士伍・覚書》(谷川道雄编《中国士大夫階級と地域社会との関係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昭和五七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总合研究 A 研究成果报告书,1983 年)。

进才氏的研究。他认为秦代得爵较为困难，庶民多为士伍；与此相对，在民爵赐与机会很多的汉代，庶民多数都成为有爵者，士伍则成为比其地位更低而其中大部分为夺爵者的存在[23]。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战国)秦代士伍的情况；第二，至汉代其地位的变化。

战国、秦代的有爵者在普通庶民之中存在极为有限。这已从云梦秦简和"奏谳书"等资料中得到证明。虽然如此，此外的大部分普通庶民却并非是与爵制秩序无缘的存在，可以明确士伍正是为这种无爵者所特别设立之位，也包含于这一秩序之中[24]。在这一意义上，这种所谓"士伍"之"爵位"的存在，可以说正是当时"爵制秩序向普通庶民扩展"的清晰象征。在奏谳书中，可以看到自奴婢身份解放的人物被当作"士伍"的事例(案例五)——汉的最初时期(前 197 年)，仍然可以视为是与战国、秦代情况大致相同的时期——由此也可以看出，士伍与奴婢身份有明确区别，构成了普通庶民阶层的底缘。而如前所述，至汉代，有爵者成为占压倒性的多数，士伍地位的变化也正反映了这一动向。

这样，通过考察位于其周边的"士伍"，进一步明确这种二十等爵制是作为自战国至秦汉——尽管也伴随着某种程度的变化——基本包含了广大普通庶民阶层的秩序而设定并发挥机能的。问题还是在于这一"机能"的内容。无论其为秩序编成的媒介还是为"效劳于王权"的组织化而采取的手段，明确其"更为具体层面上的"情况，大概才是现在最为必要之事。这无疑是困难的课题，不过近年与这一方向相关的若干研究值得注意。

藤田胜久氏研究了战国秦在郡制之下的军事编成。他将秦国的男性农民作为具有如下特征的"耕战之士"来把握：以著兵籍从军的形式被编入军功爵的秩序之中，兵役结束归农之后也仍然保持其爵位，到再次征发之际则又被编入军功爵的秩序之中[25]。虽然爵制秩序和实际的军队组织对应到何种程

---

[23] 参看秦进才《秦汉士伍异同考》(《中华文史论丛》1984 年第 2 辑)。

[24] 在注⑱的渡边氏论文，秦的士伍被概括为"通过从事兵役、力役参加社会性必要劳动而成为有资格受爵者，并被给予成为官吏后参与社会性共同事业的可能性"。

[25] 参看藤田胜久《戦国・秦代の軍事編成》(《東洋史研究》第四十六卷第二号，1987 年)。

度等问题仍然未能明了,但却可以说是在具体层面上探究爵制秩序之作用的尝试。另外,关于作为有爵者之特权的刑罚减免的实态,过去一向探讨不清。富谷至氏对此做了研究,指出秦之可以爵减免的刑罚对象仅限于死刑、肉刑,不附加肉刑的劳役刑、财产刑等则不在适用范围之内;而在汉代,因为在向普通男子频繁施行无偿赐爵的同时,肉刑也被废止了,因此刑罚减免的适用范围也向免除钳、钛等刑具装置转变,等等。他的研究明确了关于这一问题今后的努力方向,同时也在关于爵制秩序之变更等问题的考量上提示了富有启发性的论点[26]。

另外,虽然女性被排除于这一爵制秩序之外,然而,如奏谳书中"当黥公士,公士妻以上,完之"(案例二一)这一规定——这大概也是与有爵者的刑罚减免相关之事——所见,在已婚女性的场合,似乎是根据其夫的爵位来处理相关事宜的。

六、郡县、乡亭里制

如前面"户籍"部分边境士兵的名籍之例所示,这一时期行政系统层面的国家统治,采取了以里为基层而以县、郡对其进行统辖的形式。

首先来看关于里的情况。里中置有里正(里典),与被称为"父老"的长老一起,负责里之行政。其中居住的普通庶民,采用军队编成的形式,每五家编为一"伍",是一种互相监视和责任连带的组织。通过对这种伍与里正、父老等课以连带责任,国家在里的层面上实现了对个体民众的掌握。行政上的里约有百户,统辖于其上级机关乡和县。而在这一行政系统之外,还存在着负责治安维持的亭。不过,关于作为里之实态的聚落形态,以及关于乡、亭、里的关系,都有

---

[26] 参看富谷至《秦漢二十等爵制と刑罰の減免》(梅原郁编《前近代中国の刑罰》,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

多种说法存在[27]。另外佐竹靖彦氏认为,这种行政聚落的编成,是对从前实际存在于各个聚落中的权力的组织化,国家据此对到那时还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各个聚落施加了官僚式统治[28]。

前面已经引用过的尹湾汉墓简牍,特别是被称为"集簿"的文书,是记载郡以下行政机构与人员设置的文件。就此而言,可以说为了解地方行政系统末端的问题提供了宝贵线索。例如关于乡、亭、里的关系,在尹湾汉墓简牍中乡、里和亭、邮是各自分别立目进行统计的,因此二者应为不同性质的不同行政系统。这一点已为谢桂华[29]、西川利文氏[30]所确认。西川氏的研究中还包括如下重要论点:从它们各自的属吏配置可以看出,比起民政系统的乡—里来,作为警察军事部门的亭—邮系统要更为细密的遍布于乡里社会,国家统治藉由这一系统而处处通达,等等。此外这一史料中还可发现很多珍贵的记载——只需举出如下一点:文献史料中"一里百户"和"十里一乡"的记载在以前一直都成为问题;而尹湾汉简明确记载了郡内的里之总数,从中可以得出相当于一里的平均户数(约一百零五户)和相当于一乡的平均里数(约十五里)等,这与上述问题相关,是值得注意的宝贵资料,等等——即使有必要考虑到它只反映了西汉后期东海郡状况这样的局限性,还是可以期待通过它来大大推进对当时地方行政制度情况的研究。

在当时的行政系统中,成为国家统治之要的,是接下来要谈到的"县"。关于这一时期县制的具体情况,因云梦秦简的出现而明了起来。围绕县制的成立,至今已经积累了众多的研究成果[31]。其中,近年藤田氏的研究,从渭水盆地

㉗ 以上关于里和乡、亭等的论述部分,参考了注⑤的堀氏《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中所收诸论文。

㉘ 参看佐竹靖彦《県鄉亭里制度考証》(《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報》第一九九号,1988年)等。

㉙ 参看谢桂华《尹湾汉墓汉牍和西汉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年第1期)。

㉚ 参看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郡県の構造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仏教大学文学部文学論集》第八十一号,1997年)。

㉛ 松井嘉德《"県"制遡及に関する議論及びその関連問題》(《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九卷,1993年)、籾山明《春秋・戦国の交》(《古代文化》第四六卷第十一号,1994年)等研究,都指出了过去围绕县制成立之见解的问题所在。

开发的事例出发，考察了战国秦的郡县制形成过程。他认为郡县制的基础并非像以前所说的那样是因新开发而设置的新县，而是在"县"这样的行政区划内对原有聚落进行再编成。藤田氏的这一研究，加上他与此密切相关的领土形成研究，以及前面提到的佐竹氏的研究等，可以说在探讨国家之社会编成的具体情况方面都提示了值得注意的论点[32]。

另一方面，佐原康夫氏[33]和江村治树氏[34]从对战国都市的研究出发，认为应该把受到官僚式统治的军事性都市，视为行政性基本单位的县，这与藤田氏的见解有微妙的交叉。佐原氏进而指出，在秦可以看到郡发挥着作为县之上级单位的作用；与此相对，在三晋国家却看不到类似现象。江村氏也指出，在庞大都市发达的三晋地区，国家将都市编成为县而加以官僚式统治，但这种统治是以承认其独立性为前提的；与此相对，在都市以外的周边地区却实行着中央集权式的国家统治。这些研究都谈到了如前述宫本氏论文所见的"国家统治的地域性差异"，值得注意。

关于在佐原氏研究中涉及到的县和郡之关系，可以说自战国、秦至西汉前半期，基本是县实际担当着地方统治的任务。根据纸屋正和氏的系列研究，这一时期的郡（和国）作为地方统治机关尚不成熟，在军事、监察以外的相关事项中其作用非常有限。而建设治水灌溉设施和开垦未开发地区等土木工程超出了县一级的承受能力，这些事项的存在作为一个原因，使得武帝时期以后郡、国职权增加，机能强化，再加上与县以下官吏组织之间有机关系的形成等，其统治

㉜ 参看藤田胜久《中国古代の関中開発——郡県制形成過程の一考察——》（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佐藤博士退官記念中国水利史論叢》，国书刊行会，1984 年）。另外，关于领土统治形成的问题，参看《戦国秦の領域形成と交通路》（平成二、三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 B 研究成果报告书《出土文物による中国古代社会の地域的研究》，1992 年）等。

㉝ 参看佐原康夫《戦国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一号，1984 年）。

㉞ 参看江村治树《戦国時代の都市とその支配》（《東洋史研究》第四十八卷第二号，1989 年）。

权得以强化，进而中央朝廷对郡、国的规制也得到了强化，等等[35]。尹湾汉墓出土文书正反映了在上述情形已经确立的西汉后期郡级地方行政制度的情况。关于其中的“集簿”，有人认为与郡向中央的报告文书“上计簿”有关[36]。那其中所见的信息大致通过上计制度为中央政府所掌握，这首先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另一方面，武帝时期以前如纸屋氏所研究的郡县关系的情况，与后面“国家机构”中的研究也相辅相成，都让我们再次考虑关于所谓“集权国家”之实态的问题[37]。

以上，关于战国秦汉时期国制结构的具体情形，以“社会的分类与编成”这一点为基轴，择取身份、社会性分工、爵制、郡县乡亭里制度各方面的研究情况，尝试做了整理。虽然不用说还是杂乱无章的，不过，在考察这一时期社会编成特征的基础上，“军事性编成”、“社会共同事业”等等成为重要线索的那样几个要素还是从中显现出来。另外，此前的述说全部都是从“对人的统治”的观点出发来进行整理的，而佐竹氏的研究则将田制方面等要素也纳入了其论述的视野。他认为：在（从都市国家阶段向）领土性关系展开的同时，个体农民作为军事性劳动的承担者被看作（劳动量）可以计量之存在的倾向加强[38]，在这一基础上，中国古代国家通过——农渠农道体系的设计、建设、统辖、城墙等巨大土木工程的组织、农闲期间农民劳动的集中性组织等——对农民之超越性社会关系的组织化，使得（即使没有为新开拓地和水利工程特意准备的基金）对农民的个

---

[35] 参看纸屋正和《前漢郡県統治制度の展開について——その基礎的考察——》（《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十三卷第四号、第十四卷第一号，1982年）、《前漢時代の郡・国の守・相の支配権の強化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二号，1982年）、《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郡・国への規制の強化》（《古代文化》第四二卷第七号，1990年）。

[36] 参看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年第八期），纸屋正和《尹灣漢墓簡牘と上計・考課制度》（《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二十九卷第二号，1997年）。

[37] 藤田胜久《前漢時代の漕運機構》（《史学雑誌》第九二编第十二号，1983年）指出，在西汉，“郡县制”一方面作为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机构来掌管民政，另一方面也具有通过军事体制把郡县军队编归中央的机能。

[38] 小口彦太《中国古代における法とその担い手達——〈史記〉列伝を素材として——》（《歴史評論》三三一号，1977年）也研究了仅仅把人作为数字性存在来把握的军律、军法对中国古代法的影响。

别掌握也成为可能，进而通过一定的划一制度成功整合了全国上下所有的社会关系，由此可以探求秦汉统一国家统治的基础，等等[39]。

最后，考察一下成为这种社会编成主体的国家机构的情况。

七、国家机构

关于汉王朝的统治机构，大庭脩氏有简要的概括。他认为汉王朝统治机构的特点在于，一方面作为统治制度在技术上非常完备，但是另一方面，尽管许多官署包含了未来很多国家机关分化发展的要素，但是仍然是作为单一的机关而存在的，总体上还不成熟。另外，他还提到，在中央、地方国家机关的日常运作中普遍使用惩役劳动，等等[40]。

这种国家、官僚机构的形成，仍然伴随着前文所见的国制结构之转换。佐原康夫氏根据与器物制造相关的铭文资料，指出自公元前四世纪至前三世纪的战国各国迅速进行了官僚机构的整备[41]；藤田氏也认为，战国中期各国在相继称王号的同时对王国的机构也进行了整备[42]。

但是，并未由此而立刻出现完整的国家、官僚机构。这一时期的国家机构，一方面正如前面大庭氏的研究所言，而另一方面，从与后代的关系出发，除了应该注意其“未分化”的地方之外，也要看到其“未整合”的侧面——例如藤田氏关于都市水利的研究就认为，战国秦汉时期的水利官分属于各官府，还看不到一

---

[39] 参看佐竹靖彦《中国古代史の姿を求めて》(《中国—社会と文化》第三号，1988 年)。

[40] 参看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初次发表于 1970 年，后收入《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创文社，1982 年)。

[41] 参看注[33]的佐原氏论文。

[42] 参看藤田胜久《〈史記〉蘇秦・張儀列伝の史料的考察——戦国中期の合縦と連横——》(《愛媛大学教養部紀要》第二五号，1992 年)、《戦国楚の領域形成と交通路——〈史記〉楚世家と鄂君啓節の比較検討——》(平成四、五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 B 研究成果报告书《〈史記〉〈漢書〉の再検討と古代社会の地域的研究》，1994 年)。

个统一的水利机构[43]。关于这一点宫崎市定氏已经用“联合舰队”的比喻作了说明[44],而继承了宫崎氏的想法并构筑了整体性体系的,则是下面要介绍的渡边氏的研究[45]。

据渡边氏的研究,首先,构成秦汉时期国家机构基本单位的是被称之为“官府”的机构,其全部总数约为1500到2000,其中一成左右为中央机构。当时国家机构的特质在于,各个官府都是多层式联合体组织。各官府由若干被称为“曹”的部门组成,其构成则包括“命官”(由皇帝直接任命,包括领导官府全体人员的长官和副官、次官阶层)、“属吏”阶层(由长官任命)以及“卒”(从百姓中强制征发而来,在官府内部承担日常劳役工作)这样三种人。在十几万官僚、官吏中,命官约占5%,属吏以下占95%。这些官府由领导官府与其下属的若干官府组成联合体,履行特定的行政功能。这种官府联合体进而——例如中央和地方等——又多层式的组合形成官府联合的多层体系,从而构成了国家机构。另外,其统治的特质在于是对百姓加以人格性统治的体系,领土式行政尚不发达。

构成这种国家机构的十数万官吏,是由皇帝与命官之间结成的“第一次君臣关系”和长官与属吏之间结成的“第二次君臣关系”这样两种异质的君臣关系整合在一起的。皇帝与作为长官的命官之间的第一次君臣关系,支撑着前面提到的官府之间松散的复合式多层关系。而另一方面,第二次君臣关系的存在,则以各官府带有一定的独立性为基础。汉代的这种国家机构与君臣关系,基本上维持至隋唐时期。不过其间发生了君臣关系的一元化与以尚书省为中心的国家机构上层中央集权化;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机构下层——胥吏阶层的分化而导致了官僚体系的双层化进程,从而向着宋代以后的新阶段过渡。

中国古代专制国家,就是以这样的国家机构和1000万户左右的百姓为基本要素而构成的。当时的社会并不能对自身加以政治性的组织,而是通过前文

---

[43] 参看藤田胜久《戦国秦代の都市水利》(《中国水利史研究》第二〇号,1990年),《漢唐長安の都市水利》(同上,第二二号,1992年)。

[44] 参看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挙前史——》(同朋舍,1956年)。

[45] 参看注⑥的《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

所见基于社会性分工的分类被国家性的编成。特别是在秦汉时期，具备士之意识形态的阶级尚未成立，其特征在于承认只有农民才具有得以参加政治性意志决定的可能性——渡边氏大体论述了以上诸点。

从渡边氏上述研究中具体显现出来的当时国家机构的实态，如带有一定独立性的官府联合而成的多层体系，和皇帝与命官之间的君臣关系并行存在的长官与属吏之间的"君臣关系"，等等，与通常"拥有完整官僚机构体系的集权国家"之印象相当不同。如前反复申说，这一时期存在着所谓"权力集中化"进程；不过另一方面，当时的国家机构，作为这一进程的"接收器"，尚处于未整备、未成熟阶段。

如上所述，渡边氏在一个过去研究较为薄弱的领域，从国家机构与支撑它的君臣关系进而与当时社会之间的关系等诸点出发，对于战国秦汉时期国家机构的"形态"做了极为清晰的说明。这一研究意义重大，是今后考察关于秦汉或者中国古代的国制结构问题时首先应该参考的成果；同时，也提供了与其他时代甚至其他地域在整体结构上进行比较的框架[46]。

关于其中的个别论点，近年也有研究。如关于属吏层，西川氏根据对尹湾汉墓简牍的研究，认为在属吏阶层内部存在着"有秩"、"斗食"、"佐使亭长"这样的阶层构成，西汉后半期伴随着诸曹的形成，属吏阶层迅速扩张，等等[47]。关于作为"长官"联合体的汉代官僚制度的性质，宫宅洁氏从考察呈报制度出发对其变质进行了探讨[48]。而关于大庭氏已经有所研究的国家机关中惩役劳动的问题，富谷氏发展了"刑徒国家"论[49]，认为在秦汉国家的运营上，大量使用的刑徒劳动力发挥了很大作用，可以说从不同侧面凸现了当时国家机构的情况。

㊻ 通过国制结构进行比较史研究的尝试，有例如铃木正幸、水林彪、渡边信一郎、小路田泰直共编的《比較国制史研究序説——文明化と近代化——》(柏书房，1992年)。

㊼ 参看注[30]的西川氏论文。

㊽ 参看宫宅洁《漢代請讞考——理念・制度・現実——》(《東洋史研究》第五十五卷第一号，1996年)。

㊾ 参看富谷至《秦漢の労役刑》(《東方学報》京都，五五册，1983年)，《古代中国の刑罰——髑髏が語るもの——》(中公新书，1995年)等。

另外，渡边氏还通过探讨朝政和仪礼构造，论述了以政治意志决策机制为首的中国古代专制国家之结构。这一整体结构不只限于中国内部，同时也贯彻到了周边各民族之中[50]。

八、结语

以上，关于围绕战国秦汉时期国制结构的诸问题，从其形成、以"社会的分类与编成"为基轴的具体面貌以及国家机构各方面出发，尝试着作了概括。在战国秦汉史研究中，这些"国制史"的问题，作为研究领域未必可说是确定的。在这一现状之下，本文在问题设定方式和范围划定等上的参差不齐——再加上笔者的能力不足——可能是难以避免的。然而从中还是可以看到，广大民众在身份制和爵制秩序、郡县制之下，通过军事性秩序和社会性共同事业的组织等被国家编成；另一方面，作为民众编成主体而集中权力的国家机构，其内部结构却意外的尚未整备而缺乏集权性质，等等。尽管粗略，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具有共通的方向性。由此也许能够把握住今后国制史研究继续展开的线索。

与此同时，新出资料，特别是出土文字资料的存在，在推动这一时期国制史研究进展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这里无需再次强调，在以身份制与爵制、郡县乡亭里制度等为首的国制史研究各领域中，以云梦秦简为首的这些史料是何等珍贵。本文多次引用的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与尹湾汉墓汉简，以及此外的包山楚简和临沂汉简等等，都含有在探究各个时期的国制结构时不可或缺的资料。另外，最近从湖南省长沙市走马楼出土了据说是三国吴时期的简牍[51]，根据其数量之大和内容判断，今后不只是孙吴时期，还有汉代（东汉）的国制史都有望取得飞跃性的进展。

如前面已经涉及到的，国制史也是这样的研究领域，即——在所谓"文本形

---

[50] 参看渡边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柏书房，1996年）。

[51] 参看《文物》1999年第5期的各报告。

式”的层面上被比定——提供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之间在整体结构上进行比较的框架。在(战国)秦汉国制的场合,例如有罗马国制被考虑作为其比较对象。实际上至今已经在如下诸点上进行过比较和关连研究:爵制秩序与罗马市民权[52],根据财产多少决定参与政权的限度[53],父家长权的情况[54],(关于意大利本土与行省、关中地区与其他郡国的)帝国版图内地域间的统治结构[55],等等。通过在整体性框架之内对这样的个别论点进行比较,更为相对化的把握所谓战国秦汉时代也就是可能的。不过,已如前述,至少在战国秦汉史这一方面,这一态势尚未充分完备。由此看来,在战国秦汉史研究中“国制史”这一领域自身的确定,目前就仍然是很有必要的。

追记:关于正文中的“五、爵制”,在本稿脱稿后,又有若干重要研究发表。藤田高夫《一九九七年の歴史学会—回顧と展望—》“戦国・秦漢”(《史学雑誌》第一〇七编第五号,1998年)对这些研究做了概括介绍,请参看。

(徐冲　译)

---

[52] 参看宫崎市定《東洋的古代》(初次发表于1956年,后收入《宮崎市定全集》第三卷,岩波书店,1991年),山田胜芳《中国史上の“中世”》(《中世の文化》角川书店,1988年),注[39]的佐竹氏论文等。

[53] 参看山田胜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书院,1993年)。不过,汉代史方面关于这一点的史料,仅限于《汉书》卷五景帝纪的记载,在汉代其多大程度上可视为一般化了的制度等仍然是问题。

[54] 参看本文第一章“战国秦汉国制的形成”。

[55] 关于秦汉统一国家中地域间统治的结构问题,参看大栉敦弘《関中・三輔・関西——関所と秦漢統一国家》(《海南史学》第三十五号,1997年)等。另外,如《岩波講座世界歴史(新講座)5・帝国と支配》(1998年)也注意到了秦汉帝国和罗马帝国这种巨大政治体的共时性。

秦汉时期的财政问题

山田胜芳

序

在前近代中国史中，财政问题以税役征收问题为中心一直是历代重要的问题，并积累了以制度史方面的研究为核心的全时期的庞大研究成果。此现象在已存在很多相关史料的唐宋以后的研究中更明显。财政必然与该时期的经济相关，并且受政治史方面的开展之影响，因此也是不能仅用制度史方面的分析就可以完全解释的研究领域。

此时之所以认为"财政史研究毕竟是对政治与财政、社会经济与财政的相互关系，即政治与社会经济的连接点的研究。因此不仅可以在一般论方面研究相互关系，并摘出规定其相互关系的伦理非常重要"[①]。因此，对于财政史固有的问题领域，例如例举一个财政收入的推算，有必要从人口过渡论、经济动向、

① 拙稿《均輸平準と桑弘羊—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財政と商業—》(《東洋史研究》40—3，1981年)。

农业技术、平均收获率、手工业的技术水平、货币经济等经济史的方面，及税役制度的开展、财政运营系统与其变化等财政制度史的方面等进行研究，同时有必要坚持不懈地从君主与财政、官僚与财政、该时期的政治性课题与财政等政治史的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研究。

但，考虑到研究对象为中国史中的秦汉史时，由于主要的史料为《史记》、《汉书》等编纂史料，而且近年新出土的史料具有考古学方面的遗物的史料性特征，因此有必要经常进行该史料论方面的研究，并且大多史料对广阔的中国的社会全体起了显著的作用，不能不考虑影响全部方面的官僚制，因此以制度史方面的研究为核心进行财政史研究最有效，也最理想。

且，应该重新考虑财政本身在该时期的意义[②]，举例秦汉时期的财政来看所应解决的问题点还很多，因此虽然承认“大胆提议”的必要性，但觉得提出根据全体性理论乃至全中国史的财政阶段论等还为时过早。

下面就站在如上基本的立场，首先进行制度史方面的研究而提出秦汉财政史的问题的状态后，重点说明其中的几个基本的问题，以显示解决具体研究课题的一个方向的形态，为今后研究提出了建议。为此首先一起回顾研究史。

一、秦汉财政史的研究史方面的问题点

不仅是秦汉时期的财政，在整个中国社会经济史中成为一个出发点的是战前的加藤繁的一系列研究。加藤从以土地为中心的经济史开始进行财政史研究，进行了需要解决货币、人口、商业等课题的很多经济史研究。因此关于财政史的研究虽然不多，但汉代有《汉代的国家财政与帝室财政的区别及帝室财政

---

② 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専制国家と社会統合　中国史像の再構成Ⅱ》(文理阁，1990 年)的诸论文。

一斑》[3]，并且可以说其确实是位于秦汉财政史研究的出发点的古典研究[4]。

此研究明确了，西汉时期的财政为二元财政，前期与国家财政相比较少的帝室财政逐渐增加，到了后期其收入可以与国家财政相媲美，因此帝室财政变富裕了并获得了巨额余额。由于该帝室财政的暴涨，渐渐产生了进行改革的要求，以至促使东汉的光武帝进行了将国家财政即大司农财政一元化的大改革，那就是被称为“然而光武的改革是否多少太极端了？是否捉鸡不成，反蚀把米了”的财政变动论。并且以帝室财政为中心的各种收入、支出、负责机构即少府、水衡都尉的官吏的职务内容等的说明也都包含于汉代财政史的基础内容中。

有必要根据新出土史料对各官员的职务内容、收入、支出等全部细项进行修正，特别是关于该财政变动论问题很多。就关于变动论而言，几个大问题是，第一完全忽视了东西两汉之间的王莽时期；第二只强调了光武帝的“英断”；第三帝室财政是否真的是后期暴涨的等。总而言之在财政史研究上，还剩下了发生史方面的研究、与社会经济史方面研究的关系、由官吏削减帝室财政的主张的思想史方面的背景、东汉时期财政的问题等。

接着，宫崎市定在《古代中国赋税制度》[5]中叙述道，进行关于赋、税、役的发生史方面的研究，而更接近了财政，最原始的财政只是私人财政，在军赋成为物纳以后进行了个别会计，由此产生了王室财政与国家财政的区别，国家财政越变越重要，到西汉景帝后三年(公元前 143 年)田租被移管到了国家财政上。国家财政是从私人财政中发生的观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不能赞同根据其名称而将负责米谷的治粟内史解释为其负责了帝室财政的观点。

一方面中国的所谓食货学派在财政问题上取得了很多成果，其中最杰出的

---

③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国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区別並に帝室財政一斑》(1918、1919 年初出。《支那経済史考証》上，东洋文库 1952 年所收)。

④ 关于以财政收入为中心的研究史方面的检讨，在拙著《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书院，1993 年)的第一章中，这里的研究史方面的检讨将重点放在除收入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上。

⑤ 宫崎市定《古代中国賦税制度》(1933 年初出。《宫崎市定全集》3，岩波书店，1991 年所收)。

成果为受到加藤、宫崎两位的学说影响的周筠溪的《西汉财政制度之一班》[⑥]。财政机构的范围，中央为詹事等并推广到了地方的太守以下，作为该时期的财政特色，指出了①法定制度（根据法定规则进行收支），②自给制度（各官自给需要的），③可以看出协饷的滥觞（在郡县的调整，运送），④财政监督的欠缺（只进行根据上级官厅的考查不严密），⑤行政单元制度（官厅、官僚等职务未分化），及可以看出东汉时期地方财政权的强化等，在财政史研究方面是重要的指出。但还有很多部分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此为以后继续解决的课题。

受到该食货学派的影响，从30年代开始到40年代初在日本，经济、财政研究也进行得非常活跃。其中叙述中国历代的财政收入的吉田虎雄提出了以"两汉财政"为题的财政变动论[⑦]，但其停留在根据政治史方面的背景整理相关史料的水平，需进一步深入地进行研究。

关于战后的财政史研究，积极开展社会构造论的同时，特别是由于有很多关于租税、地代等时期区分的，因此可以说进行得非常活跃。典型的例子可以举平中苓次的研究。在财政收入方面取得很多研究成果的平中先生，根据《秦汉时期的财政构造》[⑧]对财政史进行了如下叙述，在武帝代的财政改革中出现的二元财政的一元化的端倪；秦汉时期由于大司农和少府的名称，国家财政的规模变大等。关于前者，下述西村元佑说更早；关于后者，变动论的阐述并不详尽。

另一方面，研究战国时期的专制君主的私人收入来源的增渊龙夫，依据加藤繁的研究[⑨]发表了注重公田的研究《先秦时期之山林薮泽与秦的公田》[⑩]，以山泽的税及市井的税为基础明确了根据专制君主的山泽的私有化。为本质上

---

⑥ 周筠溪《西汉财政制度之一班》（《食货》3—8，1936年）。

⑦ 吉田虎雄《両漢租税の研究》（大阪屋号书店，1942年；大安，1966年再版）第十二节"両漢の財政"。

⑧ 平中苓次《秦漢時代の財政構造》（1962年初出。《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秦漢経済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附篇第一章）。

⑨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の研究》（京都法学会，1916年。前揭《支那経済史考証》上所收）。

⑩ 增渊龙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沢と秦の公田》（1957年初出。《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秦漢帝国成立の社会史的研究—》弘文堂，1960年所收）。

明确商工业税部分的比重大的帝室财政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还须研究将整个公田作为帝室财政收入来把握的问题。

其中,西村元佑在《漢代の勧農政策—財政機構の改革に関連して—》[11]中指出了,①汉初呈现帝室财政中心主义倾向,武帝以后呈现国家财政中心主义倾向;②负责一元化财政的东汉的大司农将财政实务移管到了地方郡国,并且比西汉减少了属官,据此形成了可以充分发挥作为古代帝国的财政总裁机关功能的中央官厅;③东汉的少府并不是加藤繁所说的"宫廷的杂务"负责人,而应该看成是注重尚喜的存在而形成的"天子红人的政务机关"。其中关于①,作为根据增渊说的"私有"论的财政变动论的重要指出,早于前述指出武帝时期以后一元化倾向的平中说。关于②,周筠溪已曾指出过。关于③,应该进一步研究少府的性质。

关于与财政史密切相关的官营手工业等,可以举佐藤武敏的研究[12],也有以专卖制为中心的影山刚的研究[13]。有进一步研究二元财政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好并隆司的一系列研究[14]。好并关于财政的论点为,①根据苑园、公田的开放政策将帝室财产编进国家财政,②将王莽时期由少府进行管理的山泽等移管到郡县,这是出现豪族与齐民制相互妥协的情况,并据此形成一元化的经济体的起因。指出①很正确,但有必要考虑全部公田并不都由帝室财政所管,并且②指出随王莽时期而变化很重要。但关于财政变动与社会经济动向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还停留在直接的连接上。

关于王莽时期,河地重造也叙述为"王莽的财政制度形成了淘汰二元性的

---

⑪ 西村元佑《漢代の勧農政策—財政機構の改革に関連して—》(1959年初出。《中国経済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所收)。

⑫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業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馆,1962年)。同《先秦時代の財政》(《古代史講座》5,学生社,1962年),以先秦的租税问题为中心。

⑬ 影山刚《中国古代の商工業と専売制》东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⑭ 好并隆司《西漢皇帝支配の性格と変遷》(1964年初出)、《西漢元帝期前後における藪沢・公田と吏治》(1964年初出)、《前漢帝国の二重構造と時代規定》(1971年初出)等(全部收入《秦漢帝国史研究》未来社,1978年)。

一章节，其不仅是一元的皇帝支配的制度上的完成，同时实际上也是连接到其变质物即东汉体制的改制”[15]。这些明确了在加藤繁的财政变动论中以前疏忽处理的王莽时期的重要性。

关于货币经济的问题，中国的彭信威叙述了前后两汉时期外流到西方的金[16]，劳榦也强调了关于金外流的途径还有南海途径[17]。早于他，日本的牧野巽指出了从西汉后期开始的货币经济衰退状况和汉代时期铜生产量的减少[18]，虽然没有进行具体的议论但宫崎市定指出了，由于西汉时期西方交易出现了金外流的现象，王莽的经济政策也是针对上述不景气的对策[19]，这成了上述河地说的背景。

对于通过上述学说史方面诸多问题的检讨明确，我进行了如下研究[20]。

---

⑮ 河地重造《王莽政権出現》(《岩波講座世界歴史》4，岩波书店，1970年)。

⑯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⑰ 劳榦《汉代黄金及铜钱之使用问题》(1971年初出。收入《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下，艺文印书馆，1976年)。

⑱ 牧野巽《中国古代貨幣経済の衰頽過程》(1953年初出。收入《牧野巽著作集》6，御茶之水书房，1985年)。

⑲ 宫崎市定《六朝隋唐の社会》(1964年初出。收入《宮崎市定全集》7，岩波书店，1992年)。

⑳ 除关于税役等财政收入的研究。拙稿《漢代の公田—経営形態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学》25，1971年，下面称为《山田1》)；《漢代財政制度に関する一考察》(《北海道教育大学紀要》[第一部B]23-1，1972年，下面称为《山田2》)；《漢代財政制度変革の経済的要因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31，1974年，下面称为《山田3》)；《王莽代の財政》(《集刊東洋学》33，1975年，下面称为《山田4》)；《後漢の苑囿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36，1976年，下面称为《山田5》)；《後漢財政制度の創設について(上)》(《北海道教育大学紀要》[第一部B]27-2，1977年)、《後漢財政制度の創設について(下)》(《人文论究》38，1978年，下面称为《山田6》)；《後漢の大司農と少府》(《史流》18，1977年，下面称为《山田7》)；《均輸平準と桑弘羊》(前揭，下面称为《山田8》)；《前漢武帝代の祭祀と財政—封禪書と平準書—》(《東北大学教養部紀要》37，1982年，下面称为《山田9》)；《均輸平準の史料論的研究(1)(2)》(《历史》61、62，1983、1984年，下面称为《山田10》)；《前漢武帝代の財政機構改革》(《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1，1984年，下面称为《山田11》)；《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均の理念—均輸平準と〈周禮〉の思想史的検討—》(《思想》721，1984年，下面称为《山田12》)；《秦漢時代の大内と少内》(《集刊東洋学》57，1987年，下面称为《山田13》)；《前漢武帝代の三銖錢の発行をめぐって》(《古代文化》40-9，1988年，下面称为《山田14》)；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 ACTA ASIATICA, 1990.(下面称为《山田15》)；《秦・前漢代貨幣史—東アジア貨幣史研究の基礎として—》(《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30，1994年，下面称为《山田16》)；《王莽代貨幣史》(《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6，1995年，下面称为《山田17》)。

首先对于公田的问题，用国家财政部分的比重很大为依据批评了增渊龙夫的公田论，一边认同好并隆司的关于公田是从帝室财产到国家财政的说明，一边研究了公田经营的变迁与山泽的性质变化、及关于财政变动的王莽时期的问题等(《山田 1》)。其次，对于只有加藤繁说而不充分的财政变动与官僚层之间的关系，以财政三官(大司农、少府、水衡都尉)就任者为中心进行了研究，指出了西汉末帝室财政运营的局限状况(《山田 2》)。首先指出了秦时期大内与少内的存在可能性，后又被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等证明其实际存在。

根据《山田 3》认同增渊的帝室财政收入的性质论与宫崎市定的货币经济变动论，及西村元佑的财政规模论，进一步指出了西汉时期存在政治史方面的巨大的诸侯王国的要因，从政治史方面和商业等经济史方面论证了前期以帝室财政为主，后期以国家财政为主的财政变动。然后认同河内重造、好并隆司说中，在财政一元化方面占据很大位置的王莽时期的财政，并解释了需要井田的圣制(十一之税)和货币政策的该财政结构(《山田 4》)。并且对只有西村说而不充分的东汉财政，详细解释了其创立过程(《山田 6》、苑囿在财政上的比重(《山田 5》)、作为经营机构的大司农、少府，明确了尚书"文属"在少府上，事实上其为皇帝直属的事情等(《山田 7》)。

根据《山田 8》至《山田 11》进一步研究了均输平准等武帝时期的财政诸多问题，其中首先指出了关于财政思想的"均的理念"的存在(《山田 12》)。并重新检讨了大内、少内问题(《山田 13》)，进行了对秦时期的工官、市官、田官的研究(《山田 15》)，重新探讨武帝时期的三铢钱的发行问题而开始叙述全体秦汉货币史(《山田 14》《山田 16》《山田 17》)。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新出土史料的增加，例如通过从秦简中获悉秦时期的大内、少内的存在后，对于财库研究等。关于财政的研究增加了。稻叶一

郎[21]、纸屋正和[22]、越智重明[23]、工藤元男[24]等的研究就属于此。并且中国也有数不胜数的相关研究，这里只举吴慧[25]、马大英[26]等的研究。

最近兴起了作为由国家进行社会综合与再分配的机构的财政的观点，及根据专制国家的"内部货币"论重新检讨中国货币史的视点，来研究财政与货币问题的潮流。渡边信一郎[27]与佐原康夫[28]的研究就在此列。并且由于新出土文字史料与考古学方面的诸多史料的增加，可以对收藏谷物、武器、钱等的仓、库、财库等进行具体的研究[29]。今后通过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有望明确财政机构、经营的实际状况。

总而言之，在日本的秦汉财政史的研究取得了以古典研究为基础的很多确证的成果，并且现阶段也出现了在理论方面上进行更深入研究的趋势和根据多样的史料进一步明确具体像的潮流。

完全投入于研究史中就有可能白白浪费精力，而进行整理甚至更为粗浅，因此没有充分认识研究史的"新见解"就只能停留在"旧见解"的水平上。因此为了进行有创意性的"大胆提议"，有必要经常以自己的观点整理研究史。

---

[21] 稻叶一郎《桑弘羊の財政策》(《立命館文学》418—421、《三田村博士古希記念東洋史論叢》1980年)等。

[22] 纸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国の財政と武帝の財政増収策》(《福岡大学研究所報》37,1978年)等。

[23] 越智重明《前漢の財政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0,1982年)、《战国秦汉史研究》1(中国书店,1988年)第二章《国家之财政制度》等。

[24] 工藤元男《秦の内史—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史学雑誌》90—3,1981年)、《睡虎地秦墓竹簡に見える大内と少内—秦の少府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史観》105,1981年)。

[25] 吴慧《桑弘羊研究》齐鲁书社,1981年。

[26]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

[27] 渡边信一郎《漢代の財政運営と国家的物流》(《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41,1989年)等。

[28] 佐原康夫《居延漢簡月俸考》(《古史春秋》5,1989年)、《漢代貨幣経済論の再検討》(《中国史学》4,1994年)。纸屋正和通过《前漢後半期以降の貨幣経済について》(川胜守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生産と流通の歴史社会学的研究》中国书店,1993年)等发表了在东汉时期货币经济反而更活跃的见解。

[29] 佐原康夫《漢代郡県の財政機構について》(《東方学報》62,1990年)等、富谷至《漢代穀倉制度—エチナ川流域の食料支給より—》(《東方学報》68,1996年)及其他。

二、制度史方面的诸多问题

整体研究财政史时需要的研究构思，除一般考虑的财政收入、支出、财政运营机构与系统、财政政策与决策、实施、预算与会计监查等以外，还需要留意该时期的特殊诸多问题。例如秦汉时期的二元财政问题，唐代后期以后的专卖制与军事等。且也必须考虑由于不同时期史料的存在方式不同，而存在论证水平的相异的情况。但为最基本的制度史方面的解释，必须不断参考中国历代的财政史研究的成果[30]。它是将秦汉财政进行相对化，进行对照性研究所必须的工作、视点。

由于关于财政的方面很多，拿一个财政收入问题来看就有很多需要解释的问题点。特别是要尽量进行数量化而把握财政变动时该困难就更为明显。需要把握人口变动、经济动向、平均收获高等，需要明确由国家掌握土地的实际状况，需要冷静利用统计资料，需要推算税役免除人口或脱税，需要明确征税原理、系统等，然后把握针对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收入变动和灾害、战争或政治状况的支出变动，再考虑收支平衡。但如果没有可以从数量上进行推算的史料方面的条件就非常困难，也不是西汉的任何时期都可能的。对于存在户口、田土统计的西汉末已进行了收入推算[31]，除此以外其他时期的收入与西汉各时期的支出很难进行推算。

作为一个具体例子举西汉文帝时期末年（公元前 157 年）的收入。

问题是人口。虽然很难推算人口，但认为武帝时期末期人口有所减少，并且元帝等时期也减少了，分地区讲西汉后期以政治、经济、文化为中心的黄河两

㉚ 从战前鞠清远的《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 年。中岛敏译，1944 年。大安，1966 年再版）、曾我部静雄《宋代財政史》（生活社，1941 年。大安，1966 年再版）等，至大津透《唐律令国家の予算について—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釈—》（《史学雑誌》95—12，1986 年）、川合安《南朝財政機構の発展について》（《文化》49--3、4，1986 年）、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8 年）、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9 年）、渡边信一郎《唐代後半期の中央財政—戸部財政を中心に—》（《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 40，1988 年）等的诸多研究。

㉛ 前揭拙著《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结论“秦漢代財政収入の特色と収入の推計”。

岸地区的人口增长比其他地区低[32]。据此大概推算各阶段的人口时，该文帝时期末的人口大约为3200万。

考虑该时期交纳口钱的年龄为3岁至14岁[33]，该人口结构为3岁至14岁略多于32%（1036万名），15岁至59岁略少于61%（1951万名），每户平均为4.8名全户数为657万户。耕田面积为328.5万公顷，包含实际上不耕作的耕田的全部面积应加倍[34]。再乘上平均收获率2.5石与十五分之一的税率。而且此时期存在诸多的诸侯王国，全体58郡中直辖郡为23郡，17王国为35郡，假设按此郡数比率计算，直辖郡有261万户，王国有396万户。并且假设此时期的侯国为135个，平均两千户时，须从直辖郡户数中减去27万户才行[35]。对于皇后、太子、公主等汤沐的邑也同样计算，预计总共65县左右时，加之各种推算那么侯国的田租收入为225万石，汤沐的邑为271万石。

问题是此时期从文帝13年（公元前167年）至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免除了原先十五分之一征收率的田租，并且对于刍稿税也同样进行了处理。关于谷物，根据纳粟授爵收取了前线地带的军粮，并且根据郑国渠等公田收取了首都长安的需求量。该免除田租有可能适用到了除皇后等汤沐的邑以外的王国或侯国[36]。

成为帝室财政收人的酎金，在文帝时期不是每千名人口缴4两，而有可能比这还多[37]，假设为6两，那么王国为7235斤多，侯国为506斤多，总共约为7742斤（7742万钱）。与此相比献费是巨大数目，如果每人缴63钱，那么王国

---

[32] 参照前揭拙著579页。

[33] 对于前揭拙著的重近启树之书评（《東洋史研究》54—3，1995年）中，认为平中苓次说是以汉初开始纳人七岁口钱的。《汉书》贡禹传中贡禹的奏言，强调了算赋与口钱都是从武帝时期开始的，并不是汉初以来的祖宗之法，而向元帝提议改善这一政策。除贡禹没有提到的武帝的添加口钱"三钱"以外，这些显然都是从汉初开始的，与三岁赋课也是一样的。在此想再次阐释这一立场，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想要叙述的，但在此省略。虽然"解释的相异"是必须允许的，但如果不尽力进行讨论，那么就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争论，所以应该进行积极地相互批评。

[34] 参照前揭拙著89、90页的推算依据。

[35] 侯国不仅位于直辖郡内，并且也位于王国的领域内（王恢《汉王国与侯国之演变》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4年），却收到了直辖郡的统治。

[36] 参照前揭拙著108页。

[37] 前揭拙著534、535页。列举了文帝初年四两与五两时的推算数字。

为12亿1527万钱,侯国为8284万钱,总共12亿9811万钱,如果每人缴50钱,那么总共缴10亿3025万钱。

根据这些前提计算,如下列举"中央"所管与王国收入的概略。由于不能确定免除税役的人口等,因此该数值只是概略的数值㊳。

	"中央"	诸侯王国	计
算赋	8亿703万钱	13亿7447万钱 (侯国9620万钱)	21亿8150万钱 (22亿7770万钱)
卖爵	3亿6000万钱		3亿6000万钱
口钱	7695万钱		7695万钱
献费	10亿3025万钱		10亿3025万钱
酌金	7742万钱		7742万钱
山泽、市井	9亿多?	5亿多?	14亿多?
计	32亿5165万钱	18亿7447万钱	51亿2612万钱

再加上役、兵役,奴婢、罪犯的劳动力收入。但由于王国不能随意征发兵役,因此不能单纯计算。并且也应该考虑皇后、太子的收入。如果有田租刍稿税收入,那么"中央"可收取田租15亿多、刍稿2亿多,王国可收取的田租略少于30亿、3亿多刍稿的收入。并且再加上公田收入。

根据这些概略收入可以如下预计文帝时期后期的财政收入。

除役、兵役等以外的国家财政收入为11亿6703万钱(加上田租、刍稿就28亿6703万钱),帝室财政收入为20亿8462万钱。加上役等收入那么全部国家财政收入就很高,但只限于除郡以外的中央收入的钱物收入,可以知道包括苑圈收入帝室财政很大,并且其中从王国积累财富的功效的献费比重也很大。可

㊳ 虽然很难推算市井的税等,这里的数字是考虑下述要因后的推算结果,例如专卖以前的盐税收入为1石100钱,税率为十分之一,一人每月平均消费了2.5升,那么"中央"收取了3813万钱、王国收取了5787万钱,其他还有临淄的市井的税额(年1亿2000万钱)、长安为中心的直辖地域的商工业发达等要因。

以重新认识到庞大王国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西汉时期的财政结构(《山田3》)。这虽然只是推算再推算的结果,但为从"汉初的帝室财政规模很大"的大胆议论进一步前进,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因此可以具体理解文帝的"德治"以免除田租的形态沉重打击了王国。

撇开这些推算各时期的收入、支出的问题,也应该从财政机构是如何形成的、并且如何演变的等发生史、形成史方面进行研究。它必将促进对秦时期财政的发生史方面的研究。关于此问题,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发现比以往显著推进了研究,并且陆续发现的有铭青铜武器、器物使对工室或武器的研究成为可能。

为谈论秦时期的财政特别是财政机构,必须研究秦时期官制的开展。关于商鞅的军功爵已有以《商君书·境内篇》为史料的研究,其中最上位的18级为大庶长、17级为大良造[39]。但根据1948年发现的战国时期秦的瓦书[40],秦惠文王(公)4年(公元前334年)在大良造上发现了"庶长"的执政,认为该"庶长"即为大庶长。也就是说,可以看出以前认为是一个爵位的大良造在相、相邦设置(惠文王[公]10年,公元前328年)以前是执政者的称号(补注1)。

随之,春秋以来任意摆布军事、军政的庶长为商鞅爵制,作为一个军功爵,同时处在一个军事官的位置,在昭襄王以后作为爵位的性质增强了。一方面对于"良造"可以考虑如下开展过程,在商鞅以前具有较浓的武官性质,但他被任命为大良造后又成为宰相以后,呈现了较强的宰相性质,到了相、相邦制以后则让给宰相而本来的武官的性质增强了,并编入到了爵制之中。据此可以推测商鞅制定阶段的爵位,从上到下依次为大庶长、右庶长、左庶长。并且作为昭襄王时期的中央要官的丞相、"相邦"的下面有"尉"与内史(《战国策·秦策》三),可以认为该"尉"为"邦尉"(《史记》等中的"国尉",汉代的太尉),成立该邦尉的同时庶长将兵越来越少,出现了"将军"将兵。

上例中可以看出商鞅以后进行迅速的官制、爵制整顿与财政制度的形成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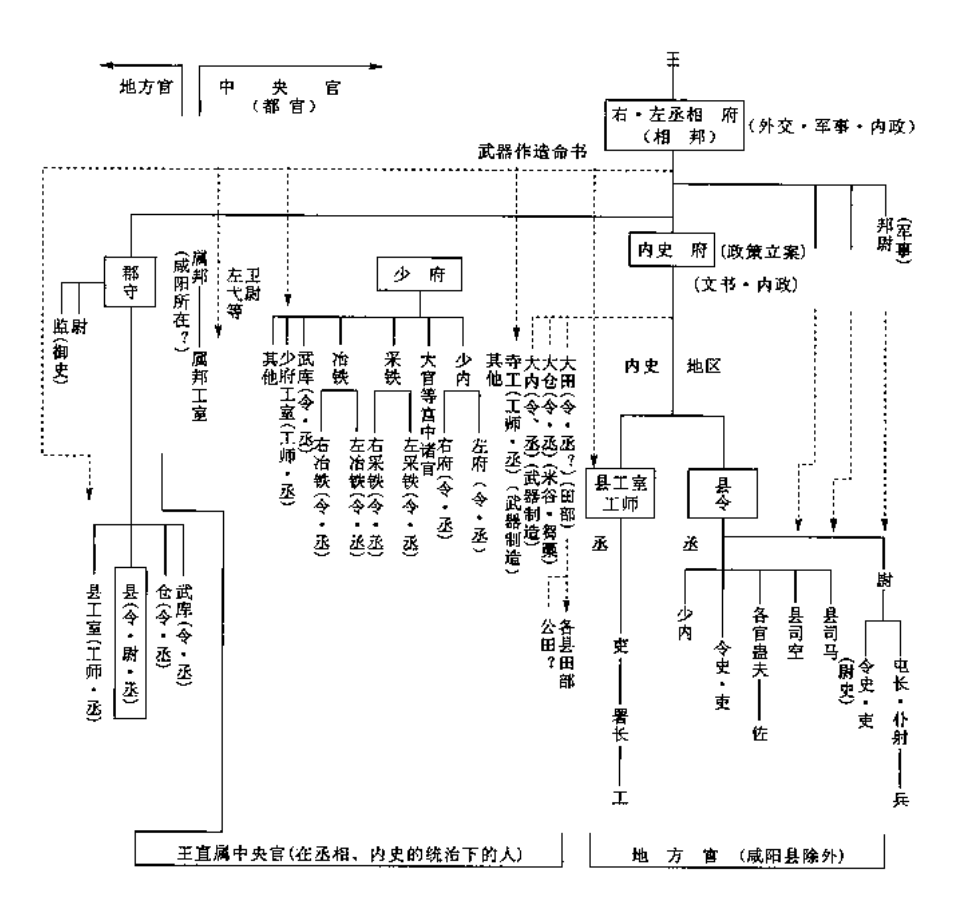
---

[39] 古贺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県郷亭里制度》(雄山阁,1980年,第Ⅳ章)等。

[40] 原文及翻译参照前揭拙著44、45页。

关。以此为前提将睡虎地秦简等为史料，根据《山田 13》、《山田 15》中的研究，如下制作了秦王政 20 年(公元前 227 年)以前的官制图。

秦王政 20 年(公元前 227 年)以前的官制图



从该官制机构图所示阶段开始以丞相、御史为中心，开始确立由治粟内史、少府的财政运营。结合收入、支出如下叙述秦财政的展开概况。

在秦的君主宫廷上设置仓、库、府，并安排各官，甚至通过内史记录财政收支，但全体财政仍然具有较强的君主私人财政的性质。军费的增加与官僚的形成则开始改变这一状况。

秦汉时期的官制显示为官位与俸禄高的官序“六百石”等，其来源为原先的

六百石重量的米谷供给。即当初为谷物供给。官僚的俸禄不仅是基于与君主的私人关系而进行的赠物,也是私人财政的支出。但不仅是中央,不直接从君主的仓库进行供给的"地方"也需要很多官、吏时,就会改变原先从君主的私人财政中进行支出的性质。不得不转变为一个"公家的支出"。这样俸禄在米谷支出中变成了与军粮对等的公家支出。并且秦时期也可能已经用钱支付了一部分俸禄,并且也有可能依据了公家收人[41]。

另一方面关于军事费,由于战争规模扩大,需要形成可以大量供应一定规格武器的"耕战之民",因此在武器、军粮等上须投入庞大的经费。从田租中收回了军粮,并以赋的形态征收了武器等诸费用。为应付战国,甚至回收从君主的收入山泽上取得的铜、铁用于武器制作,在多个设置的官营工厂即工室中制作了武器。年赋(敛)本来用于征收军事费,但也用在了各种"公家"支出。

这样田租[42]与赋增强了秦王国的财政诸收入的公家性质。可以说虽然公、私分化还不充分,但在秦王国阶段事实上已经开始产生财政的二元化。

接着,通过秦王政 20 年左右的官制改革,整顿再编整个官僚制,形成了官僚制用自己独自的基础继续发展的地基,皇帝支配就以它为基础。这样俸禄、官厅费、行政费与军事费同时成了公家支出,对应于这样明确的公、私区分,虽然可以完全二元化财政运营机构,但由于始皇帝要通过少府掌握全部金钱布帛收入,即使明确了治粟内史是以谷物为中心的公家财政负责机关的性质,也不能总括整个公家财政收人。

虽然还有很多问题,但只提示了问题点的一方面。下一节中将继续讨论如实显示财政与国家之关系的军事费,研究财政收支问题的一方面。

---

[41] 如同《史记》卷六,《始皇帝本纪》,26 年(公元前 221 年)条中,廷尉李斯叙述的"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一样,"赋税"作为公家收人明确了公、私。并且虽然进行"赏赐"但给官僚的改称为俸禄。作为赋税进行的支付中有可能包含金、钱。

[42] 关于田租向公家之物的转化,应考虑①富的多样化,②君主的私人财政中市井的税、山泽的税收入的增加等两个要因。最主要的富的源泉为谷物时,君主努力获取它,而收入多样化为金钱布帛等后,财库的富也变得多样化,对于富的想法也发生了变化。

三、财政支出——关于军事费

此章节的目的为通过推算西汉后期的军事支出研究财政收支平衡的问题㊸。

对于军制研究以军政、军令、军事司法制度为主，其中包含军备、国防政策、编制装备、预算、人事、教育训练、卫生等的军政为财政史研究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就秦汉时期而言，将军的权限、统帅关系虽然包含于军令、军事司法制度上，但兵役问题、武官问题、军队编成、装备食量供给、动员的费用等包含于军政的范围。须一边考虑这些军制研究的方法，一边分析秦汉时期的具体问题。

推算西汉后期的军事费时，虽然需要整个军制的知识，但基本的部分可以通过浜口重国的诸多研究㊹获悉。希望依此为基础分战时经费与平时经费来考虑其概略。

首先看战时经费。恰当的事例在《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中。对于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的羌反，一年左右动员了大约 6 万名，然后用 1 万名进行了屯田。在此之前，他向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提议说在金城等地谷物价格低廉为 8 钱，如果购买谷物 200 万石(1600 万钱)羌就不能动弹，耿寿昌就申请购买百万石，但被削减为五分之一的 40 万石(320 万钱)，那也减半了。与这样用金维持和平相比，根据卷 64 下的贾捐之传，在该反乱镇压中最终大司农花了 40 亿，再加上少府的禁钱，恐怕花了 50 亿以上。与元帝时期的羌反相同㊺，又用很

㊸ 本节参考了 1995 年 11 月 13 日，在早稻田大学开办的日本秦汉史研究会、中国史学会共同主持的研讨会中关于"先秦、秦汉时代史之基本问题"发表的(秦汉)"财政史之基本问题"的内容。

㊹ 浜口重国《両漢の中央諸軍に就いて》(1939 年初出。《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年)等。

㊺ 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 42 年)的镇压羌反时动员了包含募兵 1 万名的 6 万名(《汉书》卷七二《冯奉世传》)。该时期边郡的谷物价格为 400 钱。由于国家财政不足，因此从水衡都尉的储蓄"70 亿万"(《汉旧仪》卷下)中支出了相当多的金额(前揭拙著 581 页)。

多黄金进行了赏赐[46]。东汉时期对鲜卑的赏赐每年2亿7000万钱，10年花27亿而结束了(《后汉书》卷九〇《乌丸鲜卑传》)，但一旦发生反乱就将花去莫大的军费[47]。

通过这些事例可以理解，连年进行大动员的西汉武帝时期的财政支出之庞大，并且为此不得不改变财政结构的情况。

接着看和平时的支出。兵役为期两年，一年为地方常备兵、一年为卫士及边戍。人口为5000万名时，军兵为827500名(换算为钱时198亿6000万钱[48])。作为全体支出应考虑如下6项。

①中央军。来自地方的卫士15000名。其中卫尉的南军12500名、城门校尉2500名。五校(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的兵相当于官秩百石。特殊选拔部队中，一校尉为1000名时，总共5000名。期门"与郎(比三百石)相比"(《汉书》卷一九中《百官表上》)为千名左右。羽林相当于二百石，包含羽林孤儿1000名左右。郎官总共1000名左右。但在此阶段，郎官的作为侍卫部队的性质减弱了。猜想执金吾的兵即北军在长安城内大概有10000左右。三辅地域虽然有三辅都尉、县尉的兵，但这些为地方常备兵。

其需要的费用为卫士与北军的食量、盐的费用，卫士的军服、履等。猜想作为天子的卫士的军服大概需要1000钱左右。作为谷物80万石为8000万钱。盐250万钱[49]。作为衣服1000钱为1500万钱。对官吏、官吏待遇的支出项目

---

[46] 关于悬赏、赏赐的法律，通过新居延汉简的《捕斩匈奴虏反羌购偿科别》、新敦煌汉简的《击匈奴降者赏令》等可以知道。

[47] 如同《后汉书》卷87西羌传中所说，安帝时期或顺帝时期羌反时，每10年支出了240亿、80亿。认为年平均额少与东汉时期动员的大多兵士为罪犯、其他民族的情况的有所相关。

[48] 下面的随人口数的兵役人员的推算参照了前揭拙著"结论"。关于西汉后期的军制，基于浜口重国的前揭《両漢の中央諸軍に就いて》等。依据了拙著第四章第三节，进行若干推算的西汉后期的数(拙稿《弋射と二つの新発見—未央宮三號建築遺址と揚州胡場五號漢墓—》，《歷史》78，1992年)。并且胡宏起《汉代兵力论考》(《历史研究》1996—3)也进行了推算。

[49] 赵充国传、《盐铁论》散不足篇、新敦煌汉简(351、353简)中，成年男子一个月的食谷消费量为2.7石～3石、食盐为3升、马一个月的消费量为5石2斗2升～13石多等。并且理所当然也需要居住费，菜、燃料等费用。将1石盐的专卖价格设为250钱(前揭拙著515页)。

为俸禄。三百石的月薪为 2500 钱、二百石的月薪为 2000 钱、百石的月薪为 1200 钱,期门、羽林、五校为 1 亿 2600 万钱。这就成为俸禄性的军事费。如果将向期门的支付作为官吏的俸禄,那么就将剩余 9600 万钱。

②地方常备兵。在大县的左、右尉的兵为 900 名(《史记》卷四八中《陈涉世家》索隐引《汉旧仪》)。汉末有 1587 个县、道等其中大县(900 名)20 个、中县(200 名)1067 个、小县(100 名)500 个,总共 281400 名。在三辅地区有必要减算北军一万,为 271400 名。其中如《汉书》卷九〇《酷吏王温舒传》中"员骑钱"所述,材官、骑士等为定员,该费用也是必须的。对此虽然完全没有可以推测的根据,但猜想最低 5000 万钱以上。

③边戍的兵。武帝时期为"斥塞卒 60 万名"(《史记》卷三〇《平准书》),昭帝末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减外繇"三成(《汉书》卷 7,昭帝纪),宣帝五凤四年(前 54 年)减少了两成戍卒(卷八《宣帝纪》)。随之,猜想加上西羌方面为 30 万名左右。对此的费用需要谷物 900 万石以上。虽说通过屯田可以自给三分之一,还需要 600 万石(6 亿钱)左右。如果供给途径长那么所需运送费也非常庞大。盐 2700 万钱。每人衣服 600 钱时总共为 1 亿 8000 万钱。需要从守御器的厚薄推测的前线的守备用器物等[50]。

④马匹为太仆所管。从边郡的马苑传送的配属。该饲料费。需要喂给骑士等人的私马(搬运用)的饲料。用于厩舍、马丁等的费用。猜想这些总计为 3 亿左右。

⑤武器生产、保管、修缮。在少府所属的尚方、考工(中央)及地方的工官、执金吾所属的寺工[51]进行制作。中央在执金吾所属武库、少府所属若卢进行武器保管、整备,地方在洛阳武库或武威郡等库进行。在肩水金关遗址出土的残

---

[50] 拙稿《歴史書に記載されないきの—〈守御器簿〉—》(平成 4、5 年度科学研究费研究成果报告书《中国における歴史認識と歴史意識の展開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1994 年)。

[51] 从少府,后来改属于执金吾的"寺互"的正确名称为"寺工"。参照《山田 11》,黄盛璋《寺工新考》(《考古》1983—9)。由于在隶书中有时将"工"写成"互"(参照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编《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 年),因此出现的错误。

箭杆上刻有"元凤三年(公元前 78 年)、执金吾护工卒史士喜、考工令通、丞常、令史奉省"[52],省略详细的考证,少府所属考工制作的该矢是在称为委托者的执金吾派遣的护工卒史的监督下制作而成的。收藏到了起全体西北前线的武库的作用的武威郡姑臧县的巨大武器库(长官为武威库令),从那里再供给到戍卒等。据此可以看出例如即使在少府所属工官制作,那么制作武器的费用还是由执金吾支付。因此大司农给中央的执金吾支付制作、修缮费用,地方则通过郡支付制作、修缮费用。猜想这些费用少算也在 3 亿以上[53]。

⑥虽然推测可能当时还需要其他造船费用等,但详细内容未知。

除俸禄性军事费只算上述内容总共 15 亿 5450 万钱以上。认为加上军事设施、运输关系、赏赐等大约为 17 亿左右。总而言之,虽然经常费大约为如上金额,但发生一次动员大军的情况时则需要花巨额的费用,并且通过该动员数、距离等费用可以大约进行推算。

在西汉后期,人口 5000 万名时的中央国家财政收入中,除谷物的钱物收入,算赋约为 18 亿,单纯计算专卖时约为 40 亿,其他也加起来总共略少于 60 亿。支出合计为 40 亿左右,在都内收藏的余剩为每年 20 亿左右。由中央国库支出的军事费占该 17 亿的大部分,由此可知军事费在上述支出中占有很大比重。简单考虑,如果每年进行 20 亿左右的巨额储蓄,那么 5 年就可以储蓄 100

---

[52] 《文物》1978—1。关于在姑臧的武器供给,参照前揭拙稿《歴史書に記載されないもの》。在佐藤直人的《前漢時代の郡国の〈倉〉〈庫〉〈府庫〉をめぐって一国家による統制を中心に—》(《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20,1996 年)中,洛阳武库在郡守的管理下并直接连接于国家中央。但在《山田 11》中可以看到如同叙述:盐官、铁官在中央的大司农的统制下,不直属于郡国,而地方官化为与县同样特殊,一样的内容。可以看出洛阳武库当然在执金吾的直属下,除此之外武威的库等重要的库在执金吾的统制下,也很有可能不在郡的直属下。

[53] 据《晋书》卷 27,五行志上,写到由于洛阳的武库火灾烧毁了"二百万人器械"。这可能就是显示当时中央的武库所藏武器数很多的史料。

据最近报告的尹湾汉简的永始四年(公元前 13 年)兵车器集簿中显示的东海郡武器库中的武器数为,"乘舆"58 种、11 万 4000 件以上,其他为 182 种、2315 万 3000 件以上(《文物》1996—8)。可以显示武器的种类、兵车种类很多,由于这些是内郡的武器库,可以看出洛阳或武威郡武库(姑臧县所在)等边郡的武器库等有更多,并且可以轻易推测全国庞大的收藏数量以及其制造费、维持费、修缮费的庞大规模。如果这是"集簿",那么可能是郡的武库和各县的库之间的合计数。

亿,但一年以上动员约 6 万名,那么国库将即刻告急。并且考虑到多发的自然灾害,可以看出实际收入少于推算额的情况也将频频出现,每年的储蓄额也将同样减少。发生黄河泛滥等大灾害时也将出现大幅收入减少。这些国家财政的不稳定、帝室财政的相对稳定将通过帝室财政储蓄额表现出来。

这些诸多经费中的经常性支出,根据通过每年的上计已支付完毕的金额,被明确了。按照成帝下达的册书[59]上的《百僚用度各有数》(《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进行经常费的定额化。即进行对于财政的原额主义,作为这些的集积,以决定全体支出额为“预算”的形态,发挥预算的功能。

一方面,在秦汉时期进行土木工程或远征时,进行一定的费用估价(秦律 18 种、徭律,《汉书·赵充国传》),并且根据该估价的结果,发现库额不足时,在事前或支出后从富裕阶层进行借贷等。资金补充时起重要作用的是中央、地方的钱谷的储蓄及伴随金钱化的,包含兵役的徭役征伐的伸缩性。

秦汉时期的财政运营中存在这种形式的在支出面的“预算”。但由于其前提为根据地方的储蓄与徭役征伐的伸缩的运用,因此比“预算”还重要的是利用四时簿的支出后的点检。维持收支平衡时常出现预算短缺、临时的大支出的危险,因此特别是对于国家财政实际上极其不稳定。

结　论

如上所述,研究秦汉财政史的诸多问题时,对财政运营机构、收入、支出等内容进行具体的研究,就可以明白依然存在很多有待继续解决问题。并且增加的新出土史料中也有关于财政研究的,因此应该进行史料论方面的研究,而努力将史料用于财政史研究上。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需要提及的论点,但这里举了关于最基本的部分的一部分。

---

[59] 关于成帝下达的册书,参照前揭拙著 458 页以下。

在极其有限的空间内提出的"提议"，需面对冷静的相互批评，并据此彻底解决问题逐渐明确事实，构筑完整的总体成为开辟新章节的研究转折点。希望以身作则为解决上述课题孜孜不倦地努力以贡献于未来的研究发展。

补注 1：在《文物与考古》1996－5 上，在咸阳市出土了"十九年，大良造庶长鞅之造殳"铭殳鐏，根据不这样传世的新出土资料，也确认了商鞅就是"大良造庶长"。此时也显示宰相职的大良造的商鞅的猋就是大庶长。并且据平势隆郎《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中国古代纪年之研究序章》（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5 年），惠文王（公）4 年被修正为公元前 335 年，惠文王 10 年被修正为公元前 329 年。

本稿投稿后随着时间流逝，出现了需要补充的内容。特别是随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的《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 年）刊行，此简牍的全部照片被公布于众后引出了很多相关问题。《文物》杂志中发表的内容通过注释提及了一部分，但无法相应进行部分插入，因此在这里记载一部分补充点。在东海郡县令的官秩为千石、尉二人的大县有四个，因此全国的大县数可能比本文中推算的大县数多。但由于推算时期不是西汉末而是后期，推算结果只是大概的估算，因此认为没必要进行大修改。问题是《集簿》，因为记录着户口、提封、钱谷的收支等内容，因此须进行分析，钱谷有相当多的余额，即可以说已确认郡阶段的库存的存在，有田土等的数量、老人数量的计算方法等很多问题，因此要作为史料使用它还须经过一段时间考证。

关于官营手工业，参照拙稿《秦漢代手工業の展開——秦漢代工官の変遷から考える——》（《秦汉时期手工业之展开——从秦汉时期工官之变迁考虑》，《东洋史研究》56－4，1998 年）。

文书行政

永田英正

序　言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帝每日须审阅臣下的文书一石左右才肯就寝。一石是重量单位，相当于二十七公斤。因为在当时用竹木等物制成的简为主要的书写材料，所以文书的数量用重量来计算。《史记》的记载虽然只是始皇帝独裁专权的一段插曲，但同时也作为在秦朝已建立了完备的文书行政，即通过文书下达命令，用文书向上汇报的行政制度的佐证，这一史料非常引人注目。

《云梦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中明文规定，在传送与接受文书时，须明确记录收发的日期和时间，并逐一汇报，文书若有遗失，须立刻上报官府[①]。

中国古代的文书行政，是由于其官僚制度的发达和完备以及文字的统一而成为可能的一种行政系统。正如上述诸例所见，这一制度在秦、尤其在始皇帝

① 《秦律十八种·行书律》中有"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以辄相报也，书有亡者，亟告官"的记载。

时期就已得到实施，然而，了解秦代文书行政实际状况的史料却少之甚少。因此，本文拟以史料丰富的汉代为中心，就目前可以了解到的文书行政的问题作一探讨。

一、下达文书

文书(行政文书)基本上分为下达文书和上报文书两种。就下达文书而言，皇帝下达的命令文书当属最高级别。东汉的蔡邕在《独断》中将皇帝的下达文书分为：策书、制书、诏书、戒书等四种，并作了如下说明：

> 策书，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其诸侯王三公之薨于位者，亦以策书诔谥其行而赐之，如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体如上策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唯此为异者也。
>
> 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迁书文，亦如之。其征为九卿，若迁京师近臣，则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无姓。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唯赦令赎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
> 诏书者，诏诰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下有司曰制，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诏书。群臣有所奏请，无尚书令奏制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
>
> 戒书，戒敕刺史太守及三边营官，被敕文曰，有诏敕某官，是为戒敕也。世皆名此为策书，失之远矣。

其要点如下：

策书以长二尺和一尺的简相互排列，上下编缀，并以篆书书写。以年月日起笔，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和三公。若诸侯王和三公死于现职，也赐予策

书，颂扬其生前功德，并赐以谥号。册封诸侯及三公因罪免职时，也赐予策书，但此时以隶书书写，并在一尺一寸的简上写成两行，这是两者的相异之处。

制书用于皇帝颁发的规章制度，以"制诏三公"起头，大赦令及赎罪令均属此类。裁决刺史与太守之间的矛盾、或向全国发布命令以及下达文书等都使用制书。另外，在官吏被征召为九卿、迁任为京师近臣以及遭免官处分的情况下，也使用制书。

诏书的诏是上级用来晓谕下级而使用的，共分为三类。一类为有"告某官"、"如故事"字样的；二类为群臣有所奏请，经尚书令奏上，皇帝将其转交给主管官吏，被称为"制"，获皇帝批准被称为"可"，同时有"下某官云云"字样的；三类为群臣有所奏请，即使无"尚书令奏请"之类，而有"已奏"或"本官下当用（至为误字）所"字样的。

戒书是用来告诫刺史、太守和边境指挥官的，是指被敕文中写有"诏敕某官"字样的②。

按《独断》如上的记载，皇帝下达的命令，即制诏，根据不同的内容应该有各自相异的书写方式。然而，尽管《独断》做了如上的说明，我们仍然很难了解如上书写方式的具体状况。原因在于当时的原文几乎已无所保存，即使经过转载的方式在现存的文献和其他资料中保存下来，也基本是做过省略或改写，很难说如实地保持原状。所幸的是大庭脩先生从居延旧简中地湾（肩水候官遗址）出土的简牍中复原了元康五年诏书册③，为我们了解制诏的形式提供了一大线索。此册书虽已为众多研究者所引用，并为简牍研究者所熟知，但由于它同时又是了解汉代文书及文书行政的基本史料，因此在此特加以简单地说明④。

册书1

a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书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

---

② 详见拙稿《図書、文書》（林巳奈夫编辑《漢代の文物》第十一章Ⅱ）。

③ 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冊》（大庭脩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三篇第二章）。

④ 以下详见拙稿《簡牘よりみたる漢代辺郡の統治組織》（拙著《居延漢簡の研究》第Ⅱ部第四章）。

日壬子日夏至，宜寝兵，大官抒井，更水火，进鸣鸡，谒移以闻，布当用者●

臣谨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别火

一〇・二七[5]

b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长安云阳者，其民皆受以

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甲寅五日，臣请布，昧死以闻　五・一〇

c 制曰可　三三二・二六

d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

书　一〇・三三

e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车骑将军、中二千石、郡太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

当用者，如诏书少史庆、令史宜王、始长　一〇・三〇

f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太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

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一〇・三二

g 闰月丁巳，张掖肩水城尉谊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书从事下当

用者/守卒史义　一〇・二九

h 闰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

诏书/令史得　一〇・三一

简 a 和 b 为御史大夫吉（丙吉）的上书。以符号●为标志，分为前半部和后半部分。前半部是丞相相（魏相）转交的太常昌（苏昌）的上书。其内容为：根据大史丞定的建议，由于元康五年（公元前 61 年）五月二日壬子日适逢夏至，想通告各有关官吏举行息兵、改水火等仪式。后半部为丙吉向上请示准备向各有关官吏发布自己制定的在夏至的前一天改水火，并从夏至的前两天起及之后的五天之内，实行休战的计划。如后文所述，简 a 和 b 相当于《独断》所言的群臣上书中的奏，即御史大夫丙吉的奏文[6]。

简 c 为对御史大夫丙吉奏文（简 a 和 b）的制可，即该奏获得了皇帝的批准。

---

⑤　文中所示为居延旧简的简号，下文同。

⑥　请参阅本文上报文书一节中引用的《独断》奏的部分。

a、b、c三简具备了《独断》所言的诏的第二类形式，因此，此三简为诏书。简d以下的各简属于下令执行的下达文书，上级官吏每向下级官吏下达一次命令便增加一份文书。

简d是御史大夫丙吉向丞相魏相下达诏书并命令其执行的下达文书。“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为“接受诏书，照章行事，下令诸有关官吏，按诏书行事”之意。在简d以下各简中都出现的这句话是下令执行并向相关各级所属官吏传达的下达文书的惯用语。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一惯用语仅限于诏书之内，而且是与“某官下某官”的词语连在一起使用。

简e为接到简d的丞相魏相向所辖各官传达命令的下达文书。丞相为政府的最高执行长官，按理所有官厅的负责人都是其下达命令的对象，但在此却仅见车骑将军、将军、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和诸侯相。将军成为下令的对象，无非是与在夏至之际需休战火之事有关。中二千石和二千石是以九卿为首的中央各官厅的负责人，诸侯相是王国的相，他们与郡太守均属于地方长官，因此，张掖郡的太守也是接受丞相命令的对象之一，该诏书则是下发给张掖太守的。

简f为接到简e的张掖太守向郡内诸官传达命令的下达文书。转发的发信人是张掖太守和丞两人，下达命令的对象是属国都尉、农都尉、部都尉、小府[⑦]和县官。众所周知，张掖郡有北部的居延和南部的肩水两个都尉，从下面的简g可知，该诏书是下发给其中的肩水都尉的。

简g为接到简f的肩水都尉向所辖各官吏传达命令的下达文书。下令的对象是候（候官的负责人鄣候）和城尉（都尉府的尉）。

简h为接到简g的肩水鄣候传达命令的下达文书，下达命令的对象是尉（候官的尉塞尉）和候长（候官管辖的部的负责人）。如上所述，该诏书册是在额济纳河中游的地湾即肩水候官的遗址发现的，书写者为肩水候官的令史（书记

---

⑦ 对小府的解释，众说不一，详见门田明《漢簡に見える小府について》（《龍谷史壇》103、104合并号，1994年）一文。

员)得(人名)。该诏书册和简 h 同在肩水候官的遗址发现,这说明发送给肩水候长的应是与该文同一内容的另一份诏书册,本册书是作为副本由肩水候官保存的。在部中下属着若干作为最末端机构的燧(燧长一人,戍卒若干名)。因此,从逻辑上讲,简 h 之后应加上下达给燧长的“闰月某日干支,肩水候长某下燧长,承书从事,如诏书”的简文。这样,皇帝的诏书就从中央逐级下达到了地方的最末端机构。其下达命令的对象如下表所示:

御史大夫→丞相→张掖太守→肩水都尉→肩水候(鄣候)→肩水候长→肩水燧长

这只是张掖郡军事系统内部的下诏程序,如果是民政系统,简 g 中发信人肩水都尉的部分应改为县的令或长,然后由县的令或长向所辖的各乡发送。因此,这也从逻辑上讲,接到简 g 的乡进而向各亭、里下发,该诏书逐级下发一直到普通百姓,无一缺漏。其方式如下表所示:

御史大夫→丞相→张掖太守→县令、长→乡→亭、里

尽管纯属推测范围,但笔者认为这种下达文书可能在军事系统仅下达到部一级,民政系统仅下达到乡一级,其下属组织的燧、亭、里则是由候长或啬夫口头传达,或布告示民。

在元康五年诏书册中,还有几个在研究文书行政时须加以注意的问题。第一是上奏由御史大夫呈给皇帝,皇帝批准的诏书首先也是由御史大夫下达,而且国家大事的具体实施细节也由御史大夫制定。这说明副丞相御史大夫并不像过去认为的只是负责监察事务,他同时还是皇帝的一名秘书官,发挥了东汉时期的尚书或后代的中书官的作用。第二是下达诏书所需的时间问题。按下达日期的顺序来看,简 d 为二月十一日,简 e 为二月十五日,简 f 为三月二十四日,简 g 为闰月六日,简 h 为闰月九日。因此,从御史大夫下达文书再到丞相下达之间需要四天的时间,从丞相下达至张掖太守下达之间需三十九天,从张掖太守下达到肩水都尉下达之间需要十一天,从肩水都尉下达到肩水候下达之间

需要三天时间。中央是通过设置在全国的邮驿亭来向各地方机构下达文书的，所以，诏书从中央下发开始最终到达张掖郡下属的各官吏手中，大约需要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当时，以首都长安为起点，在东西南北各地还分布着比张掖郡更遥远的若干个郡，要想把诏书传达到全国各地，至少需留出三个月以上的富余时间。为此，五月二日夏至的事项，中间再加上闰月，必须在四个月之前就应提出议案。当时，按中国的里数来计算，张掖太守的治所觻得县(今甘肃省张掖市)距离首都长安 2500 里[⑧]。按一里为 500 米来计算，则有 1250 公里。按从丞相下发到张掖太守下发为三十九天来作一简单的计算，一日行 32 公里。元康五年诏书的内容属于每年按惯例举行的日常性活动，因此是用所谓的普通邮件来发送的，而如果在紧急情况下，当用如“吏马驰行”(二〇・一)“行者走”(三二六・一六)之类的加急邮件来传送。

以上是以元康五年诏书册为材料，探讨了诏书的构成以及通过各官府将诏书从中央下达至地方的末端机构的具体实例。文中主要针对在下达文书中，下达诏书时使用“下”这个动词，当然在下达文书中同时还可以使用“告”、“谓”、“言”等动词[⑨]。

简 1　☑□寅，丞相定国告中、二、千、石(为二、千、石、之误)、郡太守、诸侯☑

四八四・三〇

简 2　十一月丙戌，宣德将军张掖太守苞、长史丞旗，告督邮掾□□□□部农都尉官□，写移书到，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令民尽知之，旁县起察有毋四时言，如治所书律令　一六・四 A

简 1 是丞相定国(于定国)向九卿等中央官厅负责人和郡守等地方长官下达的命令。由于文中没有“下”字，显然该命令不属于诏书。简 2 是张掖太守与丞联名向郡的主要官吏督邮掾、部都尉和农都尉下达的命令。在东汉刘熙的《释名》中有“上敕下称为告，告为省悟之意，使对方明白和了解自己的意思”的

⑧　根据森鹿三《敦煌・居延出土の漢暦について》(森鹿三著《東洋学研究　居延漢簡篇》收录)一文。

⑨　有关下达文书问题，大庭脩《下達文書》(大庭脩著《木簡》第七章 6)一文中有详细的解释。

解释[10]。由此可见,"告"没有诏书中"下"所具有的强制性,"告"本身只具备劝戒之意,因此可视为不具备强制意义的命令。

简 3　五月癸巳,甲渠鄣候喜,告尉,谓第七部士吏、候长等,写移檄到,士吏、候长、候史、循行　　一五九・一七=二八三・四六

简 3 是候官的负责人鄣候下发的下达文书,从作为"告"的对象的尉(塞尉)和"谓"的对象的士吏和候长来看,尉属于上级,因此根据接受文书者官职的不同,分别使用了"告"和"谓"两个动词。从中可见,在下达文书中,与下发命令者官职相近的使用"告",相差远的则用"谓"。因此,可以说"谓"属于强制性较强的命令。

简 4　元寿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张掖居延都尉博、库守丞贤兼行丞事,谓甲渠鄣候,言候长杨褒(以下略)　　EPT 五九・五四八 A[11]

这是居延都尉和丞联名下发的下达文书,其中对候官的负责人鄣候使用了"谓"字,而对其下级的候长则使用了"言"字。此为了解"谓"与"言"用法的实例。简 2 末尾的"如治所书律令(按照治所的书和律令行事)",在一般情况下写为"如律令(按照律令行事)",这是命令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属于下达文书的惯用语。

如前文所述,在下达文书中一般使用"下"、"谓"、"言"的动词,其他如发信人与收信人属于同一级别时,则可以使用"移"字。

简 5　阳朔四年十月丁巳朔戊戌,甲渠守候,移居延,书曰阳里　　三五・九

这是军事系统的甲渠候官向民政系统的居延县发出的文书,候官和县属于同一级别[12],因此特使用了"移"这个动词。

不过,下达文书并不仅限于单向下发命令之类,还有如:

简 6　☑史大夫广明,下丞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以下略)　　六五・一八

[10] 《释名・释书契》中有"上敕下曰告,告觉也,使觉悟知己意也"的记载。

[11] 文中所示为居延新简的简号,下文同。

[12] 参阅注④。

这是御史大夫广明(田广明)向丞相下发下达文书中的制诏的部分内容,文中附有"书到言(书到之后答复)",即要求汇报结果之意。另外,

简 7　☑居延都尉德,谓甲渠塞□□,写移书到,验问☑

　　☑如律令　　掾仁☑　　EPT 五·一二五

这是居延都尉发给甲渠候官塞尉的下达文书,意思是说如果收到誊本之后,请调查核实。简牍在"验问"之后有缺漏,大概应该是与"以书言(用文书答复)"相类似,即要求在调查之后汇报结果之类的文字。

简 8　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鄣候谊,敢言之,府移举书曰,第十三燧燧长解宫,病背一伤右舥

　　□□爰书言,已乘□亭,解何,今移举各如牒,书到牒别言,●谨案第十三燧长解宫,上置□□伤右舥作治　　三五·二二 A

这是甲渠鄣候在接到都尉府发来检举第十三燧长解宫工作状况的检举信(弹劾文书)之后,经调查汇报结果的文书。即到●的符号为止是都尉府的检举信,按照文末"书到牒别言(书到之后另附文书答复)",提出须答复的要求,甲渠鄣候发出了上报文书。在史料中这类例子不胜枚举,通过文书询问或核查,又通过文书予以答复,这种下达文书和上报文书之间的书信往来应该是文书行政的基本内容。

二、上报文书

在上报文书中,给皇帝的上书应该属于最高级别。蔡邕在《独断》中将上书分为章、奏、表、驳议等四种,并作了如下说明:

> 章者需头,称稽首。上书谢恩陈事,诣阙通者也。
>
> 奏者亦需头,其京师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闻。其中有所请,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台,公卿校尉送谒者台也。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

编两行，文少以五行，诣尚书通者也。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别者，言姓。章曰报闻。公卿使谒者，将大夫以下至吏民尚书左丞奏闻报可，表文报已奏如书。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

其有疑事，公卿百官会议。若台阁有所正处而独执异意者，曰驳议。驳议曰：某官某甲议以为如是，下言臣愚戆议异。其非驳议不言议异。其合于上意者，文报曰，某官某甲议可。

汉承秦法，群臣上书皆言昧死言。王莽盗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顿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

其内容要点如下：

所谓章需头，即为了给批复时留有书写的空间，书简的上端须留出一定的空白。文中称“稽首”，是在上书之际谢恩或陈述某件事时使用。

奏也需头，京师的官吏在文章的开头称“稽首”，文末称“稽首以闻”，在向上请示的时候使用。

表没有需头，文章的开头写上“臣某言”，并以“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结束，左下方书“某官某甲上”的字样。

如果遇有争议，公卿百官先开会讨论，尚书在作出修订时，如果提出不同意见，则称为驳议。

汉代继承了秦代的制度，群臣在上书时称“昧死言”，到了王莽时代，遵承古法，改“昧死”为“稽首”。汉光武帝延续了此法，朝臣称“稽首顿首”，朝臣以外之人则称“稽首再拜”[13]。

蔡邕在《独断》中提到，群臣在上书的时候，根据不同的内容采用各自不同的书写方式。目前，群臣的上书虽在史书或碑文中可见，但大部分均属于上书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想了解《独断》中所言的文书的各种形式，几乎与我们了解制诏的状况一样同样面临着极大的困难。上一章引用的册书 1 元康五年

---

⑬ 与注②同。

诏书册中的简a、b,则成为现存保持上书原形最完好的一件珍贵资料。两简的简头均无字,留出了两个字的空白,这就是所谓的需头。文章以御史大夫吉"昧死言"起头,最后以"昧死以闻"结尾,显然这属于西汉时期的文书,因此使用了"昧死",若是在东汉时期则应改为"稽首",且上书的内容属于请示的范围,因此此简相当于《独断》所言的奏。

此外,在居延汉简中还出土了各种形式和内容的上报文书,真可谓文书的宝库。

简9　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万岁燧长成,敢言之,乃七月戊寅夜,随坞陡伤要,有瘳,即日视事,敢言之　　六·八

册书2

a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长党,敢言之,乃二月壬午,病加两脾雍种,匈胁支满,不耐食

b　饮,未能视事,敢言之

c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燧长党病书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请令就医"　　EPF二二·八〇一八二

册书3

a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疆以私印

b　行候事,敢言之,候长郑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

c　予赦宁,敢言之　　五七·一

简9是万岁燧长向甲渠候官提出的上报文书。内容为有关他值夜班时从城墙上摔下来,摔伤了腰,治愈后的第二天即上班的报告。在册书2中,最初的简a和简b是城北燧长给城北候长的上报文书,是有关他因病不思茶饭无法工作的报告(病假条),简c是城北候长将城北燧长的病假条寄给甲渠候官的上报文书。且在简c中还能看到候官加上了"向都尉府汇报,并提出了令其就医的请示"的处理意见。册书3是甲渠鄣候给居延都尉府的上报文书,内容是因为候长郑赦的父亲死了,请求准予郑赦休假,回去奔丧。

在上章引用的简8属于针对上级官厅的诘问作出解释的报告,类似之例,

另外还有：

简 10　建武漆年九月辛卯朔乙巳，甲渠鄣守候□，叩头死罪敢言之，府记曰，临木燧…… EPT 六五・六八

简 11　元延二年八月乙卯，累虏候长敞，敢言之，官檄曰：累虏六石弩一伤右检。受备以六石弩二，其一伤左检，一伤右检，遣吏持诣官，会月廿八日。谨遣欢喜燧长冯音，持诣官，敢言之 一七〇・五 A

简 10 为府记，即针对都尉府发出的记（部内部的文书）[14]，甲渠鄣候代理某解释说明的上报文书。简 11 是累虏候长给卅井候官的上报文书，内容为：候官寄来的文书中称，在累虏候的报告中记载着累虏有一张六石弩的右侧受到了损伤，但是实际装备在累虏的六石弩应该有二张，而且一张应该是左侧，另一张则是在右侧受到了损伤。因为候官让遣吏持弩于本月廿八日诣官，所以特派欢喜燧长冯音前往复命。

然而，在上报文书中数量最多的还属向上级官厅呈报的簿籍和爰书（用来公证事实的文书）的呈送状[15]。前文中的册书 2 即属于其中一例，此外还有如下的呈送状：

简 12　河平三年十月丙戌朔癸丑，诚北候史章，敢言之，谨移十月吏卒日迹簿一编，敢言之 EPT 五一・二〇七

简 13　建平三年六月庚辰朔戊申，万岁候长宗，敢言之，谨移部吏卒廪七月食名籍一编，敢言之 EPT 四三・六

简 14　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长禹，敢言之，谨移戍卒贳卖衣财物爰书名籍一编，敢言之 一〇・三四 A

简 12 是候史向候官提交的吏卒十月份的日迹簿（巡视天田的集计簿）的呈送状。简 13 为候长向候官提交的七月份吏卒粮食供应的名簿的呈送状。简 14 是候长向候官提交的戍卒赊买钱财衣物的爰书和名簿的呈送状。以册书 2、3

---

⑭　参阅鹈饲昌男《漢代の文書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ー記文書の存在ー》（《史泉》68 期，1988 年）一文。

⑮　参阅籾山明《爰書新探ー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ー》（《東洋史研究》51—3，1992 年）一文。

为主,从简9至简14的上报文书中可见,上报文书都是以"某官某,敢言之"起头,又以"敢言之"结尾,这是在上报文书中常见的惯用语。

笔者在解释元康五年诏书册时也曾提到,下达文书和上报文书在传送过程中均要通过

各级邮驿亭,在边境地带还要转送到燧一级。根据传送地点距离的远近,所需时间都是规定好的,且在传送过程中传送与接受者的所属、姓名和收发的时间均须记录,如果超过了所规定的时间将会受到惩罚[16]。

三、簿籍制度

在论述汉代文书行政问题的时候,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那就是簿籍制度[17]。

东汉的刘熙在《释名·释书契》中解释道:簿为"逐条记录物品"[18],籍为"逐条记录人口和户口"[19]。如此看来,"簿"为范围较广的账簿,"籍"则为名簿。

在汉代,地方郡国每年、边疆各郡为三年一次必须将郡国内的详情统计成计簿,上报至中央,这称为上计。计簿的年度以每年十月开始,翌年九月结束。这是继承以十月为岁首的秦制而来的。有关计簿的内容,在《后汉书·百官志》的县、邑、道、侯国中有"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的记载,刘昭注引胡广文曰:

> 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

即各县须在秋冬之际的年度末统计县内户口的数量、垦田的面积、货币和谷物的收支状况以及盗贼人数的多寡等项目,然后制成簿籍,提交给直属的各

---

[16] 参阅鹈饲昌男《居延漢簡にみえる文書の逓伝について》(《史泉》60期,1984年)一文。从注①的史料可知,这一制度在秦代已得以实施。

[17] 有关簿籍制度的具体详情,请参阅拙著《居延漢簡の研究》第Ⅰ部的"居延漢簡の古文書学的研究"。

[18] 《释名·释书契》中有"笏,忽也。(中略)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的记载。

[19] 《释名·释书契》中有"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的记载。

郡国。郡国根据各县提交的计簿来评价各县的令或长相的政绩,并在此基础上制成郡国的计簿上报至中央[20]。同样,中央又是通过郡国的计簿了解地方的实情,考察守相的执政能力。众所周知,刘邦的军队在占领秦都咸阳的时候,萧何就是因为最先控制了秦国丞相府的律令和图书,刘邦才有可能掌握天下的要害、户口的多少和各地强弱的程度,了解百姓的疾苦,最终夺得了天下。其中的图书,除了指地图之外,还应包括计簿之类。

汉代的中央政府正是通过上计制度才能够了解地方政治的实情,掌握地方官吏的执政能力,因此,以簿籍为基础的上计制度,无疑在汉代的文书行政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是,簿籍究竟是怎样的?又是如何制成的?史书却几乎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的答案。所幸的是本世纪在敦煌、居延等西北边境军事设施的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简牍,这些简牍为这种簿籍提供了活生生的史料,使这一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册书 4

a ●橐他莫当燧始建国二年五月守御器簿

b 惊□□石,深目六,大积薪三

c □□三糒九斗,转射十一,小积薪三

d 至 s 省略

t ▨二具▨

u ●橐他莫当燧始建国二年五月守御器簿

v 始建国二年五月丙寅朔丙寅,橐他守候义,敢言之,谨移莫当燧守御器簿一编,敢言之　　EJT 三七・一五三七—一五五八

此为 1973 年至 1974 年间发现的居延新简的一件册书,本册书共由二十二枚组成。简 a 和简 u 的开头有"●"的符号,随后接"橐他莫当燧守御器簿",这

[20] 在 1993 年江苏省尹湾汉墓出土的简牍中,发现了作为东海郡上计原本的"集簿"。见《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 年)。请参阅拙稿《江蘇尹灣漢墓出土簡についての考察—とくに「集簿」を中心として—》(《史窓》五十七号,2000 年)。

显然是册书的标题简。"●"的符号是为了表示标题而使用的。橐他是指橐他候官,其为肩水都尉所属的候官之一,因此,橐他莫当燧是指所属于橐他候官的莫当燧。守御器簿则指记录守备防卫所必需的设备、物品的簿籍。因此,该簿书的标题为"橐他候官所属的莫当燧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五月的用于防卫所需之设备和物品簿"之意。夹在简a和简u之间的简b至简t则记载了设备和物品名及数量。简b的"深目"为测定距离的仪器,"积薪"为堆积的薪木(实际是苇子),将其燃起火,白天作为烽火,夜间用火来传递信号。简c的"转射"为弩台。由此可见,从简b至简t是构成守御器簿内容的部分,与簿籍的标题简相对应,笔者称之为"簿籍简牍"。此外,守御器簿另附了一枚简v,内容为"始建国二年五月一日,橐他候官长的代理义(人名)向上汇报,谨送莫当燧的守御器簿一篇",显然这是具体附上从简a至简u守御器簿的呈送状。由于这是橐他候官的上报文书,收件人无疑是肩水都尉府。由此可知,莫当燧的守御器簿是由橐他候官向肩水都尉府提交的。可见,某官署制作的簿籍并不是保存在本官署之内,而是附上发送单向上一级官署提交。笔者将简v这种簿籍呈送状,简称为"簿籍送达文书简"。只有簿籍送达文书简与簿籍简牍配套使用,才能被视为古文书学中的文书[21]。

笔者通过甲渠候官遗址(破城子)出土的大约五千枚简牍,结合簿籍的标题简、构成簿籍正文的簿籍简牍和簿籍送达文书简的三部分,就燧、部(统辖数燧,负责人为候长)或候官究竟制作了怎样的簿籍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此仅将结论附之如下[22]:

(1)燧、部、候官制作的簿籍

吏卒名籍(吏和戍卒的名簿)、病卒名籍(罹病戍卒的名簿)、卒家属在署名籍(居住在戍卒工作地点的家属名簿)、吏卒廪名籍(吏和戍卒的粮食支付名簿)、卒家属廪名籍(戍卒家属的粮食支付名簿)、廪盐名籍(食盐的支付名簿)、

---

[21] 请参阅注⑰的拙著。
[22] 请参阅注⑰的拙著。

守御器簿(守备防卫所需的设备和物品的统计账目)、兵簿(兵器的统计账目)、什器簿(日常生活用品之类的统计账目)、折伤兵簿(受损兵器的统计账目)、被兵簿、被簿(吏和戍卒所持兵器和衣物之类的统计账目)、日迹簿(每天确认在像天田一样表面平坦的沙地上留下多少足迹的工作记录)、日作簿(官署内全体戍卒每天的工作记录)、卒作簿(戍卒个人每天的工作记录)、茭出入簿(马饲料的出入记录)等等。此外,由于没有标题简,所以具体名称不详,但还有烟、火、旗等信号的交接记录簿、传送邮件的记录簿等等。

(2)部和候官制作的簿籍

吏受奉名籍(吏的俸禄支付名簿)、吏奉赋名籍(同上)

(3)候官制作的簿籍

赐劳名籍(因在秋季由候官主持的射箭比赛中成绩优秀而被加算出勤率的吏的名簿)、夺劳名籍(相反,由于在射箭比赛中成绩差而被削减出勤率的吏的名簿)、谷出入簿(用作粮食的谷物的出入记录)、钱出入簿(现金的出入记录)、伐阅簿(吏的政绩和出勤日数的记录)等等。另外,由于没有标题简,所以具体名称不详,但还有燧长的名籍、骑士的名籍、记载吏或戍卒债务的名籍、兵器或设备、物品类的出入簿、吏的人事变动记录簿、发送文书的记录簿、接受文书的记录簿、燧或部的吏前往候官处复命的记录簿、记载吏或戍卒罪状和受罚状况的簿籍等等。

这些簿籍的存在,对了解各官署的基本性质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笔者在此仅就在行政方面值得关注的两个问题作一论述。

第一是簿籍的发送问题。前文已经谈到,簿籍并不保存在负责制作的官署之内,而是提交给上一级的官署。即部或燧制作的簿籍送至候官,候官制作的簿籍送至都尉府。簿籍在发送的时候均须附上发送单,并逐级向上汇报。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部或燧制作的簿籍均提交给候官的问题。

简 15　　　　　　其一人养

　　丁酉卒六人　一人病

四人伐苇百廿束　　　　　　　　三一七·三一

简16　第廿四燧卒孙长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六一·七＝二八六·二九

简15是部里的六名戍卒在某一日的工作记录。一人养，即一人负责炊事，一人患病，其余四人割回了一百二十束苇子，这属于簿籍中的日作簿。简16记录了第二十四燧的戍卒孙长每日的工作内容，这属于构成簿籍中卒作簿内容的简。治墼为晒干炼瓦之意，一天的工作量为八十块，除土为清除在城墙外壁上堆积的沙土之意，因此，简16是戍卒孙长干了三天晒干炼瓦的工作，又干了六天清除沙土的工作的记录。简15和简16均为部或燧每天的工作记录，而且这两枚简牍均出土于甲渠候官遗址的破城子，由此可知，这两枚简都是由部或燧提交给候官的。日迹簿也同样如此，即每月以燧为单位汇集燧内戍卒的日迹和有无异常的状况，然后向候官汇报㉓，同时向候官提交戍卒每天日迹的记录。

简17　不侵燧卒更日迹名

郭免　乙亥　戊寅　辛巳　甲申　丁亥　庚寅　癸巳　丙申　己亥　辛丑　癸卯

李常有　丙子　己卯　壬午　乙酉　戊子　辛卯　甲午　丁酉　庚子　壬寅

李相夫　丁丑　庚辰　癸未　丙戌　己丑　壬辰　乙未　戊戌省不迹　　　　EPT五六·三一

此简虽然没有记载具体的月份，但此简属于不侵燧的郭免、李常有和李相夫三位戍卒某月（小月）一个月实际日迹状况的记录。像这种部或燧每天的记录，即这种具体详尽的记录被如实地记载到簿籍中，并提交给候官，这表明部或燧将自己制作的所有簿籍都必须提交给候官，这是当时最基本的原则。

然而，在提到候官是否把部或燧制作的所有簿籍以及候官自己制作的全部簿籍都如数地提交给了都尉府的问题时，却得到了不尽然的答案。如在前文列

㉓　请参阅注⑰拙著第二章结语中所载“簿籍简牍的各种形式分类表”的Ⅱa形式的简牍。

举的候官制作的簿籍中，收发文书的记录簿是用来作为副本使用的，因此应该保存在候官处；人事变动的记录簿本来就是由都尉府送来用于保存的，所以这两者均不属于必须向上级官署的都尉府提交的簿籍，同样，就部或燧提交给候官的簿籍来看，候官没有必要向都尉府详细汇报何处的戍卒在何月何日具体作了何种工作。由此可见，候官并不是将部或燧制作的所有簿籍均提交给都尉府，而是将一些需要的内容经候官整理之后再向都尉府上报。这一事实从各官署规模的大小也能看出些许端倪。例如：在部或燧一级，两者加起来能称得上专门书记员的人仅有候史一人，而且是设置在部里。可候官则不同，在候官一级却配置了数名的掾、令史和书佐，在候官一级建立了一种完备的制作文书的制度。从原则上来讲，候官要求部或燧提交其所有具体翔实的资料，然后由候官独自整理汇集，再上报至都尉府。因此，我们可以把候官视为制作行政文书的最末端机构。

第二是簿籍制作的详细周到的问题。前文引用的简 11 便是其中的一例。简 11 虽是卅井候官询问配置的弩的数量和破损状况以及累虏候长对此做出的解释和说明，但从中可知，在卅井候官应该保存着累虏部配置兵器的支给簿(出入簿)，候官正是以此与累虏部提交的折伤兵簿对照起来使用的。同样的例子还有：

简 18　校候三月尽六月折伤兵簿，出六石弩廿四付库，库受啬夫久廿三，而空出一弓，解何　　一七九・六

此简是肩水都府的诘问状。内容为：对肩水鄣候提交的三至六月份的折伤兵簿核对之后，发现簿中记着有二十四张六石的弩弓收存在兵器库里，但是兵器库的啬夫久却只收到了二十三张，缺了一张弩弓，作何解释？从中可知，与肩水候官提交的折伤兵簿相对，在兵器库里另存有一本兵器库独自的兵器出入簿，两者是对照起来使用的。

一般来说,簿籍在记载过程中出现了问题,会在史书中反映出来[24]。但是,从上文可见,提交的簿籍须受到严格的审查,而且在审查过程中,审查者并不仅依据一种簿籍,而是通过与多种簿籍相互对照,以便设法发现错误和不轨行为。简 15 的日作簿和简 16 的卒作簿就是一个极为典型的例子。戍卒每日的工作情况被两种形式不同的文本记录下来,如此详尽周到,实在令人惊叹不已。

以上,本文就作为汉代边郡之一的张掖郡军事系统下的簿籍制度问题进行了探讨。然而,这一制度在内地各郡是否如实地实施过却不甚明确。但是,既然以簿籍为基础的上计制度在内地与边境各郡都在如实地实施着,那么,簿籍制度和以簿籍为基础的上计制度也应不分地区和机构在如实地实施着。如果这一思路得以认可,那么,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那就是候官是制作行政文书的最末端机构。如前所述,从部和燧制作的记录被作为簿籍如实地提交给候官来看,部和燧制作的所有簿籍都必须提交给候官,候官将其整理汇集上报至都尉府,因此候官可被视为制作行政文书的最末端机构。这是从军事系统地角度而得出的结论,如果将其与民政系统的角度相对应,相当于候官一级的机构是县,那么,可以推测县与候官具有同样的机能。

如果把从候官得到的知识与县对应起来考虑,则可以看到,县与候官一样汇集并管理着与乡、亭、里等地方末端机构相关的所有簿籍,它担负着作为地方统治第一线官府的重任。因此,每到年末各县整理汇集乡、亭、里的簿籍,然后将独自制作的簿籍作为行政文书提交给郡,郡又经过汇集整理,制作成整个郡一级的集计簿,再提交给中央。中央就是通过这种簿籍制度将自己与地方的最末端机构紧密地连接起来了。这就是所谓的以簿籍为媒介的汉代的文书行政制度,县是制作行政文书基本内容的最末端机构。

---

[24] 如《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中有"方今天下少事,徭役省减,兵革不动,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汉书·贡禹传》贡禹的上奏文中有"郡国……择便巧史书,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以为右职"的记载。

结　语

以上着重探讨了汉代文书行政的问题。本文首先对下达或转达命令时使用的下达文书和向上解释说明或汇报时使用的上报文书的各种形式和具体的使用状况进行了探讨，然后又针对簿籍问题，即簿籍的制作过程、向上汇报以及审查过程等汉代的簿籍行政和属于文书行政内容的具体状况进行了论述。

毋庸讳言，汉代的文书行政是继承秦制而来的。但是，汉代即便是继承了秦制，也不过仅限于一种制度的框架，因为秦是一个在统一天下不过十五年之后便灭亡了的短命王朝，可想而知，这个短命王朝的制度不可能得到完全落实。因此，汉代的文书行政，尤其是簿籍和上计制度是在继承秦制的同时，又对一些细部的实施问题进行改良或补充，创造出了一种汉代独特的制度。这一制度也不是在进入汉代便立刻形成的，而是从汉初开始到中央集权体制确立的汉武帝时期逐渐得到充实完备，最终达到名实相符的程度。汉代能够维持前后长达四百余年强大帝国的理由之一，便是因为其拥有这种以簿籍为基础的文书行政制度。

（王勇华　译）

围绕秦汉兵制的若干问题

重近启树

卷 首

经过春秋战国时代,战争的形态从以贵族为主力的车战转变为以步兵为主力的集团战。这就使得春秋中期始,不被当作正式士兵的庶民逐渐广泛地被征调,扩充到军队的主力中来。于是,随着庶民阶层进入军队,致使贵族制度下的政治形态、身份制度逐渐崩溃,庶民阶层的地位提高①,是若干政治机构的变化、身份平等化的重要原因。从这一点上看,可以说这些变化与古代希腊、罗马从以贵族为中心的兵制转变为以平民为中心的兵制的过程发生的诸多变化有类似的地方。

但是,另一方面,古希腊、罗马以自付开支来武装为原则,这种兵制上的变化在市民团体内部的民主化、平等化方面起了作用;而经过春秋战国时代的兵

① 参考宫崎市定《中国古代史概論》(1955 年,后收入《宫崎市定全集》3,岩波书店,1991 年)。

制变化成为了在专制体制下身份平等化(就是一君万民体制)的一个原因,两个社会在士兵设置的立场、条件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秦汉统一帝国兵制的原型,在战国秦时就已形成。随着当时征兵制的实行,以一般农民为主体编成常备军,如商鞅变法的诸规定,通过什伍制和其下的刑罚制度、军功爵制度及以其为基础而制定诸特权等,军事秩序对于社会、政治秩序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秦作为军事国家的强烈性格已经显露无疑了。

对士兵的动员就不用说了,即使对于农民也是关系生死的负担。在战国秦的军功爵体制下,由于军功和官吏就任资格、田宅授予等诸特权相关,农民地位上升,军事力量得到强化,秦军的强大很大程度上依靠士兵的积极性。

在日本,对于秦汉兵制的研究,可以作为依据基础的主要是二战前浜口重国先生的研究。他的研究即使在今天也是要首先参考的重要资料。在以西汉的兵制为中心内容的研究中,本文可以看作是在必要的范围内,对他的学说进行一个概括。

(1)在西汉达到当兵年龄的成年男子的一部分(景帝二年以后是满二十岁、昭帝始元末以后是二十三岁)被"傅"(入兵籍)"正"(正卒=士兵)。以后在退役年龄(最少到昭帝始元末以后为五十六岁)到来之前,正卒在服役中的基本任务,在京师轮番成为卫士一年,在地方都尉属下轮番成为地方警备军(材官、骑士等)一年。另外,每年在都尉指挥下进行都试(查阅),出现紧急事件时就成为士兵,其他时间作为乡兵与一般农民一样在家。另外,成年男子的徭役(更卒)义务,原则上只对于一般庶民加以征课,士兵没有更卒义务。

(2)在西汉,兵役的一部分是边境守备(屯戍),并不局限于有无兵籍的兵士,这是全民负担的义务(原则上,一年一回),从这点上可以说是力役与兵役的不完全分离的时代。[②]

---

② 参考浜口重国《踐更ど過更—如淳説の批判》(1931年),《秦漢時代の徭役労働に関する一問題》(1934年),《漢の徴兵適齢に就いて》(1935年),《両漢の中央諸軍に就いて》(1939年)(以上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在继承、评论以上的浜口学说的同时，在战后围绕秦汉兵制的诸多研究成果积蓄不少。但是，有关西汉兵制的文献史料，像后面论述提到的一样仅限于《汉旧仪》、董仲舒的上书(《汉书・食货志》)等，以这些贫乏的史料为研究中心，遗留有未解释清楚的论点也是无法避免的，兵制的完全复原是很困难的课题。

与此相对，进入七十年代以来，在秦方面出土了睡虎地秦简、秦兵马俑等，关于汉代出土了居延新简、上孙家寨汉简等，与兵制有关的新出土的史料有所增加，出现了展开兵制研究的新的可能。

本文立足于七十年代以后兵制研究的新动向，试对 1. 傅籍的理解；2.《汉旧仪》等西汉兵制的基本史料的解释；3. 东汉兵制的特色等问题进行探讨。另外，由于笔者的能力、篇幅的限制，采纳、提出的问题都是以日本的研究为主，在地域上，主要以考察内郡的兵制为中心。

首先探讨秦、汉初傅籍与户籍的关系。

一、秦、汉初的傅籍与户籍

战国秦实行征兵制，把农民士兵编成常备军，成为后来秦汉帝国下兵制的原型。作为这个征兵制成立的前提，需要户籍制、傅籍制的整备。战国秦户籍制的建立一般根据“(献公)十年(前 375 年)，为户籍相伍”(《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引《秦纪》)的记载，认为与伍制一起是在献公十年。最近，堀敏一先生对于《秦纪》的年次有疑问，他指出伍制的制定可以认为是商鞅的第一次变法(孝公三年、前 359 年)“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即孝公三年的事情，户籍也应该是同时期制定的[③]。我也认为这种可能性很大。总之，到商鞅的第一次变法阶段，户籍制度确实已经确立了。而且，我认为这是后来秦汉帝国继承的户籍制度的原型，否定了旧时的贵族制度下国人与野人

③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家と戸》(1989 年，后收人氏著《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 年)。

（庶人）的身份制构造。在此意义上，以广大农民阶层作为征兵母体，是新的征兵制实行的前提条件。就是说，从过去的国人为兵力的主要来源的编制军队，变成了以农民为中心的征兵制。同样第一次变法的军功爵体制以兵制改革为前提，形成了以新的军功为轴的社会的、政治的身份秩序。这样通过商鞅的第二次变法（前 350 年）县制的广泛设置，可以推定，后来的秦汉帝国，依据县令—县尉管辖的征兵制的系统，地方常备军组织已经比较完备了。在新的户籍制度下，我认为实际的征兵事务是通过傅籍实行的。而且浜口重国先生探讨从楚汉战争期到两汉之间的"傅"字的用法、各种"籍"的含义，也就是"付"、"著"在各种意义以外，也有"注册兵籍"或"承担兵役"的特别的意思的用法[④]。基于此，浜口解释了在汉代征兵适龄、在役年限等。关于秦的制度，由于史料欠缺，无法窥见实际情况。在这点上，睡虎地秦简里含有《傅律》，另外，还有关于傅的规定，对于战国秦"傅制"的研究起到了推动作用。对此问题，学界有多种看法，由于有近年的山田胜芳先生的研究史的整理[⑤]，在此不再重复。本文旨在以秦、汉初傅的意义内容为中心，回顾一下最近的观点。

首先是关于傅籍的时间。在中国方面的研究一般认为年龄基准在 17 或 15 岁傅籍。对此，我国的研究原来是以身高为标准。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 年）9 月"初令男子书年"（《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以来，就变成以年龄为标准了。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对于以身高为标准来解释"傅"的含义，也出现了分歧。例如，渡边信一郎先生认为 1. 以身高为标准，男刑徒隶臣、城旦的身高是六尺五寸，女刑徒隶妾、舂是六尺二寸以上，实行傅籍，从"小"到"大"。一般男子身高达到七尺（年龄大约在 20 岁左右）时傅籍，从"小"到"大"，提供徭役、户赋，另外成为士伍、受爵资格者去服兵役。并有成为官吏的可能。2. 关于傅的意思。傅就是把人民按照农、工、商编籍登记。以汉代为例，把农民编为乡户

④ 浜口重国，前注②论文《漢の徴兵適齢に就いて》。

⑤ 山田胜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书院，1993 年）第四章第二节"傅と年齢区分"。

籍，工商编为市籍[⑥]。

对此，山田胜芳先生认为：1. 在秦代有“傅律”和“户律”之分。户籍制是规定户律的。傅没有户籍的意思。2. 隶臣妾等与一般民没有身高、年龄的区分。特别是男子身高六尺五寸、女子六尺二寸（年龄十七、八左右）从小到大，都要被傅籍。3.“傅”在秦代为县尉管辖的“服兵役和在中央及县服徭役者的籍”，即在兵役、徭役籍上附着的意思。这意味着，男子负担着兵役、更役的义务，女子也负担着徭役的义务。4. 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 年）以后，改为以年龄为标准，17 岁开始傅籍[⑦]。

笔者也认为 1. 傅籍与户籍的内容是不同的。2. 所谓“傅”就是国家对一般民即成年男女收取税役的登记名册[⑧]。关于我的第一个见解现在也没有改变，但第二点就有再讨论的必要了。首先，应就接受“傅”的是成年男女，还是只限于成年男子这一点进行深入探讨。

上面在介绍渡边、山田两位先生的常说时就已经说过了关于睡虎地秦简里奴隶刑徒隶臣妾的问题。例如，“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仓律》）所述，隶臣（男子）和隶妾（女子）都被傅籍，是从小到大进行的。但是，关于刑徒的名籍，浜口指出其到底适合（以汉代为例）兵籍以外的各种籍里的哪一种呢？

以一般民为对象的傅籍又如何呢？若根据前面提过的“傅”变成依据年龄标准是在秦王政十六年九月条“初令男子书年”（《史记・秦始皇本纪》），我认为当时的傅籍对象只限于成年男子是正确的解释[⑨]。而且很难认为在这之前的以身高为标准的时代，以一般民为对象傅籍的内容与以年龄为标准后有很大的差别。因而，可以认为秦王政十六年前后，傅籍的只限于成年男子，不含成年女

---

⑥ 渡边信一郎《〈吕氏春秋〉上農篇蠡測—秦漢時代の政治的社会編成—》（1981 年，后收入氏著《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校仓书房，1994 年）。

⑦ 山田胜芳，见前注⑤。

⑧ 拙稿《秦漢の兵制について—地方軍を中心として—》（《人文論集》三六，1986 年）。

⑨ 参看堀敏一，见前注③论文。

子。另外，睡虎地秦简的《秦律杂抄・傅律》中记载"匿敖童，及占癃不审，典、老赎耐"，在《法律答问》中也有"'匿户'(隐匿户口)及'敖童弗傅'"，即隐匿户口不服徭役、不交户赋的意思的记载。在傅籍的登记中出现了"敖童"(应加入傅籍的成年男子)的问题，也说明了傅籍的对象是成年男子。

刚才的《法律答问》中叙述的"敖童弗傅"和"徭役"负担相关联，另外兵役也是从傅籍以后的成年男子中选出[⑩]，在秦时以一般民为对象的傅籍，就像前面山田胜芳先生说的那样，是一种包含徭役、兵役的傅籍。但是，山田认为傅籍不仅限于成年男子，成年女子也是傅籍的对象，他认为成年女子也担负着徭役(更役)的义务。我认为这一点有疑问，我个人认为成年女子没有服徭役的义务[⑪]。

如果说傅籍的对象只限于成年男子的话，在其他方面男女共同实行的从"小"到"大"的改变是依据什么，另外成年男女共同负担的户赋(口赋＝人头税)的籍是什么呢？结论是在秦汉时期可以理解为户籍。关于这一点，池田温先生指出，关于睡虎地秦简的"封守"为题的查封的文件具有示明秦的户籍形式的内容，在户籍上关于户内的各人采取按"大女子"、"小男子"等分类登记的原则[⑫]。另外，山田胜芳先生认为关于户籍与傅的关系，秦时，乡里依据身高，年龄从小到大，由乡吏将其记入户籍。同时，乡吏再将新的已成为"大"的人的名单送给县尉，县尉再将其编入"兵役・徭役籍"成为"丁"，用于征发徭役、兵役[⑬]。我认为户籍与傅的关系像山田先生说的那样最为合理。也就是说，经过秦王政十六年前后，以身高、年龄为基准的成年男女，在乡户籍的登记形式上从"小"到"大"转换，我认为据此就产生了户赋负担。

另外，关于身高、年龄的标准也可以理解了。身高标准就像刚刚介绍的渡边学说和山田学说那样。关于年龄标准，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后，"大"的转换等于"傅"的年龄，山田学说认为 17 岁傅籍，我认为是 15 岁。这之后，景帝二年傅

---

⑩ 见拙稿前注⑧论文。

⑪ 参看拙稿，书评《山田胜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東洋史研究》54—3，1995 年)。

⑫ 参看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　概觀・録文》第一章(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 年)。

⑬ 山田胜芳，参看前注⑤。

制改革为20岁傅籍。可以看出傅与徭役分离，就如浜口重国指出的那样，“傅”等于“服兵役”[14]。

这一点将是今后要探讨的课题，如上所述，通过傅制进行征兵，编制常备军。下面探讨一下以西汉为中心，地方常备军的组织方式及征兵的系统。

二、西汉的兵制

在汉代，如《汉书》卷二三《刑法志》里所述“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继承秦制，整备地方、中央军的组织。关于记载这些兵制的基本史料有《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后汉卫宏记载西汉制度的《汉旧仪》（后汉应劭的《汉官仪》里有类似的文字）。到目前为止的兵制研究都是以对这些材料的理解作为中心论点进行的。下面我指出几点在过去有代表性的解释，以及最近的研究动向，到目前为止研究的成果及尚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们看两段史料，依据内容划分段落。首先看董仲舒的言论。

> (a)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中间省略）
>
> (b)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中间省略）又加月为更卒已復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中间省略）
>
> (c)汉兴，循而未改。

(a)的意思为讲述周王朝的情况；(b)秦商鞅变法后，人民的徭役、兵役负担过重，田租、口赋等政府收入大幅增加；(c)汉朝继承秦制，没有进行改革。

下面是《汉旧仪》[15]里的记载：

---

⑭ 拙稿《秦漢における徭役の諸形態》（《東洋史研究》49—3，1990年）。

⑮ 文本使用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的《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

(d)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衍?)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

(e)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

(f)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

(g)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丞一人,治民。当兵行,长史领。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

(h)材官(步兵)、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民(衍?)应令选为亭长。

另外,“骑士”就是骑兵的意思。问题是有一处在《汉旧仪》与《汉仪注》中的叙述是不同的。《汉仪注》是(d)“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二年五月条的如淳注引)另外,东汉的应劭《汉官仪》中(d)“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续汉书·百官志》“亭”条刘昭注引)

关于这些解释,浜口重国先生认为董仲舒(b)加点部分应这样断句:“又加月为更卒,已復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关于《汉旧仪》(d)的部分:“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正”可以解释为正卒(士兵的意思)的省略写法。

(d)、(e)、(h)的意思就是“民年龄在二十三正是征兵适龄,可以为正卒(士兵)。正卒在服役中的任务是一年为卫士,一年为地方警备的士兵,每年都要测试一次。56岁后可以免去正卒回归民伍,给与亭长的资格。”[⑯]如上所述“正”就是“正卒”(士兵)的意思,那就要服役三十几年,刚刚读过的浜口先生引用的董仲舒的言论中,正卒为期只有一年,这就产生了矛盾。关于这点,浜口先生认为如董仲舒所言,对规定制度的严格要求是很难的,即使在正卒期间,除了卫士一

---

⑯ 浜口重国,见前注②论文《秦漢時代の徭役労働に関する一問題》。

年，地方警备兵一年以外都回家休息。这之中，作为卫士一年去京师服役是正卒最大的任务，董仲舒把这个最重的负担放在主要的位置上写道“已復为正一岁”[17]。

对以上浜口先生的解释，西田太一郎指出，浜口一边读董仲舒的“已復为正一岁”，一边读《汉旧仪》中“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汉仪注》是“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董仲舒的言论中“已復为正，一岁屯戍……”中的“正”，是从二十三岁开始到五十五岁（或五十六岁）为正的“正丁”的意思。“正卒”则是二年间，从事卫士，材官、骑士等的士兵。而且正卒以外的年份则作为更卒，每年服一个月的力役[18]。西田太一郎认为浜口先生理解的更卒义务是面对除了有兵籍的士兵的一般庶民的观点是错误的。

浜口、西田两人的学说，作为古典的研究是站在不同的立场上的，直到现在还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下面就针对两人学说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探讨。

首先，在浜口的学说中，正如西田批评的那样，存在着董仲舒的言论与《汉旧仪》的语句的断句不相符的地方。其次，对于“正”（正卒）的理解，浜口认为是对士兵的一般的称呼。在汉代服徭役的人被称为“更卒”，士兵一般被称为“士卒”。作为士兵的一般称呼的“正”（正卒），在西汉的其他记录中没有看到。还有，浜口关于《汉旧仪》的解释认为：到五十六岁结束正（正卒）生涯，回归民伍。若是如此，(h)一句的主语就不是不止负担一年的“材官、楼船”，而应是“正（正卒）年五十六衰……”了。或者说正卒在役期间的最大任务和浜口解释的“卫士”，还应是“卫士”是主语吧。

下面谈一下关于西田的学说。他认为“正”中服重役（兵役）义务年龄期间的人，也就是“正丁”的意思。在汉代称为“丁男”或“大男”。在兵役义务期间内把某人称为“正（正丁）”的例子，出现在简牍等新发现的史料中，在秦、西汉的文

---

⑰ 浜口重国，同上。

⑱ 西田太一郎《漢の正卒について》（《東洋の文化と社会》一，1950 年），《漢の正卒に関する諸問題》（《東方学》一〇一，1955 年）

献史料中则没有见到。另外,在东汉的史料中见到的“正”,是否是像西田学说中解释的那样,还是个疑问。依据他的学说,《汉旧仪》(h)的主语是“正(正丁)”,因此就应该是“正(正丁)年五十六老衰……”在他的学说中,正(正丁)期间内,二年时间作为正卒(卫士、材官、骑士等)服兵役。这以外的年份作为一般庶民,每年一个月服更卒(徭役)。在他的学说中,《汉旧仪》(h)文中,正(正丁)到五十六岁可以免去“正”,成为庶民,所以让人不得不认为正(正丁)不是指庶民。但是真的有这种奇妙的事情吗?(h)所指的是材官、楼船等,服兵役到五十五岁的士兵,到五十六岁免除兵役,返回家乡的意思⑲。在服役期间,士兵和一般的庶民是存在着区别的。如此说来,在西田的学说中,同一个正(正丁)既服兵役,又作为一般庶民服徭役,这种解释恐怕很难成立吧。如上所述,在浜口和西田先生的古典研究中,以“正”、“材官、骑士”等的解释为首,在各个点上还都有探讨的余地。本文限于篇幅,不能对浜口、西田先生以后的研究史作全面的探讨和整理。但研究史的整理从来都是在各个时期开展的⑳。我也曾经对其中的某些方面作过研究㉑。本文下面将对到现在仍有很大影响的大庭脩先生的学说和相关的研究动向进行探讨。

大庭先生在研究汉的材官等性质的过程中,首先引用了《汉官仪》(d)文“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他是这样断句的。同时他认为(1)材官、骑士等都是“士”,而不是“卒”,“士”与“卒”应该是有区别的。(2)正卒就是一般的庶民在二十三岁,先作为一年的兵卒(最起码在郡国)服役,

---

⑲ 参看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與国家》第四章第三节(岩波书店,1979年)。尾形氏解释了“庶民”与“民”、诸种徭役的形态、“臣”对“君”的身份及其君臣关系下的服役者的义务以及免老归家、从“臣”到“庶民”、“民”的意义等。

⑳ 例如伊藤德男《漢代の徭役制度について一董仲舒の上言と〈漢舊儀〉との解釈をめぐって一》(《古代学》8—2,1959年),其中简要介绍了学界的诸种观点,还作了适当的评论,并对“中国古代史研究”一组书评《浜口重國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史学雜誌》77—3,1968年)叙述的浜口学说以后的诸多研究作了介绍。最近的研究成果,可参看前揭注⑤山田胜芳一书的第四章第一节《学说史的研讨》。

㉑ 前揭注③拙稿。

其余的一年,作为卫士要驻守长安。这两年是一般庶民应尽的义务。(3)材官、骑士等与正卒是不同的,从一般人中选取有能力的人进行特殊训练,作为郡国的常驻职业军人。他们每年都要接受太守的都试,一直服役到五十六岁才可以返回家乡,成为亭长[22]。

首先看一下他的《汉官仪》的读法,他认为正(正卒)承担一年的义务。一方面,浜口先生指出董仲舒言论中(b)文含"正"的部分读为"已復为正一岁"。我认为大庭先生对于《汉官仪》(及《汉旧仪》)的读法比浜口和西田关于《汉旧仪》(h)部分的读法更合理。"正"并不是正丁等的意思,而是如浜口和大庭先生认为的正卒的意思。

正卒这个词在西汉的史料中是见不到的,但在《史记》卷一一《孝景本纪》"二年"条的"男子二十而得傅"的《索隐》引后汉的"荀悦云:'傅,正卒也'";曹魏的如淳在《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四年春正月"条的"逋更赋"的注中有"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的叙述。从荀悦、如淳对"傅"、"正卒"的混乱理解来看,当时(东汉末以后)没有对于西汉的兵制的正确的知识。但是,对于"正卒"并没有加以特别的解释,从两人在关于西汉的说明上使用这个词来看,"正"还是正卒的省略称呼。

此后围绕大庭先生提出的诸多问题,如"士"和"卒"是否应有区别,正卒和材官、骑士等是否是指相同的内容,材官、骑士等是否是常驻郡国的职业军人等进行了探讨。

首先,从继承和发展大庭说的立场上看,米田贤次郎先生认为:(1)"士"和"卒"应该有明显的区别,骑士、材官、卫士等的士是官吏的一种。(2)成为"士"(骑士、材官、卫士等)的人应该是具有官吏资格的有资产四万钱(财产税的查定额四万钱)以上的人。而不具备财产资格的人就是卒(正卒、卫卒等),在军事任

---

[22] 参看大庭脩《材官攷—漢代の兵制の一班について—》(《龍谷史壇》三六,1952年)和他的《木簡学入門》第七章(讲谈社学术文库,1984年)。

务上是从事杂役的[23]。

与此相对，西村元佑先生认为(1)在汉代"士"与"卒"的区别不是很明确，经常混用。士、卒的身份里卒是一般服徭者。但在卒作为战斗主力的时候，一般被称为"士"。(2)骑士是和材官、卫士同样的，不属于吏，而是兵农一致的土民兵。但是，他指出："北边骑士"被认为是"吏比者"，受到特殊待遇[24]。

对此，米田先生认为关于材官、骑士是否是官吏的一种，还有再探讨的必要。但对以资产四万钱作为标准区别士、卒的观点没有改变的必要了[25]。

我认为把材官、骑士等看作是官吏的一种是欠妥当的。在"士"和"卒"的区别上若如米田所说，《汉旧仪》的文字就应为"民年二十三为正(正卒)一岁，以为卫卒一岁"。另外，对于成为材官的人，就需要明确的财产标准，我对米田的这种看法还是有所怀疑[26]。

关于"士"和"卒"的区别，越智重明认为西汉时代的"士"(骑士、卫士、材官等)是下级职业军人，一般庶民就是作为骑卒、卫卒、材官卒等的"卒"服役的[27]。近些年，藤田胜久发展了大庭学说，对"士"和"卒"的区别问题进行了如下的解释：(1)汉代自景帝二年开始至昭帝、宣帝时，男子在二十岁时入兵籍，二十一、二十二岁时，服正卒(内郡的兵役)、戍卒(边境的兵役)二年。(2)这之后，一般男子自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在乡里完成更卒的义务。与此相对，被选拔成为战士("士")的人，要作为专门士兵(骑士、材官、骑士等)服役[28]。

---

[23] 米田贤次郎《漢代徭役日數に関する一試論—特に"三十倍於古"について—》(《東方学報》京都，二七，1957年)，《秦漢帝国の軍事組織》(收入《古代史講座》五，学生社，1962年)。

[24] 西村元佑《漢代の騎士—士・卒の問題に関連して—》(《龍谷史壇》四四，1958年)。

[25] 米田贤次郎《前漢の匈奴対策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東方学》一九，1959年)。

[26] 前揭注⑧拙稿。

[27] 越智重明《前漢時代の徭役について》(《法制史研究》二五，1976年)。

[28] 藤田胜久《前漢の徭役労働とその運営形態》(《中国史研究》八，1984年)。还有他的《戦国・秦代の軍事編成》(《東洋史研究》46—2，1987年)一文，对当时郡县制下的常备军组织进行了推论，并研究了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的军阵问题。他指出一号、二号俑坑反映的是京师中尉统领的军队，其军阵的构成：一是戴冠、带剑的军吏及与此相当的兵俑，二是不戴冠的一般步兵俑，二者有很大的区别。一是材官、骑士等的类别；二指的是被称为卒的一般征兵的男子，并补充了自己原先对"士"与"卒"区别的解释。

藤田的解释，把董仲舒的话断句为“已復为正一岁，屯戍一岁”，意思为傅籍以后，二十一、二十二岁的男子作为卒服兵役两年。另外，他对《汉官仪》(《汉旧仪》中相同的文字部分)的断句为“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他认为，二十三岁以后就有选拔专门的士兵的规定。在他的学说中，把《汉官仪》如此的解释，“士”与“卒”有严格的区分，相对“正(正卒)”，“卫士”里就必有“卫卒”，这种说法解决了前面所述米田学说的一些问题。但是，又出现了类似如何区分董仲舒所说的“正”即正卒的意思与《汉官仪》所述的“正”是战士(士)的意思；以戍卒的服役年龄作为原则，解释为二十一岁或二十二岁的情况，是否可以说明居延旧、新简中以二十岁至三十岁为中心的戍卒的年龄是合理的；作为专门士兵的“正”(士)的义务，卫士一年，地方材官骑士等一年，合计两年是主要义务，其余的服役时间，除去每年八月的都试和紧急出兵的情况外，是否可以认为是没有其他任何义务的等一系列问题。

对于这些讨论的开展，大庭脩先生在关于居延旧简中骑士简的论述中，对自己前面的论述进行修补，首先，他认为材官骑士等也就是职业军人，这里的“职业军人”指的是如同旧日本军队的下士官，材官、骑士等与一般的正卒是不同的，他们是接受过特殊训练的有才能的人，是专门的士兵[29]。

我对材官、骑士的看法将在后面加以叙述，我们先来看一下，作为最近的研究，山田胜芳和志野敏夫的学说。

山田对《汉旧仪》中的文字采取这种断句，引(d)、(h)为例，(d)“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衍?)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h)“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衰老(下略)。”

西汉的兵制中，昭帝以后成年男子几乎在二十三岁“傅”、“正”(兵役义务者)一直服役到五十五岁，一年“卫士”(或边戍)，一年材官、骑士(地方警备)并且在有事的时候负担从军任务。从“正”之中，选拔出各郡国定额的“骑士”、“材官”等。他认为选拔出来的“材官”等(也就是《汉旧仪》(h)的材官楼船等)即是

㉙ 大庭脩《地湾出土の騎士簡册》(1985年，收入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1992年)。

(d)中成为材官、楼船者,其后也继续留任而职业军人化了的人[30]。

如他所说,《汉旧仪》以"正"(兵役义务者)的义务年限中的诸任务为中心叙述的话,(h)的主语就很自然应该是"正"。接下来(d)的材官骑士为一般男子,"正"是服役的地方警备兵,(h)的材官楼船等为职业军人等解释,可以看出,(d)与(h)在内容上是有紧密联系的,很难认为双方的材官等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31]。我认为在他的学说中,双方的性质、任务的差异是不明显的。

下面关于志野先生的学说,他先就"卫士"进行了解释。(1)西汉的卫士担负着皇帝的家兵的工作。(2)他们以"里"为单位,依据作为指导者的父老的指令,被送去宿卫,卫士应该是脱离了一般的兵役[32]。他在探讨材官、骑士等的性质中,对《汉官仪》(d)的断句如下:

> 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

这个意思就是在西汉,男子二十三岁为正卒,接受一年训练,从中选拔出卫士。卫士作为皇帝的家兵在皇宫、郡国庙宿卫一年,然后回到乡里,在乡里作为常务兵的材官、骑士要服役到五十六岁,这期间,每年秋天要接受太守的都试(查阅),确认他们是天子的家兵[33]。

对于志野学说所解释的一年的正卒应该全部由男子承担,卫士、材官、骑士等的"士"是在正卒服役后,选拔出来的在任者,其结论发展了大庭学说,接近前面所述藤田胜久先生的学说。但是,在志野学说中,没有看到把对于董仲舒言论中所涉及的屯戍义务放在何等位置的明确解释。下面是关于志野先生对于《汉官仪》的读法,感觉"而以为卫士一岁"的部分很不自然。另外,我认为正卒一年的任务,训练内容也不明确。

---

[30] 前揭注⑤山田胜芳一书的第四章。

[31] 对此,前揭注⑪的书评已有评判。

[32] 志野敏夫《漢の衛士と"饗遣故衛士儀"》(《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別册一一,1984年)。

[33] 志野敏夫《漢の都試—材官・騎士についての再検討—》(《東方学》八九,1995年)。

以上是以解释董仲舒的言论、《汉旧仪》的记载(或《汉官仪》)为中心,对于前汉兵制的各种探讨。从各种立场的解释已经很细致了,产生出新的问题。下面想以《汉旧仪》为中心,阐述一下我的解释,在此之前,还想就以下的两点加以探讨。

首先第一,浜口、平中苓次先生[34]都认为从达到当兵年龄的男子中选出有能力的人,作为正卒(士兵),士兵从男子的某一部分中选出,其他的一般民丁(除去戍边义务)要服力役(更卒)。与此相对,其他的学说认为一般来说傅籍的男子原则上应当服二三年比如地方警备、边境守备、首都宫城警备等地方和中央的兵役。两者的见解是不一致的。对此,我认为对士兵应当这样理解:它是从达到当兵年龄的男子中的某一部分中选出来服役的[35]。本文曾指出,平时编制的情况和在战时编制下对多数人进行临时动员的情况,应该区别考虑。如果加上这一点,二、三年的兵役义务,特别是这之中作为基本的地方警备义务等原则上是全体男子必须服役,在负担体系内,对于像徭役(更徭)义务的更赋(过更钱),就是在不服役或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也要交付,这就使得免役钱的规定或雇人代役的事情层出不穷[36]。

第二是关于材官、骑士到底是什么的问题。这之前一般的解释认为材官、骑士等是郡国配备的常备兵。对此,根据睡虎地秦简,在战国秦发弩啬夫、驾驺、士吏、仆射等的军吏以属于县的县尉以下,这之下,发弩(士)等的材官、车士、骑士等编成诸兵种的士兵。我在以前的文章中曾指出,地方常备军首先以

---

[34] 平中苓次《漢代の官吏の家族の復除と"軍賦"の負担》(1955年,收人其《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

[35] 前揭注⑧论文。本文以下的论述并没有特别的断限,有时通贯全文。

[36] 还有外徭(戍边)的情况,《汉书》卷二九《沟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贾者,为著外徭六月"的注文中如淳注引《律说》"平贾一月得钱二千",这一月二千钱是外徭(戍卒戍边)的免役钱,或许可能高于以赁顾人代役的情况。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前揭注山田胜芳一书的第四章和谢桂华《汉简和汉代的取庸代戍制度》(收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然而,一月二千钱(一年即二万四千钱)的额度,山田胜芳先生指出是非常高的。还有,并没有外徭以外的兵役免役钱的规定等。

县作为基础单位，县令作为责任者，将被选拔出来作为士兵的男子编制而成县常备军，其中被分为材官、骑士等各个兵种，接受训练。也就是说，材官、骑士等原来都属于县里常备军的士兵（县的材官、骑士等）。这种地方常备军编制的基本方法，如前面所举《汉书・刑法志》所记载，从秦一直沿承至汉代。因而，我认为董仲舒的言论，《汉旧仪》等中的记载都揭示出县的常备兵（县的材官骑士等）的存在是我们解释的前提和立论的基础。

关于董仲舒的言论和《汉旧仪》记载的解释，我想谈一下我的看法。关于这些史料解释，在我以前的文章中探讨得很多了，本文就做一个简单的结论。

首先就董仲舒的言论（b）中，个别有问题的断句进行解释。"又加月为更卒，已復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这样断句比较自然。这里需要解释的是正（正卒）义务一年，屯戍义务一年。关于"正卒"会在下面的《汉旧仪》的解释中谈到。浜口先生认为屯戍是边戍（边境守备）的意思[37]，我赞同劳干先生的解释，是戍边或卫士的意思[38]。

下面谈一下《汉旧仪》（d）的断句，我认为（d）这样断句较好："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衍?）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劳干先生认为正（正卒）一岁的义务是地方郡国的骑士、材官等[39]。关于材官骑士等在《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建武七年三月丁酉条李贤注引《汉官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意思为在郡国（具体的县）选拔材官、骑士等的士兵，每年立秋后进行都试，在材官等军队里都有定员。定员就是郡、县的常备兵。

《汉旧仪》（d）的意思如下：一般的成年男子全都是二十三岁傅籍负担着潜在的兵役义务，从他们中间选拔出郡、县定员的士兵，归属于县的常备军。他们

---

[37] 前揭注②浜口重国的论文《秦漢時代の徭役労働に関する一問題》。

[38] 劳榦《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1948 年，后收入《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上，艺文印书馆，1976 年）。

[39] 同上。

作为县的材官、骑士等，分为各个兵种。我不认为在士兵的选拔上要有明确的财产标准，但从保护小农经营的观点看，还是有从富裕的多丁户中优先选拔的可能性。这些材官等的服役期一般从二十三岁开始至五十五岁。作为服役期间的特别任务：作为郡国的常备军士兵（正卒＝郡的材官、骑士等）在郡国值勤，相当于郡治的警卫等，有一年的正卒义务。这在首都圈的内史（三辅），内史的各个县值勤的士兵在中尉的统率下构成北军，负担着类似守卫长安城等的任务。作为卫士在都城轮番卫戍一年（或一年戍边＝边境守备义务）。

其次所谓"为材官、骑士……习"是指县的材官、骑士平时一般的义务。农民士兵出身的材官等，并不总是从事的军备务，它与作为一般男子义务的徭役（更徭）一样，一年有一个月轮流上县，在县尉的统率下接受军事训练，在那同时，还负担着维持县内治安的任务。这是我在以前的文章中提过的。

《汉旧仪》的（f）文中与上面所述材官骑士的内容相对，记述了有水的地域水军的编制情况，楼船训练的内容。

（e）文是关于都试的规定。都试每年一回，在年度末（八月或九月），各县的材官骑士等在县令、县尉的统率下，并召郡的太守、都尉参与，举行军事演习，进行考核。

（g）是关于边郡的规定，边郡太守统率着上万骑兵。在《汉旧仪》中有一段"元朔三年（前 126 年），以上郡、西河为万骑太守，月奉二万。绥和元年（前 8 年），省太郡万骑员秩、以二千石居……"。据此可以看出，在边郡中特别是大郡，作为常备兵的骑兵大约有一万。另外，在北边的郡中，常备兵中，攻击部队以骑士为中心编制而成，他们都是本郡的人[40]。被称为"北边骑士"的人作为"吏比者"享受特别的待遇。戍卒的少数是边郡出身之外，大多数是内郡出身，配属于候燧等，担当守备的任务。

另外，谈一下郡、县的常备兵数。志野敏夫先生认为关于前汉的常备兵（材官、骑士等）的总兵数，具有一万骑的常备兵力的北边郡大约有十郡左右，在其

㊵ 前揭注㉙大庭脩论文。

他的郡大约一半左右，西汉后期以后的“凡郡国一百三”（《汉书・地理志》）的时期，大约五十—六十万左右[41]。《地理志》所载西汉末的县、道、侯国数约1500余个。如果一般的郡有五千名的总兵力，平均每县约三百数十名的总兵数，我认为这个程度的兵数是较为妥当地推定[42]。这就是前述《汉官仪》的郡、县的士兵的定员。

(g)的最后部分“不给卫士”，意思为边郡的士兵的情况，内郡的士兵不可以免除卫士的义务。

最后的(h)文中，县的材官、楼船等的士兵一到五十六岁，就可以解除各项义务，成为一般庶民，返回乡里。同时给予他们亭长的资格。县里的退役人数如前所述，一县的兵数为三百多人，假如二十三至五十五岁的三十三年服役期间士兵平均分布，每年约有十名左右的退役者。

以上是对《汉旧仪》中部分段落的探讨，结论是(g)文中除去边郡的特别规定，其他论述的是以县的材官、骑士等在服役期间的各项任务为中心。我认为这些县的材官、骑士等的农民士兵与唐代的府兵一样，作为从事特别役的人，具有一定的位置。

下面，简单地谈一下关于东汉的兵制及特色。

三、光武帝的兵制改革及其后

关于东汉的光武帝缩小军备，浜口的研究中指出(1)光武帝在建武六年(30年)裁去郡的都尉，与太守的职能合并，并且废除了都试。(2)在建武七年诏：“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

---

[41] 前揭注㉝志野敏夫论文。

[42] 前揭注⑧本人所撰之论文，以秦末项梁、项羽在会稽郡举兵为例，推测当时一郡的常备兵为万名左右，而一县的常备兵数约为三百名左右。进入汉代，缩小秦郡的地域，大致平均一郡分为二郡(参看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上《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一章，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年再版)。因此，我认为汉代一个郡的兵力大约是在五千人左右。

伍。"(《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建武七年三月丁酉条")废除了内郡的材官、骑士等的常备兵(郡兵)。内郡的太守平时不再有统率郡兵的权利,只是在有事时,招募士兵进行统领。另外,对于王国的士兵同样给予了解散的处置。(3)但是,应劭说"每有剧(职)[贼],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之"(《续汉书·百官志》州郡条刘昭注引),说明必要时也有临时设都尉、设置郡兵的情况。他对于光武帝时设置的魏郡天子直辖的黎阳营,当时是作为天子直辖设置的,后来所属发生了变化的雍营(右扶风)、虎牙营(京兆尹)的设置情况,营兵的性质都做了深入地探讨㊸。

对于光武帝的这种政策基调,在近年中国的研究中概括为军权的中央集权化,军队的少数精锐化和机构的简单化㊹。在东汉,这种兵制上的中央集权被推广,但在浜口的研究中对于临时设置的郡兵并没有进行深入地研究。在内郡的郡兵原则上被废除的东汉时期,从散见的郡兵动员的例子可以看出,前述的大庭脩的学说中,在建武七年废除的材官骑士等与一般的正卒不同是接受特殊训练的专门兵。就是说大庭学说认为在东汉,维系西汉的正卒(从一般民中征兵)的系谱的郡兵没有被废除。

对此,最近小林聪先生继承发展了浜口学说,认为(1)建武七年的郡国常备军废除以后,男子二十三岁傅籍成为正卒(士兵)的制度并未消除,潜在的兵役义务继续存在。实际上,在内郡还实行广泛的征兵制,郡国的兵卒也是常设的。正卒的存在,依据虎符的发兵制度即使在东汉也可见到,以前的郡国常备军的废除并不是那么彻底。(2)在东汉像西汉那样与徭役体系紧密相关的郡县常备军剧减,其代替兵力还存在。东汉王朝与其说它依赖大规模的士兵动员,不如说它更多地有效利用具有各种性质的军事集团(常设、临时的军营等)来取得军事成果㊺。

㊸ 浜口重国《光武帝の軍備縮小と其の影響》(1943年,收入前揭注②浜口所著书)。

㊹ 参看《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三《兵制》第二章第二节(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

㊺ 小林聪《後漢の軍事組織に関する一考察—郡国常備兵縮小後の代替兵力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一九,1991年)。

我认为小林先生的学说有欠妥当的地方。关于东汉内郡兵力编制的实态特色，遗留下来的课题很多。作为光武帝兵制改革的背景，(1)以地方豪族为中心，地域性的自卫组织从两汉交替时开始发达，这是由于国家对地方军的作用予以补充、完善；(2)农民的贫穷、没落使得兵制由征兵制向募兵制方向发展。

最后谈一下近年来关于"正卫"的研究。

东汉后期到末期，在官的主导下，出现了"正卫弹"的团体，建立了"鲁阳正卫弹碑"等碑。对于正卫弹的研究，近年来的也取得了进展[46]。(1)"正卫"是"卫士"的别称，(2)正卫弹是为推动县令、官员而结成的团体，集资的钱只要用于民的正卫、雇人服徭役等。这几点是得到大家认同的。下面探讨一下关于卫士被称为正卫的理由。

在这一点上，如山田胜芳所说，二十三岁以上成为"正"的人补充到卫士中来，也被称为正卫，这种解释是很有说服力的[47]。但是，若是这样，二十三岁的人成为卫士的话是西汉以来的制度，正卫的名称在西汉是看不到的，而是作为东汉特有的名称出现的，是什么原因呢？另外，《汉旧仪》的文字并不是读为"民年二十三为正"，而是应读为"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

我认为在西汉县的常备士兵一年在郡国番守，作为郡国的常备兵的正卒义务在东汉由于光武帝的兵制改革，原则上废除，像浜口先生指出的那样，在距洛阳较近的郡轮番戍守的卫士被称为"正"[48]。"正"字有"主"的意思，"正"从郡国的常备兵开始向中央的卫士转变，士兵的主要义务是从郡的供职向中央的供职转变。这恰恰反映了前述的东汉兵制的中央集权化。

---

[46] 渡边义浩《後漢国家の支配と儒教》第三章第二节（雄山阁出版社，1995 年），对以往的研究进行了评论，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47] 参看前揭注⑤山田胜芳著作的第四章第三节。

[48] 前揭注②浜口重国论文《両漢の中央諸軍に就いて》。

若据现在所知道的关于正卫弹的碑文史料[49]，设置地包括当时的颍川郡（昆阳都乡正卫弹碑）、南阳郡（鲁阳都乡正卫弹碑、平氏都乡正卫弹碑）、陈留郡（酸枣令刘熊碑）等，都是距京师较近的郡。说明前述浜口的概括说法的正确。这些正卫弹在县令的主导下组织起来，得到郡府的承认而设立。这是负责正卫等士兵编成的基础单位，不正说明了在东汉县的存在吗？若是这样的话，可以思考一下秦、汉连续性的问题。

结　语

以上对秦汉兵制上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我个人的一些看法。期待今后有一些建设性的讨论，并争取详细介绍各位专家的学说；文中没有谈到的论点很多，不得不做为今后的课题。另外，作为相关的问题，近年来围绕军功爵制的各种研究[50]以及关于军事思想的研究[51]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关于中国的兵制研究的动向基本没有涉及，众所周知，近年在这个领域的研究进展很显著[52]。在今后的相互交流中，希望进一步推进兵制研究。

---

[49] 碑文史料见俞伟超（铃木敦译）《中国古代の社会と集团》第四章所收集（雄山阁出版社，1994年）。现在，碑的名称依从俞氏的命名。

[50] 李开元《前漢初年における軍功受益階層の成立—"高帝五年詔"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雜誌》99—11，1990年）、藤田高夫《漢代の軍功と爵制》（《東洋史研究》53—2，1994年）。

[51] 柴田升《〈商君書〉の歴史的位置》（《史林》79—1，1996年）、汤浅邦弘《中国古代の戦争と平和》（收入《岩波講座世界歴史》二五，岩波书店，1997年）。

[52] 黄今言《秦汉军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儒教的国教化

福井重雅

前言

在此首先介绍两本书名相同的著作。其中一本是冯友兰《中国哲学史》①，另外一本是狩野直喜《中国哲学史》②。两书被认为是分别代表中国及日本有关中国哲学思想的典范性概论。在冯氏的书中有如下之论述。

> 自汉武帝用董仲舒之策，"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于是中国大部分之思想统一于儒，而儒家之学，又确定为"经学"。自此以后，自董仲舒至康有为，大多数著书立说之人，其学说无论如何新奇，皆须于经学中求有根据，方可为一般人所信受。……故就历史上

---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日译本有柿村峻、吾妻重二译《中国哲学史　成立篇》(富山房，1995年)。

② 狩野直喜《中国哲学史》(岩波书店，1953年)。据卷末的吉川幸次郎"跋"，"构成这本书的底本的讲义"在明治三九年(1906)开始，在大正一三年(1924)结束。本文中引用的页数以此一版本为准。

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概言之，自孔子至淮南王为“子学时代”，自董仲舒至康有为则“经学时代”也。（581～582页）

狩野氏则在其论著当中有如下的解释。

固有不少的朝廷公卿尊重儒学，但在武帝时期，发生了对学问的标准持有决定性的事件。被选举的贤良文学之士之中，有人叫董仲舒，他提出了对策，对学术讨论说，“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异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民知所从矣”。总之，他建议只保留孔子之学，灭绝其他的学问。然而武帝采用了他的所说，在建元五年首次设置了五经博士。在此中国首次决定以儒教为学术的正派，直到最近都没有改变。（262页）

从两者所论可看出一个共同点，即两者都认为在西汉武帝时期，由于董仲舒的献策，设置了五经博士，因而形成以孔子及五经为主体的儒学一尊之思想体制。具体来说，冯氏明言董仲舒将“中国大部分之思想统一于儒”，冯氏认为，中国哲学史可以此一事件为分界点，此一时点以前者为“子学”，此一时点以后者为“经学”。狩野氏则认为，董仲舒的进言促成了五经博士的开设，把儒教定为“学术的正统派”，是中国历史上首创之新制，同时，其诸项举措在学术思想的领域上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不待赘言，这两者所代表的学说就是中国哲学思想上著名的儒教国教化或官学化。

儒学一尊体制的建立是以董仲舒的献策及五经博士的设置为契机——过去一般认为这几乎是“常识”般的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像本人曾经在拙稿上提出疑义[③]，实际上围绕这个“常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在仔细探讨个别问题时，不免发现有几个基本的争论点，这些争论点让我们无法理所当然地承认

---

③ 拙文《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問題—五経博士の設置と董仲舒の事蹟に関する疑義—》（日本，《史学雑誌》76—1，1967年）。

这个“常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解释进而了解这些争论和疑问呢？因学者会有视角上的不同，所以对这个著名的通说也会产生几乎是相反的评价。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否定现在对汉代儒教的议论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互相对峙，有些学者与定说一样无条件地肯定汉武时代的儒教国教化，有些学者则对此提出全面或部分的怀疑。

现在这样的争论何以还没结束就被搁置？我们可以找出几个原因。其一，儒教国教化问题所包含的命题必须从哲学和历史两方面来探讨。换句话说，为了探索这个问题，在一方面需要哲学上的理解，即必须对以儒学为中心的先秦及秦汉时代的思想进行分析和总结。另一方面，也需要严正的历史分析，来探讨儒教国教化是否为具体的史实。对于这个问题已有许多论文问世④，本文在此主要站在后者的观点，拟考察武帝时代儒学独尊的问题⑤。有些巧合的是，正如冯氏和狩野氏所言，论点集中在如何评价董仲舒和五经博士的设置这两个要点。本文以下以这两点为主题，重新检讨西汉儒学官学化的基本问题。

一、围绕着董仲舒的基本问题

(一)《史记》、《汉书》所载的《董仲舒传》

围绕着董仲舒的第一个基本问题点，在其传记当中。其传记收录在《史记》卷一二一《儒林列传·董仲舒传》(以下简称《史记·董仲舒传》)及《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中。在此引出《史记·董仲舒传》的全文，并抄录《汉书·董仲舒传》，以了解其传记的内容。为了显示两者的差别，以黑体字来强调共同的文

④ 至于详情，可参阅渡边义浩《後漢国家の支配と儒教》序论第二节“‘儒教の国教化’をめぐる諸研究”(雄山阁出版，1995年)。

⑤ 按照西嶋定生及板野长八等人的研究，有人认为儒教国教化时期可以设在王莽或东汉光武帝时代，但在此省略这方面的问题。

句，而以□来表示欠缺的文字或文句。

《史记·董仲舒传》：

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盖三年董仲舒不观于舍园，其精如此。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皆师尊之。今上即位，□，为江都相□。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居舍，著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于是董仲舒竟不敢复言灾异。董仲舒为人廉直。是时方外攘四夷。公孙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为从谀。弘疾之。□乃言□上曰，独董仲舒可使相缪西王。胶西王素闻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获罪，疾免居家。□。至卒，□，终不治□产业，以修学著书为事。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董仲舒广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授业，或莫见其面。盖三年□不窥□园，其精如此。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皆师尊之。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仲舒以贤良对策焉。对策。对既毕，天子以仲舒，为江都相。（中间省略）仲舒治国，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先是辽东高庙，长陵高园殿灾。仲舒居家，推说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候

仲舒，私见嫉之，窃其书而奏焉。□。上召视诸儒，□。□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大愚。于是下□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仲舒遂不敢复言灾异。□仲舒为人廉直。是时方外攘四夷。公孙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为从谀。弘嫉之。胶西王亦上兄也。尤纵恣数害吏二千石，弘乃言于上曰，独董仲舒可使相胶西王。胶西王□闻□仲舒大儒，□善待之。□仲舒恐久获辜，病免□。凡相两国，辄事骄王，正身以率下，数上疏谏争。教令国中，所居而治。及去位，归居，终不问家产业，以修学着书为事。□（以下省略）

比较两者可知，《汉书・董仲舒传》是以《史记・董仲舒传》为基础编纂而成。但必须注意的是，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第一，在下段对策的部分，记载武帝三次的诏策和董仲舒的对策，而在中间省略的部分介绍董仲舒回答江都易王非的提问之内容。第二，在“以下省略”部分记载着董仲舒的存在受到相当的重视，像每次朝廷“大议”时，就会派遣使者和廷尉张汤询问“在家”的董仲舒之意见。第三，上段《史记・董仲舒传》的最后从“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到“其传公羊氏也”的部分，在下段《汉书・董仲舒传》上被删除，替代的文句如下：

> 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史记》传达的董仲舒，一言以蔽之，是个勤勉“廉直”的人物，虽然周围的人士认为他不过是一名以阴阳灾异为基调的公羊学者。其官历在“孝景时，为博士”，武帝初年就任江都国国相（秩二千石），“中废为中大夫（秩比六百石）”，然后担任胶西于王端的国相，在任期中以病为名致仕。综观董仲舒的一生，可发现他是一位终生仕运不佳的政治家。他在景帝时代是博士，作为“学士”受到尊敬，但到了武帝时代从江都相降格为中大夫，加上对高祖庙等火灾的意见引起

笔祸事件,险些被处死刑,幸而后来被释放。而后,他又受到当时政界的有力人士公孙弘的嫉妒,从中央政界被排挤。其终生无从事产业,只专心"修学著书",如此结束怀才不遇的一生。《史记·董仲舒传》的最后部分提到,他是唯一著名的公羊学大家。我们在虚心坦怀地阅读《史记·董仲舒传》时,看不到他在武帝时代作为儒家官僚有受到重用的迹象,更不用说他对儒学一尊的实现和五经博士的设置积极地展开运动?

再者,在《史记·董仲舒传》中,其阴阳灾异说跟"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的记载一样,他在江都国实现其学说,结果相当成功。《史记·董仲舒传》如上说明了他在赴任地的政治内容,但何以对于更重要的其在中央政府的事迹,却一点都没有提到?

接着探讨《汉书》的记载。《汉书》当中有从《史记·儒林列传》独立出来的董仲舒专传,且其内容与《史记·董仲舒传》大不相同,记载相当详尽。在《史记·董仲舒传》里,他只是终生不遇的一位学者。《汉书·董仲舒传》的记载与此相反,赞扬他是确立儒学的第一元勋。《史记·董仲舒传》只是318字的短篇,《汉书·董仲舒传》则由相当于23倍多的7384字构成。当我们以《史记》及《汉书》所载的其他传记进行比较的时候,没有看到类似《董仲舒传》的列传,没有其他列传在内容和字数方面有这么极端的变化。简言之,采用不同的董仲舒传作为历史纪录,会使得董仲舒的人物形象完全不同。《史记》和《汉书》的内容悬隔乖离,我们应如何了解这两种史料里面存在的差异⑥?这就是围绕着董仲舒的基本问题之出发点。

(二)董仲舒对策的上呈年代

围绕着董仲舒的第二个基本问题点在于《汉书·董仲舒传》所载的对策。他

⑥ 关于这个问题,有如下的论文:张溥《董胶西集题词》(《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一四史记下儒林列传;黄朴民《关于董仲舒研究的史料依据问题》(《文献》1992年第5期。后被收入同氏《董仲舒与新儒学》文津出版社,1992年)。但是关于《史记》及《汉书》双方的《董仲舒传》内容的巨大差异,解释得不太成熟,简直是牵强附会。

何时上呈对策，至今尚无定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卷一《汉纪》上说“然仲舒对策，不知果在何时”。也就是说，这个难题不仅到了现在还没有确定，在今后也难以确定。在此按年代整理直接论及这个问题的主要著作和研究，列举如下[⑦]：

〔建元元年说〕

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卷一《汉纪》上

吕祖谦《大事记》卷一一

王楙《野客丛书》卷二一“董仲舒公孙弘”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选举考·贤良方正》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武帝纪》第六元光元年条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首《董子年表》附言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第九章“尊儒学而黜百家”（上海亚细亚书局，1935年。后被改题为《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

重泽俊郎《董仲舒研究》（同氏《周汉思想研究》，日本，弘文堂书房，1943年）。

史念海《董仲舒天人三策不作于武帝元光元年辨》（《天津民国日报》1947年9月1日《史与地》）

日原利国《〈春秋繁露〉解说》（同氏《春秋繁露》，日本，明德出版社，1977年。后收录在同氏《汉代思想的研究》，日本，研文出版，1986年）。

李威熊《董仲舒与西汉学术》附录一《西汉学术思想发展一览表》（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张大可《董仲舒天人三策应作于建元元年》（《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四）。

〔建元五年以前～元光元年说〕

津田左右吉《论语と孔子の思想》第一篇第二章（日本，岩波书店，1947年。后被收入在《津田左右吉全集》一四，岩波书店，1964年）。

---

⑦ 以下，原则上割爱了入门书和概论书的论说。

〔建元四、五年说〕

金子彰男《董仲舒の対策年代についての一考》(日本,《汉文学会会报》二二,1963年)。

〔建元五年说〕

齐召南《汉书考证》卷五六。

狩野直喜《董仲舒対策の年について》(收入同氏《两汉学术考》七,日本,筑摩书房,1964年);同氏《儒教と汉武帝》(收入同氏《支那学文薮》,日本,みすず书房,1973年)。

近藤春雄《中国学艺大事典》附录《中国学艺年表》(日本,大修馆书店,1978年)。

〔建元五、六年说〕

福井重雅《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问题—五经博士の设置と董仲舒の事迹に关する疑义—》(日本,《史学杂志》76—1,1967年)。

〔建元六年说〕

户田丰三郎《董仲舒対策の年次について》(日本,《中京大学文学部纪要》六,1969年)。

〔元光以前〕

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一五"前汉书,纪"。

〔元光元年说〕

荀悦《汉纪》卷一一《孝武皇帝纪》元光元年条。

李贤《后汉书注》卷四《和帝纪》永元七年四月条。

杜佑《通典》卷一二《选举》一《历代制》上,汉。

郑樵《通志》卷五下《前汉纪》《元光元》年条。

洪迈《容斋续笔》卷六"汉举贤良"。

王益之《西汉年纪》卷一一武帝元光元年五月条。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全汉文》卷二三"董仲舒"一,元光元年举

贤良对策。

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三九《董仲舒传》第二六。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五六《董仲舒传》。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二六元光元年条(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

施之勉《董仲舒对策年岁考》(《东方杂志》40—13,1944年。以后转载于《责善半月刊》2—15,1968年;同氏《董子年表订误》(《东方杂志》41—24,1945年);同氏《董仲舒对策在元光元年考》(《大陆杂志》8—5,1954年);同氏《汉书补注辨证》武纪第六元光元年条,董仲舒传第二六(新亚研究所,1961年)。

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對策の年次に就いて》(日本,《史潮》一一二,1941年);《漢代儒学教化の定説の再検討》(日本,《杏林大学医学部进学课程研究报告》三,1976年)。

铃木由次郎《董仲舒》(讲座东洋思想二《中国思想Ⅰ儒家思想》第三章第四节,日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7年)。

佐川修《武帝の五経博士と董仲舒の天人三策—福井氏の所説に對する疑義—》(日本,《集刊东洋学》一七,1967年。以后收入同氏《春秋学论考》日本,东方书店,1983年)。

町田三郎《儒教の国教化について》(日本,《哲学年报》三八,1979年。以后收入同氏《秦汉思想史の研究》日本,创文社,1985年)。

于传波《董仲舒对策年代考》(《学术研究》六,1979年);同氏《从董仲舒在胶西的年代看元朔五年对策说》(《学术研究》三,1990年)。

施丁《董仲舒天人三策作于元光元年辨兼谈董仲舒不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创始人》(《社会科学辑刊》三,1980年)。

岳庆平《董仲舒对策年代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1986—3)。

周桂钿《董学探微》第一章"对策之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虞云国《董仲舒上〈天人三策〉的年代》(《中国学史研究》1989—1)。

斎木哲郎《董仲舒の生涯对策の年次及び儒教国教化の实际について》(日

本,《东洋文化》三一一,1996年。)

〔元光二年说〕

贺凌虚《董仲舒的治道和政策》(《思与言》一〇四,1972年)。

〔元光二四年说〕

戴君仁《汉武帝抑黜百家非发自董仲舒考》(《孔孟学报》一六,1968年。后被收入在同氏《梅园论学集》开明书店,1971年);同氏《董仲舒对策的分析》(《大陆杂志》四二六,1971年)。

〔元朔五年说〕

苏诚鉴《董仲舒对策在元朔五年议》(《中国史研究》1984—3)。

由上可知,对于董仲舒对策年代,上从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下到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学者间有五十多个学说。现在最受支持的假设是建元元年说及元光元年说。但这里存在着关键的问题。采用上述的任何假设,都难免发生年代上的龃龉或矛盾,无法作出全面正确的结论。至少可以说,仅以董仲舒的全三策的文章为对象来探索、确认对策年代,这种考证方法并不合适且有其局限。因此,为了弥补在对策里存在的不完备和破绽,我们必须彻底转换视角和思考,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重新探讨。那么,怎样的史料操作和立论证明是必要的?这个问题围绕在董仲舒的基本问题的中心。

(三)围绕着第二策的问题点

围绕着董仲舒的第三个基本问题点,在对策的第二策里清楚显现。众所周知,董仲舒在被察举为贤良的时候,向武帝提交了前后三次的对策。这就是所谓的《天人三策》及《贤良三策》上奏文。这三策之中的各篇文章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第二策被认为最有问题,原因如下。例如,第二策并非是针对董仲舒一

人发布的，而是同时向“待诏”[8]提出来的策问，因为这个诏策的后文记载着“今子大夫待诏百有余人”。但是其最大的问题就在于下文中：

> 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内莫不率服，广览兼听，极群下之知，尽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于方外。夜郎、康居，殊方万里，说德归谊。此太平之致也。

在这里提到夜郎及康居等西南夷及西域的部族名称。学者向来对于这四个字提出了多种学说，因为在时间安排上，这两个国家不太可能在武帝初年向汉朝“归谊”。其中较重要的学说有衍字说和夸饰说，在此分别略作介绍。

提倡衍字说的第一个学者应该是津田左右吉[9]。他指出：“这里有具体的异民族名称是有点走调”(36 页)，以此为论据说：“这里的‘夜郎康居’四字，不可能是原文上就有的”(同上)。但津田这样的说法，也有疑问。

在通读西汉时代的文献之前，我们应该知道，当时为了赞扬天子的“圣德”普及到海外，通常会具体地写出异域名称。例如：《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在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丞相庄青翟等人奉上的奏言之中，有一句称赞武帝功绩，即“内褒有德，外讨强暴，极临北海，西凑月氏，匈奴西域，举国奉师”；在《盐铁论·诛秦第四四》，御史大夫说“秦既并天下，东绝沛水，并灭朝鲜，南取陆梁，北却胡狄，西略氐羌，立帝号，朝四夷”；《汉书》卷六《武帝纪》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五月条，向贤良发布的诏书之中有“周之成康”的时候，“德及鸟兽，教通四海”，结果“海外肃昚、北发、渠搜、氐羌徕服”的一句；《汉书》卷五八《公孙弘传》记载的向公孙弘下赐的诏策也包括“上古”时代的北发、渠搜、交趾的归顺；《汉书》卷八《宣帝纪》本始二年(公元前 72)五月条上有一种诏书，说“孝武皇帝躬履仁义，选明将，讨不服，匈奴远遁，平氐羌、昆明、南越，百蛮乡风，款塞来享”。这篇文章的一部分也被收录在《汉书》卷七五《夏侯胜传》，在该篇可看到瓯骆、两

---

⑧ 关于待诏，有如下的论文：杉本宪司《漢代の待詔について》(大阪府立大学《社会科学論集》四五，1973 年)；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待诏》(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本文省略其有关问题的论述。

⑨ 津田左右吉《論語と孔子の思想》第一篇第二章(岩波书店，1947 年。后被收入在《津田左右吉全集》一四，岩波书店，1964 年)。

越、薉貉、朝鲜等异民族名称。同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刘向《说苑》卷一九《修文》"方五十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大发，西析支、渠搜、氐羌，北至山戎、肃慎，东至长夷、岛夷。四海之内皆戴帝舜之功"；扬雄《法言·孝至篇》"汉德其可谓允怀矣。黄支之南，大夏之西，东鞮北女，来贡其珍"等。

以上的例子显示，当时在赞扬皇帝的威德和武力普及海外、四夷来服之时，与其使用抽象的表现，宁可连记具体的异民族名称或地名，一般采用这样的笔法。因此，我们不应如津田认为董仲舒第二策里面的夜郎、康居等国名是不自然，而把这四个字认定为衍字或窜入。

下面要探讨的是夸饰说[10]。《汉书》卷五七下《司马相如传》下谈到，司马氏被派遣到巴蜀，以便处理唐蒙实行的夜郎政策的失败。其发布的"喻告巴蜀民"檄文包含下文：

> 告巴蜀太守。蛮夷自擅，不讨之日久矣。……。陛下即位，存抚天下，集安中国。……。康居西域，重译纳贡，稽首来享。

问题在于此处所提的康居这一国名。王先谦在《汉书补注》注解说"据史记(张)骞传，骞使西域，以元朔三年归。喻巴蜀时，西域康居，疑尚未通中国。乃相如夸饰之辞，或其时偶有通贡之事，史无明文耶。"夸饰说即是站在此一立场，认为第二策说及夜郎、康居向汉"归谊"应该是夸张的说法。

当然，由于檄文这类文章有特别的目的，我们不能完全否定里面多少含有威胁敌人的文句。但是即使是夸大的宣传，也不可能"喻告"实际上不存在的情况来向国外夸示中国的强盛，因为这样的作法是很不自然的。因此，我们尚有余地能相信王先谦所说，当时的确有临时的康居"通贡之事"，但因为某种原因在史书上没有明记。

以上两种学说，自然而然地将夜郎、康居这四个字作为衍文或夸称，不作进一

---

⑩ 主张夸饰说的论文，有富谷至《"儒教の国教化"と"儒学の官学化"》(《東洋史研究》37—4，1941 年)等。

步的考证。但是在讨论董仲舒对策本身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阐明何以第二策特别提起这两个部族的名称。这就是围绕着董仲舒的基本问题中该留意的一点。

（四）第二策的拟作说与倒置说

最后，围绕着董仲舒的第四个基本问题点，与前节的问题相关，学者对于三策之中的第二策，提出拟作说与倒置说的两种学说。拟作说认为第二策是后人所写的[11]，倒置说则认为应该转换顺序，把第二策放在第一策的前面[12]。如果先说结论，根本不可能有人在《汉书》完成以后进行拟作或倒置。关键在于《汉书》和荀悦《汉纪》之间的史料上的互相关系。

《后汉书》卷四〇《上班固传上》，谈到修撰《汉书》的原委记载如下：

> 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撰前记，缀集所闻，以为汉书。……。（班）固自永平中始受诏，潜精积思二十余年，至建初中乃成。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

根据这个记载，《汉书》应该是在章帝建初七年（公元 82 年）左右完成[13]。

至于《汉纪》，《后汉书》卷六二《荀悦传》有如下记载：

>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荀）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

也就是说，东汉末年献帝年间，荀悦以编年体的体例重新编纂《汉书》，完成了共三十篇的《汉纪》。按照《汉纪》目录序，荀氏于建安三年（198 年）开始撰写，二年后的建安五年（200 年）完成。因此，可以确定《汉书》和《汉纪》分别是在东

---

⑪ 主张拟作说的论文，有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対策の年次について》（《史潮》11—2，1941 年）等。

⑫ 主张倒置说的论文，除了注⑩富谷论文以外，有浅野裕一《董仲舒・天人対策の再検討ー儒教の国教化をめぐって》（《正統と異端—天皇・天・神》角川书店，1991 年。后被收入在同氏《黄老道の成立と展開》第三部第十章，创文社，1992 年）等。

⑬ 根据郑鹤声《汉班孟坚先生固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 年）。

汉初期和末期完成的史书。

《汉纪》卷一一《孝武皇帝纪》二的元光元年(前134)冬条记载:"初令郡国贡孝亮各一人,董仲舒始开其议。"提到武帝招策时,从《汉书·董仲舒传》转载的董仲舒对策文共约十项。其中有一段值得注意:

> 又曰,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美,不谓积日累久也。小材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才虽未久不害为宰相。……。使郡国各择吏民之贤者,岁贡一人以给宿卫,所贡得贤者有赏,不肖者行罚。如此率天下贤能,可得而官也。

这一段正和第二策上言的文句说述相同。也就是说,《董仲舒传》记载的第二策末段,虽然有一些字句的异同和漏字,但基本上是就其原貌转载于《汉纪》。所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显然荀悦执笔《汉纪》时,《董仲舒传》里已收录带有疑议的第二策。本人要再次强调,《汉书》和《汉纪》两书是分别在东汉初期和末期写成的史料。那么,在《汉纪》问世以前,到底谁能利用机会在《汉书》的对策上拟作呢?

接着来讨论倒置说。此一学说认为第一策和第二策的顺序是相反的,但这也不免引起同样的疑问。《汉纪》收录的董仲舒对策虽然也有一些异同和省略,但排列顺序还是与《汉书·董仲舒传》所载的各项对策相同。既然如此,荀悦在修撰《汉纪》时,《汉书·董仲舒传》确实是依与现在相同的顺序来记载。虽然《汉书》的完成到《汉纪》的问世之间有将近一百二十年的差距,但这两种史料都是在东汉时代完成的。同一个朝代的史书,怎么可能有机会转换第一策和第二策的顺序[14]?

透过如上的观察,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即使实际上有这样的拟作或倒置,也一定要在班固写完《汉书》之前完成。但正如上述的《后汉书·班固传》所述,班

---

[14] 在东汉时代,即使是皇帝,也不容易有机会阅读《汉书》。对于这个情况,可参考《后汉书》卷五五《章帝八王传·清河孝王庆传》。

固在永平年间从明帝“受诏”,继续他父亲班彪的《后传》[15],完成了《汉书》。在这一段时间,有第三者能够拟作第二策或转换对策的顺序吗?依这样的观点来看《汉书》第二策的诏策,必须注意“天子览其对而异焉,乃复册之曰”这句。换句话说,班固自述提到,武帝亲览董仲舒第一策的“其对”策时,观览其内容之后“复”发出诏策。根据此一记载,至少可以说第二策一开始就存在,不是后人拟作,且其是在第一策以后被上奏的。在此我们无法做其他解释。所以,总结来说,拟作说和倒置说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一种臆测。

总括上述,我们在解决董仲舒第二策含有的基本疑问时,与其假设后人拟作或倒置导致那些问题,不如认为《汉书·董仲舒传》本身就有值得探讨的问题。本人认为这样的看法能提供更合理的视角。《汉书·董仲舒传》里有《史记·董仲舒传》里没有的长文对策,其到底是以何种史料为基础编纂?这就是围绕着董仲舒的最后一个基本问题点。[16]

二、围绕着五经博士的基本问题

(一)五经博士与《史记·儒林列传序》

围绕着五经博士的第一基本问题点,在《史记·儒林列传序》的各处可见[17]。《史记·儒林列传序》,从“太史公曰”一句开始,以孔子为始祖介绍儒学的历史,追溯七十子徒、孟子及荀子的学统,总括从春秋战国到秦汉时代的儒学概况。然后,对“今上”(即武帝)时代的儒学现状,做出如下的描写:

---

⑮ 关于《后传》,可参照拙文《班彪〈後伝〉浅議》(收入盐人良道先生追悼论文集《天台思想と東アジア文化の研究》山喜房,1991年)。

⑯ 作为围绕董仲舒的基本问题之一,《春秋繁露》在史料的真伪性方面成问题。但这不是直接与儒教的国教化相关的问题,本文不作探讨的对象。

⑰ 对于以下的问题,拙文《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博士制度の展開—五経博士の設置をめぐる疑義再論—》(《東洋史研究》54—1,1995年)有所讨论。

> 及今上即位，赵绾、王臧之属明儒学。而上亦乡之。于是招方正贤良文学之士。自是之后，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于燕则韩太傅。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齐鲁自胡毋生，于赵自董仲舒。

请注意附点的地方，在此列记诗、尚书、礼、易及春秋五种经典以及以此为专门的学者姓名。此八人之中以"言诗"的申培为代表，其他六人曾经受命担任博士。在此产生一个疑问，如果如通说所言，此时已开设五经博士，何以司马迁没有明记此一富有历史意义的制度？何以忽视了显示儒学确立的五经博士制度？

此外，还有其他类似的疑问。《史记·儒林列传序》，说明窦太后驾崩以后儒家上台，并记载"为学官，悼道之郁滞"的公孙弘等人之建议：

> 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民年十八已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二千石谨察可者，当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一岁皆辄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

依据《汉书·武帝纪》元朔五年（前124）六月条的记载，从建元五年过了十二年以后，设置博士弟子制度。所以，如果在上言以前即有五经博士此一重要制度的话，《史记》自然必须将之明记在儒林传。在没有明记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摆脱先人之见，客观地阅读前后的文句；结果，可发现"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等的请求，仅是表示为了从文帝以来一直存在的博士，招收新弟子、增加人数而已。过去多数学者往往以《汉书》有五经博士的记载为前提，毫不怀疑何以在《史记》上没有同样的记载，他们似乎认定此为作者的省略。而且他们在讨论五经博士时，只信用《汉书》一方，没有予以批判，也没有重视《史记·儒林列传序》的记录空白。这样的论理既是本末倒置，又是临时弥补的。

为了补充批判性的观点，再注意一下在上文附点的部分。"通一艺"的说法

出现了三次。众所周知，六艺是一种用语，但没有五艺一词。因此，很难说“一艺”指的是五经之一。另外，《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在“言封禅事”的遗札之中，假托大司马上言：“作春秋一艺，将袭旧六为七，摅之无穷。”这一句的要点是建议在过去的六艺（六经）上再增加“一艺”，变成七艺。那么，“一艺”显然是六艺涵盖的概念，构成六艺的一个用语，所以上文中的“一艺”始终是以六艺为背景而被提起。也就是说，当时选用博士和弟子的标准如同以往，不是五经而是六艺。在此，以往的学说面临根本上的质疑，因为这里看不出依他们的观点脉络下五经博士制度应有之影响。总之，《史记・儒林列传序》说明武帝即位后儒学的五个系统，谈及博士弟子员时，何以没有明记五经博士这么重要的事项？这就是围绕着五经博士的基本问题之立足点。

（二）五经博士与《汉书・武帝纪》、《儒林传》

围绕着五经博士的第二个基本问题点，在于《汉书・武帝纪》和《汉书》卷八八《儒林传赞》中。前者在建元五年（前136）五月条有“置五经博士”一句。《汉书》卷一九上《百公卿表上》博士，也有“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的记载。在此重新探讨一下“置五经博士”这五个字。据佐川修说[19]，“置五经博士”的意思，一般被认为是“做了一个制度方针，决定今后只设置以儒家的五经为专门的博士”（231～232页）。但在检视“置”字的使用法时，实无法做出那样的解释。具体来说，上述《武帝纪》建元二年（前139）条有“初置茂陵邑”一句，《百官公卿表》的相国丞相之项目有“高帝即位，置一丞相”的一句。这只是代表性的例子，还有其他众多的“置”字的用例。这些都是表示在某种年代设置了某种东西，“做了一个制度方针，决定今后设置……”那样的用法，一个例子也没有。尤其是像《百官公卿表》的一句，前面有“初”字的时候，按照字义只有“初置”的意思，

---

[19] 佐川修《武帝の五経博士と董仲舒の天人三策一福井氏の所説に対する疑義一》（收入同氏《春秋学論考》Ⅲ第四章，东方书店，1983年）。本文中引用的页数以这个版本为准。

不可能解释为制定了一个方针。这看起来是很琐碎的问题，但也有学者支持佐川修的定义[19]，所以决定在此特别确认一下。

言归本题，关于"置五经博士"这五个字，首先要提到的是，这里没有说到具体的内容。五经到底指什么经典？由怎样的博士官来受命研究那些五经？这些细节都不清楚，似乎既不自然又不可思议，特别是与王莽的例子进行比较的时候。即《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条，有"六经祭酒，置各一人"的一句，接着记载如下：

> 琅邪左咸为讲春秋、颍川满昌为讲诗、长安国由为讲易、平阳唐昌为讲书、沛郡陈咸为讲礼、崔发为讲乐祭酒。

从附点的地方可以看出，文中说明春秋等六经的内容和负责的各个祭酒的本籍和姓名。当然，班固撰写《汉书》时有时间上和资料上的困难，可能无法详细记载。但都是同一个《汉书》这种史料上的事情，班固为何没能明记建元时代五经的具体名字和博士的姓名？

现在再来看《汉书》卷八八《儒林传赞》的问题。下面的一段值得探讨：

> 赞曰，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寖盛，支叶蕃滋。……。初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大小戴礼，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复立京氏易。平帝时，又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

点线是表示中间省略的部分，介绍书的欧阳等，礼、易及春秋的四经和其学统，所以过去的学者没有怀疑这个赞文列举武帝初年全体五经博士的姓名[20]。

---

[19] 例如，町田三郎在《儒教国教化》（日原利国编《中国思想辞典》研文出版，1985年），解释说"在建元五年的时段，置'五经博士'意味着作为国家的方针，决定了今后的博士官只设置五经博士"（191页）。

[20] 武内义雄的看法就是其中的一例，他在《中国思想史》第十一章"前漢の経学"（收入在《武内義雄全集》八思想史篇一，角川书店，1978年），指出"在武帝时代，被任命为学官的五经博士是，杨何的易，欧阳氏的尚书，辕固生的齐诗，后仓的礼学及胡毋生、董仲舒的公羊春秋这些五经"（104页）。

在此举代表性的例子，王应麟在《困学纪闻》卷八解释："立五经而独举其四，盖诗已立于文帝时，今并诗为五也。"按照王应麟的看法，如果再加上文帝时代已经设立的诗博士，这个赞文就可以说列记了当时的五经博士。当然早期就有不同的意见，例如，支持陈撰的异论[21]的狩野直喜[22]指出："据王氏说，因为有一经博士，所以在传赞中省略了它。但是，对于春秋来说，在武帝时代以前就有博士。……。如果王氏说的对，那怎么没有省略'春秋公羊而已'那些词呢？……。所以可以说，不能采用王氏的看法。"(36 页)不少学者认为这篇赞文不太可能是列举建元年间的各个五经博士。

实际上，在这篇赞文中，被称为"礼后"的后苍是昭帝末年以后的礼博士，被称为"易杨"的杨何，根据《史记・儒林列传杨何传》，他"以易元光元年征，官至中大夫"，在建元五年当时还没被征召，而且看不出上台以后当过易博士的迹象。既然如此，在检视上下文的脉络时可以发现，这篇《汉书・儒林传赞》文只是介绍儒家的历史。就如陈撰的解释，当"初"的儒家，除了诗经有齐、鲁及韩三家以外，一经只有一家，其流派相当简单。后来渐渐增加不同流派，儒家在各方面开始隆盛，像穀梁被命为学官。因此，吾人应该认为，此一记载跟建元五年设置五经博士这件事完全没有关系。此外，《汉书・儒林传赞》这段的下面，开始说明宣帝、元帝及平帝等各个统治时代的学问，但最重要的武帝时代之博士官，只有如上模糊且不正确的记载。为何班固始终采取这样的做法？总而言之，以武帝纪和儒林传赞为代表，有关设置五经博士的《汉书》内容，有不少不完全和可疑的地方，且缺乏具体说明。这方面的认识即是吾人面对有关五经博士的基本问题时所需的立足点。

（三）五经博士与武帝

最后，围绕着五经博士的第三个基本问题点，即是如下之疑问：在武帝初年

㉑ 可参照张金吾《两汉五经博士考》附载的"覆陈君子准论五经博士书"。

㉒ 狩野直喜《両漢学術考》五汉初的博士（筑摩书房，1964 年）。本文中引用的页数以这个版本为准。

的建元五年，是否可能新建那样的制度？

《史记·儒林列传序》，有如下的文句：

> 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及今上即位，赵绾、王臧之属明儒学，而上亦乡之。……。及窦太后崩，武安侯田蚡为丞相。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

据说，文帝和窦太后分别爱好刑名和黄老之术，景帝则没有任用儒者。博士们只是在官，没有被重用。武帝即位以后，因赵绾和王臧等人支持儒学，所以武帝有一段时间“乡之”。

但我们还要看一下《史记》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传》的记载：

> 太后好黄老之言，而魏其、武安、赵绾、王臧等务隆推儒术，贬道家言。是以窦太后滋不说魏其等。及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赵绾请无奏事东宫。窦太后大怒，乃罢逐赵绾、王臧等，而免丞相、太尉，以柏至侯许昌为丞相，武强侯庄青翟为御史大夫。魏其、武安由此以侯家居。……。建元六年，窦太后崩。

据说，在建元二年(前139)，爱好黄老的窦太后，以赵绾和王臧等人请求作废“奏事”东宫制度为借口，将之免官，魏其侯窦婴和武安侯田蚡也被迫下台。此一处置，不外是对“隆推儒术，贬道家言”言动的压制。简言之，支持儒学的一派，在此遭遇发展的局限。

再说，据《史记》卷一〇三《万石君列传》“儒者文多质少”所载，窦太后本身就嫌弃儒学。《史记》卷四九《外戚世家》说明其反动：

> 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窦太后后孝景帝六岁，建元六年，崩。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窦太后的生前，包括武帝，所有人被勉强尊崇黄老。直到建元六年(公元前135)五月，“及窦太后崩”以后，才能实现儒林列传序所言

“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同年六月,一度下野的田蚡就任丞相,恢复其影响力[23]。

同时,吾人必须探讨当时的武帝有多大的独裁权力。《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载,当时,田蚡发挥了简直能够“移主上”的权势。武帝羡慕他招来人才的盛况,说“君除吏已尽未?吾亦欲除吏”。过去一般学者往往认为,武帝自即位起就发挥绝大权力。但是,应该注意建元年间的他是一个无权的君王,实际上连登用官吏也不能自行裁量[24]。

设置五经博士制度意味着偏重儒学的古典,从中选出五种主要经典,分别设置以其为专门的博士。但想到上述的政情时,窦太后在世、武帝力量微薄的建元五年,不可能认为当时的武帝能够对儒教施以特别的恩典。

而且,以《史记》和《淮南子》等书为背景,客观地想象当时的思想界,实在是很难想象只有儒教经典受到片面的支持而被制度化。此外,也找不到将开设五经博士推向历史必然的契机。在此提出的是简单的推测,但这可能被认为是围绕着五经博士的基本问题中最根本的疑问。

后　语

本文以董仲舒的事迹和五经博士这两点为中心,对于儒教国教化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总而言之,在《史记·董仲舒传》,没有任何记载主张他是献言儒学一尊而被重用的学者,而且在《史记·儒林列传》中也看不到开设五经博士的记载。与此相反,《汉书·董仲舒传》将董仲舒当作儒学大家,特别强调他提出儒学一尊的对策被采用。此外,《汉书·武帝纪》和《百官公卿表》分别清楚地

㉓ 关于武帝时代的政局和儒教,可参阅平井正士《漢の武帝に於ける儒家任用—儒学国教化の前階として—》(收入在日本《東洋史研究論集》三,1954 年);苏诚鉴《汉武帝“独尊儒术”考实》(《中国哲学史研究》1985 — 1)等。

㉔ 关于武帝初年的皇帝权力和选举,可参照拙著《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第四章第二节“前漢における賢良・方正の特色”(創文社,1988 年)。

记载五经博士的相关事项。这样看来，西汉武帝时代儒教国教化潜在的基本问题，还是归诸于选择史料的问题，就是信赖《史记》和《汉书》的哪一方，以哪方的记载为准。学者被迫面临这样的二者选一时，就必须更注重该方史料的记载内容，就其妥当性和真伪进行客观的探讨。此一彻底的史料批判就是围绕着汉代儒学基本问题的最重要课题。

附记：笔者完成此一论文以后，尚发表了两篇论文，即《読〈塩鉄論〉芻議》(《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四二，1997 年)和《董仲舒の対策の基礎的研究》(《史学杂志》106—2，1997 年)。在此附记都是讨论儒教国教化的论文，不料跟本文有了时间上的前后关系。本文省略了所有的敬称。

1996 年夏完稿，1997 年春修订 F.M.W.I

追记：此次出版这篇旧稿的中文版，内容跟原文完全相同，直接翻成中文。本人预定将本文增添修订后收入拙著《漢代儒教の史的研究—儒教の官学化をめぐる定説の再検討》(近期出版)，祈读者过目为盼。

2004 年秋

(松金佑子　译)

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

渡边信一郎

前　言

秦汉时期的国家，通过组织编制来自各方的劳动力维持社会运营，并通过社会再生产贯彻国家的统治支配。因此揭示被用于实现国家支配和社会再生产的劳动，及其社会性编制形式的特性，是研究秦汉时期国家与社会存在状况的最基本的问题。

在考察劳动的组织编制时，需要区分两个不同层次。一是属于经营内部层次的个别劳动过程中的劳动编制，如农业经营、手工业经营等。这些个别劳动过程中的劳动编制和劳动指挥等，通常是由家长或经营主进行，劳动成果首先通过个别经营获得并被个别消费。这些劳动的指挥和编制，充其量只属于私人领域，通常政治并不介入其中。另一个是超越个别经营而被组织，从属社会层次的劳动编制。这种编制通常是由共同体、地方性权力或国家进行。这种根据超越各家族、各个别经营的社会性劳动的需求，例如修建治水及水利设施、通信设施、道路及土木设施等的需求而进行的劳动编制，需要调整各方面的利害关

系，因此政治因素会介入其中，并且通常被制度化。在此要探讨的问题不用说是后者，即属于社会性阶段的劳动编制[①]。

在秦汉时期的实现国家支配和社会再生产劳动中占核心地位，而且到目前为止最为众人所致力研究，并留下大量研究成果的是徭役劳动。但是，如果只注意徭役劳动，那么就无法充分理解由国家进行的劳动编制的总体特性，及其对国家的统治支配、社会再生产总体所起的作用。例如，由国家进行的劳动编制中，具有代表性，并且相对规模较大的是西汉参与帝陵建造的卒与徒，即《皇览》中记载的“发三河（河内、河东、河南）、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近郡卒徒十万数，复土”中所见的卒与徒（《太平御览》卷五五六）。从以上记录可知，以十万为单位进行计算的卒（徭役劳动）与刑徒劳动，从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主要各郡，被广泛组织编制而成之事。在修建成帝的昌陵邑时，其劳动者的组成也是“卒、徒、工、庸，以钜万数”（《汉书》卷七〇《陈汤传》）。以上都说明在修建帝陵时，往往投入人数达数十万的徭役劳动、刑徒劳动、技术劳动及雇佣劳动的劳动力，并且这些劳动力是从广大区域被组织编制而来的事实。因此，仅只研究徭役劳动，就无法正确认识由国家进行的劳动编制的总体情况，以及通过其达到的国家统治支配与社会再生产的特性。

在徭役劳动、刑徒劳动、技术劳动及雇佣劳动中，尤其重要的是建造帝陵的劳动形式的代表，即《皇览》中特别提到的徭役劳动与刑徒劳动。其原因是它们不仅人数众多，同时是由国家主导的强制性劳动，并且是研究这一时期国家统治支配与社会再生产问题时的根本性的劳动形式。人数众多、并且是强制性的劳动形式，除徭役劳动与刑徒劳动外，还有在中央政府各官府中聚集的大量的官奴婢劳动。根据笔者的粗略计算，西汉后期的徭役劳动力的一年的总数为150万人；刑徒劳动力的总数为数10万人；官奴婢劳动力为10数万人。这三大强制性劳动的劳动力的总数大约可达200万人左右。

---

① 关于此点，请参照拙稿《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の課題と小経営生産様式》（《中国史像の再構成》总论第二章，文理阁，1983年）。

除了主要聚集在中央政府内的官奴婢劳动外，徭役劳动与刑徒劳动大致被分派在各地方郡县。这三大强制性劳动根据以下三个阶段的劳动需求——即郡县阶段的地方性劳动需求、中央性劳动需求、跨越数郡的广大区域性劳动需求——的必要性，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指挥和编制下组织而成，通常被派往从事简单劳动。当这些强制性劳动无法满足上述的劳动需求时，就由雇佣劳动来填充。从事简单劳动的劳动者，在受官吏监督的技术劳动者（工）的技术指导下，从事各种劳动。

拙文的目的在于通过考察研究古代中国的三大强制性劳动——即徭役劳动、刑徒劳动与官奴婢劳动——的国家规模的编制形式，以明确秦汉时期国家的统治支配与社会再生产存在状况的特性。

一、徭役劳动及其编制

（一）内徭与外徭

首先考察在三大强制性劳动形式中占核心地位，并且人数最多的徭役劳动。秦汉时期的史料中所见的“徭（繇）役”具有多种内容[②]。徭役是指从登录在户籍上的国家基本成员的编户、百姓中，作为其义务征召而来的卒所从事的各种劳动。这些劳动不仅包括作为地方性力役的更徭（更卒）；主要担当保卫边境

---

② 关于在此探讨的徭役，以二战前的浜口重国氏的基础研究为出发点，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在此不对这些研究成果一一进行介绍或表示反对，仅就笔者个人的见解进行阐述。只是，在此想介绍一下近年的两位研究者的研究，他们的研究是拙文的直接前提。一是山田胜芳氏的《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书院，1993 年），它标志现在秦汉财政史研究的顶点。主要以第四章“徭役、兵役”为主，展开和拙文有关的论述及对研究史的讨论等。二是重近启树氏的《秦漢における徭役の諸形態》（《東洋史研究》第 49 卷第 3 号，1990 年）、及《秦漢の兵制について—地方軍を中心として—》（《人文論叢》第 36 号，静冈大学人文学部，1986 年）。此外，重近氏还有关于赋制、免除徭役等的诸多研究。虽然笔者与此二人的见解有诸多不同，但在此不一一论及。
另外，县以下的乡里社会层次的劳动编制的存在状况，也是从根本把握劳动的社会性编制特性的最重要问题之一，但在本文中对此不进行讨论。

的戍卒;担任守卫中央政府各官府的卫卒(卫士);还包括以走卒为代表的中央、地方各官府的最下层官吏。

从以上汉代徭役劳动的存在状况可以看出其特性:第一是力役、兵役、吏役尚未分离。第二是相当于唐代的20日正役,即满足中央政府劳动需求的中央性力役,仍未分离出来。对于兵役、吏役、中央性力役及地方性力役等混杂在一起的事实,已经有人指出。但是,徭役劳动的存在并不是毫无秩序的。事实上,汉代的徭役劳动是在一定理论划分的基础上被制度化的。其最大的划分就是内徭与外徭的区分。

例如,《史记》卷二五《律书》中记载,因文帝时期对匈奴实行和平政策,"故百姓无内外之繇,得息肩于田亩",由此可确定"内外之繇"的存在。另外,元帝永光3年(前41)冬,恢复盐铁官和博士弟子的定员时,其理由为"用度不足,民多复除,无以给中外繇役"(《汉书》卷九《元帝纪》)。这里所说的"中外之繇役"大概就是上述的"内外之繇"。那么,问题是区分内外(中外)的具体内容。

陈直氏对《史记·律书》中的"内外之繇",做了"直按,汉时更卒、正卒,谓之内徭,戍卒谓之外徭"的解说,并指示参照了《汉书》卷二九《沟洫志》的"治河卒为著外繇六月"(《史记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68页)。但是他并没有对更卒、正卒就是内徭一事进行进一步的论证,仅列举了一些外徭的例子。戍卒是指23岁到56岁的男子的正(正卒),在其义务期间所服的一年兵役,因此如陈直氏一般,将正卒与戍卒截然分为内外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关于正卒与戍卒的区别和联系,有必要重新具体分析。

从陈直氏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他认为戍卒是担负保卫边境的兵役,将外徭作为外边的徭役来理解。戍卒负责保卫边境一事确是事实。陈直氏参考的《汉书》卷二九《沟洫志》的"治河卒为著外繇六月"上所附三国魏的如淳及孟康、唐的颜师古的注释也持同一观点。在解释外徭时,如淳参照了《律说》的戍边之说;孟康认为"外繇戍边也";颜师古则指其为"繇戍"。三人都一致认为外徭是一年更替制的保卫边境的戍卒(戍边、繇戍,关于这一点还将后述)。事实上外

徭中确实包含有一年更替制的戍卒。

但是，戍卒不仅保卫边境，而且担负守卫首都长安的职责。例如，高祖七年（前 200 年），在刚完成的长乐宫举行的最初的朝会仪礼上，"车骑、戍卒、卫官整列廷中，持武器，揭旗帜"，参加了此次盛会（《汉书》卷 43 叔孙通传）。此外，《汉书》卷七四《魏相传》载有"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要求延长一年义务期的事例。上述参加朝会仪礼的戍卒，及守卫长安中央政府各官府的河南郡的戍卒，都是指每年从各郡派往长安，守卫中央各官府的一年更替制的卫戍。对被认为没有"内外之繇"的文帝的治世，贾山作了"陛下即位（中略）减外繇卫卒、止岁贡"的叙说（《汉书》卷五一《贾山传》）。此外，昭帝在元平元年（前 74 年）2 月的诏勅中称"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减外繇，耕桑者益众，而百姓未能家给，朕甚愍焉"，并指示减少口赋钱（《汉书》卷七本纪）。上溯"减外繇"措施的先例，只有始元 4 年（前 83 年）7 月诏中所记的"诸给中都官者，且减之"的一例（《汉书》卷七本纪）。所谓"给中都官者"，指的就是保卫中央各官府的卫卒。由此明确可知卫卒在当时被视为外徭，而且是以诏勅的权威为依据的外徭。

如上所述，戍卒不仅保卫边境，还守卫中央各官府，并且保卫中央各官府的戍卒、卫卒被称为外徭。因此可以明确得知"中外之繇役"、"内外之繇"中所说的中、内并不指中央或内地，外徭的外也不是专指边外、边境。

因此，若想合理解释保卫中央各官府的戍卒、卫卒为外徭，就必须理解内外、中外为郡内和郡外、郡中和郡外。现在没有可以显示内徭具体情况的史料，其原因一定是内徭和外徭不同，徭役是在原来的郡县内部编制而成，并且事情本身不言而喻。在考察汉代的徭役编制时，首先必须注意的是组织编制徭役的根本在于地方郡县[③]，并且编制不是以中央政府、国家的内外为基本依据。在生

③ 上述注②的重近氏论文指出，徭役、兵役的编制都是以县为基础单位。此外，大栉敦弘氏《秦漢国家の陸運組織に関する一考察—居延漢簡の事例の検討から—》（《東洋文化》第 68 号，1988 年），及佐原康夫氏《居延漢簡に見える物資の輸送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50 卷第 1 号，1991 年）都指出从内郡向边境输送物资，也是由以车父为主的在内郡编制的输送队担当一事。

活在汉代人们的意识中，把握判断徭役的基准是郡县。若是在郡县内部实施的徭役就是内徭(中徭)，而在郡外实施的徭役，则不管其是在首都长安、还是在边境实行的徭役，都一概被认为外徭。以下，就以内徭和外徭为基准，对汉代的徭役劳动进行考察。

(二)内徭——郡内徭役

纵贯两汉时期，各地方都设置了作为其上级统治机构的郡(国)。郡国的数目，从西汉后期大致固定在百余个。在这些郡县内编制的徭役中，有被称为更徭(更卒)的力役；还有被称之为正(正徭、正卒)，主要担任郡内的兵役、吏役的徭役。下面，首先探讨更徭(更卒)的问题④。

更徭是指从15岁到56岁的男子需承担的力役，以一更一个月为劳动单位进行编制。到西汉昭帝为止，一年内有两更两个月的劳动义务，并以劳动一个月休息五个月的周期进行编制。可是，昭帝始元6年(前81年)因所谓的盐铁会议，改为一年一更的劳动义务。从此一年一更的卒更制就一直持续到东汉末期。

在履行一更一个月的劳动义务时，有三种具体的履行方式，即践更、居更及过更。践更是指当轮到一更一个月的义务期时，履行劳动义务⑤。践更允许雇用雇佣劳动者，让他人代替完成。当此践更期间是在原籍所在的县内亲自参加劳动，履行劳动义务就称之为居更。而因某种原因无法实际参加劳动，并且超过义务期，就称之为过更，需要缴纳过更钱(更钱)。此外，可以推测一个月的践更期内，如果有不劳动的天数，按其天数也要缴纳过更钱(更钱)。

随着昭帝始元6年卒更制的改定，一更一个月的更徭义务的履行方式，原

---

④ 关于对更徭的理解，请参照拙稿《漢代更卒制度の再検討—服虔一浜口説批判》(《東洋史研究》第51卷第1号，1992年)。

⑤ 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秦谳书》竹简，其22条中的第17条，记录秦王政元年(前246年)、二年审判的案件。其中提到被判为偷牛共犯的讲，以从2月1日起的一个月，在咸阳从事践更作为其不在场的证据，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事例(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秦谳书〉释文(二)》(《文物》1995年3期)。此史料显示践更以一个月为单位，按顺序被编入义务劳动期内。

则上变成了通过缴纳过更钱(更钱)的缴费方式。如果没有特别被征召到实际的劳动中,人们通常是用钱履行义务。从此过更钱(更钱)与其他的缴费人头税——即口钱(口赋。7岁到14岁的男女负担,一年23钱)、算钱(算赋。15岁到56岁的男女负担,一年120钱)——一起总称为更赋。

从西汉后期到东汉,国家登录在册的总人口数大约为5000万至6000万左右。承担更徭者为15岁至56岁的男子。假定登记人口的半数为男子,就有2500万至3000万人左右的男子。假设男子总人数中60%为15岁至56岁的更徭负担者,那么全国的更徭负担者总人数为1500万到1800万人。对这些人施行一年一更的卒更制,那么一次一个月可得总劳动量为1500万到1800万人,一年十二个月,那么每个月都有125万至150万人的更卒在劳动。相对各郡而言,就形成了一个随时可动员约1万数千人的更卒进行劳动的体制。

近年引起争论的一个要点,是女子是否承担更卒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从甘肃省武威地区旱滩坡的墓葬中出土的东汉初期的木简[⑥]中可以找到答案。木简上记有如下内容,即"民占数以男为女,辟更繇,论为司寇"。此规定基本可以认为可上溯到西汉。由此可明确得知女子不承担更卒。只是,从史料上又确实可以看到女子参加各种徭役劳动的事例。因此,可以认为女性的徭役是以组织男子从事的更徭为中心,在其周边被临时组织编制而成,并且没有被制度固定下来的徭役。

在郡内组织的徭役中,除从事治水、土木工程等简单劳动的更徭外,还有被称为正(正徭、正卒)的徭役编制。在汉代有"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的规定(孙星衍校,卫宏撰《汉旧仪》卷下)。作为23岁至56岁的男子的正,要负担的代表性的徭役,是为期一年的卫士和为期一年的被称为材官、骑士等的地方军役。作为外徭的卫士,还将在后面具体叙述。在内徭中

⑥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0期)。关于这一点,在重近启树氏对上述注①所揭山田胜芳氏的著书所写的书评中,也曾提到(《東洋史研究》第54卷第3号,1995年)。

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为期一年的作为材官、骑士的地方军役。

汉王朝一经创立，就设置了在首都长安编制的南北二军的中央军，及在各郡国编制的地方军。构成地方军的主要兵种就是材官、骑士。它们因“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的规定而设立，其后武帝平定越的时候，又增设了楼船兵（《汉书》卷二三《刑法志》）。统筹指挥这些地方军的是郡都尉（在王国是中尉）。

这些地方军进入东汉后不久就被废除了。首先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30年）8月废除了内郡的郡都尉，其后第二年建武7年3月根据与此相关的诏勅，废除了边郡以外的地方军。其理由为“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后汉书》本纪下）。《后汉书·光武帝本纪》李贤注中引用的《汉官仪》，在叙述完高祖命令在全天下的郡国设置轻车、骑士、材官、楼船一事后，对这些军士留下了“各有员数”的记录。因此可认为有定员限制，接受与民籍不同的户籍编制的材官、骑士是军吏。其旁证就是上述他们与军假吏一起被废除的史实。那么，《汉旧仪》的记述，即认为材官、骑士是一般成年男子在其33年的义务期内要承担的一年军役的看法，是否有误?

事实是《汉旧仪》的记述并没有错误。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在马邑谷中展开的对匈奴的伏击战，虽动员了“车骑、材官三十余万”，却因被匈奴单于发现而以失败告终。其后，武帝在谈及此次作战时，说到“发天下兵数十万”（《汉书》卷52韩安国传）。只是，这数十万的轻车、骑士、材官兵并不都是军吏。现在假定武帝时期的总登记人口数为5000万人，其中男子为半数的2500万人，再假设23岁至56岁的男子为其中的50%，那么即有1250万男子。因为这些男子在其33年的义务期内要承担一年兵役，所以可以算出平均每年大约有38万人的现役兵。这只不过是个大概的数目，但可以认为马邑伏击战中被动员的轻车、骑士、材官兵，基本上是全国可被动员的兵力。在其33年的义务期内被征召而来的为期一年的兵士，除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军外、还作为卒被编制，接受军吏的指挥。作为有定员限制的军吏的轻车、骑士、材官，大概是从卒中选

拔而来，或是志愿报名参加的职业军人[7]。

作为卒的征召兵，一般被称为甲卒。在郡（国）一级，统一指挥军事的是郡都尉（在王国是中尉）。《汉书》卷一九《百官表上》，规定郡都尉的职掌为"佐守典武职、甲卒"。由此可以明确得知，甲卒是还未被编制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军之前的一般兵士的称呼。

在各种史料上可以见到有关甲卒的记录，作为徭役制度的甲卒，还可看到以下事例。首先，武帝在其即位的建元元年（前141年）2月，作为恩赐，下令"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汉书》卷六《武帝本纪》）。这是为了方便照顾老人，免除其家人的租税负担的政策。显而易见，此处的甲卒和免除军役负担有关，并且其是组成由郡都尉统率的地方军的兵卒。

另一个事例在晁错向文帝的提议，即"今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中可见。关于此处的卒，颜师古的注释中引用的如淳的看法如下：即他首先坚持了"复三卒之算钱也"的自家说法，而后又介绍了"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的某种学说。但是，"复卒"并不是指免除算赋。因为算赋是女性也要负担的一种人头税，所以若是指免除算赋，此处就应该象武帝建元元年的事例一样，写成"复算"，而不是"复卒"。并且著名的居延汉简的礼忠简中记载"用马五匹直二万"（37・35），从而可知用马一匹4000钱。而三人的算赋只不过相当于360钱，还不到用马钱的1/10。这也可以说明"复卒"不是指免除算赋。从"车骑者天下武备也，故为复卒"，即晁错对"复卒"的理由进行的简扼明要的陈述中，也可以很自然地认为，"卒"是如淳介绍的某种学说所主张的军役（甲卒）。虽然这不是直接显示甲卒制度存在的事例，但是将此事例与武帝建元元年的事例合并考虑，可以推断郡国兵一般被称为甲卒，其依据郡国所处地势的不同而被编制成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军等。

---

⑦ 关于这一论点，作为区别士和卒的问题，一直以来在大庭脩、米田贤次郎、西村元佑诸氏之间有争论。关于事情的原委，请参照上述注②所揭重近氏1986年的论文。相对主张区分士和卒的大庭、米田两氏，西村、重近两氏对区分持反对意见。

东汉初期废除内郡的地方军之后,甲卒作为正所担负的徭役,仍然持续存在。其代表为在地方官府任事的走卒、五伯等。在汉代的地方官府中任职的官吏由三个层次组成。上层是由皇帝直接任命派往地方的郡太守、都尉、郡丞、县令、县尉、县丞等的长吏;中层是由郡太守、都尉、县令等各官府的长官,独自行使人事权编制而成的属吏层,即被称为掾、史、书佐、干等的书记官;构成最下层的是被称为"贱更小吏"(《续汉书·舆服志下》)的人们,他们是从编户百姓中被征召而来,并被迫轮流当值(更)[8]。东汉明帝对其出生地的元氏县的百姓、官吏施行优惠政策时,诏勅中称"劳赐县掾史及门阑、走卒",明确无误地用掾、史与门阑、走卒分别代表元氏县官府官吏中的中层和下层,并加以区别(《后汉书·明帝本纪》永平五年条)。

构成地方官府最下层的"贱更小吏"中,有担当与官府维修、守卫等劳役有关的铃下、门阑、门卒、白衣、侍曹、侍阁;担当与长官的生活护理(趋走)、安全保护等劳役有关的五伯、辟车;担当街中、城外的警卫及警察的街里走卒、亭卒;或担当通信设施,即驿站的劳役的驿卒等。这些劳役从其内容来看,都是从军役派生出来的产物,并且这些劳役与甲卒一样,是正要担当的内徭(正徭)的基本任务。在地方军被废除之后的东汉时期,"贱更小吏"所担当的劳役应该是正徭的核心。但是,从征收走卒钱一事上可以看出,此劳役的履行方式,从东汉初起逐渐变成通过缴费和雇用雇佣劳动替代完成。到东汉末期,从各地设立的正卫弹碑的内容上可以看出,此劳役已濒于危机。

最后,以西汉后期为中心,对以上涉及多方面的考察进行概括总结。汉代由地方郡县组织编制的内徭中,有 15 岁至 56 岁的男子作为更卒,在一年内轮流参加的为期一个月的更徭;还有 23 岁至 56 岁的男子作为甲卒,在其义务期内被征召而服的一年军役;以及被称为走卒等,承担地方官府的劳役及守卫任务的"贱更小吏"。全国一整年的更徭的人数约为 150 万人;正的甲卒的人数是

---

⑧ 请参照拙稿《漢魯陽正衛弾碑小考—正衛·更賤をめぐって—》(平成四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综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中国出土文字資料の基礎研究》,1993 年)。

数10万人。因此内徭的的总体情况如下:每年有人数达200万左右的人员在分别从事以下各种徭役——即建造治水、灌溉、道路通信设施等的力役;维护地方治安的军役;作为地方行政最末端的吏役。除此内徭之外,汉代的男子还要从事被称为外徭的军役、劳役。关于外徭,将在下一节详细说明。

(三)郡外徭役——中央性需求和广大区域性需求

郡外徭役有戍卒和卫卒之分。上述卫宏所著的《汉旧仪》卷下中记载有"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的规定。另外,董仲舒在向武帝进言时论述秦朝以来的弊端,指出其之一为"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在此只提及一岁的屯戍,没有涉及卫士。因为为期一年的卫士(卫卒)和一年更替的屯戍(戍卒)是不同的徭役,那么随之而来的疑问,难道正所负担的郡外徭役有两种,为期两年吗?

结论是郡外徭役并不是两种,为期两年,而是两种徭役中任意一种,为期一年的劳役义务。上述的守卫中央官府的河南郡的卒,被记载为"河南卒戍中都官者"(《汉书》卷七四《魏相传》),由此可知戍卒和卫卒是一回事。戍卒中保卫边境的兵士被称为"戍边"、"屯戍";守卫中央官府的兵士被称为"卫卒"。因为守卫中央官府是极具荣誉的任务,而守卫边境则条件极其残酷,所以在现代人的眼中,无法单纯地将两者视为同一事物。但是,在汉代的史料中,"戍边"、"屯戍"和卫士作为戍卒的两种形式,被视为同一事物却是不争的事实。从作为在郡外实施的正的徭役的视点来看,"戍边"、"屯戍"和卫士都是为期一年的外徭。只是由谁担当"戍边"、"屯戍",由谁担当卫士一事上,可以推测在其选拔上存在一定的标准。

从23岁到56岁的男子,在其作为正的33年的义务期内,有合计两年的劳役的义务。一年作为内徭,要负担甲卒的地方军役或吏役,还有一年作为外徭的戍卒,要充当保卫边境的兵士或守卫中央官府的卫卒。守卫中央官府是根据中央政府的需求被编制而成的外徭;保卫边境则是出于防止外敌入侵,保卫国

家的目的，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被广泛编制而成的外徭。

在 33 年的义务期内，履行为期一年义务的戍卒的年均可能动员数的计算方法和甲卒一样，如果登录人口为 5000 万人就是约 38 万人，若是西汉末期人口的 6000 万人，就有约 45 万人。地方郡国兵有数 10 万；保卫首都和边境的兵士有数 10 万，因此加起来约有近 100 万的兵士被分派在全国各地。行军编制时也可动员郡国兵，因此即便只组织编制年均可能动员的兵士，中央政府就有 100 万的军队可以动员。例如，在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 年）爆发的南粤、西羌的反乱中，南方有 20 余万的楼船军；西北边境有 60 余万的骑士、戍卒，合计有 80 余万的兵士被动员一事，就是一个具体事例（《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被广泛编制而成的徭役中，除"戍边"、"屯戍"的戍卒外，还有被临时编制而成的力役，这也被视为外徭。其代表为跨越数郡的治水工程。

其具体事例，有成帝河平元年（前 28 年）对决口的黄河进行的治水。这是一次黄河在魏郡的馆陶和东郡的金堤处决口，洪水泛滥至周边的 4 郡 32 县的前所未有的大灾害。对于此次自然界的威胁，作为应急措施，中央政府调动了河南郡以东的漕船 500 艘，让居民乘坐避难。同时还征召 36 日的徭役劳动（卒），让其修复了堤防。但是如何看待此时征召的卒成了问题？对此成帝亲自采用了"治河卒为著外繇六月"的措施（《汉书》卷二九《沟洫志》）。那么，如何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呢？

关于这句话的理解，有三人留下了注释。首先是三国魏的如淳。他作了"律说，戍边一岁当罢，若有急，当留守六月。今以卒治河之故，复留六月"的叙述。如淳根据汉律的如下解说——即守卫边境的戍卒虽是一年更替制，但当紧急之际有为期六个月的延长劳役制——认为因黄河的治水，卒被留下并被延长又一期六个月的劳役。三国魏的孟康则认为是"外繇，戍边也。治水不复戍边也"。在视外徭为守卫边境的戍卒这一点上，两者的见解一致。但两者不同在于，如淳认为这些卒是因黄河治水而被派往从事为期六个月的延长劳役，而孟康则认为这些卒因被调往治理黄河，就不会再次被派往守卫边境。另外，唐的

颜师古的理解为"如、孟二说皆非也。以卒治河有劳,虽执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谓著于簿籍也"。他否定了如和孟的说法。从颜师古的叙述中可以明显看出,他也称外徭为繇戍,视其为守卫边境的戍卒。因此,在这一点上三者看法相同。但不同的是颜师古认为,作为治理黄河的回报,即使作业天数较短,也视其为相当守卫边境的戍卒六个月的劳役,并将其登记在管理外徭的帐簿上。颜师古的看法,即把"著"一词解释为登记在帐簿上的说法,是可取的。

但是无法立刻赞同以上三人对外徭的理解。此三人都视外徭为戍边、繇戍,将其限定于守卫边境的戍卒。而笔者在上面已经说明外徭还包含卫卒,不仅限于守卫边境的戍卒,在此不再重复。在此事例中还需注意的是:从危害波及 4 郡 32 县,及征召河南郡以东的 500 艘漕船让居民避难的记述中可以看出,这是一次危害波及广大区域的大灾害,并且可以估计被征召的为期 36 日的徭役劳动,是从这受灾的 4 郡 32 县为中心的广大区域被组织编制而成。如是,堤防的修建是通过跨越数郡被征召而来、编制而成的应急徭役劳动完成的。可以想象如何适当评价这次在郡外、跨越广大区域的编制;及采取的短期集中的强制劳动形式,在当时成了一个大问题。

可以推测其结果是:对于此次在郡外的广大区域的编制,视其为外徭;而 36 日的短期集中劳动,则被认为相当于外徭六个月的劳动,并将其登记在管理外徭的帐簿上。因此,笔者认为在修正其对外徭的理解后,颜师古的说法是妥当的。在以上的论述中明确的本质性问题,并不只是对语句的解释,更重要的是存在于中央政府和地方郡国之间,跨越数郡的广大区域的劳动编制,作为制度还不完备的事实。若是在郡内的治水、水利工程,全都调动郡内的卒来完成,想当然这时更徭作为一种制度被实施。然而,若是跨越数郡的广大区域的事业,则临时从中央派遣谒者前往,并根据时时的需求组织编制劳动⑨。在位于中央中都官和郡县地方官府之间的徭役劳动的广大区域性编制制度的不完备处,存

⑨ 关于这一点,在藤田胜久氏的《漢代における水利事業の展開》(《歷史学研究》第 521 号,1983 年)中有详细的论证。

在一个本质性的问题。这个本质性问题并不止于劳动编制制度，可以认为是贯穿以劳动编制制度为典型的行政制度的总体。位于中央政府和地方郡县政府之间的广大区域的行政制度的不成熟和临时性，是考察专制国家的特性时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广大区域的徭役劳动的编制，在上述河平元年的黄河治水的事例中被视为外徭。从汉代的以内徭、外徭为两大区分标志的劳动编制的存在状况来看，这么划分是理所当然的。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存在广大区域编制制度不成熟的问题，但内徭和外徭的区分仍被维持了下去。

二、刑徒劳动及其编制

在满足社会性劳动需求的强制劳动中，除徭役劳动外，还有刑徒劳动。其典型事例是修秦始皇陵墓的阿房宫时，从全国组织调动 70 余万刑徒的事例(《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始皇帝三十五年)。至于汉代，前面已经提到在建造皇帝陵墓时，动员了合计数 10 万的卒和刑徒劳动的事例。因此，如果不能把握刑徒劳动编制的具体情况，就无法充分理解劳动的社会性编制。

汉代的劳役刑，以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废止肉刑为转机，作为替代肉刑的有期刑被整理完备而成。从景帝之后至东汉为止的劳役刑，形成了一个如下具有各种刑期的刑罚体系[10]：从为期五年的髡钳城旦刑，递减为包含完城旦刑(四年)、鬼薪刑(三年)、司寇刑(二年)三种刑罚的完刑，再递减到由刑期分别为一年、半年、三个月组成的作刑。

刑徒劳动除建造帝陵、宫苑、官府；修建治水水利设施、道路桥梁、通信交通

---

⑩ 在富谷至氏的《ふたつの刑徒墓—秦～後漢の刑役と刑罰》(川胜义雄、砺波护编《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 年)中有详细的论证。并且，关于刑徒劳动的具体情况，请参照浜口重国氏《漢代の将作大匠と其の役徒》(1936 年初见，《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年)，及陈直氏《关于两汉的徒》(《两汉经济史料论丛》所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其内容与徭役劳动一样。

设施外，还被分配到作为中央的地方分设机构，在各地方郡国设置的铁官、或铸钱官等的官府手工业，并且一部分还成为担任首都治安的司隶校尉指挥下的兵卒。刑徒劳动和由卒担当的徭役劳动组合在一起，共同完成汉代社会必须的各种劳动需求[11]。

首先确认一下刑徒劳动的总量。班固在《汉书》卷二三《刑法志》的末尾，概述从昭帝到平帝为止的西汉后期的刑罚情况时，指出死刑犯 1000 人平均 1 人(0.1%)；犯下从耐罪（司寇二年刑）到右趾（五年刑）等罪的犯人，是死刑犯的三倍多(0.3%)，并叙说死刑犯一年数万人；劳役刑徒人数达数 10 万人。按汉末国家登记人口为 6000 万人进行机械性计算，那么死刑犯约为 6 万人；刑徒约为 18 万人。并且班固所提及的两年到五年的劳役刑以外，还有较轻的三个月到一年的戍罚作刑（作刑），如果加上作刑的犯人，可以认为刑徒的总量有 20 多万，至多不超过 30 万人。这些刑徒被监禁在全国 2000 余所的监狱里，从事各种劳役。西汉末期的地方官府，有郡（王国）103 个；县（道、侯国）1587 个，合计为 1690 个，而每处的地方官府大概有一所监狱，因此每所监狱中平均监禁 100 余人的刑徒。

这数 10 万人的刑徒，被“输之司寇，编之徒官”(《汉书》卷 48《贾谊传》)，并且户籍被编入称为“徒隶簿”(《水经注》卷一六谷水条所引《文士传》)等的薄籍中。可以推测中央政府根据每年末上交统计的集薄，充分掌握了于什么地方聚集了多少刑徒的具体情况。班固所提及的情况，估计就是根据上述集中到中央政府的刑徒的集薄而来。刑徒劳动和编户百姓所负担的徭役（卒）不同的是，不用考虑季节和年龄的因素，随时可以征用。这些刑徒劳动也依据中央性需求、地方性需求、广大区域性需求的三种不同的需求方式，和卒等的劳动一起被组织编制。以下，对基于三种不同劳动需求的刑徒劳动分别进行考察。首先论述根据中央性需求的刑徒劳动。

---

[11] 参照上述注[10]所揭陈氏《关于两汉的徒》。

(一)中央性需求及其编制

在西汉的首都长安,26个中央官府中都设有被称为诏狱的特设监狱(中都官二十六诏狱)。现今没有具体显示监禁在中都官诏狱的刑徒总数的史料。只是,据说武帝时的杜周任廷尉一职时,廷尉狱和中都官诏狱内监禁有六七万人,更有说多达十万余人(《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不能认为所有的在狱者都是受到劳役刑判决的刑徒,但是可以认为这是显示在首都聚集的刑徒劳动总数上限的数据。因此可以推断通常有数万人的刑徒被监禁在监狱内。

表一是26个诏狱中,根据沈家本氏的考证,已经判明的18个诏狱的一览表。虽然沈氏的考证中还有需要推敲的地方,但暂且以此为依据进行讨论。

表一:西汉中都官二十六诏狱(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狱考》)

狱名	所属官府	职掌
(1)郡邸狱	大鸿胪(典客)	
(2)别火狱	大鸿胪(典客)	改水火、清除井底淤泥、杂物
(3)左右都司空狱	宗正	治水及管理犯人
(4)内官狱	宗正(原属少府)	管理度量衡
(5)若卢狱	少府	收藏兵器
(6)考工(共工)	少府	制作器械
(7)居室(保宫)	少府	
(8)永巷(掖庭)	少府	
(9)暴室	少府	
(10)导官	少府	处理谷物
(11)水司空	水衡都尉	
(12)家令(太子家狱)	詹事	
(13)寺互	中尉(原属少府)	
(14)都船	中尉	治水官
(15)未央厩	太仆	
(16)东市狱	京兆尹	
(17)西市狱	左冯翊	
(18)北军狱	中垒校尉(中尉)	

看完一览表后，马上可知 26 个诏狱基本是以少府为中心的制造官府。这些制造官府承办兴建宫殿、官厅；制作皇帝、百官的朝服、祭服等；制作皇帝、百官的公事时的食物；管理武器；管理宫苑、治水等事务，是维持以皇帝、百官为中心的中央政府自身再生产的官厅。聚集在 26 个诏狱的刑徒，是为经常满足上述中央政府的直接性需求而被编制而成的。

当出现超越中央政府经常性需求的劳动需求时，除聚集在 26 个诏狱的刑徒外，还将发动首都周边各郡的卒、刑徒，甚至全国性的劳动编制。在上述的修建帝陵时，“三河（河内、河东、河南）、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近郡卒徒十万数”（《太平御览》卷五五六所引《皇览》）被组织编制一事，就是其具体事例。另外，在建造长安的城墙时，惠帝 3 年（前 192 年）春及 5 年正月，曾两度发动组织长安周边 600 里（约 250 公里）以内的 145 万人的男女劳动力，同时 3 年 6 月还动员编制了全国诸侯王、列侯的徒隶 2 万人。

袁仲一氏在整理完从秦始皇陵、咸阳宫、林光宫、阿房宫遗址等处发现的 1119 件（443 种）带有文字的砖瓦、陶器碎片后，将其上面的文字分为以下几类：①是使用刑徒的中央官署制陶作坊陶文（696 件、196 种）；②是使用徭役的官营制陶作坊陶文（79 件、32 种）；③是都邑郡县市亭制陶作坊陶文（53 件、28 种）；④是民间私营制陶作坊陶文（92 件、54 种）；⑤其他（199 件、132 种）（《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 年）。由此可知秦的陵墓、宫殿建造是组织刑徒劳动、徭役劳动及民间劳动来完成的。

在①的中央官署制陶作坊陶文中记有制作官府的名称，其中有属于少府的左司空、右司空、左水、右水、寺水、宫水、北司；属于将作大匠的大匠、大水；以及属于中尉的都船等。上述的官府到西汉被 26 个诏狱吸收继承。②的使用徭役的官营制陶作坊陶文中记有县名和人名，可以得知这些陶器是由以各县为单位征召、组织而来的陶工所制作的。陶文中出现的县名大部分是陕西省的，其次大多位于甘肃、河南、山西省内。从以上有限的陶文可知，秦朝依据中央性需求的劳动编制，具有和西汉的帝陵建造基本相同的编制结构。

到了东汉，不仅中都官26诏狱被废除，并且使用刑徒劳动、在制作官府中占核心地位的将作大匠的规模也被缩小[12]。但是，根据中央性需求的刑徒劳动的编制的规模，仅从遗留下的史料看，可以认为反而是扩大了。证明此说的证据，是从洛阳南郊发现的刑徒墓中出土的砖文[13]。砖文中记载刑徒所属监狱的郡县名、刑名、死亡年月日等，从中可以略知在东汉的首都洛阳被组织的刑徒劳动的一些情况。从552个刑徒墓中出土的820余块砖的砖文，其全貌虽然还未被介绍完毕，但据说其中有4块是少府若卢的刑徒之物，其他的是从39个郡国、167个县的监狱被征召而来的刑徒之物。已被介绍的40块砖的砖文拓本上记载的地名，主要以河南郡洛阳、颍川郡舞阳、南阳郡武阴等河南省的地名为主，还包括陕西、山西、山东、江苏、安徽、湖北省等地，由此可知这些刑徒是以县狱为征召单位的全国性的编制[14]。像这样中央性需求的全国性编制之所以能够实现的原因，可以推测是因为洛阳处于交通中心，相对长安，洛阳的人、物的流通和聚集相对比较容易。《水经注》卷一六谷水条所引用的顺帝阳嘉元年(132年)的碑文，记载永建六年(131年)9月，根据诏勅命令开始修筑太学，其中使用了工徒11.2万人一事。根据此记录，可以推算东汉后期从全国各地组织编制而来的刑徒劳动规模的大小。

(二)地方性需求、广大区域性需求及其编制

从东汉洛阳出土的刑徒砖的记载可以确定，刑徒是以郡或县为基本单位进行集积。“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郦山，徒多道亡”(《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的记录，也显示县是刑徒劳动的全国性编制的基本单位。隋的萧吉所著《五行大义》

---

[12] 参照上述注⑩所揭浜口氏的论文。

[13] 参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年4期)，及上述注⑩所揭富谷氏的论文。

[14] 上述注⑩所揭陈氏的论文，不仅对光绪末年从河南省灵宝县出土的400余件东汉时期的刑徒墓砖中，被收入《陶斋藏砖记》内的砖块的原文进行了分析，还介绍了刑徒砖在32个郡县的分布情况。陈氏论文分析后所得的结论，基本与洛阳刑徒墓的相同(263页)。

论诸官第22中引用的翼奉的著述，在列举郡府的诸部局（曹）之一的尉曹时，解释“尉曹以狱司空为相关机构，主管士卒、狱事、罪人逮捕（尉曹以狱司空为府，主士卒狱闭捕亡）”。此处所说的狱司空，主要是设置在各县，管理刑徒的的狱官（《续汉书·百官志》一司空条刘昭注补应劭《汉官仪》）。据翼奉所说，西汉后期的郡府里也设有狱司空，与尉曹相互协作管理刑徒。有关尉曹的职掌，其不仅管理甲卒、更卒（士卒），而且还管理刑徒。在中央政府的宰相府（三公府）里，各自设有和郡县相同的诸部局，三公府的尉曹也“主卒徒转运事”（《续汉书》百官志1太尉条）。于是，在县、郡、三公府的地方和中央政府内，分别设有尉曹，管理徭役劳动和刑徒劳动。

刑徒是由郡县的地方官府，特别是由尉曹与狱司空相互协作进行管理一事，说明处于地方阶段的劳动需求，是由以郡县为单位的更卒、刑徒的劳动来完成的。例如，东汉时期在太原郡开凿漕运路，就是其具体事例之一。永平年间（58—75年），在开凿从都虑到羊肠仓的漕运路时，即使太原郡的吏、民都积极从事力役，但是经过连续几年的努力都没能完成道路。因此，建初三年（78年）中央政府派邓训作为谒者，让他监督此次工程，并改漕运为陆运，“全活徒士千人”（《后汉书·邓训列传》）。这个事例讲述了如下事实：太原郡内的运河修建，首先是组织编制了在郡内聚集的数千人的刑徒、徭役劳动力。但当以郡为主体的事业无法进行时，就转换为由中央管辖的事业来完成。其次，《隶释》卷四的“蜀郡太守何君阁道碑”中，记载“蜀郡太守平陵何君遣掾临邛舒鲔，将徒治道，造尊楗阁，袤五十五丈，用功千一百九十八日，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的事例，这也是记述为维持郡内的交通，刑徒劳动被动员编制的具体事例。此外，《水经注》卷一渭水条中所引《三辅黄图》中记载“桥之南北有堤，激立石柱，柱南京兆主之，柱北冯翊主之。有令丞，各领徒千五百人”，这也说明为桥梁的经常性维修，刑徒劳动被征用一事。但是，以县为单位组织刑徒劳动的事例，就笔者所知，完全没有流传下来。这和县阶段的更徭编制的具体事例基本没有流传下来一样，从中应该考虑史料存在的不均衡性。

与此相比，留下较多史料的，是根据跨越数郡的广大区域需求而编制的刑徒劳动。首先有著名的“开通褒斜道摩崖”(《金石萃编》卷五)的事例。即“永平六年(63年)，汉中郡根据诏书的命令，受领广汉、蜀郡、巴郡的刑徒2690人，开通褒斜道”一事。这是一次跨越广大区域的工程，其具体工程内容为“建栈道633间、大桥5座、道路258里(约107公里)、邮亭、驿置(警察、通信设施)、徒司空(刑徒管理机构)、包括褒中县等县在内的厅舍64个，累计共动用766800余人的劳动力”。这次事业的主体虽然是汉中郡太守，但因工程跨广大区域，要动用三个郡的刑徒，所以需要皇帝的诏勅许可。动用郡内的徭役、刑徒劳动的郡内区域性事业，可以由郡太守、县令自行决定、安排完成。而广大区域性事业则需要皇帝的认可。上述太原郡的开凿漕运路工程，最终也是以中央为主体，并在改漕运为陆运时，曾请示章帝希望得到批准。

此外，元光年间(前134—前129年)因黄河在瓠子决堤，灾害波及广大区域，武帝“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史记》卷二九《河渠书》)。并且据马第伯的《封禅仪记》所记，因光武帝建武32年(56年)2月的泰山封禅，“二月九日到鲁，遣谒者郭坚伯，率刑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其后，12日又投入修建道路的刑徒1000人(《续汉书》祭祀志上刘昭注补引应劭《汉官仪》)。此外，元和元年(84年)章帝在巡幸江陵、宛一带的南方时，“命司空自将徒支柱桥梁”(《后汉书·章帝本纪》)。后两个例子，虽然受编制的刑徒是各郡县的刑徒，工程的结果造福的是当地的居民，但是这两例都是和皇帝行幸有关的跨越广大区域的道路、桥梁的修筑，都不是根据地方的独自性劳动需求的产物，所以在此将其归为广大区域编制。

刑徒劳动的广大区域性编制的特性如下：和徭役劳动的广大区域性编制一样，在制度上并没有确定作为事业主体的官府和官僚，而是当产生需求时，由皇帝临时派遣的官僚作为主体，组织编制此区域的刑徒或徭役劳动完成事业。换句话说即位于中央政府和地方郡县政府之间，承担完成广大区域性劳动需求——即由修筑治水、水利设施；修建道路、桥梁；建造通信、交通设施等事业构

成的广大区域性劳动需求——的广大区域性行政制度尚未成熟，它是根据必要性被临时制定而成。

纵观两汉时期，总体可以认为到武帝时期的社会性劳动编制，主要是以编户百姓担当的卒所从事的各种徭役劳动来实现；以武帝为界，西汉后期刑徒劳动的比重逐渐加大；到东汉时期这一倾向越发突出。尤其是依据中央性需求和广大区域性需求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到了东汉就专门由刑徒劳动来完成。由此可以看出，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编制，从西汉到东汉逐渐完成从徭役劳动到刑徒劳动的转换。

三、官奴婢劳动及其编制

官奴婢是指犯了罪的本人，受其株连的家人、亲属以及受株连的同伍（五人组）的邻居等，其自由身份被国家剥夺并被划为奴婢身份的人们。高祖十年（前197年），趁高祖出征之际，韩信“乃谋与家臣夜诈诏赦诸官徒奴，欲发以袭吕后、太子”（《史记》卷九二《淮阴侯列传》）。从此可知在中央各官府中，聚集了足以构成相当兵力的大量的官奴婢和刑徒。

有关官奴婢的数量，从西汉后期贡禹的提议中可以推测出。贡禹在提议解放官奴婢，还其为庶人，让其替代关东的戍卒担当北方边境的警备时说到：“又诸官奴婢十万馀人戏游亡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宜免为庶人，廪食，令代关东戍卒，乘北边亭塞候望”（《汉书》卷七二本传）。这10万余人的官奴婢，大概是被分配到中都官府的官奴婢。除这些被分配到中都官府的官奴婢外，在分布在北边、西边的由太仆管理的36个牧场里，还有“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匹”（《汉书》卷五景帝中元六年如淳注引《汉仪注》）。王莽时期，因铸造私铸钱受株连而成为官奴婢，并被送往钟官（铸钱官）的人，据说其数目达数十万（《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下地皇二年[21年]条）。这虽然是个极端的例子，但可以想象西汉后期，主要在长安的各官府里，聚集了十数万的官奴婢。

这十数万的官奴婢被分派到中央各官府。除上记的太仆、钟官以外，还有例如丞相府内管理时刻的官奴婢(孙星衍校订《汉旧仪》卷上)；上林苑内饲养鹿的官奴婢(同《汉旧仪》卷下)；并且掌管宫廷食物的太官、汤官处还各分派有3000人的官奴婢(《太平御览》卷二二九引《汉旧仪》)。这些官奴婢的劳动与其分属的官府所担当的职掌有关。此外，还配备一些官奴婢以维持官府自身的运营。例如，西汉末的傅太后命令谒者廉价搜购各官府的官奴婢，当买到担任长安城内治安的执金吾(中尉)府中的八个官奴婢时，被人告发(《汉书》卷七七《毋将隆传》)。无法想象执金吾府内的官奴婢从事与执金吾职掌有关的劳役，因此这些官奴婢应该是从事与维持执金吾府运营有关的劳役。从此可知其他的各官府中也配备有用于杂役的官奴婢。如上所述，官奴婢主要被分派到中央各官府，从事和所属官府的职掌有关的劳役，或从事为维持官府自身运营的各种劳役。

在此还需考虑的问题，是这十数万的官奴婢与数万的中都官的刑徒，合计达二十万的劳动力的维持。上述的贡禹说到官奴婢十余万人每年需要五六亿钱，其实还不仅仅这些。随着以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为顶点的杨可的告缗令的实施，全国的中家层及以上阶层，特别以商人为主的人们的财物、奴婢、田地被大量没收。特别被没收的奴婢，以千、万为单位进行计算，并且总体情况为"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官益杂置多，徒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籴乃足"(《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下》)。汉代的兵士人均一年的谷物消费量约为20石[⑮]，因此400万石可给养的人口约是20万人。此次从关东(以河南、河北省为中心的区域)输送400万石谷物的事例，到西汉后期作为典故被制度化，并且为输送谷物，动员了关东一带6万人的卒(徭役)(《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耿寿昌，宣帝五凤年间上奏)。从上述的内容可知，在武帝中期至西汉后期的首都长安，聚集有合计近20万人的官奴婢和中都官刑徒。

---

⑮ 《汉书》卷69赵充国传记载"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据此可知，兵士一个人平均一个月的谷物消费量约为1.7斛，年约20斛(石)。

他们在根据中央性需求的劳动编制下从事各种劳动，并且通过由 6 万人的徭役劳动力从关东搬运而来的达 400 万石的谷物赖以生存[15]。

结语——汉代的社会性劳动编制的特性

汉代由国家进行的社会性劳动的组织编制，基本是由以下的强制劳动——即每年约达一百五十万人，从编户百姓征召来的徭役劳动；聚集在全国二千所监狱内的数十万人的刑徒劳动；主要聚集、分配在首都的中央各官府的数万人的刑徒和十数万人的官奴婢劳动——构成。此外作为"徭役"，国家每年还编制合计达七八十万人的军役。这些军役包括每年数十万人的担当地方郡国的军役、吏役的甲卒(正)，及每年数十万守卫边境、中央各官府的戍卒。

人数达二百万人的强制劳动力，在西汉时接受约十二三万；东汉时期约为十五万人的官僚、官吏的指挥，并根据中央性需求、地方性需求以及广大区域性需求被组织编制。以下，作为拙文的结束部分，考察此社会性编制的总体特性。

首先必须指出，社会性劳动的编制，不论徭役、刑徒，都是以县、郡为基本单位进行集中、组编的。作为地方力役的更徭是以在县内从事劳动(居更)为制度的根本，刑徒主要是由县的狱司空进行管理。并且，由于徭役是以郡县为核心进行编制，因此，在当地郡县内完成的徭役被称为内徭，而在郡外、包括在首都完成的徭役都被称为外徭。此特性不仅存在根据郡县层次的需求进行的地域编制中，还贯彻根据中央性需求的全国性编制和广大区域性编制中。如此，徭役劳动、刑徒劳动在郡县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制度。

以郡县为基础的社会性劳动的聚集、编制，及以其为基础的全国性编制、广大区域性编制的存在状况，与租税的收取、蓄积及中央财政编制的存在状

---

⑮ 靠租税供养的人，除此之外还有一万数千人的中央官僚、官吏；数万人的卫士及皇帝一族等。聚集在长安的食物，除从关东运来的谷物以外，还必须考虑关中的田租。因为这两者是相互抵消的事物，所以在此不对田租进行讨论。

况完全相同。两汉时期,编户百姓担负的田租、算赋、口赋、过更钱等租税,全都蓄积在郡县。然后作为赋(献费),中央政府让各郡国上贡相当于各郡国人口数乘以 63 钱后所得金额的现钱、纺织品等财物,以便组织安排中央财政。此外,中央政府还根据自己的必要性,随时向地方郡国征收财物(委输),对在边郡和内郡出现的财物需求,也指示转送内郡与边郡之间、内郡与内郡之间的财物(调度),即对财物进行广大区域的编制[17]。因此在汉代,人(社会性劳动)与物(财物),首先都是在地方郡县被蓄积和编制,行政的根本是被地方官府所掌握。

其次要考虑的问题,是中央性需求、及以其为根据的劳动编制的特性。以皇帝、官僚、中央各官府为首的中央的直接性需求,是由将作大匠、少府等的制造官厅指挥下的劳动编制来完成,而将作大匠、少府等的制造官厅则使用分派在各官府的十数万人的官奴婢;及配备在 26 个诏狱中的数万人的中都官的徒。当这些通常的劳动编制无法完成的劳动需求出现时,例如修建帝陵、宫殿、城墙,就以首都周边诸郡县为主,全国性地组织编制徭役、刑徒劳动。建立在中央性需求上的劳动编制,以官奴婢和中都官徒为核心,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制度。

最后,最值得注意的是广大区域性编制的特性。位于中央和地方郡县之间的各种广大区域的需求,例如跨数郡规模的治水及水利事业、通信及交通事业的劳动编制,是以从中央派遣而来的谒者为指挥、监督官,编组该区域的徭役、刑徒及雇佣劳动来进行。虽然广大区域性需求是经常性需求,但只有在波及广大区域的灾害发生,或皇帝巡幸的特别机会时才被临时编制。换句话说就是处于连接中央和地方郡县之间的中间层的广大区域性劳动编制的制度还不完备。这就好象中间涂满蛋糊的三明治一样,有坚实的上下两层,却没有坚实的中间层。

行政的根本在地方官府,位于中央政府和地方郡县政府之间的广大区域行

---

[17] 关于汉代的财政运营,请参照拙稿《漢代の財政運営と国家的物流》(《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第 41 号,1989 年,汉译《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政的不成熟的问题，并不仅限于社会性劳动编制的领域。例如流通、贸易领域也存在同样问题。地方的郡或县内设有市，首都也设有多个市，并且管理郡县层与中央层的贸易、流通的制度，从战国时期以来就被整理完备。然而，在汉代的地方郡县和中央层之间，虽然存在 14 个以 6 种方言地区为背景的广大流通贸易圈，但与这些广大流通贸易圈相对应的行政机关，从王莽时期起开始初步尝试将其制度化以来，没有一个成功的例子，因此并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虽然汉代还设置了 13 个州，但州是地方官的监察机关，并不是为广大区域行政而设立的机关。其后州虽然一度成为广大区域的行政机构，但到六朝时就已经变成几乎和郡一样的地方行政机构了。

广大区域行政始于唐末的节度使对其行政区域的统治，到宋代的路、明清的省的设立，广大区域行政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以实现。但是，因宋代之后的社会有了很大发展，所以从顺应宋代之后社会发展情况的角度来看，广大区域行政不成熟性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广大区域行政的不成熟究竟存在何方？因什么而不成熟？是以何种社会性、结构性的根据而一直保持不成熟性？这些问题，不仅对汉代国家，在考察中国前近代的专制国家的特性时，也是不可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正是拙文在探讨汉代的社会性劳动编制时，引申出来的更值得深入研究的基本问题。

1996 年 8 月 30 日完稿

补记：在本论文完稿寄出之后，尹湾墓出土的简牍被公开介绍。这些简牍中包含有一组详细记录西汉末期东海郡的行政机关及地方行政情况等的文书，其内容在日本国内也受到瞩目，并已经有几篇专门论述此简牍的论文问世。在此，对与拙文论及的外徭有关的文书进行一些补充说明。

以《东海郡吏员考绩簿(5 号)》为名被介绍的 5 号木牍，其第 1 段第 11 行至第 2 段第 7 行，有一段以“右十三人繇”(第 2 段第 7 行)为结束语的记录，记载东

海郡属下的各县的长吏，如县尉、县丞等，率领包括刑徒在内的卒、卫士，出到郡外，不在郡内的事例。其具体内容如下：护送罚戍至上谷郡(3 次 3 人)；护送徒民至敦煌(1 次 1 人)；大概是护送刑徒至少府属下的保宫(1 次 1 人)；护送卫士(1 次 1 人)；上计(3 次 3 人)；将物资运送、贩卖到河南郡等地(3 次 3 人)；内容不明(1 次 1 人)。

关于这些记述，滕昭宗氏没有出示明确的证据，但概括其为和外徭有关的记述。对此，笔者认为虽然这些记录只记述了县的长吏完成其职务的情况，并不是有关被征召到外徭的人员及其编制方式的直接记录，但其中所见的被执行的任务的内容，是以护送刑徒及卒到中央、境外为主，这和拙文中被概括为外徭的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可以认为这是和外徭有关的记录。

此外，从 5 号木牍的记述中还可以确认以下事实：①外徭除派遣卫士及戍卒到中央、边境外，还包括与将物资输送、贩卖到郡外一事有关的劳役，及与上计有关的劳役。②这些外徭的劳役全都是以县为基本编制单位进行。③作为外徭的卒的劳役，以守卫边境的劳役为主，有逐渐被刑徒劳动替代的倾向。

以上是对最近出土的记载西汉末期外徭具体情况的资料的介绍，虽然叙述得还不充分，但希望能对正文起到一些补充说明的作用(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滕昭宗氏《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 年 8 期)。

1998 年 3 月 12 日补记

(庄佩珍　译)

秦始皇的思想专制

稻叶一郎

序　言

如同在公元三世纪，即中国的晋朝，汲冢竹书面世激活了当年的古史研究和经学研究，当代的古史研究，也因帛书和竹木简的出土而生机勃勃。甚至可以说今日的盛况更胜于昔。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学术界获得的大量出土文献，给战国秦汉史研究打开了一扇窗，往日闭塞的空气一扫而空。而利用这批数量庞大的出土文献，自然成为战国秦汉史研究的主流。于是，以往一些难以索解的历史之迷有了答案，在此基础上，战国秦汉史学界开始重新审视那些代代相传、支撑着战国秦汉思想史脉络的常识。

不用说，战国秦汉思想史最基本的问题是从百家争鸣到秦始皇的思想专制，再到汉武帝的儒学官学化这一不断加强思想控制的过程。目前，其中的每个片段都分别成为思想史学界深入研究的对象。但是，整个加强思想控制的过程本身，仍然是战国秦汉思想史的重大问题。表面上看来，不论是百家争鸣，还

是秦始皇的思想专制，还是汉武帝的儒学官学化，都已成为众所周知而且确定无疑的事实。但这些代代相传的常识是否立于不可动摇的基础之上呢？窃以为未必然也。例如，一提起百家争鸣，人们脑海中就会出现儒、墨、道、法、名、纵横家或农家、杂家等各学派相互对立、论争的场景。这些学派产生于春秋末期，各有师承，各持己见，互相争论不休。其中儒家秉承孔子以家族伦理为宗的学说，墨家提倡博爱主义与和平主义，道家传播老庄等人自然无为的教法，法家继承发展了管仲、商鞅、申不害、韩非等人的法治思想，等等。我有些怀疑这幅学派对抗的场景是否真地反映了战国时代中国思想界的实际情况。的确，如孟子所云，战国时代的思想家在儒家与杨墨之间、儒家与被划为农家的许行一派之间，不断进行论战。这可以理解为不同学派各树一帜，互相对抗竞争。也正是司马谈《六家要指》中反映的六个主要学派分别主张和坚持自家学说的情形。但是，孟子、司马谈等描绘的这幅场景是否妥当，我以为仍有讨论余地。这一点已经任继愈先生大作《先秦哲学无"六家"——读司马谈论〈六家要指〉》[1]指出。如题所示，任先生并不认为有所谓六家学派存在。虽然我不能完全同意任先生论证过程中的某些观点，但我认为对任先生的结论，却无法拒不承认。可以说，战国秦汉思想史纲要中的其他部分也存在同样的疑问。

那么，说到秦始皇，众所周知，他是中国第一个统一王朝的建立者，他确立了郡县制这一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统一了文字、车轨制度、度量衡制度，修建了完整的公路网，他大胆推行统一政策，受到史家好评。但另一方面，焚书坑儒、实行法家式的思想专制，兴建万里长城等大型工程，残酷地役使人民，又使秦始皇成了思想压迫的鼻祖以及暴君的典型。再加上在他死后不数年间，秦王朝土崩瓦解，更使他的统一政策备受责难。

这样，由汉初贾谊为代表的儒生们塑造的秦始皇形象，经司马迁父子采入《史记》，盖棺定论，千古不移，直到两千以后的今天，仍是深入人心的常识。

中国的史书基本上都是新兴王朝修撰的胜朝之史。通常，新王朝的史官是

---

① 见《中国哲学史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站在本朝的立场上来叙述和评价前朝的事迹。刘知几、郑樵和章学诚等人都曾经指出个中谬误。他们反对本朝史家将前朝末期的忠臣列为本朝逆臣的作法，主张史家从通代的立场，脱离改朝换代的利害关系，来重新评价历史[②]。而汉代评论秦始皇，和史家评判那些"逆臣"，不能不说是异曲而同工[③]——秦始皇身为最高统治者，受到的歪曲和贬损只能是有过之无不及。

《史记》的基础是司马谈留下的遗作。司马谈是秦人，生长于秦地，对当地口碑资料耳熟能详。他描绘战国时代的秦国人物，如对自己的祖先，充满感情，人物形象富于传奇色彩，栩栩如生[④]。但同一个司马谈，身为汉朝官员，在叙述秦王朝的历史时，态度就相当微妙。司马迁奉父命访问汉功臣的故居旧地，他的思想感情倾向汉朝人。我们可以感觉到他对秦人的看法，与乃父颇不相同。他对秦始皇时期政治的记录更加客观。这一点从《始皇本纪》引用刻石的方式就可以看出来。必须注意，《史记》与《汉书》不同，后者纯是奉命之作，而《史记》中，司马迁父子两个人的态度观点混杂在一起，他们二人又都是汉朝官员。在细读《始皇本纪》时必须考虑到他们二人立场的微妙区别。

金谷治先生的大作《秦汉思想史研究》（平乐寺书店 1981 年）系统地解释了从"韩非子的哲学"到"董仲舒的哲学"等一系列战国秦汉思想史上的迷题。拙论只是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尝试。

一、战国社会的尚贤之风与思想专制论

（一）墨翟的尚贤思想与尚贤的社会风尚

我最近怀着浓厚的兴趣拜读了阮芝生的论文《评"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说》（《燕京学报》1997 年新三期，北京）。从标题可以了解，这篇论文是参考近年考

---

② 参见刘知几《史通》曲笔篇，郑樵《通志》总序，章学诚《文史通义》释通篇等。

③ 鶴間和幸《漢代における秦王朝史観の変遷—賈誼〈過秦論〉、司馬遷〈秦始皇本紀〉を中心として—》（《茨城大学教養部紀要》第 29 号，1995 年）。

④ 吉本道雅《史記を探る—その成り立ちと中国史学の確立—》（东方书店，1996 年）192～199 页。

古学的成果,并通过文献学的分析,评论顾颉刚氏《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古史辨》第7册下编,1936年)一文的内容。阮氏否定了顾氏禅让传说起于墨家的观点。不过他在论文的后半部分,用了很多笔墨强调墨家尚贤思想的历史作用。

墨家的尚贤思想,与儒家的尊贤说不同,它的历史意义在于否定春秋末期、战国初期盛行的世袭封建制度,积极倡导超越身分等级任用人材。虽然当时社会未必全盘接受墨子的观念,但游说列国诸侯任用贤人,进行政治改革,追求富国强兵的现象却很值得注意。结果客卿活跃、学术界百家争鸣,战国时代列国争胜的形势愈演愈烈。试想,如果墨子没有提出尚贤主张,是否会出现这种局势呢?我认为应该重新认识墨子尚贤思想的历史意义。墨子开展其思想活动的时代,正值战国初期国际政治的主角魏文侯任用李悝、翟璜、西门豹、吴起、乐羊等人,内修政务,外事征伐,取得很大成就,这促进了尚贤思想的声势。文侯本人师从子夏学习经学,尊敬贤者段干木、田子方,是一位左右国际政治、领导魏国走向强盛的贤君。他积极任用外国的——按照当时国际化的政治观念,魏国以外——的贤人。如卫国人吴起,仰慕魏文侯的贤明来到魏国,被委以军事方面的重任,文侯死后又去了楚国,受知于楚悼王,在楚国大胆推行政治改革(《史记·吴起列传》)。此后,战国诸侯纷纷进行政治改革,改革的实行者就是这些"贤人"。以魏国为榜样,在尚贤思潮下,客卿、百家的学者们非常活跃。当然,并不是尊行尚贤思想就一定会成功。燕王哙迷信尚贤思想,将王位让给仰慕贤人的子之,政事全由子之主持。造成皇太子(后来的昭王)与子之的对立,国家分为皇太子党和王党,党争不已,国家陷入混乱,招致以南方邻国齐国为首的五国联军的占领。燕国的事例固然证明尚贤思想也可能招灾惹祸,但落在列国之后最晚进行改革的秦国却大获成功。商鞅就是看到秦孝公的招贤榜后由魏入秦的。

墨子尚贤思想风行一时,贤人为了争取诸侯的任用,绞尽脑汁,提出与众不同的政见,并且不同的政见之间反复论辩。其结果是战国时代形形色色的

思想家辈出，人数多至“诸子百家”。诸侯的宫廷既是贤人们为求仕而竞相自我推销的战场，也是磨砺思想锋芒的战场。但是，这种情形到战国后期出现变化。

齐桓公田午在邻近王宫东南的地方（稷下）修建了学宫，供学者们在此研究和住宿，此后历代齐王不断扩大稷下学宫的规模[5]。特别是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不但罗致天下的贤人，学宫向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们开放，而且给予其中特别出众的学者以“列大夫”的称号，为他们在康庄大道（齐国的繁华街道）修建宅邸，高门大屋，极尽优遇之能事。宣王摆出“览天下诸侯宾客”（《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的姿态，自认为学有所成的学者们也都以到齐国的都城研究学问为目标。当时临淄可称天下学问之都，稷下学宫最兴旺时（宣王在位），人数多达数百甚至上千[6]。

稷下学宫中设置博士之职，员数超过七十人，他们分别向各自的弟子传授本门学问[7]。另外学宫还任命了祭酒（长老），管理学宫的日常事务。荀况（子）就曾三次担任祭酒[8]。这样，学者们在稷下汇聚一堂，研修各种学问，交流学术思想和见识，促进了学术的发展。战国后期齐国成为学术中心，不为无因。

（二）《吕氏春秋》与韩非的思想专制论

墨翟提倡尚贤思想，原意是改革封建制度，实现贤人政治。但各国宫廷以征求政见的方式甄选贤人，就造成了特立异说、议论不休的所谓“百家争鸣”的

---

⑤ 张秉楠《稷下钩沉》第一编《学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曲英杰《稷下之宫与稷下学》（《人文杂志》1995 年第 4 期）。

⑥ 林丽娥《稷下学之探讨》，（《先秦齐学考》第三章，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

⑦ 《史记·田敬仲世家》记载：“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另外，《新序》卷二《杂事》二也记载：“齐有稷下先生，喜议政事。邹忌既为齐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属七十二人，皆轻忌。”虽然数字不一致，但从中可以知道博士定员超过七十人。

⑧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状态。这样,一方面思想界异常活跃,使战国时代显得生气勃勃,另一方面也造成各国政治的混乱。朝野间政见纷纭,令当政者和关心国家未来的人士忧心忡忡。《吕氏春秋》集秦相吕不韦旗下思想家们的学术思想之大成,其中谈到战国时代即为人尊崇、也带来思想混淆的各种学说时认为:

听群众人议以治国,国危无日矣。何以知其然也?老耽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阳生贵己,孙膑贵势,王廖贵先,儿良贵后。有金鼓,所以一耳也。同法令,所以一心也。(《审分览·不二》)

吕不韦指出这些学说相互矛盾,如果对如此矛盾的政见言听计从,非但没有什么好结果,而且国家的政治必然混乱,仍至于身死国灭。吕不韦认为国家的政治应当统一于君主的号令。所以他又主张:

国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执一,所以抟之也。一则治,两则乱。(《审分览·执一》)

对立分裂是致乱的元凶,统一、一元化是治平的源泉,大权集于国君(就列国而言)或天子(就天下而言)一身、国家政治方针划一,乃是国泰民安的必要条件。从庄襄王到秦始皇少年时代,吕不韦一直居于相位,《吕氏春秋》集成了始皇十年(前237年)吕不韦罢相以前门下食客的学术思想和见识,可以说,《吕氏春秋》的见识,就是那个时期秦国的见识。

在与秦国敌对的阵营中,与吕氏一样警惕思想混乱的想法也扩散开来。韩非是秦国的东邻韩国的同姓贵族,他对韩国的政情作了如下的分析:

自愚诬之学、杂反之辞争,而人主俱听之。故海内之士,言无定术,行无常议。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今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安得无乱乎。(《韩非子·显学》)

他看出在韩国政坛,客卿们玩弄政见争议已成风气,并且指出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不会有好下场。然后,他又谈到这种风气的来源:

> 今人主之于言也，说其辩而不求其当焉。其用于行也，美其声而不责其功焉。是以天下之众，其谈言者务为辩，而不周于用。故举先王言仁义者盈廷，而政不免于乱。……故智士退处岩穴，归禄不受。而兵不免于弱，政不免于乱。（《韩非子·五蠹》）

由于诸侯听信那些为求仕四处游说的所谓“客卿”的主张，并委他们以官职，宫廷已经充斥见解迂阔、徒逞口舌之利的小人。本来是为了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而延揽贤人，结果招来的却是政治混乱与军力衰败。

韩非反省本国的国情，面对西方强国秦国的威压，试图把脉东方六国共有的病入膏肓之证，寻求摆脱困境的良方。他认为六国病入膏肓的根源正是尚贤思想风行造成的弊端，即不合时宜、不负责任的迂阔之论。而与六国的衰败相比，秦国采用了平实、质朴的耕战体制，并实行中央集权，国势隆盛。通过这样的比较，他肯定认为弃绝六国浮薄的风气是富国强兵首先要解决的课题。所以，在韩非看来，盛行游说的战国时代实为乱世[9]，必须正本清源，为此他提出一套非常类似于日后的秦代政制的法治国家理论。

> 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五蠹》）

也就是说，书简之文，先王之语，如《诗》、《书》之类记录上古圣王之言的书籍，应一体清除，人民必须把吏当作老师，学习国家的法令。在耕战结合的体制下，人民平时耕田种地，战时从军作战。禁止私斗，表扬在对外战争中斩杀敌首等行为以鼓励尚武精神。但是，实行耕战体制并不排除工商业者的存在。而是既贬低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又让他们发挥一定的社会功能。这是一个与以往完全不同的、以耕战之士为中心的社会。

---

⑨ 见拙文《韓非子の歴史観—戦国諸子における歴史観の発展(二)—》(《人文論究》，第 47 卷第 4 号，1998 年)。

二、秦始皇的思想政策

(一)秦代的博士制度

在秦始皇制定的大一统的制度中,有一些作为当务之急立即实行了,如郡县制,随着秦兼并六国的步伐次第实行,最后成为全国一致的制度。又如在统一天下的过程中,把秦国的文字、度量衡、法律、车轨等制度推而广之,成为天下共通的制度。但是也有一些制度,如货币制度,由于担心引起民间的骚动,并没有急于推行[10]。我认为学术领域也是按照后一种情况来处理的。从推行新制的具体过程来看,秦始皇统一国家各项制度的进程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秦始皇三十四、三十五年(前213、212年)焚书坑儒事件广为人知,给人一种印象,好象秦始皇的思想政策一开始就是以法家思想为指针,实行思想专制。但是不管从哪方面来说,在所谓焚书坑儒以前,秦始皇的思想政策是相当宽容的,如在巡狩的过程中,他曾经征询儒者的意见,等等。巡狩沿途所立刻石记录了秦王朝的大政方针,并阐明秦始皇的政治理念。从刻石来看,秦始皇的思想是以儒家的伦理思想为基调的。甚至可以说,在刻石中,秦始皇简直是在宣扬家族伦理,对孔子学说相当敬重[11]。而建立博士制度,也体现了秦始皇对于学术思想有广泛深入的了解。

如同秦代的丞相和守令制度取法三晋,秦代的博士制度也继承了战国时代的旧制,特别是齐国稷下学宫,对秦博士制度影响非常大[12]。博士的定额,据《史记・封禅书》记载:"(二十八年)于是征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之下",《史记・始皇本纪》中也记载:"(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另外还有:"(三十五年)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

---

[10] 见拙文《秦始皇の貨幣統一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37卷第1号,1978年)。

[11] 见拙文《秦始皇の巡狩と刻石》(《書論》第25号,1989年)。又参见李福泉《论秦始皇礼俗改革》(《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3年第6期)。

[12] 孙以楷《稷下学宫考述》(《文史》第23辑,1984年)。

用”。看来这些资料的共通之处就是博士员数都是七十人。特别是三十五年的资料，所记的是发布焚书令以后的事，这表示在焚书以后，博士七十员的制度仍循旧习。再从后面引用的叔孙通列传来看，博士们的弟子，数量更多达百人。

从二十八年的记载看来，这七十个博士各有所学，显然其中也有研究儒家诸经的专家。此外，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看来，儒家各学派除《孟子》等外，还有《羊子》四篇（一百章，故秦博士），而名家各学派除《邓析》二篇、《公孙龙子》十四篇、《惠子》（名施，与庄子同时），还有《黄公》四篇（名疵，为秦博士，作歌诗，在秦时歌诗中）。羊子是与孟子一样，是儒家学说的传播者，当属儒学博士。被列为名家的黄疵，其实是以诗歌闻名之人，这样看来，秦博士不但网罗了儒学以外其他各派学术，而且还包括以创作诗歌见长的专家。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奉常条："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就是说，博士属九卿之一、掌宗庙祭祀礼仪之事的奉常所管，其职务是博古通今即负责研究历史。另外，据记载秦始皇第五次巡狩时，梦见与水神交战，曾要求博士解梦。那么，博士又负有解梦的职责了。这样说来，博士的职务不但包括教授专门的学问，研究历史，而且还参与朝议、祭祀，甚至于作诗和解梦，在诸多领域充当皇帝的顾问⑬。

总之，秦统一初期的思想政策是设立博士制度，任用有社会号召力的学者和文人，将他们置于政府的管理下，以备皇帝在政治、学术、文学上参考。此外，博士们还指导、监督各自的弟子学习，负责管理各自学派的文献典籍⑭。在这样

⑬ 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四，1921年版，中华书局1961年再版）。另见施之勉《秦博士执掌考》（《东方杂志》第40卷第3号，1944年）。钱穆《博士官之设立》（《秦汉史》第一章第四节，新华印刷股份公司，1957年）。马非百《博士表》（《秦集史》下，中华书局，1982年，893页）。张汉东《秦汉博士官的设置及其演变》（《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等。

⑭ 秦代博士官的设置，由上所见，从属于执掌宗庙仪礼的奉常，他们除负责收藏有关仪礼以及各种学问的文献典籍，此外分别教授弟子研究专门的学问。汉武帝时，博士官演变为培养官吏的机构，这个体制结合了董仲舒元光元年提议的养育人材、负责教化，以及元朔五年丞相公孙弘和博士平等提议的博士弟子制度两个方案。参见张荣芳《论两汉太学的历史作用》（《秦汉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

的制度中，各种学派都得到承认，被允许比较自由地传道和研修。

(二)焚书令及其背景

天下统一以后八年，始皇三十四年，咸阳宫发生了周青臣与淳于越的辩论，此后秦始皇的态度急转直下。当时咸阳宫为七十位博士设宴，博士仆射周青臣代表博士们，恭颂一通例行的祝辞。主旨是天下已经平定，各诸侯国已改为国家的郡县，从此将享受万世无疆的太平，为此衷心感戴秦始皇的威德，等等。这篇歌功颂德的祝辞令秦始皇十分欣悦，但马上受到博士、齐人淳于越的攻击。淳于越说：

> 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史记·秦始皇本纪》)

淳于越以忠忱之心，谏阻秦始皇废除封建制。秦始皇有所触动，令丞相李斯仔细研究淳于越的意见。李斯退朝后经过思考，上奏说：

> 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之书。

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同上)

平心而论,李斯的奏议显然既未批判复活封建制度论,也未主张扼杀鼓吹复古的儒家学派[15]。他首先说明自己顺时应变的历史主义立场,然后否定腐儒淳于越那套不合时宜的迂论。接着,李斯回顾在尚贤思潮影响下,百家的言论迷惑大众的情形,指出虽然秦已经天下一统,人民在皇帝的治理下安居乐业,可是诸生却无根据地推崇古代,批判现实,使社会和人民再度陷于混乱之中。诸生从浅薄顽固的私见出发,指责国家法令失当。如果任其如此,皇帝将权威扫地,民间不逞之徒将结党成帮扰乱国家秩序,这样就等于退回到战国时代。为了阻止形势恶化,请求采取以下重要措施:首先,烧毁除秦国的编年史秦纪以外的各国史书,除了博士官收藏的书籍以及医药、卜筮、种树(农林业)之书外,所有《诗》、《书》及记载百家言论的书籍,一概由郡守和县尉收缴烧毁,无视禁令引用《诗》、《书》乱发议论者,受弃市之刑,根据古代的事例批评时政的受族刑,吏员知道有人犯禁而不检举,与犯禁者同罪,这个法令公布以后三十天还不烧毁禁书的,受黥刑后罚作城旦。希望学习法令者应该拜吏为老师[16]。其中李斯强调的要点是求学者应该拜吏为老师,熟读政府的政策方针。

这条史料谈及博士和文献典籍的关系时语焉不详,所以,参考以下资料:

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史记·儒林列传》)

看来焚书时,博士个人就连专用的教材如《书》之类的典籍,也不能私自收藏起来,伏生把《书》藏在夹壁之中才躲过焚书之祸。然则所谓"非博士官所职"的博

---

⑮ 晁福林《焚书坑儒原因再议》(《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但晁氏认为焚书坑儒的原因是秦政权内部两派斗争,我不能苟同。应该实行封建制还是实行郡县制,在兼并六国完成统一时已经讨论过,而且得出结论(《史记·秦始皇本纪》)。

⑯ 关于最后一条,李斯列传作:"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省略了"法令"二字,所以也有人理解为如有希望学习者,应在吏(博士官)那里进行正式学习。见陈梦家《尧典为秦官本尚书考》(《尚书通论》第二部第二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135、136页),及马非百《博士表》(《秦集史》下,中华书局1982年,896页)。

士官，乃指政府机关。这也解释了何以在焚书之后，在博士官——即经政府批准的机构，仍然藏有所谓《诗》、《书》及记载百家言论的书籍。并且在博士学官，仍有政府任命的博士向多达百人的弟子传授专门学问，讲解传授《诗》《书》等典籍[17]。

那么，以咸阳宫博士宴会上淳于越一番进谏为转折点，秦始皇禁私学、焚毁民间藏书的政治思想，是怎么产生的呢？从李斯的奏议推测，恐怕淳于越之言，使秦始皇和李斯想起了韩非对韩国政治的批判，以及六国临近灭亡时的乱相，于是开始为统一时日未久的秦帝国的未来担心起来。而战国末期六国的政治状况特别令李斯念念在心。秦王政罢黜吕不韦后，听从新来的策士魏人尉缭之计，向六国主张抗秦的大臣行贿，劝说反秦者改善对秦国的态度，终于令抗秦的南北联盟(合纵)瓦解[18]。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 年)以后，得以从韩国着手，将六国各个击破，就是这个行贿策略的妙用。可以说，秦之所以能统一天下，正是利用了思想界百家争鸣的状况，操纵舆论，创造对秦国有利的政治环境。但是，天下统一以后，攻守易势，对于当政者来说，最要紧的是政治稳定，国家的政策方针为全体国民闻声景从。秦以前的中国向以分裂割据为常态，秦朝实现了开辟以来第一次政治统一，如何收拾六国的民心，对于秦始皇来说无疑是极其困难的工作。于是，秦始皇一面向各地派遣地方官，充实地方行政，宣传秦王朝天下一统的政策方针，一面亲自出马，一次又一次大张旗鼓地巡游全国各地(巡狩)。对于秦始皇和李斯等当政者而言，为了稳定政治局势可以不择手段。咸阳宫博士宴会意外地暴露出博士中存在着不认同秦朝的政策和政治理念的齐人。而齐是最后臣服于秦的国家，工商业一向发达，文化程度高，对于秦朝来说是个极难统治的地方[19]。从这一点来说，发表令秦始皇不快的议论的博士淳于越恰恰来自齐国，实在是意味深长。

---

[17]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80、81 页)认为皇家图书馆的藏书，即所谓博士官的办公处的藏书完全没有焚毁，而博士七十人及诸生数千人也没有失去官职。这些图书被封存起来，而博士和诸生则被置于廉问使的监督下，蜕变为秦朝的文化装饰品。

[18] 《史记·秦始皇本纪》。

[19] 参见《史记·曹相国世家》和《汉书·地理志下》齐地条。

这样，除了博士官收藏的和政府明令保留的书籍外，禁止民间利用书籍来批判政府。经常被引用的"偶语诗、书"，一般被理解为通过这些教本学习儒学。不过，墨家也频繁地引用《诗》、《书》，《诗》、《书》实际上是所有学者共同使用的参考文献，所以，禁毁《诗》《书》不应理解为禁止学习儒学[20]。

总之，通常说焚书事件是根据法家思想实行思想专制，并不符合事实。从以上史料来看，与其说焚书是基于法家思想的行动，不如说是政府为杜绝存在于社会和思想界的不当现象而采取的对策更恰当。李斯谋划的这个对策，既运用了荀子传授的帝王之术（《史记·李斯列传》），也吸收了同学韩非的主张，并将其具体化[21]。这里必须注意不论是先秦还是秦代都不存在所谓"法家"学派，这个事实早经前人指出[22]。这样看来，秦始皇的政策源自"法家主义"的观点显然不成立。只能说荀子的弟子韩非在儒家学说的基础上，吸收了管仲、商鞅、申不害的主张，使法治思想自成体系，并形诸文字。如果同意这一点，那么就不得不承认秦始皇在法家思想的基础上实行思想专制之说，是对史实的极大歪曲。

简要地说，秦始皇颁布法令的目的是改变民间随意批评政府政策方针的风气，让尽可能多的人以正确的立场了解国家的政策方针，使人民学习国家的法令成为一种义务[23]。而对于有志于获得一定教养、正式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向博士官学习的途径是开放的。

（三）所谓"坑儒"

与焚书并列的暴政，即所谓"坑儒"，发生在焚书的次年，即始皇三十五年，

---

[20] 见拙文《戦国諸子における歴史観の形成—墨子と孟子の場合を中心に—》（《人文論究》第44卷第3号，1994年）。

[21] 木村英一《秦の始皇の政治と法家思想》（《法家思想の研究》，第五章，弘文堂，1944年）。

[22] 胡适《所谓法家》（《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第十二编第二章，商务印书馆，1919年）。内山俊彦《荀子—古代思想家の肖像》（评论社，1978年）27页。

[23] 南郡守腾在《语书》中倡议让人民学习秦的法令，以推进秦国对战国末期并人的新领土的一元化统治。转见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戦国秦の法と習俗》（《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创文社，1998年）。

因方术受知于秦始皇的方士卢生和徐生二人，因惧怕自己的欺诈行为早晚败露，先行逃走，逃走时还诽谤秦始皇，于是祸由此萌。当侯生和卢生逃亡时一起议论说：

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谀，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史记·秦始皇本纪》)

他们丑化秦始皇励精图治的形象，满怀恶意地描述秦始皇的日常生活。诽谤激怒了秦始皇。秦始皇认为："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訞言以乱黔首"，命令御史将诸生捉拿审问，诸生为自保互相诿罪，受牵连被捕的达到460余人。秦始皇命令将这460人全部在咸阳活埋，并继续揭发，将获罪者流放。秦始皇的长子扶苏不忍坐视，劝谏秦始皇：

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同上)

扶苏认为天下统一只有九年，统治尚未安定，在这种情况下对孔门弟子处以重刑，实为失策，要求秦始皇收回成命。但扶苏的劝谏反而招来父亲的大怒，秦始皇将扶苏送往北方的上郡，监督将军蒙恬修筑长城。通常，扶苏谏言中的"诸生"被理解为儒生，坑儒即镇压、迫害儒家学派的学者。但是如我们所看到的，被逮捕和坑杀的诸生，当然可能混有一些儒生，但多数是以方术欺骗秦始皇的方士之流。将诸生全部当作儒生过于夸大了。

这里必须注意，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的遗言是指定公子扶苏继

位。这表示秦始皇并没有断绝和扶苏的父子关系，也没有废黜扶苏嫡子的继承权，或许我们可以由此推测，秦始皇百年之后扶苏继位，很可能改变秦始皇的强硬政策，另谋良策。当然这只是假定。但是，以下的资料记载的却是历史事实。《史记·叔孙通列传》：

> 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中略）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曰（中略）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中略）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

补充说明一下中略的部分：秦二世召见博士诸儒生，受到垂问的博士们激怒了二世，这时叔孙通出来打圆场，使冲突平息下来。这个博士叔孙通又率领儒门弟子百余人一度投靠项羽，接着效忠汉朝。这个事实说明，"坑儒"之后，博士仍向超过百人的弟子传授儒学（礼），并直接与秦二世接触，这表明在二世时，儒学一直被准予存在。而且就象在战国末年一样，秦亡之后，儒士仍然带领着弟子择主而事。据《史记·儒林列传》：

> 陈涉之王也，而鲁诸儒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于是孔甲为陈涉博士，卒与涉俱死。

看来在秦帝国土崩瓦解以后，也有儒生投靠陈涉，成为陈涉的博士，并与陈涉同命而亡。与叔孙通先投项羽再投汉朝的事实同看，可以推测刘项和陈涉之外的群雄，也会有儒生前来投靠。此外，史料中还可见申培、韩婴（诗）、田何（易）、高堂生（礼）（《史记·儒林列传》）等人一直活到汉代，并继续传授《诗》《书》《易》《礼》等学问。

这些事实说明，儒生们不但在整个秦代都很活跃，甚至在秦代的朝廷中呼风唤雨。因为在儒学的经典中，《尚书》中的秦誓，就是秦代儒生添加的，而《尚书·尧典》，《礼记·大学》、《礼运》、《中庸》等篇也显然照秦制进行过修改[24]。秦

---

[24] 见前引陈梦家《尧典为秦官本尚书考》。另见前引钱穆《秦代著述》（《秦汉史》第一章第四节五）。钱穆《中国思想史》（新亚书院，1962年）63～65页。前引金谷治《礼学的推移与中庸新本》（《秦汉思想史研究》第四章第一节），斋木哲郎《秦儒の活動素描—〈尚書〉尧典の改訂と〈礼記〉大学篇の成立をめぐって—》（《日本中国学会報》，第38集，1986年）。

儒推动了儒学经典的意识形态化。

关于这一点,应注意就在所谓坑儒的两年后,秦始皇三十七年巡狩途中,曾遥祀虞舜的圣迹九嶷山,祭祀大禹圣迹会稽山。舜百分之百是儒家的圣人,禹则被儒墨两家尊为圣人[25]。没有比祭祀这两位圣人更好的证据,证明秦始皇本人对于儒家和墨家特别重视了[26]。

而二世只是简单笨拙地抄袭乃父的政策,照样巡狩,刻石,继续修建阿房宫和郦山皇陵,直到这些政策导致秦朝灭亡。同时,从二世继续召问儒生而儒生们也堂而皇之地作答的事实来看,儒生们仍然受到重视,秦政权并没有继续监视和迫害他们。

上述史实说明,始皇三十五年开始的"坑儒"(思想镇压),既未在某一特定时期以后中止,其镇压的对象也不是儒学和儒生[27],进一步说,所谓"坑儒"只不过是惩罚行骗的方士而已。

余论:儒家与法家

以上部分考察了所谓的秦始皇暴政策——焚书坑儒的具体内容及政策形成的历史背景。并一一阐明了我的观点:焚书是为了平定和整顿战国尚贤思潮流风所及、朝野思想燥动混乱的状态,决不是思想镇压;而所谓"坑儒"也并非是镇压儒学,只是严厉惩罚诳骗秦始皇的行为不轨的方士。在秦朝一系列统一政策中,规范舆论对于中国第一个统一王朝谋求长治久安是不可或缺的。认识到这一点以后,秦政府采取了博士官掌管学术,政治方面的事务向吏学习的方针,我认为这应该说是妥当的政策。但是大量书籍毁于秦火也是事实。不过如上

---

[25] 在会稽山祭祀禹的传说,见于《墨子》节葬下:"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据泷川龟太郎对《史记·夏本纪》"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的考证,认为这是春秋以后杂家的传说。见泷川氏《史記会注考証》。

[26] 奚椿年《秦始皇不废儒学论》(《江海学刊》1992 年第 2 期)。

[27] 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12 页。

所述，焚毁的书籍仅限于防止民间私自传习和借学问批评政府政策的必需。规定以外的书籍全都没有烧毁。刘邦入咸阳后，曾为秦吏的萧何及时进入秘府，收集有关统治天下的重要文献资料，由此可知咸阳宫确有收藏天下图书副本的秘府。而多达七十员的博士的学官中，肯定也收藏着大量必需的专业图书。子婴投降刘邦时，秘府藏书还安然无事。但继刘邦入关的项羽一把大火，壮丽的咸阳宫化为灰烬，城内的博士官藏书也同时烧毁。当然，伏生藏书的事实证明，知识阶层不会袖手旁观书籍毁于秦火与战乱，各人尽其所能抢救、保存书籍。正因为如此，当汉朝建立，废除挟书令，奖励献书，各地才有可能陆续向朝廷进献文献，充实汉朝的秘府藏书。文献典籍历尽劫波犹能幸存，全靠人民想尽办法加以保护，同时也证明秦代的焚书政策并不彻底。

秦始皇焚书、坑儒政策，向来被理解为以法家为思想基础。但是法家的概念，如前所述，是汉代才产生的，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秦朝的政策及其实行者呢?如果李斯和韩非都不是法家，他们应属于什么学派呢? 这样一来，确定法家在思想史上的位置，就成为必须解决的课题。下面试就这个问题提出我的一点拙见。

据目前我们对于战国末期思想界的实际情况的一麟半爪的了解，如儒家分为八个支派，互相争夺儒家的正统，而墨家分为三个支派，可见儒墨两家的师承关系相当混乱[28]。子思、孟子、荀子、羊子等儒家的支派，在《汉书・艺文志》中都归入诸子，他们分别发展出别具个性的学说。号称显学的儒家与墨家尚且如此，其他学派的学者，以客卿的身份在诸侯的朝廷上极力自我吹嘘，并在学术论战中争强斗胜，可以说他们最关心的不是如何扩张本派势力，而是个人如何生

---

[28] 《韩非子・显学》谈到战国末期的儒家和墨家时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孔墨不可复生，将谁使定后世之学乎。"特别是儒家内部分为八大支，对孔子的学说各有取舍，每一家都自以为正统，互不相让。这说明儒家的学说教义本身已经混乱，互相对立，不能统一。战国末期的大儒荀子(孙氏)，曾经在稷下研究学问，受稷下学风影响，继承了孔子基本学说中比较具有禁欲色彩的部分，坚持儒学的正统观念。而西汉初期的儒学齐学，则改变了原始儒学的本质。

存下去。齐国的稷下学宫就是这样一个超越学派界限钻研学问的场所。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战国末期出现了一批所谓杂家的著作。

儒学的支派经过战国末期到汉初的发展，形成两大阵营。一方为齐学，这一派吸取了阴阳五行说和道德（家）说，以《易》为基础，形而上学的色彩强烈㉙。一方以楚地为舞台，发展了荀子的礼学，形成法治思想。儒学的正统立场是"不语怪力乱神"，对形而上学敬而远之，因此应该说最终否认《易》为经书的荀况，保持了儒学的正统㉚。而当时的儒学宗师中，李斯向荀子学习"帝王之术"，韩非与李斯同学，师事荀子，两人基本上可以说是同门。所以，继承发展荀子之学的韩非，虽然从商鞅、申不害的政治观点出发强调法与术，但仍然应该列为儒家㉛。秦始皇在各地所立刻石的内容不出儒学伦理思想的轨范㉜，反映了荀子的弟子李斯等人的政治主张。而如前所述，李斯的政治主张又包含了韩非的思想。

这使我联想起《荀子》强国篇对战国末期秦国的风俗政情的评价。在强国篇中，荀子称赏秦国的人民、官吏、士大夫、朝廷是"古之民"、"古之吏"、"古之士大夫"、"古之朝"，其政治已经达到"治之至"，荀子对秦国的唯一不满是儒学没有成为国家的政治指南㉝。由于缺乏儒学背景，当时的秦国还未进入他理想的

㉙ 缪钺《论战国秦汉间新儒家——与钱宾四论学往复书札》（《思想与时代》月刊第35期，1944年，后收入《冰茧庵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㉚ 缪钺《论荀学》（《思想与时代》月刊第36期，收入《冰茧庵丛稿》）。

㉛ 把韩非子列入儒家，可能会有人反对。否则如何解释《韩非子》五蠹篇和显学篇对儒学的批判呢？我认为对此可作以下解释。韩非对孔子本人给予至高无上的评价："仲尼，天下圣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内，海内说其仁，美其义。"他把孔子与墨子比较："夫是墨子之俭，将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将非墨子之戾也。"一为孝，一为戾，可以看出韩非对孔子的评价优于墨子。韩非绝对不是否定孔子或儒家的教义，只不过认为儒家的一个派别主张以仁义治理乱世不合时宜。他的基本立场是重视时世的历史性变化，乱世应以法治，随着时代的改换采取相应的对策。

㉜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秦纪会稽山刻石》对秦始皇的所作所为赞不绝口："然则秦之任刑虽过，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异于三王也。汉兴以来，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认为秦始皇的功绩可与三代圣王并驾齐驱。他在刻石文中看到的是儒家思想，这是一个最清楚不过的证据了。另见李福泉《儒法并用、移风易俗——秦始皇礼俗改革初探》（《秦汉史论丛》，第6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

㉝ 见拙文《荀子の歴史観—戦国諸子における歴史観の発展(一)—》（《人文論究》第45卷第4号，1996年）。

“后王”时代。因此，荀子派弟子李斯人秦。按《史记》李斯列传记载，李斯完成学业后，自己决定到秦国求官，然后到老师荀子处辞行。而强国篇的记载是荀子看好秦国的未来，建议李斯到秦国为官。这点差别无伤大雅。总之，公认的事实是秦王朝在李斯的领导下推行了统一政策。其结果是歌颂秦始皇政治功绩的刻石，简直就是在宣示儒家思想，即政治伦理主义。这些事实说明以李斯为桥梁，荀子的帝王之术，也就是儒学，被引入秦国和秦朝。李斯和韩非的思想，无疑应该看作在有秦一代儒学一脉相承的思想家和思想。

那么，为什么韩非的学说不是列为儒家而列为法家，秦始皇和李斯也被当作法家思想的实行者呢？我认为，如果承认法家是汉代以后产生的概念，那么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法家概念形成的过程之中。

尽管汉朝有所谓“约法三章”，但事实上，到高帝十二年，汉朝仍袭用秦的“酷法”[34]。到吕后时代，才公布了“二年律令”等一批汉律[35]。而秦代声势浩大的韩非学派（后学）在好申商刑名之学的文帝、景帝时期，一面增补法、术思想，一面吸收当时流行的黄老学说，进一步充实《韩非子》的内容[36]。前人指出《韩非子》中很多内容是韩非以后增补进去的，证明了上述增补的过程。但是显而易见，增补的内容越来越多，韩非学派的思想必然会背离儒学的基本立场。

曾任齐相的曹参担任汉朝丞相以后，齐地的黄老之术成为政治的指针，黄老思想在政界风靡一时。齐学为了接近汉朝皇室步步为营。齐学揉合阴阳五行说和道论等形而上学，与孔子的本意已经有一定距离。为了让汉政权接受齐学，在朝廷扎下牢固的基础，必须把与秦代政权关系紧密、当时仍然势力庞大的韩非学派与前政权绑在一起，从儒学的法统中开除出去。齐学学者的策略是：

---

[34] 高敏《汉初法律系全部继承秦律说——读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札记》（前揭《秦汉史论丛》，第 6 辑）。

[35] 李学勤（曹伟琴译）《论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律竹简》，转见大庭脩编《漢簡研究国際シンポジウム'92報告書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关西大学东洋学术研究所，1993 年）。

[36] 渡边卓《秦から漢初へ》（《古代中国思想の研究》第 4 部之 10，创文社，1973 年，818 页），渡边氏认为“法家”是在文景时期形成的。

一方面张大其辞，强调秦始皇和李斯的政策及其思想基础《韩非子》的法、术之学的特征，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惩罚方士的过程中牵扯了一二儒生的事实，将坑杀方士渲染成"坑儒"，极力散布作为"法家"的秦政权如何镇压儒家学者[37]。

对于秦始皇的评价，也从这个时候开始急转直下。秦末陈涉揭竿而起时，号召天下的说法是：

> 天下苦秦久矣。吾闻二世少子也，不当立，当立者乃公子扶苏。扶苏以数谏故，上（即始皇）使外将兵。今或闻无罪，二世杀之。（《陈涉世家》）

虽然遭受秦朝政治的痛苦，但仍称始皇为"上"，同情被二世杀害的公子扶苏，这时，还看不到对秦始皇的批判。但到了汉代，在对高祖进谏时，已将秦始皇作为一个亡国之君来举例。高祖大言"马上得天下"云云，侍从陆贾劝说道：

> 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向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陆贾列传》）

指出守成的重要性，秦代就是忽视了守成而至于灭亡。陆贾继而又著《新语》：

> 秦始皇设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蒙恬讨乱于外，李斯治法于内。……法逾滋而奸逾炽。（《新语・无为》）

又说"秦二世尚刑而亡"（《新语・道基》）。这么看来，陆贾毋宁是认为秦朝的灭亡责任在秦二世。但是，到了文帝时期的贾谊笔下，批判秦政已经专以秦始皇为目标了。贾谊从批判对儒学的镇压的角度批判秦始皇，这可以说是以贾谊为代表的汉儒向汉朝推销儒学的战略之一环。贾谊其人，据《史记・贾谊列传》，略通诸子百家之学，被文帝选中成为博士，一眼看透潮流所向，把自己装扮成接近五行说的儒者。他的著作《新书・过秦上》说：

---

[37] 董仲舒确立独尊儒术体制，他的学说的中坚三纲论，就是从《韩非子》盗用的。这清楚地证明齐学学者对秦王朝的批判是策略而不是事实。参见孙景坛《董仲舒非儒家论》（《江海学刊》1995 年第 4 期）。

> 于是废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以愚黔首。隳名城，杀豪俊……以弱天下之民。

过秦中又将秦始皇的政策概括为：

> 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而立私爱，焚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危者，贵顺权。推此言之，取与攻守不同术也。秦虽离战国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

将秦始皇描绘成一个轻仁义，重刑法，推行焚书暴政，天下统一以后仍不改其强盗面目的暴君。接下来谈到秦二世，贾谊假设二世如果能校正先帝的过失，恢复封建制度，省刑罚，开仓廪，赈恤穷人，减轻赋役，救济百姓，天下定会安堵。但事与愿违，秦二世实际上是继续修建阿房宫，刑诛更严厉，吏治更深刻，赋敛更沉重，再加上赏罚不当，官吏纲纪废驰，百姓深受其苦。由于忽视守成，以至于一个毫无背景，也没有能力和武器的匹夫，振臂一呼，天下响应。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出后世批判秦始皇的原型[38]。

贾谊对秦始皇的批判，成为汉代人的历史成见。秦政权的政策被认为是法治的，其思想基础被认为是法家，与儒家划清了界限。与此同时，开始将学者们各具特色的著作划分类别，法家也跻身诸学派之一。在这个人为划分派别的阶段，司马谈的《六家要指》是目前所见最早出的著作，他将战国以来的学术界划分为包括儒家和法家在内的六个学派[39]。

齐学与汉政权结合，在政权内扶植本学派的势力，至董仲舒说服汉武帝独尊儒术，终于大获成功[40]。齐学确定《易》、《书》、《诗》、《礼》、《春秋》为经书，分别

㊳ 参见张文立《汉代人的始皇观》，(前揭《秦汉史论丛》，第6辑)。

㊴ 司马谈公布《六家要指》是建元二年(前139年)作太史丞时，见吉春《司马迁年谱新编》(三秦出版社，1989年)21页。

㊵ 胡宝国《汉代政治文化中心的转移》(葭森健介审校《德島大学総合科学部人間社会文化研究》第5卷，1998年)。

设立博士，建立了所谓五经博士的学官制度。在这个体制下，除了儒学，其他学派的学说不再是教育和研习的对象。这就是所谓"独尊儒术"的制度的开端。

秦代的思想专制政策和独尊儒术的思想制度比较，哪一个是自由的学术思想体制，不是很容易判断的吗！请注意，在焚书以后，不但儒学，其他百家的学说也都由秦博士官保存下来，只要履行正规的手续，就可以获准学习。而汉武帝的学官制度中，只有儒学设立学官，其他学派全被关在门外，禁止学习。不论是从保存和发展学术的角度，还是对后世的影响的角度看，哪一种体制是更为恰当的学术思想政策，也就无庸赘言了。

由此可见，以往秦代实行法家主义政治体制、汉代实行儒家主义政治体制的定论不得不改变，而汉武帝儒学学官化的历史意义，也成为必须重新研究的历史课题。

出土资料改变了历史事实的面貌，已成为历史常识的历史发展脉络也必须随之进行根本的修正。

（王小嘉　译）





ISBN 978-7-101-06174-1

9 787101 061741 >

定价：42.00元